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158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股數：本公司原股數 60,041,9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94,000 股，共計 67,735,900 股

(四) 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419,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76,940,000 元，共計新台幣 677,359,000 元。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76,94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 15.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20.46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18.91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77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6,924,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計 6,924,000 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至第 64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

(二) 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80 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041,9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5959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	0.33%
盈餘轉增資	120,571	20.08%
現金增資	444,898	74.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950	5.49%
實收資本額合計	600,419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7 樓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8-3972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456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網址： https://www.landbank.com.tw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8888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4 樓	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7719-889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 https://www.honse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游雅鈴	電話：(04)2226-0505
事務所名稱：思齊法律事務所	網址： www.cichi.com.tw
地址：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5 樓之 2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怡燕	姓名：許乃龍
職稱：協理	職稱：經理
電話：(04)2310-5666	電話：(04)2310-5666
電子郵件信箱： fionalee@cryomaxcooling.com	電子郵件信箱： nailong@cryomaxcooling.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cryomaxcooling.com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因應環保意識抬頭，各家車廠推出油電混合車或純電動車，純電動車之普及可能造成水箱需求衰退。

因應措施：

1. 預計未來 20 年內，現有之汽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仍需散熱系統以維持運作，以本公司專業之技術背景，除汽車水箱外，已持續投入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相關散熱器模組之研發，並跨領域投入伺服器散熱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延續製造技術優勢。
2. 本公司與 A 集團簽訂技術支援協議，獲得市場產品技術資訊，更可掌握汽車市場變化情形。

二、營運風險

(一)大陸地區人工成本持續上漲，生產成本提高

近年中國工資水準的提高，使得人工成本大幅增加，且大陸各地臺商普遍出現缺工的現象，導致臺商的人事成本增加，造成生產成本提升，在獲利遭到壓縮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將備受考驗。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與人力公司簽訂相關合約，雇用臨時工以解決大陸市場缺工之問題。
2. 引進機械手臂等自動化之機器設備以取代人工，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並持續改善製程，進而提高生產效能，降低人工成本上漲帶來的衝擊。
3. 強化多元知識領域訓練，進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人力價值。

(二)產品價格競爭

目前國內外從事車用冷卻系統相關產品家數眾多，彼此間競爭激烈，尤其近年大陸廠商競相以低價產品進行銷售，對整體產業之銷售價格產生大幅下滑之壓力。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銷售及開發新客戶，持續良好的生產效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中國大陸廠商生產之產品建立市場區隔。
2. 本公司自行研發模具，再應用於水箱及零組件生產，多年來已累積許多經驗，透過一條龍式生產製造整合、製程技術改良，確保產品利潤與價格競爭力。

(三)原料價格浮動影響成本控管

本公司主要銷售鋁製水箱，主要原料鋁卷材之價格易受國際金屬行情走勢

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營業成本及獲利。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優化設計，減少鋁材耗用，以符合汽車零組件輕量小型化之趨勢，亦能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影響。
- 2.本公司鋁卷材之採購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互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每年本公司皆會檢視合約內容，並與供應商重新簽訂合約，以維持公司之利益。
- 3.鋁卷材價格為公開資訊，若鋁價走勢有震盪情形時，產品售價可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合理調整。

(四)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大多以美元計價，故美元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採取自然避險之原則，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以支付向外幣採購之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情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應考量匯率風險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影響利潤程度。
- 3.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4.視外幣部位之高低，於必要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控管，從事相關外匯避險操作。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說明。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419 千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28 號		電話：(04)896-7892		
設立日期：73 年 08 月 22 日				網址：www.cryomaxcooling.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10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彥狄			發言人：李怡燕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許乃龍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7719-8899	網址：www.hon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8-3972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7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456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8888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思齊法律事務所 游雅鈴律師			電話：(04)2226-0505	網址：www.cichi.com.tw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102 號 5 樓之 2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81% (106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彥狄		3.3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黃俊一	22.00%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永成		3.95%	董事	易昌運	0.47%
獨立董事	顏文治		0.00%	獨立董事	魏哲楨	0.00%
獨立董事	王啟川		0.00%			
工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28 號					電話：(04)8967892	
主要產品： 各種汽車水箱及冷卻系統、相關零組件之製造、開發與銷售			市場結構(105 年度)：內銷 20.22% 外銷 79.78%		參閱本文之頁次 42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2~5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1,475,362 千元 稅前純益：71,475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1.17 元			6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7~64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3 月 3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 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4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 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 因應措施	5
(六)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 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 發起人	15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 執行業務者	21
四、 資本及股份	21
(一) 股份種類	21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9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 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 公司之經營.....	31
(一) 業務內容.....	3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 勞資關係.....	51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2
(七)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2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 自有資產.....	52
(二) 租賃資產.....	53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 轉投資事業.....	54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4
肆、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5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8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四) 財務分析	69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六)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3
(一) 發行人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3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3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3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3
(三) 期後事項	73
(四) 其他	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4
(一) 財務狀況	74
(二) 財務績效	74
(三) 現金流量	7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77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之改善情形.....	77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77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7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77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8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8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8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78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揭露之資訊	78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8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78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8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8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8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2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4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8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20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22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5
三、未來辦理現增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25

附件一: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二: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五: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3 年 08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28 號

公司電話：(04)896-7892

工廠地址（一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28 號

工廠地址（二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 4 路 2 號

工廠地址（三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 6 路 3 號

工廠地址（五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15 號

工廠地址（六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13 號

工廠電話：(04)896-7892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3 年 核准成立吉茂水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2,000 千元。

民國 74 年 1-4 月試車生產，5 月開始正式生產營運。

民國 77 年 購買二廠土地，同年 3 月建置廠房。

民國 83 年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評鑑合格，成為國防工業衛星製造廠商。

民國 88 年 投資興建吉茂三廠，投入鋁製程水箱開發。

民國 90 年 通過 ISO-9002 認證，吉茂三廠正式量產，成為臺灣少數同時擁有銅製程與鋁製程水箱生產公司。

民國 93 年 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新版認證。

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 25,000 千元及 21,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6,500 千元。申請更名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6,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92,500 千元。

民國 95 年 購置五廠廠房並投資設立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與 CRYOMAX U.S.A. INC.，分別作為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生產據點及負責本公司北美地區銷售業務之據點。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4,500 千元。

民國 9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9,500 千元。

民國 97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2,95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2,450 千元。

民國 98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8,123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0,573 千元。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2,84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3,413 千元。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民國 100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8,068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11,481 千元。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116,058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27,539 千元。

民國 102 年 購置六廠廠房並投資設立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增加大陸地區之生產據點。

民國 10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826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43,365 千元。

民國 106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57,054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419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	15,198	10,520
營業收入淨額	1,475,362	1,036,013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03%	1.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淨額分別為 15,198 千元及 10,520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03% 及 1.02%，占營收比重微小，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兌換損失	6,553	3,188
營業收入淨額	1,475,362	1,036,013
兌換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44%	0.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及新台幣報價，主要材料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故部份進銷貨美元可採自然避險，但因應收付期間差異因素帳面產生美金淨資產，故仍面臨匯兌損益之風險。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兌換損失分別為 6,553 千元及 3,188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44% 及 0.31%；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調整產品報價及調節外幣庫存水位，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佈 105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4% 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故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僅對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營運所需資金而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作業均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日後執行之

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車用冷卻系統開發上已有大量產品量產及銷售，透過與日本 A 集團的技術支援，本公司繼續開發各項車用水系、冷媒系、油系及空氣系等散熱器冷卻系統產品單元的研究開發，此外也陸續推出各種附加價值高的產品設計，增加雲端伺服器的散熱水箱及散熱冷凝器等產品，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開發編列，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已分別投入研發金額 23,780 千元及 15,698 千元，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採購研發設備，以強化研發能量。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已依國內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更動，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以確保正常營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掌握市場動態及產業相關訊息，有效供應鏈整合及製程能力改善，適時添購設備提升能、持續產品開發投入及採取保守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確保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一向秉持專業及誠信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材料包含鋁料、銅料、塑膠粒等相關產品，本公司依據供應商交期備有安全庫存，鋁料供應商與本公司維持多年良好合作關係，業務往來過程良好，本公司主要原料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分散採購料源及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銷售前三大銷貨比重分別為 19.03%、17.18%、3.97%，且近兩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均未逾 25%，隨著積極開發市場、通路布局，客戶來源持續擴大，故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吉茂」)，於105年5月與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將該工程轉包給張學紅。張學紅主張被告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怠於履行義務，致尚未收到部分工程款，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南京吉茂支付工程款人民幣8,883千元。於106年3月13日接獲法院之民事判決書，其判決結果為南京吉茂應支付張學紅工程款人民幣7,825千元；該判決金額截至106年9月30日止，南京吉茂已按驗收進度支付予張學紅人民幣6,616千元，故該訴訟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已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計有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Cryomax U.S.A Inc.、Crohan International Ltd.、東莞吉旺、南京吉茂。其中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及Crohan International Ltd為海外控股公司無實際生產行為，僅受所在國登記法令規範，無重要風險事項。茲就其餘各重要子公司之風險事項列示如下：

1.管理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橫跨亞洲及美洲，子公司員工皆為當地人員，除了時差問題，更有文化差異問題；本公司已聘任合適台籍管理人員做為溝通管理橋樑，本公司已依規定要求各子公司依其營運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按月提供自結報表及相關管理報表供本公司監督其營運情形，其財務資料亦配合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出具由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管理階層亦不定期親赴子公司了解及督導管理事宜，以降低營運管理風險。

2. 勞動成本風險

中國大陸自正式施行「勞動合同法」後透過國家力量，對於勞動關係的建立、終止、權利義務，做有利於勞動者的保護規定，以達到保護勞工的目的，而其對台資企業最大之衝擊，在於減少勞動力的機動性、增加投資者的經營風險與勞工成本，及近年逐年調高之最低工資、各項保險提列比率標準。本公司各子公司已加強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並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等以減少員工加班之時數。綜上所述，本公司各子公司對相關風險已有適度控管能力，且相關營運作業已有適度規範並落實，故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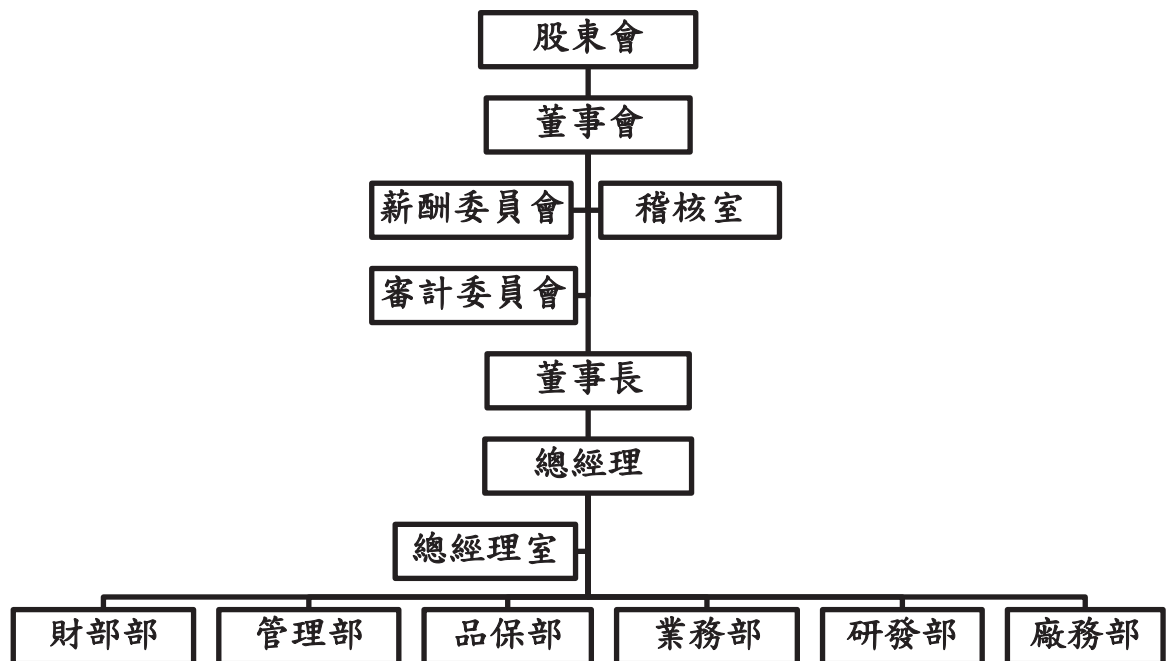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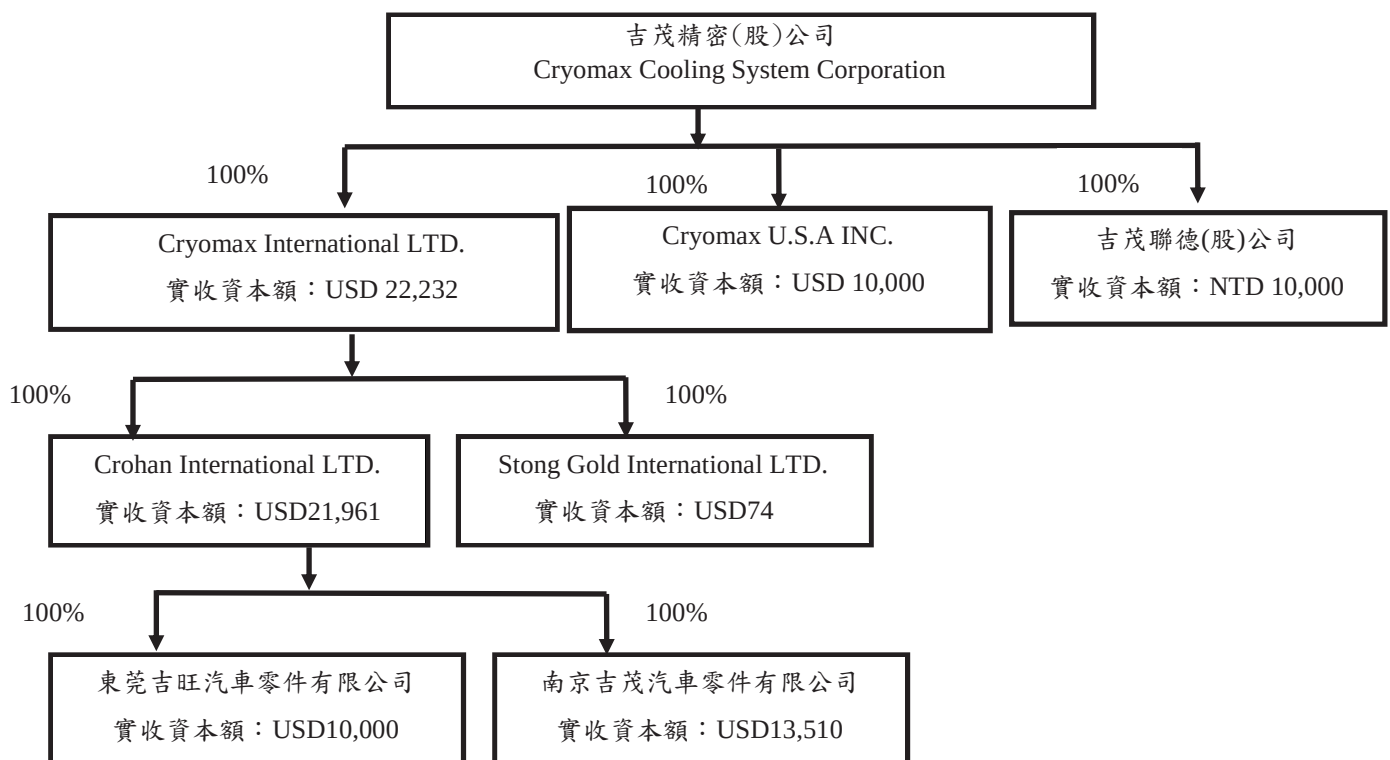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2.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3.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推行。 4.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稽核業務。
總經理室	1.公司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劃、檢討與修訂。 2.公司年度經營方針、策略規劃之研擬及追蹤考核。 3.公司內部各項業務規章之審查。 4.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案之執行與追蹤。 5.公司各項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及效益分析。
廠務部	1.工廠年度生產計畫及目標之訂定及推動與執行。 2.負責廠房設施新建、擴充、改善等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3.管理廠務設備之維護與保養，確保設備順利運轉。 4.配合執行公司工業安全狀況處理、故障排除。 5.達成工廠年度生產計畫及品質目標。 6.原物料之管控、成品之進出庫管理。 7.生產流程及治、工具規劃製作。
研發部	1.新產品研發專案之規劃、評估、整合及協調工作。 2.各種新工法、新材料、新產品之評估及研發與試作規劃。 3.訂定研發專案進度，預算及評估報告。 4.工程管制、審查、變更等資料之制、修訂。 5.作業標準及材料表訂定、審查。 6.專案召集執行。 7.樣品之規格審查、治具之設計與驗收。 8.相關協力廠商之技術支援、輔導、聯繫。 9.產品之改良。
業務部	1.銷售計畫之編擬及推行。 2.產品銷售成本計算及價格、銷售契約的擬定。 3.國內外之行銷調查統計分析、產品宣傳展示及商情收集。 4.市場分析及國內外參展。 5.訂單審查。 6.客訴案件之受理及客戶服務。 7.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回饋處理。
品保部	1.公司品質改善、全面品質工作之推展。 2.品質系統之建立、執行及維護。 3.相關品質檢驗，包括進料、外包、製程、巡迴、最終、出貨檢驗。 4.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分析、追蹤與管理及矯正預防。 5.量規儀器校驗之執行和管理。 6.各項品質報表之統計分析與回饋處理。
管理部	1.人員招募、甄選、任用、異動或其他人事等流程作業。 2.員工勞健保事項辦理、人員訓練之規劃、協調。 3.公司各項電子化作業更新與修正。 4.電腦軟硬體規劃、維護、備份製作與儲存及採購。 5.採購計畫與預算之編訂。 6.採購資料、文件檔案管理與保存。 7.供應商之選擇與評鑑、管理與考核。 8.統籌公司總務之管理事項、庶務處理及修繕事項。 9.公司固定資產管理。 10.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與施行。

部門	所營業務
財務部	1.財務計畫之擬定及財務報告之編審。 2.現金預算之編製與控制。 3.資金之籌畫調度與各單位經費核撥。 4.公司借款與籌還本息之洽辦。 5.股票之填發、換領及股息之發放。 6.對外投資事項之財務處理。 7.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籌備召開。 8.辦理其他有關財務及股務事項。 9.生產成本之審核、分析、彙編與研究。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6年9月30日；單位：千元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6年9月30日；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22,232	100.00	USD22,232
Cryomax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000	100.00	USD10,000
吉茂聯德(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00 (註 1)	100.00	NTD10,0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21,961	100.00	USD21,96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74	100.00	USD74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 對本公司 之持股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註 2	100.00	USD10,000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註 2	100.00	USD13,510

註 1：本集團因營運發展之需求，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合資企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購買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權；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持股比例已達 100%。

註 2：係於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彥狄	男	中華民國	93.01.01	2,036,950	3.39	364,135	0.61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中華商業銀行催收專員 吉茂水箱業務課長 吉茂水箱總經理助理 吉茂精密管理部副理	CRYOMAX U.S.A. President CROHAN 董事 CRYOMAX 董事 STONG GOLD 董事 東莞吉旺董事長 南京吉茂董事長 吉茂聯德(股)公司董事長	-	-	-	300,000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施博文	男	中華民國	95.08.21	37,736	0.06	-	-	-	-	東海大學企研所 佳美食品越南廠協理	東莞吉旺副總經理	-	-	-	150,000
業務部 副總經理	江品奇	男	中華民國	93.08.23	-	-	26,683	0.04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第七商業銀行業務開發課長 黃桂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100,000
廠務部協理	羅安華	男	中華民國	96.04.16	39,234	0.07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中華銀行業務經理	-	-	-	-	80,000
總經理室 協理	李怡燕	女	中華民國	105.10.03	-	-	-	-	-	-	逢甲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映興電子(股)公司經營處經理	-	-	-	-	-
研發部經理	陳俊佑	男	中華民國	100.08.01	72	0.0001	-	-	-	-	建國工專機械工程 吉茂精密廠務部經理	-	-	-	-	80,000
財務部經理	許乃龍	男	中華民國	104.03.01	10,100	0.02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吉茂精密財務部副理	-	-	-	-	50,000
稽核主管	張月馨	女	中華民國	101.07.09	-	-	-	-	-	-	靜宜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靜宜大學會計系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20,00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6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或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劉彥狄	男	中 華 民 國	92.12.27	105.06.03	3 年	1,843,239	3.39	2,036,950	3.39	364,135	0.61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中華商業銀行催收專員 吉茂水箱業務課長 吉茂水箱總經理助理 吉茂精密管理部副理	CRYOMAX U.S.A. President CROHAN 董 事 CRYOMAX 董 事 STONG GOLD 董事 東莞吉旺董 事 長 南京吉茂董 事 長 吉茂聯德(股) 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日商株式 會社 DENSO	-	日 本	101.05.31	105.06.03	3 年	11,954,044	22.00	13,209,218	22.00	-	-	-	-	日本東京亞細亞大學經濟學部 遠東百貨(股)公司處長 日商康伯室企劃(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電綜(股) 公司協理	-	-
	代表人： 黃俊一	男	中 華 民 國	101.05.31	105.06.03	3 年	-	-	-	-	11,381	0.02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大滿投資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6.04.18	106.04.18	3 年	2,145,116	3.95	2,370,353	3.95	-	-	-	-	-	-	-	-	-
	代表人： 鄒永成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4.18	106.04.18	3 年	-	-	-	-	633,532	1.06	-	-	高苑科技大學電子系	大樂汽車水箱 有限公司負責 人 大滿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易昌運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4.18	106.04.18	3 年	255,067	0.47	281,849	0.47	-	-	-	-	逢甲大學管理 所 安侯建業會計 師事務所審計 組 主任 建智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會計 師	建智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會計 師 政伸企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定緯建設開發 有限公司董事 凱御國際(股) 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顏文治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5.30	105.06.03	3 年	-	-	-	-	-	-	-	-	中山大學機械 工程研究所 旭晶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電廠 投資顧問 京城商業銀行 綠能暨節能顧 問 台灣紅葉風電 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立基電子(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魏哲楨	男	中 華 民 國	104.06.05	105.06.03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臺灣證券交易 所上市部/交易 部 組長 台壽保投信公 司董事長 和鼎資產管理 公司營運長	元創精密車業 (股)公司獨立 董事 福永生生物科技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股)公司獨立 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 (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王啟川	男	中 華 民 國	105.06.03	105.06.03	3 年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專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約研究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深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系專任特 聘教授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24.8%)、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8.72%)、Towa Real Estate Co.,Ltd. (4.19%)、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4.14%)、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2.95%)、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72%)、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505223 (1.6%)、Aisin Seiki Co., Ltd. (1.57%)、Denso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1.47%)、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Ltd. (1.33%)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鄭淑婷(39.17%)、鄭彰和(24.17%)、鄭國文(24.17%)、鄒永成(12.4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10.28%)、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6.57%)、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4.7%)、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3.76%)、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51%)、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 Depositary Bank for Depositary Receipt Holders(2.42%)、DENSO CORPORATION (2.41%)、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1.97%)、JP Morgan Chase & Company (1.9%)、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1.87%)
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23.51%)、DENSO Corporation(9.10%)、Towa Real Estate Co., Ltd.(5%)、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4.69%)、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3.05%)、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2.27%)、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2.02%)、Aisin Seiki Co., Ltd.(2.02%)、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Ltd. (1.5%)、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Employee Ownership Program(1.22%)
Towa Real Estate Co.,Ltd.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DENSO、Aisin Seiki Co., Ltd.、JTEKT Corporation、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Aichi Steel Corporation、Toyota Boshoku Corporation、Toyoda Gosei Co., Ltd.、Toyota Auto Body Co., Ltd. (Toyota Group companies)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Mitsubishi UFJ Trust & Banking Corporation(46.5%)、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33.5%)、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10%)、The Norinchukin Trust & Banking Co., Ltd. (10%)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66.67%)、Resona Holdings(33.33%)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N/A
Denso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Denso Employee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Aisin Seiki Co., Ltd.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23.2%)、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7.3%)、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3.5%)、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2.3%)、Towa Real Estate Co., Ltd.(2.2%)、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2.2%)、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1.6%)、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 (1.5%)、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1.5%)、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1.3%)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Ltd.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8.31%)、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5.74%)、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4.52%)、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3.51%)、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2.98%)、MELLON BANK,N.A. AS AGENT FOR ITS CLIENT MELLON OMNIBUS US PENSION (1.76%)、CBNY-GOVERNMENT OF NORWAY (1.72%)、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1.6%)、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1.19%)、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34(1.17%)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劉彥狄			✓				✓	✓	✓	✓	✓	✓	✓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 黃俊一			✓		✓	✓	✓			✓	✓	✓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鄒永成			✓	✓	✓	✓	✓	✓	✓		✓	✓	✓	
董事	易昌運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顏文治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王啟川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有領來子公司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彥狄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DENSO代表人：黃俊一	620	620	無	無	1,323	1,323	184	184	3.34%	3.34%			12.21%	13.75%
	顏文治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王啟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彥狄、顏文治、魏哲楨、王啟川、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黃俊一	劉彥狄、顏文治、魏哲楨、王啟川、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黃俊一	顏文治、魏哲楨、王啟川、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黃俊一	顏文治、魏哲楨、王啟川、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黃俊一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劉彥狄	劉彥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恒生	-	-	441	441	48	48	0.69%	0.77%	無
監察人	易昌運	-	-	441	441	48	48	0.69%	0.77%	無
監察人	鄭財益(註 2)	-	-	196	196	16	16	0.31%	0.3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易昌運、翌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 恒生、鄭財益(註 2)	易昌運、翌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恒生、 鄭財益(註 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2：監察人鄭財益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辭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彥狄													無
副總經理	施博文													
副總經理	蔡兆文	9,158	12,151	355	355	4,198	4,198		567	無	567	無	22.41%	
副總經理	廖峰仕												27.11%	
副總經理	江品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施博文、蔡兆文、廖峰仕、江品奇	施博文、蔡兆文、廖峰仕、江品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劉彥狄	劉彥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彥狄	無	98	98	1.10%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施博文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註 1)	廖峰仕				
	業務部副總經理	江品奇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蔡兆文				
	廠務部協理	羅安華				
	總經理室協理 (註 2)	李怡燕				
	財務部經理	許乃龍				

註 1：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廖峰仕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離職。

註 2：總經理室協理李怡燕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就任。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34	3.34	3.21	3.21
監察人	1.87	1.87	1.60	1.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41	27.11	16.66	23.21

(2)給付上述人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係遵循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並參酌同業水準及公司實際營運與獲利狀況之關聯性予以給付，故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以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已考量本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具正向關聯性，以達到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8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041,900	9,958,100	70,000,000	係未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3.04	20	21,500	215,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 25,000千元	-	93.04.28 經授中字第 09332036020 號函核准
93.12	10	30,000	300,000	23,650	236,500	盈餘轉增資 21,500千元	-	93.12.02 經授中字第 09333121590 號函核准
94.09	25	30,000	300,000	29,250	292,500	現金增資 56,000千元	-	94.09.05 經授中字第 09432765120 號函核准
95.08	20	50,000	500,000	30,450	304,500	現金增資 12,000千元	-	95.08.07 經授中字第 09532631380 號函核准
96.09	22	50,000	500,000	32,950	329,500	現金增資 25,000千元	-	96.09.29 經授中字第 09632838110 號函核准
97.08	10	50,000	500,000	36,245	362,45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32,950 千元	-	97.08.11 經授中字第 09732832330 號函核准
98.08	10	50,000	500,000	38,057	380,573	盈餘轉增資 18,123千元	-	98.08.13 經授中字第 09832860080 號
99.09	20	70,000	700,000	40,341	403,412	現金增資 22,840千元	-	99.09.10 經授中字第 09932573000 號函核准
100.08	10	70,000	700,000	41,148	411,481	盈餘轉增資 8,068千元	-	100.09.05 經授中字第 10032469250 號函核准
100.11	26.5	70,000	700,000	52,754	527,539	現金私募增 資 116,058千 元	-	100.11.30 經授中字第 10001272480 號函核准
103.07	10	70,000	700,000	54,337	543,365	盈餘轉增資 15,826千元	-	103.07.28 經授商字第 10301151800 號函核准
106.07	10	70,000	700,000	60,042	600,419	盈餘轉增資 57,054千元	-	106.07.17 經授商字第 1060109120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 年 8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16	1,389	1	1,409
持有股數	-	261,124	15,083,914	31,487,644	13,209,218	60,041,900
持股比例		0.43%	25.13%	52.44%	22.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6 年 8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6	47,164	0.08
1,000 至 5,000	648	1,439,198	2.40
5,001 至 10,000	172	1,228,863	2.05
10,001 至 15,000	96	1,142,220	1.90
15,001 至 20,000	44	773,495	1.29
20,001 至 30,000	52	1,232,824	2.05
30,001 至 50,000	38	1,537,088	2.56
50,001 至 100,000	39	2,798,550	4.66
100,001 至 200,000	24	3,130,930	5.21
200,001 至 400,000	20	5,914,505	9.85
400,001 至 600,000	2	1,160,217	1.93
600,001 至 800,000	4	2,739,284	4.56
800,001 至 1,000,000	3	2,582,038	4.30
1,000,001 以上	11	34,315,524	57.15
合計	1,409	60,041,9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13,209,218	22.00%
智博投資有限公司	4,473,179	7.45%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3,013,843	5.02%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2,370,353	3.95%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5,726	3.72%
劉彥狄	2,036,950	3.39%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4,114	3.12%
鄭建榮	1,428,390	2.38%
劉顏銘	1,321,324	2.20%
吳李麥	1,273,844	2.1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彥狄	8,000	580,000	3,000	-	190,711	-
董事/大股東	日 商 株 式 會 社 Denso	-	-	-	-	1,255,174	-
董事/大股東	日 商 株 式 會 社 Denso 代 表 人：黃俊一	-	-	-	-	-	-
董事	大 滿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5,237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 滿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鄒永 成(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監察人	易昌運 (註 10)	-	-	-	-	26,782	-
獨立董事	顏文治	-	-	-	-	-	-
獨立董事	魏 哲 楨 (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王啟川 (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監察人	鄭財益 (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翌 達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註 11)	136,000	178,000	279,000	-	13,000	-
監察人	翌 達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賴恒 生 (註 11)	-	-	-	-	-	-
副總經理	施博文	-	-	-	-	(274,415)	-
副總經理	蔡兆文	6,000	-	(9,000)	-	(99,610)	-
副總經理	江品奇	-	-	-	-	-	-
副總經理	廖峰仕 (註 12)	-	-	-	-	1,267	-
協理	羅 安 華 (註 3)	-	-	25,000	-	3,728	-
協理	李怡燕 (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務部經理	潘宇昕 (註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經理	許乃龍 (註 5)	-	-	20,000	-	(9,900)	-

註 1：獨立董事潘天賜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任

註 2：獨立董事魏哲楨於 104 年 6 月 5 日選任

註 3：協理羅安華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內部職務調整

註 4：財務部經理潘宇昕於 104 年 2 月 28 日辭職

註 5：財務部經理許乃龍於 104 年 3 月 1 日內部職務調整

註 6：獨立董事王啟川於 105 年 6 月 3 日選任

註 7：監察人鄭財益於 105 年 6 月 3 日選任，105 年 11 月 10 日辭任

註 8：協理李怡燕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就職

註 9：董事大滿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8 日新任

註 10：監察人易昌運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辭任，董事易昌運於 106 年 4 月 18 日新任

註 11：監察人翌達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辭任

註 12：副總經理廖峰仕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辭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 有馬 浩二	13,209,218	22.00%	-	-	-	-	-	-	-
	-	-	-	-	-	-	-	-	-
智博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林廷澤	4,473,179	7.45%	-	-	-	-	-	-	-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美智	3,013,843	5.02%	-	-	-	-	-	-	-
	363,222	0.60%	2,039,881	3.40%	-	-	劉彥狄	劉彥狄為代表人許美智配偶	-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淑婷	2,370,353	3.95%	-	-	-	-	-	-	-
	633,532	1.06%	-	-	-	-	-	-	-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天送	2,235,726	3.72%	-	-	-	-	-	-	-
	-	-	-	-	-	-	-	-	-
劉彥狄	2,036,950	3.39%	366,153	0.61%	-	-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1.翌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美智為劉彥狄配偶 2.劉顏銘為劉彥狄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仁和	1,874,114	3.12%	-	-	-	-	-	-	-
	-	-	-	-	-	-	-	-	-
鄭建榮	1,428,390	2.38%	-	-	-	-	-	-	-
劉顏銘	1,321,324	2.20%	-	-	-	-	-	劉彥狄為劉顏銘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吳李麥	1,273,844	2.1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項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2.11	21.23	18.21
	分配後		21.11	20.2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337	54,337	60,04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7	1.17	0.34
		調整後	1.06	1.0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1.0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總結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基於本公司所處環境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2.本年度(105 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且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股利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1.0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列，並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已於 106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2,402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402 千元，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8 日經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402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402 千元。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 106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之金額無誤。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345 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45 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 年 9 月 3 日核准 3,000,0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10 月 3 日
發行單位數(註1)	3,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認股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為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可行使 40% 屆滿 3 年可行使 60% 屆滿 4 年可行使 80% 屆滿 5 年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2,512,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單位新台幣 20.9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4.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未來二年尚不致對股東權益實際之重大稀釋。

註 1：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

註 2：未執行認股數量已依「一百零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排除離職失效之數量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彥狄	830	1.38	-	-	-	-	830	20.90	17,347	1.38
	副總經理	蔡兆文										
	副總經理	施博文										
	副總經理	江品奇										
	副總經理	廖峰仕 (註 1)										
	協理	羅安華										
	財務經理	許乃龍										
員工	經理	陳俊佑	592	0.99	-	-	-	-	592	20.90	12,373	0.99
	副理	郭榮河										
	副理	許峰銘										
	副理	吳中發										
	副理	王慧真										
	海外子公	許美智										

	司副總											
	課長	施有泰										
	海外子公司經理	何光正										
	海外子公司協理	林展逸										
	海外子公司經理	王逸林										

註 1：副總經理廖峰仕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辭任，其所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失效，故於取得認股數量欄位中排除。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各種汽車水箱及冷卻系統、相關零組件之製造、開發與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水箱	1,263,379	87.96	1,289,711	87.42	904,865	87.34
半成品	105,257	7.33	118,720	8.05	78,149	7.54
其他	67,640	4.71	66,931	4.53	52,999	5.12
合計	1,436,276	100.00	1,475,362	100.00	1,036,01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A.車用冷卻系統。包含汽車水箱、中冷器、機油冷卻器、冷凝器，產品涵蓋世界各種汽車廠牌，包含小客車、小貨車、大貨車、堆高機、發電機、悍馬車及履帶車輛等之冷卻系統皆有承製。

B.汽車冷卻系統之相關零組件。包含水槽、固定板、模具、芯子、密封墊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全硬焊式機油冷卻器。

B.散熱效率高、輕薄之工業用電腦伺服器散熱器。

C.新式樣車型之汽車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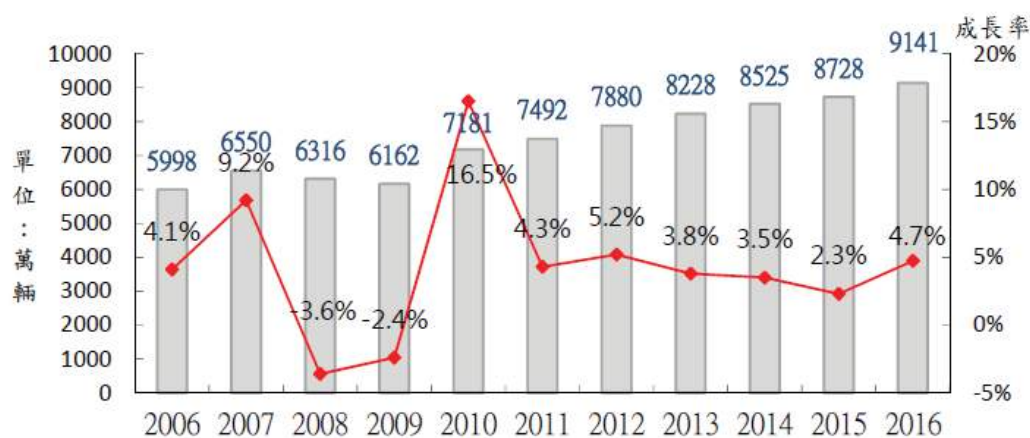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汽車產業發展歷程，自早期零組件代工製造進而發展至整車製造，歷經長年技術累積，也造就了汽車零件製造分為二大主軸：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以及 AM(After Market)，分別供應二大主力市場；OEM 製造業者主力市場內銷為主，而 AM 汽車零件製造業者則以外銷市場為主，AM 市場自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後消費者信心指數(CPI)一直無法回升至原有水準，也影響消費者新車購買意願，雖然全球整體汽車銷售量有緩步成長；但相對的也造就了 AM 市場蓬勃發展，於汽車碰撞保修零件，消費者亦可接受品質相當且價格更有競爭力之 AM 產品。FOURIN 統計全球汽車市場持續成長，未來五年的年複合率（CAGR）達 3%，根據車輛中心整理 2011

年至 2016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走勢，全球汽車銷售量逐年成長，將反應至 AM 中長期市場需求，故未來亦將保持一定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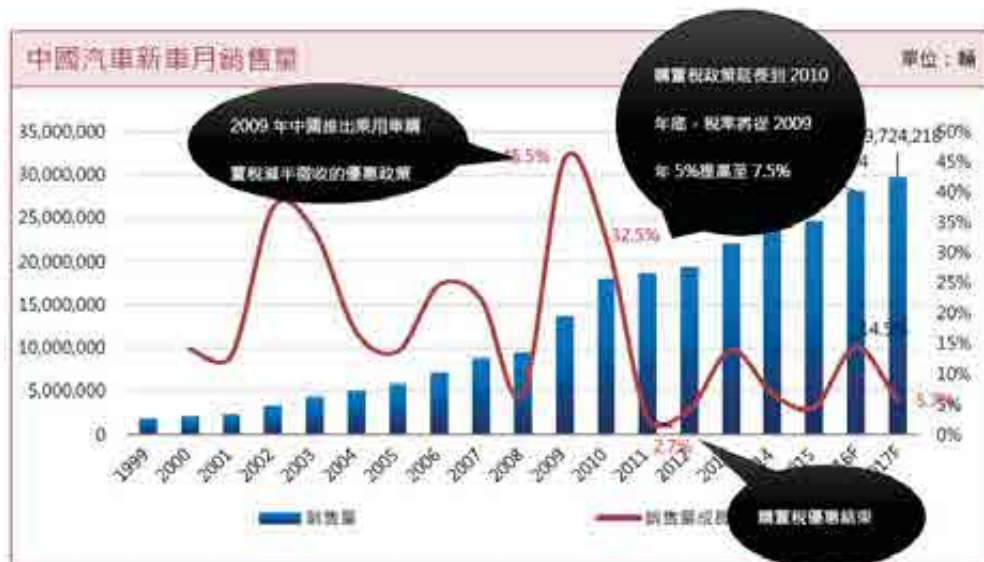
圖一、全球車市近年銷售概況



資料來源：Marklines；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整理(20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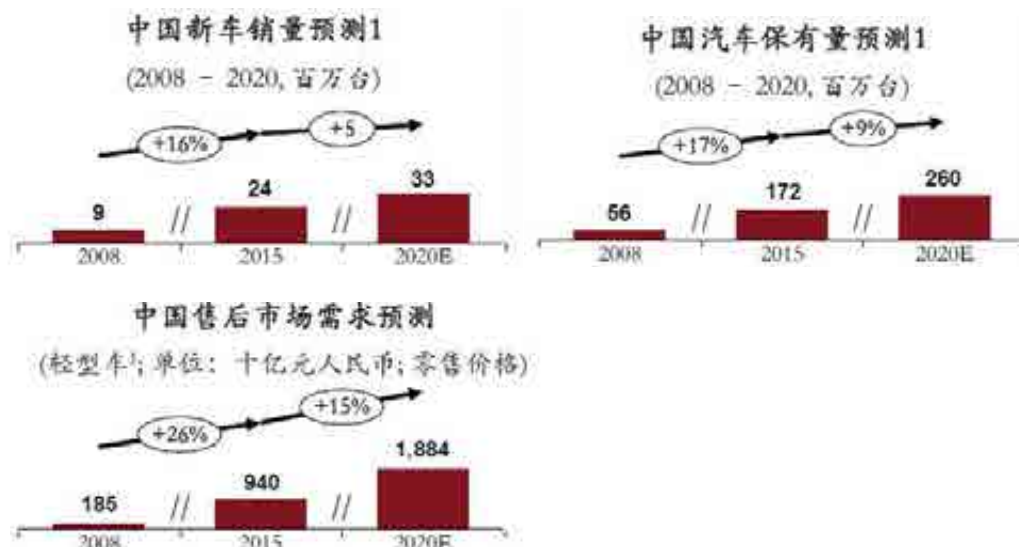
IMF 預測中國 2017 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6.7%，受惠持續經濟成長亦帶動整體汽車銷售市場之成長，自 2009 年祭出三項車市激勵政策：「乘用車購置稅減半、汽車下鄉、舊換新」帶動車市成長 46%，2017 年購置稅自 5%調漲至 7.5%，2018 年恢復按 10%法定稅率徵收的政策下，2017 年將是近年最後一波普遍性購買新車的優惠，預估此優惠將持續帶動 2017 年銷售量成長但在 2016 年高基期下，預估成長幅度壓縮至 5.7%；依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迄 2020 年中國整體售後市場需求將達十億人民幣規模。

圖二、中國汽車新車月銷售量趨勢



資料來源：OICA、Bloomberg、中汽協、IHS、國票投顧

圖三、2020 年中國新車銷售量、汽車保有量、售後市場需求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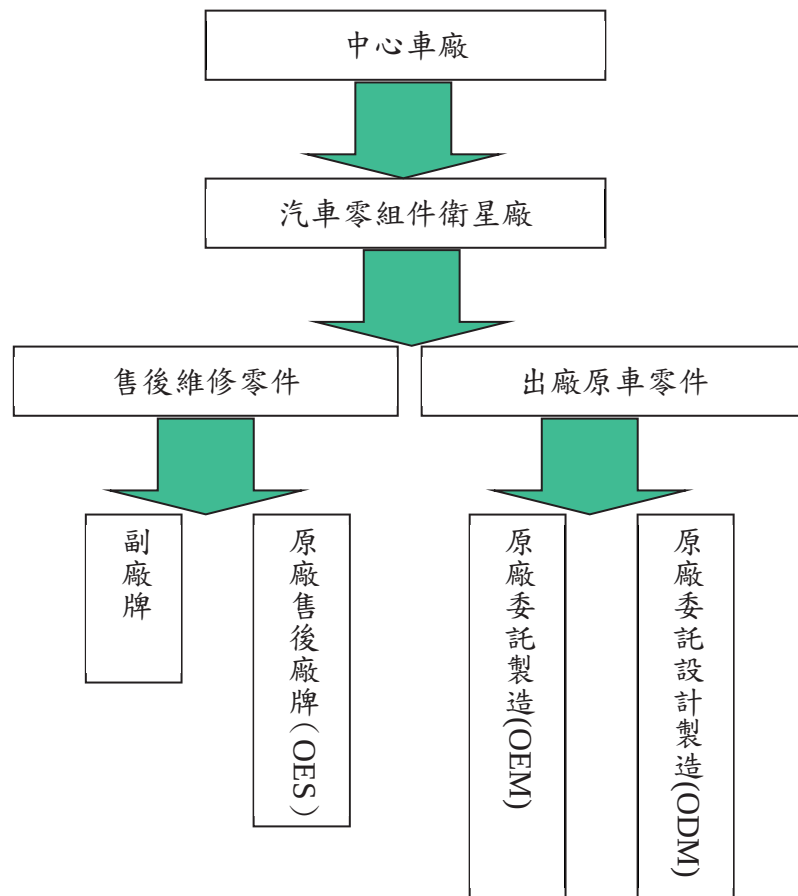
1：輕型車輛包括客車（轎車，MPV，SUV）和輕型商用車（如小型貨車）

資料來源：CAAM,Strategy & Analysis

A. 汽車零組件產業結構

汽車零組件廠商可以概分為直接供應汽車廠零組件的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以下簡稱 OEM）零件廠，以及供應全球汽車售後維修市場(After Market 以下簡稱 AM)零組件的零件廠。OEM 零件廠獲利及成長主要取決於新車與原廠零組件的銷售，然而台灣汽車市場規模有限，故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配合整車 OEM 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的發展空間。所以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轉向國際市場發展，並以國際售後服務之維修市場 AM 為經營主軸，由工研院 IEKCQM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占比統計結果，近年市場表現，北美市場仍為 AM 市場主力、其次為亞洲、歐洲。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可區分原廠委託 (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 簡稱 OES)與售後維修用的非原廠零件(AM)，也是俗稱的副廠；OES 的零件都掛有原廠品牌，價格相對於副廠昂貴，銷售管道多為原廠指定店家。AM 廠商並非透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提供給維修廠或是零售商給需要修車的駕駛選擇。受全球金融風暴之波及，近年消費者傾向維修舊車延長汽車使用年限，並以購買品質相當而價格更有競爭力之 AM 產品，促進了近年 AM 市場非正廠零件的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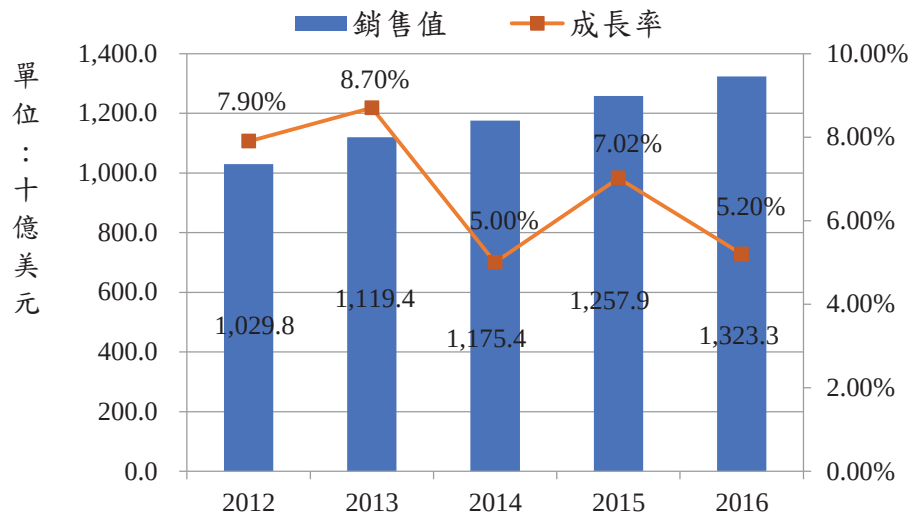
圖四、汽車零組件銷售通路圖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仍持續高度仰賴整車生產。近年新興國家受惠境內經濟快速成長，對於汽車需求也大幅增加，而全球大型車廠在海外新興市場的加速擴廠，帶動周邊零組件廠商的跟進，以滿足整體生產需求。根據工研院 IEK 之統計資料，近年來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穩定成長，因景氣回溫及汽車零組件以北美國家、印度、墨西哥與東協國家等，屬於高度銷售成長區域，汽車銷售量與保有量增加，進而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

圖五、2012~2016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4)

B. 汽車引擎冷卻系統產業結構

引擎冷卻系統乃是由汽缸、風扇、水箱、水箱蓋、節溫器與冷卻水共同組成的，主要功能是調節引擎的工作溫度及避免引擎過熱，其作用就是將燃燒過程中未利用的熱量散發出去，讓引擎得在正常溫度下（約攝氏 80~90 度左右）才能使車輛各部分機件發揮應有的功能，這對於引擎的動力輸出深具影響力，汽車水箱則扮演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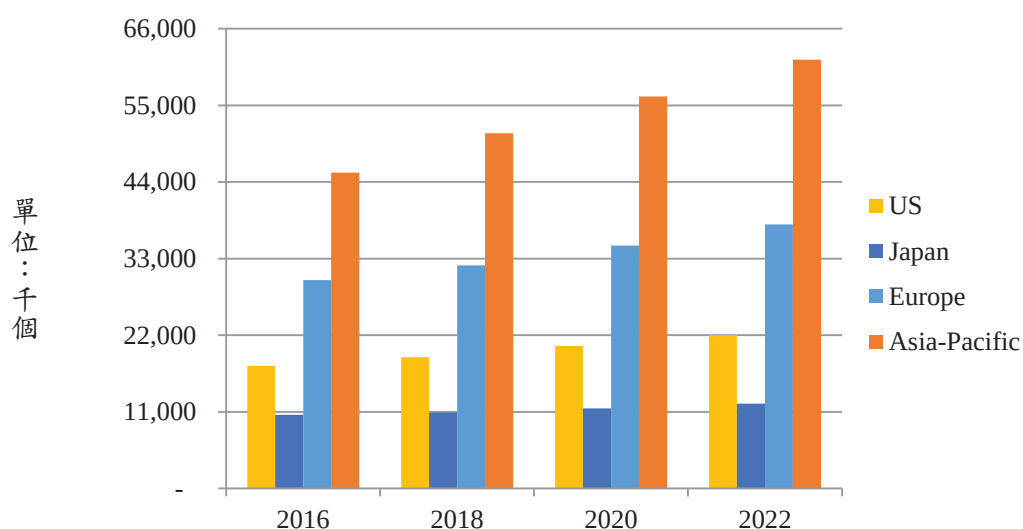
汽車水箱又稱散熱器，分為主水箱及副水箱，是冷卻系統最重要的機件，本公司產品以主水箱為主。主水箱主要由薄薄的金屬（鋁）散熱片所組成，主水箱運作時，會將引擎內熱的冷卻液引導至水箱上方，再經由小水管往下流，利用水箱上的散熱片增加與空氣接觸的面積，再經由分水管流至水箱下方後經管路流回引擎，讓熱能以最快的速度散發出來，以達到冷卻的目的；而副水箱的作用則採用熱脹冷縮的原理，當冷卻系統的壓力升高時，副水箱會吸收從水箱蓋的閥門洩出的冷卻水，當壓力下降時，原先被排出至副水箱中的冷卻水將會再被吸入主水箱之中。

水箱的基本零件包括芯子(由金屬散熱片及水管組成)、上下水槽、主板、油冷卻器、側板及墊圈所產生。在材質上，水箱發展初期主要以銅作為製造水箱的材料，雖然鋁製水箱具有輕量、原料成本低、散熱性能好等優點，但受限於早期焊接工藝及生產設備投入之限制，70 年代之前仍以銅質汽車水箱獨占市場。70 年代後，因石油危機的影響，節能省碳意識抬頭，促使業者提升鋁製水箱的開發與應用，至 90 年代鋁製水箱進入規模化生產並成為市場主流，現今小型車輛出廠時皆配備鋁製水箱。隨著汽車科技之進步，提升水箱的散熱能力、產出性能更好、體積更小、降低材料成本及讓運轉更節能的水箱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之研究報告，由於商用車及自小客車數量穩定增長，全球汽車水箱市場預計 2022 年時銷售量可達 1.54 億台，未來成長將以亞太開發中國家為主。

表一/圖六 2015~2022 年全球汽車水箱銷售量

地區/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AGR
US	17,306	17,579	18,164	18,853	19,595	20,425	21,226	22,013	3.5
Canada	3,007	3,108	3,227	3,361	3,507	3,664	3,822	3,976	4.1
Japan	10,573	10,559	10,690	10,881	11,146	11,469	11,855	12,187	2.1
Europe	29,145	29,923	30,846	32,027	33,372	34,853	36,388	37,892	3.8
Asia-Pacific	41,916	45,358	48,308	50,974	53,577	56,264	58,929	61,544	5.6
Latin America	8,837	8,643	8,698	8,956	9,333	9,789	10,358	10,934	3.1
Rest of World	3,513	3,888	4,198	4,504	4,798	5,067	5,319	5,559	6.8
Total	114,297	119,058	124,131	129,556	135,328	141,531	147,897	154,105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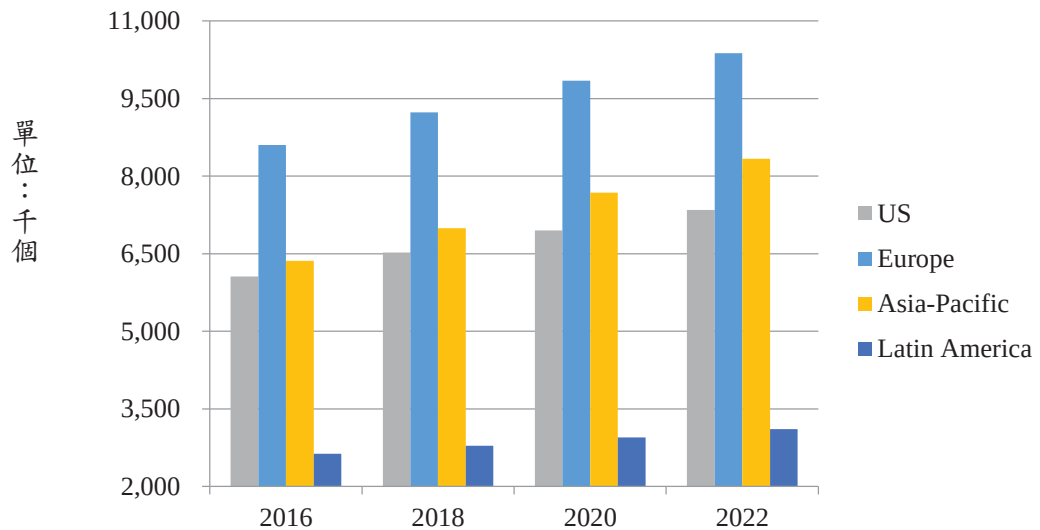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2017/03)；宏遠證券整理

就市場區域而言，汽車水箱仍以 OEM 市場為主，約占 7 成以上，水箱在汽車引擎冷卻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為汽車不可缺少之元件，OEM 市場直接與全球汽車生產聯結，在全球汽車銷售量穩定成長下，汽車水箱市場前景將持續看好；另 AM 市場方面，隨著汽車保有量提升，一般水箱平均使用壽命約五~八年，超過車廠保固期後，大多數客戶會從 AM 市場尋找產品替代冷卻零件，提供 AM 市場成長的機會。

表二/圖七 2015~2022 年 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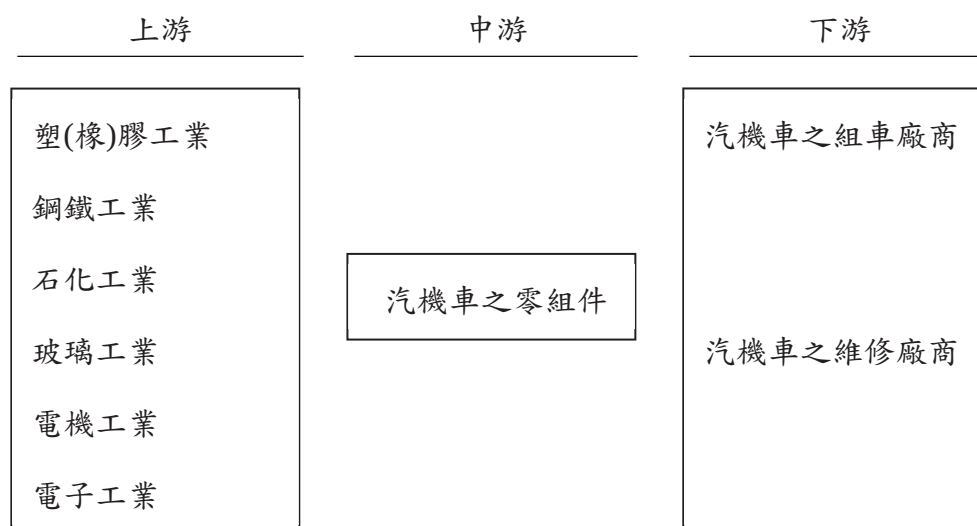
地區/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AGR
US	5,852	6,059	6,300	6,524	6,740	6,952	7,156	7,348	3.3
Canada	854	881	911	940	968	995	1,022	1,046	2.9
Japan	1,792	1,832	1,870	1,915	1,966	2,020	2,071	2,117	2.4
Europe	8,306	8,604	8,917	9,230	9,543	9,842	10,121	10,376	3.2
Asia-Pacific	6,099	6,365	6,668	6,995	7,342	7,683	8,015	8,336	4.6
Latin America	2,564	2,636	2,711	2,790	2,870	2,950	3,030	3,110	2.8
Rest of World	1,554	1,626	1,705	1,794	1,883	1,968	2,049	2,129	4.6
Total	27,021	28,003	29,082	30,188	31,312	32,410	33,464	34,462	3.5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2017/03)；宏遠證券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車零組件產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輕薄化：汽車水箱主要由塑膠水槽及散熱芯子兩個部分所組成，在材質上，水箱發展由初期全銅水箱（銅槽銅芯）進而發展為塑槽銅製水箱（塑槽銅芯），90年代起汽車水箱產業開始導入塑槽鋁製水箱(塑槽鋁芯)。由於鋁製水箱之原材料加工技術成熟、輕量化、環保的趨勢及引進新製程和設備等因素，一般轎車已全面採用鋁製，成為汽車水箱之主流；銅製水箱的應用則集中在特殊車輛上，如貨車、工程車、軍用車…等。
- B.散熱效能提升：伴隨環保意識抬頭與地球暖化等環保議題，油電混合及電動車新車市場蓬勃發展；但未來汽車 AM 市場主流仍以汽油發動汽車為主，如何提升水箱散熱效率更有效控制引擎溫升，降低汽車使用造成之碳足跡，將是產業未來共通議題。
- C.模組化設計：汽車零部件設計將走向週邊零件整合設計，除可降低開發成本亦可更利於產品安裝，大幅縮短時間成本。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近年新車市場成長速度緩慢，中國於全球經濟成長率亦長期保持成長，再加上政府購車優惠刺激下，新車市場已趨飽和；除北美市場外，未來中國將成為另一個 AM 競爭市場，本公司市場競爭優勢如下：

- A.完整製程能力：本公司為水箱零件廠少數可全完整自行設計、加工、生產之廠商，有別於多數競爭者自外購入水箱零部件組裝後出貨，本公司於品質控管、價格穩定更具有競爭力；本公司注重產外觀與品質，每一片水箱均經過嚴密品質把關、測試才放行出廠，已於汽車維修市場建立良好口碑。於供貨能力方面，本公司於中國市場長期經營，亦發展出一貫製程能力一條龍式生產，再加上南京生產基地加入，客戶下單後可及時生產交貨，有助於提升中國市場之競爭力。

B.產品線齊全：本公司擁有 4,955 款各式水箱，產品涵蓋世界各種廠牌水箱，產品種類齊全，自小客車、小貨車、大貨車、堆高機、發電機、軍用悍馬車及戰車等皆有承製經驗。

C.庫存調配能力：本公司於臺灣、中國各有生產基地、美國設有分公司與物流倉庫，透過與客戶共同市場關係維繫及安全庫存機制，可配合客戶進行全球布局，亦可區域性市場開發、及時供貨，相較其它競爭同業可能自有庫存不足或產品不齊全，需向同業採購之情形，本公司提供客戶更齊全之產品與生產服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近年環保趨勢汽車引擎馬力增大之散熱需求及引擎室空間日趨緊縮小尺寸需求，從內燃機NA引擎到油電混合車，甚至到純電動車都是需要散熱系統，如何有效的符合車用散熱需求並且有效節省生產成本，滿足車用各項散熱系統合乎惡劣環境的要求，本公司近年又新增冷熱衝擊設備與高溫形變實驗設備，除利用各式先進自動測試機台及實驗設備，在產品研發前期輔以風洞試驗設備測試驗證產品，模擬對其水箱產品的散熱參數，透過性能與產品壽命測試，藉以達到產品的安全性，確保產品設計品質達到客戶要求。

藉由產品壽命的可靠度分析再提昇產品製程品質設計，升級舊產品的原始架構，導入 TS16949 的品質系統要求，對產品設計加以規範，落實設計的輸入、審查與驗證等研究關卡，並針對特殊需求之散熱器產品使用工程分析軟體及 3D/CAD 電腦輔助設計，確保產品設計的週期循環達到產品設計的可靠度，在品質設計上以超越同業水準為目標。另外藉由導入專案方式來執行開發新品，激發團隊思考能力，鼓勵分享經驗激發思考能力發揮潛能，並將其經驗及工程技術書面化，便於經驗累積與傳承，以期技術層面之全面提升，加強在產品專利權的產出與貢獻。此外，亦與法人機構，學術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獲取相關技術資訊與研發資訊。

(2)研究發展

A.發展水箱散熱器密封單元的設計，將原有水槽密封單元零部件模組化設計，搭配老化壽命測試及同原廠的壓縮率與填充率的設計概念，強化本體水箱散熱器的密封特性，增加產品使用壽命。

B.發展芯體單元之高強度、耐腐蝕的水管零部件，透過與原料商合作發展屬本公司與原廠相媲美的原材料特性，經各項 OY、鹽霧、冷熱衝擊、壓力漲縮等壽命測試，再搭配本公司原優良的抽管製程優勢，提升水管的自製率減少外購水管的高成本之付出，提高抽管機台的稼動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更降低水箱散熱器之成本。

C.發展增強水箱散熱器之芯體，傳統水箱散熱器芯體設計，會因流體擾流而產生局部芯體薄弱化的現象，透過新添購的芯體冷熱衝擊試驗，將其較弱化區域以特殊材料補強該區強度與抗靜電腐蝕之能力，使水箱散熱器產品更具競爭力。

D.發展油水共構的散熱系統，將原其水系散熱單元與油系散熱單元合併設計共構出新的散熱系統，並導入新型的 3D/CAD 電腦輔助設計設備工程分析及產品資料管理軟體；及進行風洞性能及耐久性測試，提升產品設計能力與產品之可靠度。

E.符合鋁水箱製程發展車用冷卻系統以外的高價值散熱系統，除本業汽車水箱已有大量產品量產及銷售外，陸續推出全硬焊式機油冷卻器、渦輪引擎散熱中冷器、家用空調蒸發器、雲端伺服器的散熱水箱及散熱冷凝器等產品，使本公司的產品別與製程能夠彼此串聯整合，並提昇生產機械的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

F.整合模具開模時效性，產品需求導入 PDM(產品資料管理)系統平台，配合 3D 實體建模紀錄完整的設計過程，縮短產品模具編輯上的複雜性，改善整個團隊的協作以降低製造成本，提高模具生產效率和創新性。

G.油電混和車與純電動車散熱器的研究與發展，這是近幾年顛覆傳統內燃機引擎的新世紀產物，在電流變頻交換時需要有效的散熱系統，本公司致力 INVERTER 的設計，使用水冷方式並巧妙的運用與水箱相同製程的技術，創造產能的多樣性與附加價值。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人員經歷為本產業相關連運用之經歷，學歷分配如下：

106 年 10 月 31 日

學歷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 月底
大學、大專	6	10	10
高中職以下	17	11	10
合計	23	21	2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研發費用(A)	20,945	20,393	18,390	19,133	23,780
營業收入淨額(B)	1,161,077	1,213,178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A)/(B)%	1.80%	1.68%	1.37%	1.33%	1.61%

註：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為合併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	1.成功開發軍用戰甲運輸車進氣冷卻器 2.成功開發全鋁組件水槽式水箱結構 3.成功開發軍用戰甲運輸車水箱冷卻系統總成 4.成功開發軍用戰甲運輸車變速箱油冷卻器 5.成功開發改善水管加強片，能有效防止芯子邊管洩漏，降低不良率的發生
102	1.成功開發改善散熱水箱水管改良，能有效符合 BRAZING 製程，降低不良率的發生 2.成功開發第二代高效能散熱油冷管，能更符合原廠規範，並取得 DENSO 認證
103	1.成功開發第二代冷卻器成型方法，能更符合原廠規範，並取得 DENSO 認證 2.成功開發改善散熱水箱之封裝墊材，有效保護水箱 3.成功開發農用拖曳車用中冷氣 4.成功開發一工程複合式沖壓模具，有效改善沖床人力負荷 5.成功開發模組化的塑膠射出模具，有效改善塑膠射出的人力負荷
104	1.成功開發油冷管內部特殊補強結構，有效增進產品強度 2.成功開發油冷管螺座接頭改良，有效增進產品強度 3.成功開發軍用戰甲車水箱 4.成功開發軍用戰甲車變速箱冷卻器 5.成功開發軍用悍馬車水箱 6.成功開發改裝車之外掛式油冷管，適用於改裝車市場
105	1.與經學術單位合作開發，成功開發車用 LED 散熱器 2.成功開發油電車逆變器的水箱散熱器 3.成功開發車用冷凝器 4.成功開發兩列水箱，適用於 Lighe Truck 系列，能更符合原廠規範，並取得 DENSO 認證 5.成功開發主板型全鋁水箱，適用於高階車與改裝車市場 6.成功開發電動摩托車水箱散熱器
106 年 10 月 底	1.成功開發片式油冷卻器內散熱鰭片之加強片，有效增強片式油管的強度。 2.成功開發二代 Ø22mm 圓式油冷卻器。 3.成功開發油冷卻器螺座鋁合金材質，有效增加銲接的妥善率。 4.成功開發耐高溫橡膠，提高耐溫衝擊，有效提高水箱使用壽命。 5.成功開發蓮花波浪型芯子主板，有效改善鉚合強度不足，更能確保水箱的密合性。 6.成功開發 32 型兩列水箱，適用於 HEAVY DUTY TRUCK 系列，能更符合原廠規範。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與市場水箱潮流接軌，既有市場之拓展與全鋁水箱市場開發。
- B.中國市場占有率提升，強化品牌能見度。
- C.持續市場訊息蒐集與管理，及時產品開發。
- D.縮短交期加強模具開發進度管理。

(2)長期計畫

- A.持續南京廠產能擴充及生產效率提升，強化價格競爭優勢。
- B.增加水箱以外之冷卻系統產品開發提供客戶更多元產品，提升整體業績。

C.美國市場 OES 市場持續穩定成長，並開發美國市場以外之 OES 銷售渠道。

D.國際化專業人才養成，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內銷		303,799	21.15	298,380	20.22	223,952	21.62
外銷	美洲地區	802,919	55.90	805,539	54.60	531,464	51.30
	歐洲地區	126,201	8.79	132,534	8.98	91,158	8.80
	亞洲地區	107,382	7.48	157,041	10.64	124,020	11.97
	其他地區	95,975	6.68	81,868	5.56	65,419	6.31
合計		1,436,276	100.00	1,475,362	100.00	1,036,01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研究報告統計，2016 年全球市場及 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分別為 119,058 千個及 28,003 千個，本公司 2016 年度汽車水箱銷售量為 1,039 千個，占全球及 AM 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98%及 3.71%。本公司具高度自行開發模具及新產品能力，並於中國大陸設立生產基地，加上 A 集團投資及技術合作，未來隨產品品質提升及客戶數之增加，可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營收及市場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市場供應情形由臺灣經濟研究院報導資料，2017 年第一季美國汽車生產量呈現衰退，及新政府經濟政策影響景氣發展，本年度美國市場發展仍有待觀察；歐洲車市因英國稅制改革，影響新車購入意願，中國新車市場亦因購置稅上調影響買氣不如預期，於 2014 年迄 2016 年整體成長力道最強以中國市場表現最積極，AM 市場較新車市場延緩發酵，故銷售成長情形將有利於 AM 市場長期需求。

2014 年-2017 年 1~3 月全球主要國家汽車生產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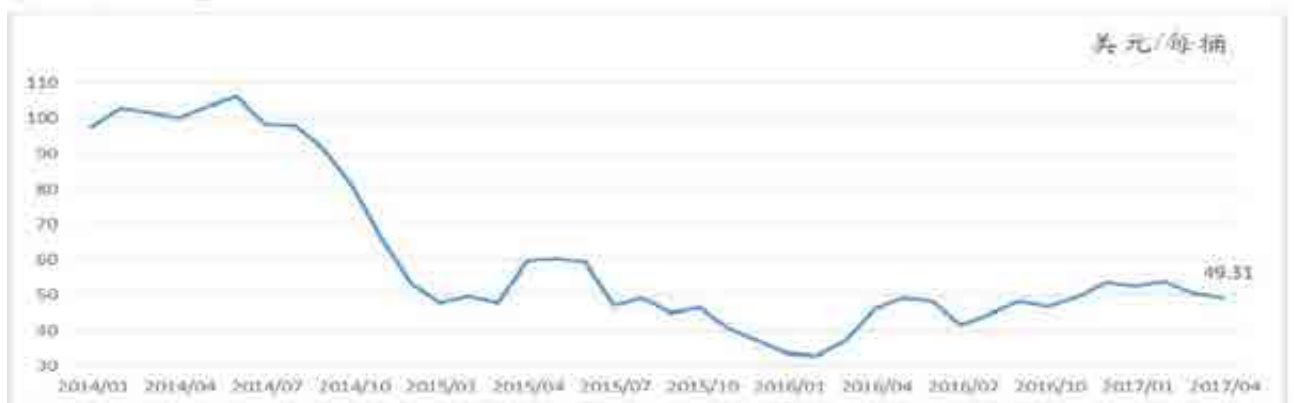
單位：萬輛、%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數量	年增率	數量	年增率	數量	年增率	數量	年增率
美國	1,165	5.28	1,210	3.77	1,220	0.76	192.03	-3.22
歐洲	1,493	5.66	1,576	9.40	1,617	7.15	266.79	5.98
中國	2,372	7.26	2,450	3.25	2,812	14.46	713.31	7.99
日本	977	1.50	928	-5.08	920	-0.79	161.38	120.17
台灣	41.43	12.01	41.04	-0.94	43.04	4.86	10.57	0.89

注：歐洲為新車登記數，台灣為新車掛牌數，美國、歐洲、日本之數據為2017年1-2月資料與2016年同期比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年4月)

市場成長方面，2014 年起原油價格開始下滑，2016 年第四季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石油輸出國家組織 (OPEC)達成減產協議，促使 2017 第一季市場價格突破每桶 50 元關卡；2017 年四月因利比亞油田重啟生產，促使原本供應量過剩之油市價格下跌。近年國際原油市場價格上漲幅度亦不大，美國、中國兩大主要汽車市場近年持續銷售量成長，帶動汽車保有量亦呈現成長趨勢，再加上國際原油價格走勢，將有利於駕車出遊進而帶動汽車維修零件需求。

西德州原油現貨價格走勢圖



資料來源：CTMONEY、臺灣經濟研究院產資料庫整理(2012012017 年 5 月)

汽車售後零件維修市場較新車市場有遞延效應，中國經濟成長助力下，消費水準逐年提升，預估 2020 年中國汽車保有量將達 2.4 億輛，也將帶動 AM 市場零組件需求提升。本公司長期布局中國，再加上內部供應鏈之整合，專業模具開發與南京工廠、臺灣工廠產能相互啟動，將可因應未來中國廣大維修市場之需求。

近年美國、中國汽車保有量概況



(4) 競爭利基

A. 產品線完整，一貫化生產流程

本公司為少數可自行設計、加工、生產之水箱製造商，有別於多數競爭者自外購入水箱零組件組裝後出貨，故對於品質及成本控管更具有競爭力；另本公司於中國市場長期經營，亦發展出一貫製程能力一條龍式生產，再加上南京廠已於 104 年正式量產，客戶下單後可及時生產交貨，有助於提升中國市場之競爭力。

B. 專業模具開發及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投入水箱製造逾 30 年，累積開發上千套模具數量，開發之水箱型號逾 2,000 款，涵蓋各種品牌，規格齊備，形成產業進入門檻，自有模具可投入廠內自行生產零配件，減少對外採購之成本及整合製造流程，為本公司未來面臨同業競爭時增添許多優勢。

C. 生產布局與物流策略

本公司於臺灣、中國東莞及南京均設有生產基地，於美國東、西岸亦有發貨倉庫，可配合客戶市場布局透過市場訊息回饋與及時產品開發、物流調配，產品線齊全並可快速出貨。

D. 及時市場資訊取得，穩定之銷售通路

本公司公司與主要客戶長期往來，產品品質深獲肯定及信賴，且於海外主要市場設有子公司及完善經銷制度，對產品的市場定位及行銷策略明確，並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與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會及時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規畫產品布局及擴展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全球景氣復甦速度慢，汽車保有量增加，有利 AM 市場穩定成長。

全球汽車保有量及汽車銷售量持續增加，加上中國、印度及各東南亞國家經濟快速發展，消費力提升，帶動 AM 市場之需求。臺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商以北美市場為最大外銷地區，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業務，南京廠的設立有利於擴充中國大陸市場，且中國大陸銷售至東南亞之稅賦優惠，有助於開拓東南亞市場。

b. 供貨能力之優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 Cryomax U.S.A. INC.，在美國西岸洛杉磯及東岸維吉尼亞皆設有倉庫，並於民國 102 年成立南京吉茂，目前於臺灣、中國東莞及南京均設有生產基地，以達到就近服務客戶及快速出貨之目。

c. 技術及品質管理優勢。

本公司累積超過 30 年的設計及製造經驗，技術成熟、品質穩定，且陸續通過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認證，並成為日本汽車零組件大廠 A 集團認證合格之供應商，更促使本公司持续提升產品質量、生產管理、產品銷售及交期等經營管理程序，且本公司具全鋁水箱製造能力，有利於銜接全球全鋁水箱發展趨勢。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大陸地區人工成本持續上漲，生產成本提高。

近年中國工資水準的提高，使得人工成本大幅增加，且大陸各地臺商普遍出現缺工的現象，導致臺商的人事成本增加，造成生產成本提升，在獲利遭到壓縮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將備受考驗。

因應策略：

I.本公司與人力公司簽訂相關合約，雇用臨時工以解決大陸市場缺工之問題。

II.引進機械手臂等自動化之機器設備以取代人工，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並持續改善製程，進而提高生產效能，降低人工成本上漲帶來的衝擊。

III.強化多元知識領域訓練，進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人力價值。

b.產品價格競爭。

目前國內外從事車用冷卻系統相關產品家數眾多，彼此間競爭激烈，尤其近年大陸廠商競相以低價產品進行銷售，對整體產業之銷售價格產生大幅下滑之壓力。

因應策略：

I.本公司以自有品牌銷售及開發新客戶，持續良好的生產效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中國大陸廠商生產之產品建立市場區隔。

II.本公司自行研發模具，多年來已累積許多經驗，未來將積極開發高利潤之產品。

c. 原料價格浮動影響成本控管。

本公司主要銷售鋁製水箱，主要原料鋁卷材之價格易受國際金屬行情走勢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營業成本及獲利。

因應策略：

I. 本公司持續針對鋁材減薄進行產品優化設計，以符合汽車零組件輕量小型化之趨勢，亦能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影響。

II. 本公司鋁卷材之採購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互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每年本公司皆會檢視合約內容，並與供應商重新簽訂合約，以維持公司之利益。

III. 鋁卷材價格為公開資訊，若鋁價走勢有震盪情形時，產品售價可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合理調整。

d. 汽車產業之轉型

因應環保意識抬頭，各家車廠推出油電混合車或純電動車，純電動車之普及可能造成水箱需求衰退。

因應策略：

I. 預計未來 20 年內，現有之汽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仍需散熱系統以維持運作，以本公司專業之技術背景，除汽車水箱外，已持續投入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相關散熱器模組之研發，並跨領域投入伺服器散熱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延續製造技術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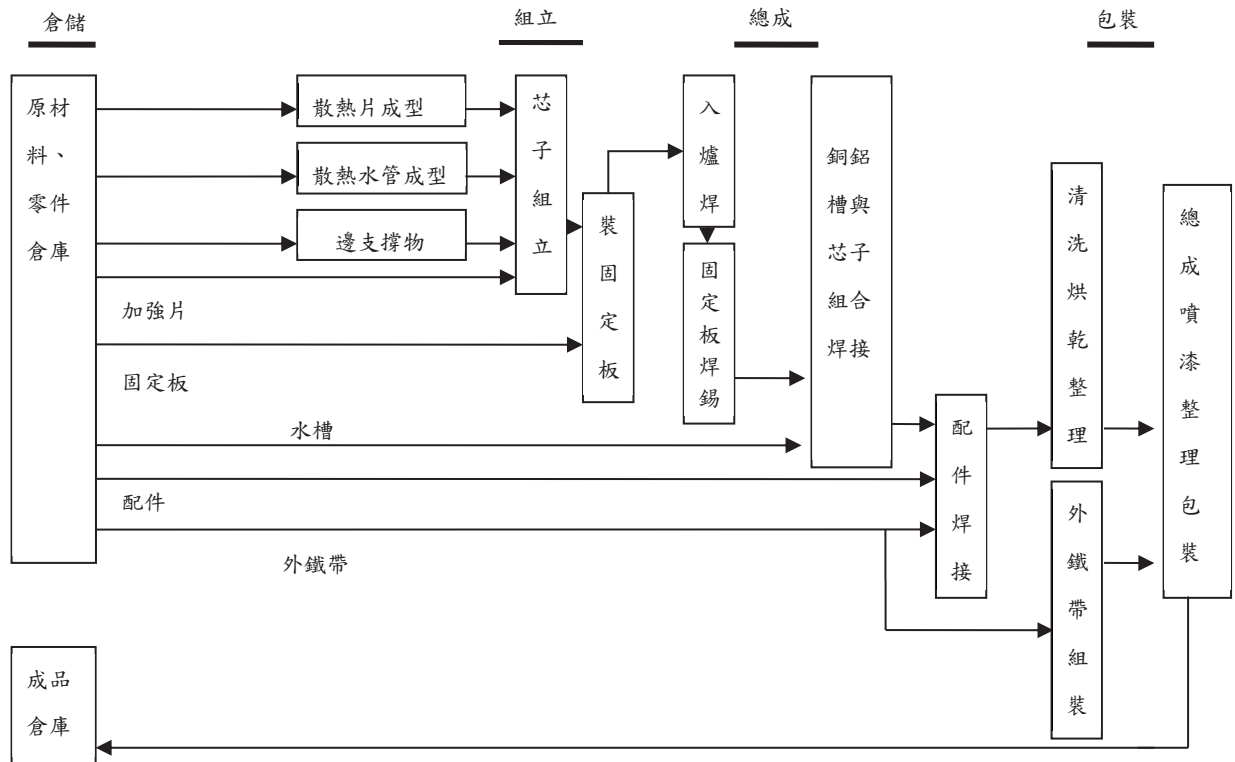
II. 本公司與 A 集團簽訂技術支援協議，獲得市場產品技術資訊，更可掌握汽車市場變化情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主要用途係調節引擎的工作溫度及避免引擎過熱，讓引擎得在正常溫度下，使車輛各部分機件發揮應有的功能。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鋁料	甲公司、乙公司、辛公司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塑膠粒	寅公司、卯公司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目前除主要往來供應商外，尚保持其它相同供應商二家以上之聯繫，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5%及 24%，變動比例(4)%，因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另進行毛利變動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56,790	19.83	無	甲公司	199,504	32.29	無	甲公司	168,323	35.63	無
2	乙公司	114,573	14.49	無	乙公司	42,346	6.85	無	乙公司	28,508	6.04	無
3	其他	519,700	65.72	-	其他	375,961	60.85	-	其他	275,540	58.33	
	合計	790,814	100.00	-	合計	617,811	100.00	-	合計	472,37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甲公司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原因主要係因本公司移轉乙公司採購品項至甲公司。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ADIATOR EXPRESS	329,346	22.93	-	A 客戶	280,815	19.03	關係人	A 客戶	218,655	21.11	關係人
2	A 客戶	223,815	15.58	關係人	RADIATOR EXPRESS	253,472	17.18	-	RADIATOR EXPRESS	115,335	11.13	-
3	其他	883,115	61.49	-	其他	941,075	63.79	-	其他	702,023	67.76	-
	銷貨淨額	1,436,276	100.00	-	銷貨淨額	1,475,362	100.00	-	銷貨淨額	1,036,01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A 客戶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原因主要係產品品項及銷貨數量增加，致銷貨額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新台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箱		2,000,000	928,282	914,613	2,000,000	1,101,709	989,422
半成品(註)			598,229	59,291		1,251,073	88,121
合計		2,000,000	1,526,511	973,904	2,000,000	2,352,782	1,077,543

註：半成品主要係生產水箱所需之零配件，故產能與水箱合併表達

變動分析：

本公司生產係接單生產輔以部份計畫生產，故生產量值因訂單成長而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箱		207,463	262,854	735,905	1,000,525	199,225	255,545	840,019	1,034,166
半成品		41,217	28,545	687,967	76,712	23,560	26,412	1,393,322	92,308
其他		615,675	19,417	76,918	48,223	392,586	16,423	318,783	50,508
合計		864,355	310,816	1,500,790	1,125,460	615,371	298,380	2,552,124	1,176,982

變動分析：

汽車水箱目前仍以鋁製水箱居多，銅製水箱市場需求逐年降低；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亦隨市場趨勢轉以鋁製水箱為主，近兩年度外銷市場銷售約占本公司 80%，105 年度水箱銷售量較 104 年度成長約 11%，主要為全球 AM 市場持續熱絡及配合主要客戶持續北美市場擴張策略，本公司亞洲市場亦多年經營逐漸發酵故整體銷售數量較 104 年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23	21	20
	間接人員	193	202	198
	直接人員	338	314	331
	合計（人）	554	537	549
平均年歲（歲）		33.74	35.06	33.5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2	4.95	5.3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	2%	2%
	大專	20%	22%	21%
	高中	44%	42%	43%
	高中以下	35%	34%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 治法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銅)	彰縣環水許字第 01810-00 號	96 年 9 月 20 日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鋁)	彰縣環水許字第 03122-00 號	104 年 6 月 9 日
廢棄物管 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銅)	府授環廢字第 0970240067 號	97 年 12 月 8 日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鋁)	府授環廢字第 1050032060 號	105 年 1 月 28 日
空氣污染 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不須申請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不須申請	-
	專責人員	不須設置	-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之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銅)	1	套	79 年 6 月 15 日	1,341	0	設置廢水處理系統
廢水處理系統(鋁)	1	套	102 年 6 月 20 日	1,546	257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

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目前無汙染環境之情形，預計未來二年度環保支出為例行性防治汙染設施之維護與相關汙染防治費用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完善工作環境，並讓員工享有各項福利措施，例如員工旅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慶生會、舉辦團康競賽、尾牙晚會摸彩、健康檢查、勞、健、團保等福利政策。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充實員工技術與技能，因此安排職前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及特定專業技能訓練等課程，以增加工作品質與績效，共同創造公司整體利益。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舊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於中國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勞資會議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勞資關係和諧，溝通管道順暢，員工之各項困難、需求及問題皆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妥善處理。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

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因勞資關係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強化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變化，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以多年累積的產業經驗提供最佳產品與服務予客戶，並藉由客戶需求創新研發，以最新市場趨勢及符合客戶需要為目標，不斷提昇自身研發實力，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適用)。

本公司與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之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築物區路15號	平方公尺	8,708	99/12	177,843	0	170,531	資材倉儲使用	-	-	廠房投保產險	設定台中商業銀行借款擔保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築物區路13號	平方公尺	8,233	102/4	123,872	0	118,438	資材倉儲使用	-	-	廠房投保產險	設定台中商業銀行借款擔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芳苑鄉工區4路2號	平方公尺	5,182	芳苑鄉工區四路2號	83/07	15,941	-	12,208	35,336	視未來營運需求來考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5巷2之1號	平方公尺	1,239	高雄市前鎮區	83/12	34,422	-	28,760	35,465	視未來營運需求來考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永康區國聖街24號	平方公尺	695	台南市永康區	86/08	12,543	-	10,709	13,482	視未來營運需求來考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永康區	平方公尺	882	台南市永康區	80/10	6,335	-	4,961	21,070	視未來營運需求來考量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6年9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美國吉茂辦公室及倉儲-LA	m ²	46,335	105/07/01-110/6/30	12,452 千元/年	Dickman Family California Avenue Partnership,Lp	按月支付	無
美國吉茂辦公室及倉儲-VA	m ²	23,580	102/12/1-107/11/30	5,343 千元/年	1400 Cavalier, LLC, a 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按月支付	無
東莞吉旺廠房	m ²	14,090	105/10/1-110/09/30	13,367 千元/年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股份經濟聯合社	按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06 年 10 月 31 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臺灣廠	32,166m ²	215 人	水箱製造	良好
南京廠	39,092m ²	131 人	水箱及零部件生產製造	良好
東莞廠	7,900m ²	189 人	油冷管、零部件、模具生產製造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水箱		2,000,000	928,282	46.41%	914,613	2,000,000	1,101,709	55.09%	989,42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106 年 9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 資 本	帳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權淨 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 酬(105 年度)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業務	672,749	639,167	22,232	100%	639,167	-	權益法	(13,816)	-	-
Cryomax U.S.A INC.	汽車零配 件之買賣 業務	302,600	294,726	10,000	100%	294,726	-	權益法	1,573	-	-
吉茂聯德(股)公 司	機 器 設 備、電子零 組 件之製 造 及 買 賣 業務	10,000	6,795	1,000	100% 註 3	6,795	-	權益法	(737)	-	-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業務	664,550	679,690	21,961	100%	679,690	-	權益法	註 1	-	-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汽車零配 件之買賣 業務	2,239	22,641	74	100%	22,641	-	權益法	註 1	-	-
東莞吉旺汽車	汽車零配	302,600	325,758	註 2	100%	325,758	-	權益法	(7,373)	-	-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 資 本	帳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權淨 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 酬(105 年度)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零件有限公司	件之製造 及買賣業 務										
南京吉茂汽車 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 件之製造 及買賣業 務	408,470	353,904	註 2	100%	353,904	-	權益 法	(17,092)	-	-

註 1：本期損益已由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認列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註 3：本集團因營運發展之需求，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合資企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購買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持股比例已達 100%。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106 年 9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22,232	100%	-	-	22,232	100%
Cryomax U.S.A INC.	10,000	100%	-	-	10,000	100%
吉茂聯德(股)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21,961	100%	-	-	21,961	100%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74	100%	-	-	74	100%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甲公司	106/01/01 ~ 106/12/31	原料供銷合約	無
買賣合約	乙公司	104/01/01 ~ 106/12/31	原料供銷合約	當年度應依合約約定採購量±15%，未達數量則重啟價格討論。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102/10/16 ~ 107/10/16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99/12/23 ~ 114/12/23	長期借款	以土地及建物抵押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102/05/31 ~ 107/05/31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102/05/31 ~ 117/05/31	長期借款	以土地及建物抵押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104/04/10 ~ 109/04/10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105/09/15 ~ 107/09/15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員林分行	103/10/01 ~ 108/11/30	長期借款	無
商業聯盟合約	Denso Corporation	100/09/24~	商業聯盟合約	無
技術支援契約	Denso Corporation	104/04/01-107/12/31	技術支援契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均已執行完畢，且未有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54,053 千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76,94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 15.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113,321 千元；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20.46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2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及員工認購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18.91 元溢價發行，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0,732 千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4,053 千元。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二季
償還債務	107 年第二季	153,880	153,88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二季	173	173
合計		154,053	154,053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154,053 千元將用以償還債務(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除可減輕利息及相關費用之負擔提昇償債能力外，亦可降低負債比率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本次募得資金償還債務 154,053 千元後，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及相關費用 1,460 千元，預計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及相關費用 2,364 千元，另本次募得資金中以 173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該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1.505% 設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3 千元。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6 年 4 月 18 日股東會及 106 年 12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增資過程及計畫內容合乎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方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7,694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770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90%股份計 6,924 千股，則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新台幣 154,053 千元，預計用於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相關費用，改善財務結構。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委託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債務(含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作業，其償還債務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

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以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旋即用於償還債務，故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106 年 9 月底	107 年 6 月底
		增資前	增資後擬制數
財務結構 (%)	負債/資產比率	49.86	42.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9.43	310.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3.75	104.42
	速動比率	49.83	62.1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自結財報

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發展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得資金 154,053 千元。所募資金主要用於償還債務，目的為減少對外資金借貸的需求，其負債比率將可自 49.86%下降至 42.8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自 83.75%提升至 104.42%及 49.83%提升至 62.12%，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 7,694 千股，預計於 107 年 4 月募集完成，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67,735,900 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11.36%，加以本公司預計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三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無。

B.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 還金額	預計以後每年 可節省利息
台灣銀行	1.5	106.9.12 ～ 107.9.12	營運 週轉	55,000	43,880	658
中華票券	1.538	106.10.3 ～ 107.10.2	營運 週轉	50,000	50,000	769
兆豐票券	1.588	106.10.13 ～ 107.10.12	營運 週轉	30,000	30,000	476
大中票券	1.538	106.7.26 ～ 107.7.25	營運 週轉	30,000	30,000	461
合計				165,000	153,880	2,364

註 1：以上信用借款係以繼續動支推算，於預計 107 年 4 月底募足資金當時之借款狀況做為償還借款之項目。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第 61 頁之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二季
償還債務	107 年第二季	153,880	153,88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二季	173	173
合計		154,053	154,053

E. 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1~62 頁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5,272	89,659	129,502	173,837	208,971	201,924	213,653	151,146	114,956	128,761	127,084	117,957	145,2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0,091	52,766	118,637	80,184	76,510	69,056	66,361	74,782	74,106	60,684	57,914	63,627	834,718
應收票據收現		22,195	18,765	27,693	12,946	24,880	18,105	21,192	20,202	21,691	19,390	26,541	20,000	253,600
其他收入		2,215	2,989	1,970	2,462	3,040	3,242	1,433	1,569	3,010	2,272	2,902	2,500	29,604
合計 2		64,501	74,520	148,300	95,592	104,430	90,403	88,986	96,553	98,807	82,346	87,357	86,127	1,117,9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84,397)	(44,813)	(87,841)	(53,682)	(78,676)	(57,213)	(63,932)	(108,485)	(56,295)	(60,866)	(75,317)	(70,447)	(841,964)
應付費用付現		(6,768)	(8,247)	(7,375)	(6,624)	(14,308)	(6,328)	(9,825)	(8,136)	(12,694)	(6,626)	(8,102)	(7,500)	(102,533)
應付票據付現		(92)	(649)	(282)	0	(188)	(1,510)	(565)	(565)	(1,065)	(582)	(565)	(565)	(6,628)
薪資		(20,900)	(7,237)	(8,042)	(7,994)	(8,683)	(7,929)	(7,977)	(7,915)	(9,630)	(7,396)	(6,626)	(6,800)	(107,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2,197)	(1,859)	(5,316)	(138)	(4,439)	(145)	(4,572)	(3,488)	(1,130)	(1,985)	(418)	0	(25,68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3,650)	0	0	0	0	0	(3,650)
其他支出		(1,600)	(1,616)	(1,580)	(1,710)	(1,658)	(3,084)	(2,275)	(1,694)	(1,729)	(2,169)	(3,000)	(2,000)	(24,115)
合計 3		(115,954)	(64,421)	(110,436)	(70,148)	(107,952)	(76,209)	(92,796)	(130,283)	(82,543)	(79,624)	(94,028)	(87,312)	(1,111,7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5,954)	(154,421)	(200,436)	(160,148)	(197,952)	(166,209)	(182,796)	(220,283)	(162,543)	(159,624)	(174,028)	(167,312)	(1,191,7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819	9,758	77,366	109,281	115,449	126,118	119,843	27,416	51,220	51,483	40,413	36,772	71,48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20,000	32,000	10,000	13,000	10,000	0	0	0	30,000	50,000	10,000	10,000	185,000
償債		(24,160)	(2,256)	(3,529)	(3,310)	(13,525)	(2,465)	(4,361)	(2,460)	(32,459)	(54,399)	(12,456)	(16,076)	(171,456)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54,336)	0	0	0	0	0	(54,336)
合計 7		(4,160)	29,744	6,471	9,690	(3,525)	(2,465)	(58,697)	(2,460)	(2,459)	(4,399)	(2,456)	(6,076)	(40,79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9,659	129,502	173,837	208,971	201,924	213,653	151,146	114,956	128,761	127,084	117,957	110,696	110,696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0,696	113,723	109,031	121,111	255,823	151,306	105,008	73,463	77,831	92,369	103,401	107,536	110,6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3,414	69,972	54,439	46,263	67,041	67,779	76,029	82,514	81,475	79,169	70,528	65,124	833,747
應收票據收現		21,156	18,012	23,142	20,512	19,332	19,279	20,557	21,608	22,313	22,513	21,713	20,439	250,576
其他收入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合計 2		96,070	89,484	79,081	68,275	87,873	88,558	98,086	105,622	105,288	103,182	93,741	87,063	1,102,3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71,623)	(66,196)	(53,593)	(65,909)	(67,440)	(70,763)	(76,127)	(76,043)	(76,403)	(71,667)	(68,555)	(64,969)	(829,288)
應付費用付現		(7,199)	(6,759)	(7,382)	(7,486)	(6,849)	(8,067)	(9,073)	(8,490)	(8,821)	(6,762)	(7,330)	(6,311)	(90,529)
應付票據付現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7,200)
薪資		(7,000)	(15,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10,000)	(7,000)	(7,000)	(7,000)	(7,000)	(9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500)	(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00)	(15,000)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合計 3		(89,922)	(91,055)	(72,075)	(84,495)	(85,389)	(89,930)	(96,300)	(98,133)	(95,824)	(89,029)	(86,485)	(82,380)	(1,061,0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9,922)	(171,055)	(152,075)	(164,495)	(165,389)	(169,930)	(176,300)	(178,133)	(175,824)	(169,029)	(166,485)	(162,380)	(1,141,0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6,844	32,152	36,037	24,891	178,307	69,934	26,794	952	7,295	26,522	30,657	32,219	72,002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154,053	0	0	0	0	0	0	0	0	154,053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15,000		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償債		(3,121)	(3,121)	(9,926)	(3,121)	(107,001)	(59,926)	(3,121)	(3,121)	(9,926)	(3,121)	(3,121)	(9,926)	(218,552)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0,210)	0	0	0	0	0	(30,210)
合計 7		(3,121)	(3,121)	5,074	150,931	(107,001)	(44,926)	(33,331)	(3,121)	5,074	(3,121)	(3,121)	5,074	(34,70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3,723	109,031	121,111	255,823	151,306	105,008	73,463	77,831	92,369	103,401	107,536	117,293	117,293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 a. 應收帳款：本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並無太大變化。
- b. 應付帳款：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其主要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在未來一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並無太大變化。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產能負荷之計畫擬定，107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例行性設備維護，其金額則以自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45	1.17	1.46
負債比率(%)	48.80%	48.41%	49.8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自結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均超過 1 倍，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債務，可節省利息及相關費用之支出，降低利息及相關費用對獲利能力之侵蝕，財務槓桿度亦將下降，減輕舉債帶來之經營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之效益。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8.80%、48.41%及 49.86%，因本公司主要從事 AM 市場汽車水箱產品製造與銷售業務，有鑑於新車市場之款式更新與上市速度提升消費者購車需求並提供多元選擇，故 AM 市場水箱亦需同步開發與模具成本投入，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為支應產品開發與倉儲規劃等所需資金需求，因此負債比率接近五成，以本公司長遠發展來看，若以利息成本較高之融資取得資金，將使本公司經營風險升高，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債務(含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後之負債比率將可降低，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效益達成情形

A. 預計償還債務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台灣銀行	1.500%	106.9.12~107.9.12	營運週轉	55,000
中華票券	1.538%	106.10.3~107.10.2	營運週轉	50,000
兆豐票券	1.588%	106.10.13~107.10.12	營運週轉	30,000
大中票券	1.538%	106.7.26~107.7.25	營運週轉	30,000
合計				165,000

註：除大中票券於 104 年 8 月開始借款之外，其餘金融機構於 103 年以前已借款，每年到期再續約。

B.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原借款之用途係為購料及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購料資金需求增加，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故向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隨著 AM 市場汽車水箱穩定成長及加強與客戶合作關係，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由此觀之，原借款對本公司提升營運規模及維持競爭力應已發揮其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985,783	1,133,136	1,196,67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用途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6 年 7 月向合資企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購買吉茂聯德 50%之股權，致 106 年度有長期股權投資之支出，107 年度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另 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5,000 千元，未逾本次募資金額 154,053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成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940,204	1,237,341	1,272,978	1,324,989	1,283,357	1,246,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591	810,227	881,911	1,006,067	1,033,280	1,014,634
無形資產	1,412	712	376	179	44	31
其他資產	99,482	92,527	148,580	133,603	158,587	158,104
資產總額	1,735,689	2,140,807	2,303,845	2,464,838	2,475,268	2,419,7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7,774	699,446	894,186	901,606	982,293
	分配後	504,151	762,751	785,250	948,523	955,943
非流動負債	215,883	291,643	388,504	369,150	420,262	344,0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3,657	991,089	1,108,550	1,263,336	1,321,868
	分配後	720,034	1,054,394	1,173,754	1,317,673	1,376,2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42,032	1,149,718	1,195,295	1,197,110	1,149,745	1,093,405
股本	527,539	527,539	543,365	543,365	543,365	600,419
資本公積	332,387	332,387	334,008	340,636	346,260	348,3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750	282,331	273,045	272,649	278,622
	分配後	174,373	219,026	207,841	218,312	224,285
其他權益	(18,644)	7,461	44,877	40,460	(18,502)	(42,40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4,392	3,65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2,032	1,149,718	1,195,295	1,201,502	1,153,400
	分配後	1,015,655	1,086,413	1,130,091	1,147,165	1,099,063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64,482	648,650	589,875	709,349	675,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796	568,174	532,900	500,225	494,321
無形資產		-	40	-	-	-
其他資產		590,433	813,685	1,100,786	1,128,528	1,058,598
資產總額		1,647,711	2,030,549	2,223,561	2,338,102	2,228,7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7,424	601,196	667,805	820,903	725,093
	分配後	433,801	664,501	733,009	875,240	779,430
非流動負債		198,255	279,635	360,461	320,089	353,9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5,679	880,831	1,028,266	1,140,992	1,079,053
	分配後	632,056	944,136	1,093,470	1,195,329	1,133,390
股本		527,539	527,539	543,365	543,365	543,365
資本公積		332,387	332,387	334,008	340,636	346,2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750	282,331	273,045	272,649	278,622
	分配後	174,373	219,026	207,841	218,312	224,285
其他權益		(18,644)	7,461	44,877	40,460	(18,50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2,032	1,149,718	1,195,295	1,197,110	1,149,745
	分配後	1,015,655	1,086,413	1,130,091	1,142,773	1,095,408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截至 9月30日
	101年	102年	103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161,077	1,213,178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1,036,013
營業毛利	269,711	303,870	341,124	358,510	356,073	226,852
營業損益	38,001	58,012	94,194	83,287	73,246	29,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3)	60,308	(2,772)	(6,154)	(1,771)	(7,680)
稅前淨利	32,298	118,320	91,422	77,133	71,475	21,7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950	108,126	69,477	63,023	62,970	21,7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9,950	108,126	69,477	63,023	62,970	21,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17)	25,937	37,784	(3,240)	(62,359)	(23,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33	134,063	107,261	59,783	611	(4,0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950	108,126	69,477	63,631	63,707	20,1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608)	(737)	(3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433	134,063	107,261	60,391	1,348	(3,7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608)	(737)	(350)
每股盈餘	0.57	1.99	1.28	1.17	1.17	0.34

資料來源：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915,816	935,048	985,783	1,133,136	1,196,670
營業毛利	134,912	156,830	145,028	157,394	204,160
營業損益	41,488	53,563	45,558	45,683	87,9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61)	62,078	40,891	27,788	(12,706)
稅前淨利	31,927	115,641	86,449	73,471	75,2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950	108,126	69,477	63,631	63,7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9,950	108,126	69,477	63,631	63,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17)	25,937	37,784	(3,240)	(62,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33	134,063	107,261	60,391	1,348
每股盈餘	0.57	1.99	1.28	1.17	1.17

資料來源：依據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四) 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截至 9 月 30 日
分析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6	46.3	48.12	51.25	53.40	54.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10	177.90	179.59	156.12	152.30	141.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6.79	176.90	176.79	148.18	142.34	126.94
	速動比率	94.71	95.86	96.28	73.22	74.30	62.04
	利息保障倍數	4.5	13.08	8.10	6.11	5.70	3.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3	5.07	4.69	4.79	5.12	4.95
	平均收現日數	82	72	78	76	71	74
	存貨週轉率(次)	1.64	1.63	1.66	1.66	1.65	1.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5	7.39	8.48	9.68	8.91	7.47
	平均銷貨日數	222	224	220	220	221	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7	1.50	1.58	1.52	1.45	1.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7	0.60	0.60	0.60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	6.00	3.61	3.17	3.06	1.55
	權益報酬率(%)	2.82	9.87	5.93	5.26	5.35	2.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7.20	11.00	17.34	15.33	13.48	6.54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6.12	22.43	16.83	14.20	13.15	4.83
	純益率(%)	2.58	8.91	5.19	4.39	4.27	1.9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57	1.99	1.28	1.17	1.17	0.34
	現金流量比率(%)	56.09	22.33	10.21	14.88	27.24	10.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39	82.44	59.80	51.50	63.80	48.9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9	7.31	0.51	3.34	9.10	2.59
	營運槓桿度	3.10	2.45	2.03	2.31	2.73	4.04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32	1.20	1.16	1.22	1.26	1.5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因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因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06年第三季與105年比較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純益率降低：主要係截至106第三季營收規模減少致營業利益及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降低，影響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2.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降低：106第三季年化稅後損益較105年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截至106第三季營業利益較105年減少所致。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76	43.38	46.24	48.80	48.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68	251.57	291.94	303.30	304.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55	107.89	88.33	86.41	93.21
	速動比率(%)		74.94	55.66	42.38	50.37	54.30
	利息保障倍數		4.72	13.37	8.25	6.18	6.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4.80	4.67	4.72	4.83
	平均收現日數(天)		77	76	78	77	76
	存貨週轉率(次)		2.54	2.55	2.58	3.11	3.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9	8.18	8.41	8.58	7.86
	平均銷貨日數(天)		144	143	141	117	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6	1.65	1.79	2.19	2.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46	0.46	0.50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	6.30	3.73	3.31	3.27
	權益報酬率(%)		2.82	9.87	5.93	5.32	5.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86	10.15	8.38	8.41	16.19
		稅前純益	6.05	21.92	15.91	13.52	13.85
	純益率(%)		3.27	11.56	7.05	5.62	5.3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57	1.99	1.28	1.17	1.17
	現金流量比率(%)		46.29	9.13	15.46	6.75	21.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51	96.79	74.24	69.61	95.0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3	1.77	2.26	(0.57)	6.00
	營運槓桿度		2.05	1.87	1.98	1.89	1.36
	財務槓桿度		1.26	1.21	1.35	1.45	1.1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因為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因為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
 5.營運槓桿度下降：主因為營業成本率下降約 4%。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450	12	321,747	13	30,297	10	主因美國吉茂加強賒銷管理，並對客戶應收帳款採積極措施
其他應付款	103,198	4	160,560	6	57,362	56	主因提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及南京二期廠房依完工比例估列工程款
其他流動負債	160,074	7	89,083	4	(70,991)	(44)	主因一年內到期之長借減少及預收貨款轉列收入所致
長期借款	349,080	14	399,288	16	50,208	14	主要用以籌措南京廠房建設資金
其他權益	40,460	2	(18,502)	1	(58,962)	(146)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40)	0	(62,359)	4	(59,119)	(1,825)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783	4	611	0	(59,172)	(99)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391	4	1,348	0	(59,043)	(98)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流動負債	820,903	35	725,093	32	(95,810)	(12)	主要係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	320,089	14	353,960	16	33,871	11	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45,683	4	87,960	7	42,277	93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3,240)	0	(62,359)	5	(59,119)	(1,825)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60,391	5	1,348	0	(59,043)	(98)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六)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3.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2.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24,989	1,283,357	(41,632)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067	1,033,280	27,213	3
無形資產	179	44	(135)	(75)
其他資產	133,603	158,587	24,984	19
資產總額	2,464,838	2,475,268	10,430	0
流動負債	894,186	901,606	7,420	1
非流動負債	369,150	420,262	51,112	13
負債總計	1,263,336	1,321,868	58,532	4
股本	543,365	543,365	0	0
資本公積	340,636	346,260	5,624	2
保留盈餘	272,649	278,622	5,973	3
其他權益	40,460	(18,502)	(58,962)	(146)
非控制權益	4,392	3,655	(737)	(20)
股東權益總額	1,201,502	1,153,400	(48,102)	4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其他資產：主要係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2.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 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36,276	1,475,362	39,086	3
營業成本	1,077,766	1,119,289	41,523	4
營業毛利	358,510	356,073	(2,437)	1
營業費用	275,223	282,827	7,604	3
營業淨利	83,287	73,246	(10,04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54)	(1,771)	4,383	71
稅前淨利	77,133	71,475	(5,658)	(7)
所得稅費用	14,110	8,505	(5,605)	(40)
本期淨利	63,023	62,970	53	0
其他綜合損益	(3,240)	(62,359)	(59,119)	1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783	611	(59,172)	9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根據對主要客戶之掌握度及對市場脈絡及產業多年之經驗，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相對的助益外，預計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會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5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流出量 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5,946	245,627	(219,826)	321,747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重大變動原因如下：

營業活動：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有 71,475 千元、折舊費用有 121,328 千元、利息費用有 15,198 千元、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增加 28,804 千元、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增加 37,554 千元、與支付利息及所得稅 39,132 千元所致。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844 千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87 千元、取得土地使用權 39,155 千元及取得政府補助款 23,883 千元所致。

籌資活動：主要係本期發放股利 54,337 千元所致。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未來一年(10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流出量 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1,747	105,872	(172,610)	255,009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105,872 千元，主要係預期 106 年度經營結果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23,978 千元，主要係預期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48,632 千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54,336 千元、償還預計長期借款\$61,804 千元及舉借短期借款\$67,509 千元所致。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投資公司	年度認列 獲利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 年投資 計畫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13,816)	控股公司，透過其持有 下列轉投資下列公司 1.CROHAN INTERNATIONAL LTD.，並透過其投資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 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 車零件有限公司 2.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係南京 吉茂產能利 用率未達目 標	加速協調客 戶到南京廠 做驗廠及產 品認證作 業，已達產能 最適化狀況	視營運 狀況而 定
CRYOMAX U.S.A INC.	1,573	負責北美地區銷售業務	主要係其轉 投資公司營 運狀況良好 ，故認列對 其轉投資收 益	-	視營運 狀況而 定
吉茂聯德股 份有限公司	(737)	其他利用散熱系統之產 品生產	主要係 104 年才設立，現 處於研發階 段	持續產品送 樣客戶，爭取 訂單	視營運 狀況而 定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3	子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存貨應按倉儲管理辦法分類分區儲存	已改善
104	子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核發印鑑前未及時列冊管理	已改善
105	1、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品開發試產之製程檢驗記錄表，應依規定繳回研發部門統一管理 2、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CRYOMAX U.S.A. INC.之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應建立管理辦法，以強化內部控制	1、已落實表單管理 2、已訂定「銷售與收款不一致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之改善情形：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13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4 頁至第 17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因本公司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 頁至第 138 頁。

-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公平價值法評價，故不適用。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5959 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 (一) 最近 3 年度及申請(2017)年度前二季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公司說明：

茲就本公司進入汽車維修零件產業之動機及近三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業績變化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337,859	100.00	1,436,276	100.00	1,475,362	100.00	688,963	100.00
營業成本	996,735	74.50	1,077,766	75.04	1,119,289	75.87	537,951	78.08
營業毛利	341,124	25.50	358,510	24.96	356,073	24.13	151,012	21.92
營業費用	246,930	18.46	275,223	19.16	282,827	19.17	133,902	19.44
營業淨利	94,194	7.04	83,287	5.80	73,246	4.96	17,110	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72)	(0.21)	(6,154)	(0.43)	(1,771)	(0.12)	(8,531)	(1.24)
稅前淨利	91,422	6.83	77,133	5.37	71,475	4.84	8,579	1.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945	1.64	14,110	0.98	8,505	0.58	(358)	(0.05)
本期淨利(損)	69,477	5.19	63,023	4.39	62,970	4.26	8,937	1.29
期末資本額	543,365		543,365		543,365		600,419	
每股盈餘	1.16		1.06		1.06		0.15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汽車零組件市場簡單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及「售後維修零件」，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EM)以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亦可分為正廠零件(OES)及非正廠

零件之售後服務市場(AM)，比較詳如下表：

	正廠零件 OEM/OES	非正廠零件 AM
市場影響	與新車市場成正比關係	受汽車保有量、車輛使用里程數與使用年數成正向關係
價格	價格比 AM 件貴 3 成以上	比 OE 產品價差 30%，剩下 70%為製造商拿 25%，零售通路商拿 45%
市場需求	量多樣少	量少樣多
模具攤提	模具費用為整車廠或是 Tier1 廠，良率與產能利用率為重要競爭指標	模具費用為自己承擔，找出最具賣相及提供完整產品線為重要競爭指標
使用場合	1.新車發表、改款使用(OEM) 2.原廠維修使用(OES)	1.車輛維修使用副廠零件(AM) 2.車輛改裝使用

資料來源：ARTC

OEM 零件量大且穩定，但毛利常遭上游整車廠擠壓，大多不到 10%，AM 零件較少量且多樣化，雖毛利較高，但訂單較不穩定，OES 則於新車上市同步進行產品開發，其市場毛利更優於 AM 市場。由於原廠汽車零件品質要求與管控較為嚴格，台灣少部份廠商可達到標準，大多數台灣廠商以 AM 市場為主，受限國內市場規模有限，又以外銷為導向，故外銷區域又以美國、歐洲為大宗。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專業生產各式汽車水箱，經由以上汽車零件市場特性評估後，選擇以汽車售後服務市場(AM)為企業發展主軸。近幾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起飛猛進，未來將有龐大的 AM 商機，本公司也同步加強中國大陸市場 AM 零組件的開發與布局。

本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4 年，成立初期生產銅製水箱，供應範疇擴及軍用車、悍馬車水箱；隨著新車市場配備趨勢，近年來除軍用卡車及大型車指定使用銅製水箱，一般乘用車水箱配備主流選用鋁製水箱，本公司目前於彰化芳苑鄉設有四個廠區，主力供應鋁製水箱之製造與物流配送；同時於中國東莞、南京分別設有製造工廠，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吉旺」)設立於 2006 年，初期以生產集團內需用模具及水箱零組件為主，除了在中國內地銷售水箱零組件亦供應母公司塑膠水槽零件之所需；本公司於 2013 年投資設立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吉茂」)，專業生產水箱及水箱零組件供應海外與中國內地訂單之所需；東莞吉旺累積多年供應集團模具生產製造角色，轉型為模具開發與製造廠亦開始接受外部模具訂單。

1. 營業收入

(1) 內外銷比重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水箱收入為主，內外銷比重則以外銷為主，外銷市場約占本公司營業收入 80%。

年度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87,386	28.96%	303,799	21.15%	298,380	20.22%	140,777	20.43%
外銷	950,473	71.04%	1,132,477	78.85%	1,176,982	79.78%	548,186	79.57%
合計	1,337,859	100.00%	1,436,276	100.00%	1,475,362	100.00%	688,963	100.00%

(2) 最近 3 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1	RADIATOR EXPRESS	264,800	19.79	RADIATOR EXPRESS	329,346	22.93	A 客戶	280,815	19.03	A 客戶	155,655	22.59
2	A 客戶	128,950	9.64	A 客戶	223,815	15.58	RADIATOR EXPRESS	253,472	17.18	RADIATOR EXPRESS	81,909	11.89
3	美商大豪	82,019	6.13	B 客戶	42,803	2.98	B 客戶	58,566	3.97	B 客戶	28,072	4.07
4	B 客戶	35,671	2.67	D 客戶	26,572	1.85	I 客戶	39,529	2.68	I 客戶	24,854	3.61
5	C 客戶	31,556	2.36	BASHAN	22,990	1.60	D 客戶	35,367	2.40	D 客戶	16,663	2.42
6	D 客戶	22,126	1.65	VWA	22,552	1.57	G 客戶	29,599	2.01	VWA	12,477	1.81
7	E 客戶	18,765	1.40	G 客戶	18,993	1.32	BASHAN	29,217	1.98	BASHAN	11,645	1.69
8	BASHAN	18,591	1.39	H 客戶	18,379	1.28	VWA	29,158	1.97	KAPI	10,666	1.55
9	AUTOMOTIVE PARTS	17,807	1.33	C 客戶	17,967	1.25	Keystone	22,715	1.54	RUNSA	8,816	1.28
10	F 客戶	17,785	1.33	F 客戶	17,345	1.21	RUNSA	18,332	1.24	ALTRI	8,717	1.27
	其他	699,789	52.31	其他	695,514	48.43	其他	678,592	46.00	其他	329,489	47.82
	銷貨淨額	1,337,859	100.00	銷貨淨額	1,436,276	100.00	銷貨淨額	1,475,362	100.00	銷貨淨額	688,963	100.00

本公司最近 3 年度業績變化不大，2015 年較 2014 年營收成長 7.36%，主要來自美國地區美國 RADIATOR EXPRESS 與 A 客戶客戶訂單成長，惟對美商大豪之銷售因其內部採購政策調整而減少銷售；2016 年度之業績變化主要來 RADIATOR EXPRESS 合計訂單較同期略衰退 23.04%、A 客戶較同期成長 25.47%，故整體營收影響不大。

2017 年前二季業績較去年同期衰退 9.04%，而在銷售數量方面與去年同期相比之下為持平。微幅衰退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A. 匯率影響因素：

2017 年上半年美元對台幣貶值約 6%，本公司國外銷售幣別以美金為主，外銷收入約占本公司八成，且約九成以美元為交易幣別，故美金波動對本公司營收產生影響。

B. 市場削價競爭影響主要客戶訂單

RADIATOR EXPRESS 早期為美國最大散熱器經銷商，銷售對象以傳統修配廠為主，近年已經將其產品成功擴展到除了散熱器和空調部件之外的其他關鍵汽車零組件；五年前，大多數銷售來自散熱器，但現今的銷售額超過一半來自軟管、夾具、恆溫器、冷凝器、風扇組件...等。2017 年度以來受同業削價競爭影響，亦向本公司要求降價，本公司為維持獲利及市場定位，未參與市場價格競爭，RADIATOR EXPRESS 為確保市場占有率，調整採購政策增加其它汽車維修零件採購減少水箱的採購，導致對本公司 2017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僅 USD2,670,186、去年同期採購金額為 USD4,500,997，較去年同期減少 40.68%；本公司自 2016 年即著手美國市場新客源開發，透過長期於美國市場經營與產品品質口碑，雖有此主要客戶採購政策改變，但本公司於美國市場亦同時進行市場占有率排名前二大之客戶訂單開發，預計本年度第四季會順利接到訂單。

C.產能移轉過程生產交期延長

本公司為擴張集團整體產能，投資南京工廠後陸續安排模具設備移往南京，轉移過程中模具調校與設備安裝過程所需日程影響生產交期影響約二周，導致營收下降情形；目前南京廠產能已漸趨穩定，於第四季將可改善。

2. 營業成本及毛利

最近 3 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金額	占成本 比重(%)	金額	占營業 毛利比 重(%)	毛利 率%	金額	占成 本比 重(%)	金額	占營業 毛利比 重(%)	毛利 率%
水箱	888,109	89.10	305,600	89.59	25.60	943,401	87.53	319,978	89.25	25.33
半成品	73,889	7.41	21,062	6.17	22.18	86,862	8.06	18,395	5.13	17.48
其他	34,737	3.49	14,462	4.24	29.40	47,503	4.41	20,137	5.62	29.77
合計	996,735	100.00	341,124	100.00	25.50	1,077,766	100.00	358,510	100.00	24.96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前二季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金額	占成本比重(%)	金額	占營業毛利比重(%)	毛利率%	金額	占成本收比重(%)	金額	占營業毛利比重(%)	毛利率%
水箱	965,422	86.25	324,289	91.08	25.14	466,120	86.65	136,568	90.44	22.66
半成品	106,425	9.51	12,295	3.45	10.36	47,591	8.85	4,355	2.88	8.38
其他	47,442	4.24	19,489	5.47	29.12	24,240	4.50	10,089	6.68	29.39
合計	1,119,289	100.00	356,073	100.00	24.13	537,951	100.00	151,012	100.00	21.92

(1) 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水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88,109 千元、943,401 千元、965,422 千元及 466,12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5,600 千元、319,978 千元、324,289 千元及 136,568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5.60%、25.33%、25.14%及 22.66%。2017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係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大幅升值且本公司國外銷幣別以美金為主及美國地區之同業削價競爭影響。

(2) 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半成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889 千元、86,862 千元、106,425 千元及 47,59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062 千元、18,395 千元、12,295 千元及 4,355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2.18%、17.48%、10.36%及 8.38%。半成品主要係出售水箱組成所需之芯子、水槽、固定板及側帶與油冷管等相關零組件，其品項及銷售組合繁雜，致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多所有其差異，2016 年度油冷管為提高品質及降低成本轉換新製程生產期間良率有所影響，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 年前二季係母公司銅製水箱外包製程改為廠內自製，致毛利率有所影響。

(3) 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737 千元、47,503 千元、47,442 千元及 24,24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462 千元、20,137 千元、19,489 千元及 10,089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9.40%、29.77%、29.12%及 29.39%。其他產品主要係出售模具、外購零組件及為了滿足客戶一次採購多樣品項而外購之商品，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各期變化相當。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最近 3 年及最近期營業費用約占營業收入 20%，主要費用占比情形統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占營 收%	2015 年度	占營 收%	2016 年度	占營 收 %	2017 年 前 二 季	占營 收%
銷 售 費 用	140,140	10.47	152,718	10.63	145,904	9.89	65,254	9.47
管 理 費 用	88,400	6.61	103,372	7.20	113,143	7.75	57,979	8.42
研 發 費 用	18,390	1.37	19,133	1.33	23,780	1.61	10,669	1.55
營業費用合計	246,930	18.45	275,223	19.16	282,827	19.17	133,902	19.44
營 業 利 益	94,194	7.04	83,287	5.80	73,246	4.96	17,110	2.48

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246,930 千元、275,223 千元、282,827 千元及 133,902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8.45%、19.16%、19.17% 及 19.44%；營業利益分別為 94,194 千元、83,287 千元、73,246 千元及 17,110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7.04%、5.80%、4.96%及 2.48%。營業費用 2015 年度較 2014 年度增加，係因營收成長相對之商品運費、人員加班費增加，加上配合南京廠試量產營運，母公司支援人員差旅費用、產線所需零組件運輸費用及基本管銷及折舊費用增加，另母公司提列發行之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成本及認列備抵應收呆帳所致。

營業費用 2016 年度較 2015 年度增加，係南京廠廠房設施陸續完工之折舊費用增加、補提列大陸兩孫公司的五險一金費用及持續開發新產品所購置之原廠樣品所致。整體營業費用率雖略增，但處於集團產能調節移轉階段且增幅微小，故影響不大。2014 年~2016 年度營業利益因上述營業費用原因，致有所減少；201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則因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大幅升及美國地區之同業削價競爭致毛利率下滑，以致營業利益下降。

4. 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前 二 季
利息收入	3,303	2,229	1,403	587
租金收入	2,471	4,395	4,880	3,193
其他收入-其他	4,550	10,403	16,642	1,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0	1,467	866	55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91	9,478	(6,553)	(6,255)
利息費用	(12,880)	(15,106)	(15,198)	(6,689)
什項支出	(1,957)	(19,960)	(3,811)	(1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350)	940	0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2)	(6,154)	(1,771)	(8,531)
營業收入淨額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688,9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1%	0.43%	0.12%	1.24%

(4) 利息收入：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3,303 千元、2,229 千元、1,403 千元及 590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自 2015 年起

因南京廠建設資金陸續使用，故存款之利息減少。

(5) 租金收入：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2,471 千元、4,395 千元、4,880 千元及 2,272 千元，主要為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及外包廠商承租廠房收入，2015 年度較 2014 年度增加係銅製產品外包廠商承租廠房所致。

(6) 其他收入-其他：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4,550 千元、10,403 千元、16,642 千元及 2,340 千元，主要係外包廠商代購消耗品項物料及代付款項及出售列管資產利得；2016 年度另有火災保險賠償款項 7,560 千元。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分別為 1,467 千元、866 千元及 551 千元，2015 年係改善資產運用績效，處分裕津段 353-17、353-18 地號之利益；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主係出售閒置及報廢機器設備或其他設備所致。

(8) 兌換利益(損失)：

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091 千元、9,478 千元、(6,553)千元及(6,255)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3%、0.66%、(0.44)%、(0.91)%。本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銷貨金額仍大於採購金額，在扣除購料之美元負債後，呈現美元淨外幣資產。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受美金對台幣升值所影響，使得整體產生淨兌換利益，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則是受到美金對台幣貶值影響，進而產生兌換損失。綜上所述，本公司兌換損益變化情形主係隨著美元匯率變化而來。

(9) 利息費用：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2,880 千元、15,106 千元、15,198 千元及 6,689 千元，主要係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自 2015 年起因南京廠建設資金需求，故利息費用增加。

(10) 什項支出：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什項支出分別為 1,957 千元、19,960 千元、3,811 千元及 1,340 千元，2015 年度主要係火災造成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損壞之報廢損失約 17,912 千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別為(1,350)千元、940 千元，係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月底評價損益。

5. 稅前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稅前淨利	91,422	77,133	71,475	8,579
稅前淨利率	6.83	5.37	4.84	1.25
稅後淨利	69,477	63,023	62,970	8,937
每股稅後盈餘	1.16	1.06	1.06	0.15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91,422 千元、77,133 千元、71,475 千元及 8,579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16 元、1.06 元、1.06 元及 0.15 元。2015 年度因芳苑廠房火災及南京廠試產營運階段影響，使稅前淨利較 2014 年度下滑，亦使每股稅前盈餘下降。2016 年度因南京廠未達經濟生產規模及補提列大陸孫公司五險一金，使稅前淨利較 2015 年度下滑。2017 年前二季因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大幅升及美國地區受同業削價競爭致營收及毛利率下滑，使稅前淨利較 2016 年度下滑，亦使每股稅前盈餘下降。

綜上所述，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變化情形應屬合理，獲利狀況尚屬穩定。同時公司已深耕汽車水箱 AM 市場多年，近年來亦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製程及提高產品品質，在長期努力下，累積了龐大產品規格之供貨能力，可以滿足大廠一次購足之需求，產品品質亦深受銷售客戶信賴。

承銷商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前二季	2017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37,859	1,436,276	7.36	1,475,362	2.72	757,453	688,963	(9.04)
營業成本	996,735	1,077,766	8.13	1,119,289	3.85	566,634	537,951	(5.06)
營業毛利	341,124	358,510	5.10	356,073	(0.68)	190,819	151,012	(20.86)
毛利率(%)	25.5	24.96	(2.10)	24.13	(3.31)	25.19	21.92	(12.99)
營業費用	246,930	275,223	11.46	282,827	2.76	144,156	133,902	(7.11)
營業利益	94,194	83,287	(11.58)	73,246	(12.06)	46,663	17,110	(63.33)
營業利益率(%)	7.04	5.80	(17.64)	4.96	(14.39)	6.16	2.48	(59.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72)	(6,154)	122.01	(1,771)	(71.22)	3,536	(8,531)	(341.26)
稅前淨利	91,422	77,133	(15.63)	71,475	(7.34)	50,199	8,579	(82.91)
所得稅費用	21,945	14,110	(35.70)	8,505	(39.72)	3,423	(358)	(110.46)
本期淨利	69,477	63,023	(9.29)	62,970	(0.08)	46,776	8,937	(80.89)
每股稅後盈餘	1.16	1.06		1.06		0.79		0.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精密」或「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水箱、油冷管及相關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After Market；AM）領域，銷售對象主要以國內外汽車零組件經銷通路商為主，最近3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業績變化情形如上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全球汽車銷售依舊維持穩定成長趨勢，近年來全球每年平均對於汽車需求量約 8,200 萬輛以上，隨著美國及歐洲經濟環境持續復甦、中國大陸市場受政府實施新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巴西車市回溫等影響下，2016 年全球汽車市場已突破 9,000 萬輛，成長率達 4.73%，另根據全球汽車產業著名分析機構 HIS Automotive 公司分析師 Charles Chesbrough 發布之報告中預測，2018 年全球車市產銷量預計將可達到 1 億輛新高，可見全球各地車輛需求仍然強勁，其汽車及相關產業於未來發展具前瞻性。

該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其產業及其產品之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及 AM 市場而有所變化，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之研究報告，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維持每年穩定成長，2015 年 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為 27,021 千個，預估至 2022 年銷售量可達 34,462 千個，年複合成長率為 3.50%，未來汽車水箱除原先北美市場將呈現穩健成長外，未來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將是汽車水箱需求之成長動力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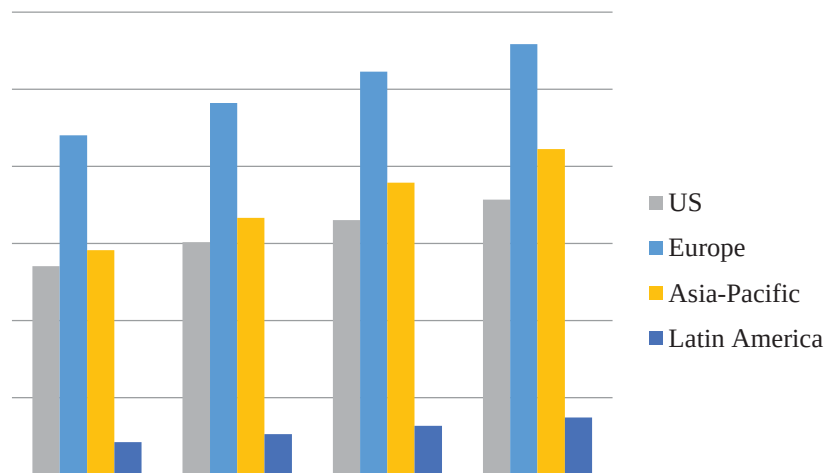
圖一 2012~2016 全球車市銷量概況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2017/03)；宏遠證券整理

表一/圖二 2015~2022 年 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

地區/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AGR
US	5,852	6,059	6,300	6,524	6,740	6,952	7,156	7,348	3.3
Canada	854	881	911	940	968	995	1,022	1,046	2.9
Japan	1,792	1,832	1,870	1,915	1,966	2,020	2,071	2,117	2.4
Europe	8,306	8,604	8,917	9,230	9,543	9,842	10,121	10,376	3.2
Asia-Pacific	6,099	6,365	6,668	6,995	7,342	7,683	8,015	8,336	4.6
Latin America	2,564	2,636	2,711	2,790	2,870	2,950	3,030	3,110	2.8
Rest of World	1,554	1,626	1,705	1,794	1,883	1,968	2,049	2,129	4.6
Total	27,021	28,003	29,082	30,188	31,312	32,410	33,464	34,462	3.5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2017/03)；宏遠證券整理

2. 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各年度營業收入變動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37,859 千元、1,436,276 千元、1,475,362 千元及 688,963 千元。吉茂精密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汽車水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因水箱零件自製率高，並具備優異模具、治具及特殊夾具自行開發能力，故產品安裝容易上手且品質穩定，加上策略性合作夥伴 A 集團欲藉由吉茂精密豐富多樣產品品項擴大 AM 市場銷售版圖，故於 100 年私募投資吉茂精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 A 集團中少數 AM 市場水箱合格供應商，使得 A 集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貢獻逐年成長，加上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致 2015~2016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增長。2017 年前二季受台幣升值美元相對貶值影響，加上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減少水箱採購比重，使得該客戶銷售單價及銷售數量表現不如去年同期，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同期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客戶

變化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而消長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各年度營業收入依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1	RADIATOR EXPRESS	264,800	19.79	RADIATOR EXPRESS	329,346	22.93	A 客戶	280,815	19.03	A 客戶	155,655	22.59
2	A 客戶	128,950	9.64	A 客戶	223,815	15.58	RADIATOR EXPRESS	253,472	17.18	RADIATOR EXPRESS	81,909	11.89
3	美商大豪	82,019	6.13	B 客戶	42,803	2.98	B 客戶	58,566	3.97	B 客戶	28,072	4.07
4	B 客戶	35,671	2.67	D 客戶	26,572	1.85	I 客戶	39,529	2.68	I 客戶	24,854	3.61
5	C 客戶	31,556	2.36	BASHAN	22,990	1.60	D 客戶	35,367	2.40	D 客戶	16,663	2.42
6	D 客戶	22,126	1.65	VWA	22,552	1.57	G 客戶	29,599	2.01	VWA	12,477	1.81
7	E 客戶	18,765	1.40	G 客戶	18,993	1.32	BASHAN	29,217	1.98	BASHAN	11,645	1.69
8	BASHAN	18,591	1.39	H 客戶	18,379	1.28	VWA	29,158	1.97	KAPI	10,666	1.55
9	AUTOMOTIVE PARTS	17,807	1.33	C 客戶	17,967	1.25	Keystone	22,715	1.54	RUNSA	8,816	1.28
10	F 客戶	17,785	1.33	F 客戶	17,345	1.21	RUNSA	18,332	1.24	ALTRI	8,717	1.27
	其他	699,789	52.31	其他	695,514	48.43	其他	678,592	46	其他	329,489	47.82
	銷貨淨額	1,337,859	100	銷貨淨額	1,436,276	100	銷貨淨額	1,475,362	100	銷貨淨額	688,963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截至第二季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47.69%、51.57%、54.00%及 52.1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對象主要以國內外汽車零組件經銷通路商為主，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A.RADIATOR EXPRESS(公司全名：RADIATOR EXPRESS WAREHOUSE, INC.，網址：<https://www.1800radiator.com/>)

RADIATOR EXPRESS 成立於西元 1985 年，主要從事汽車用加熱及冷卻系統相關零組件之批發與銷售，在 New York、Texas、California 和 Washington 皆設有分銷中心，全美有超過 200 個以上據點，是美國最大散熱器經銷商，主要客戶為傳統修配廠，該客戶於 2015 年被美國最大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特許經營商 Driven Brands 收購，Driven Brands 成立超過 130 年，在北美有超過 2,500 個品牌據點。RADIATOR EXPRESS 主要係與吉茂精密美國子公司美國吉茂交易，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對 RADIATOR EXPRESS 營業收入分別為 264,800 千元、329,346 千元、253,472 千元及 81,909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9.79%、22.93%、17.18%及 11.89%，2015 年度受惠美國競爭同業 Vista Pro 退出水箱市場，使得該客戶轉向美國吉茂

及其它供應商採購，致 2015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2016 年度 RADIATOR EXPRESS 受同業競爭影響自身業績衰退，加上因該客戶持續議價，該公司為了避免低價銷售侵蝕獲利，在無法完全配合客戶調降價格之情形下，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隨訂單數量減少而衰退，致 RADIATOR EXPRESS 銷售排名退居第二名；2017 年前二季因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加上該客戶調整經營策略降低水箱採購比重，故對該客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滑，且銷售比重降低至 11.89%，銷售排名維持第二不變。

B.A 客戶

A 客戶係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 A 集團旗下在北美成立之公司，A 集團成立於西元 1949 年，原是豐田汽車的零件廠之一，爾後從豐田集團獨立分離出來，現為汽車零組件領導廠商，集團足跡遍佈 38 個國家，所屬集團公司有 200 家，員工多達 150,000 人，集團合併營業收入達 404 億美元。A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71 年，員工人數約 400 人，主要經營北美市場汽車零組件銷售，客戶群為 OE 及 AM 市場之經銷商。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對 A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8,950 千元、223,815 千元、280,815 千元及 155,655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9.64%、15.58%、19.03%及 22.59%，該公司於 2011 年度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A 集團，A 集團持有吉茂精密 22%股權，透過 A 集團之投資，強化該公司研發與生產技術，並利用 A 集團所提供之產品技術支援、新產品線開發訓練，生產汽車水箱並銷售給 A 集團，運用 A 集團現有之通路，擴展雙方在 AM 市場之營運規模，隨著 A 客戶認證合格品項持續增加及既有品項銷售數量成長，使得該公司對 A 客戶營業收入逐年成長，2014 及 2015 年度為第二大銷售客戶，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躍居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C.美商大豪(公司全名：美商大豪國際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lkqcorp.com/>)

美商大豪係美國 NASDAQ 掛牌之上市公司 LKQ Corporation (NASDAQ：LKQ) (以下簡稱 LKQ) 於 2010 年在臺灣成立之分公司，LKQ 成立於西元 1998 年，為北美、英國及荷蘭最大汽車碰撞零組件供應商，銷售區域涵括北美、歐洲、中國及臺灣。美商大豪主要營業項目為協助 LKQ 進行併櫃及汽車零組件之出口事宜。2014 年度對該客戶銷貨金額為 82,019 千元，占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為 6.13%，2015 年起因該客戶採購策略改變減少向該公司下單，故退出前十大銷售排名。

D.B 客戶

B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18 年，為美國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主要銷售 AM 市場之汽車替換零件，產品種類高達 150,000 種，2016 年營業額約 8.60 億美元，為美國 AM 市場中知名汽車零組件通路商。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對 B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671 千元、42,803 千元、58,566 千元及 28,072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2.67%、2.98%、3.97%

及 4.07%，為該公司第三或第四大銷售客戶。吉茂精密主要銷售外掛式油冷管予該客戶，2015 年度因吉茂精密對該客戶常購品項增加庫存備貨並縮短交期，在產品交期及品質皆符合客戶需求下，對 B 客戶銷售金額隨銷貨數量增加而成長；2016 年度 B 客戶提供新品項由吉茂精密進行開發並由 B 客戶獨家販售，對該客戶之銷貨收入因品項及銷售數量增加而較 2015 年度成長；2017 年前二季在雙方良好合作關係下，銷售金額維持穩定，銷貨比重微幅提升。

E.C 客戶

C 客戶成立於西元 2005 年，由德國汽車空調和發動機冷卻系統百年歷史製造大廠 C 客戶集團(主要客戶為 Benz、BMW、奧迪等)和德國知名車燈供應大廠 Hella 集團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汽車空調和發動機冷卻系統售後服務市場，銷售市場以歐洲、南美、北美及亞太地區為主，銷售客戶包括汽車零件零售店、批發商團體、獨立經銷商以及汽車空調和發動機冷卻領域之專賣店等。該公司 2014~2015 年度對 C 客戶銷貨金額分別為 31,556 千元、17,967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2.36%及 1.25%，因 C 客戶內部採購策略改以價格為優先考量，該公司為維持營運獲利考量，使得 C 客戶對該公司下單量逐年減少，至 2016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E.D 客戶

D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95 年，為美國知名汽車零組件售後市場進口商，產品類型涵蓋空調加熱系統、剎車系統、齒輪、冷卻系統、排放和燃料及引擎系統等相關零組件，提供超過 120,000 種產品，在美國共有 4 個配銷中心及 100 個以上倉庫據點。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對 D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126 千元、26,572 千元、35,367 千元及 16,663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65%、1.85%、2.40%及 2.42%。2014 年度 D 客戶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2015 年因產品品質、價格及產品品項齊全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故對 D 客戶之銷貨收入隨採購品項及數量增加而較 2014 年微幅成長，成為第四大銷售客戶；2016 年因該客戶持續擴充通路據點，故對吉茂精密採購量持續增加，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位居於第五大銷售客戶；2017 年前二季該客戶維持穩定採購數量，仍為第五大銷售客戶。

G.E 客戶

E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86 年，為歐洲最大碰撞件汽車零組件批發商，主要銷售保險桿、水箱護罩、水箱、車燈等售後維修市場零組件，產品種類多達 120,000 項，員工超過 400 名以上。吉茂精密與該客戶交易超過十年以上，2014 年度對 E 客戶銷貨金額為 18,765 千元，占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之 1.40%，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2015 年度為了避免獲利被客戶議價侵蝕，導致部分商品無法配合調降價格，使得銷貨金額因銷貨數量減少而微幅下滑至 15,447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8%，但相對其他客戶比重較低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

H.BASHAN(公司全名：BASHAN RADIATORS & AUTO PARTS A.C. LTD，網址：<http://bashanrad.com/index.htm>)

BASHAN 位於以色列，係當地在 OE 及 AM 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領導廠商，主要產品線為汽車冷卻系統、汽車機械零件及電子、引擎與控制系統相關之零組件，是以色列主要汽車水箱及冷卻系統零組件製造廠商，亦供應以色列警察及公眾運輸設備相關汽車零件。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對 BASHAN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591 千元、22,990 千元、29,217 千元及 11,645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39%、1.60%、1.98% 及 1.69%，該客戶為以色列地區較具規模的水箱供應商，吉茂精密為開拓以色列及鄰近中東地區之市占率，故與該客戶簽訂經銷商協議強化雙方合作關係，亦使得銷貨收入隨銷售品項及數量增加而穩定成長，2014 及 2015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I.AUTOMOTIVE PARTS(公司全名：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網址：<https://apdi.mycarparts.net/>)/H 客戶

AUTOMOTIVE PARTS 係臺灣上市公司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92)(以下簡稱「英瑞-KY」)在美國成立之子公司，係英瑞-KY 在美國之行銷通路公司，其主要客戶為美國大型汽車零組件零售商。H 客戶係英瑞-KY 在臺灣的營運總部，作為集團財務運作及國際貿易接單中心。英瑞-KY 前身英瑞集團成立於西元 198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水箱、重型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2009 年 11 月 19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回台第一上市，進行組織重組作業而成立英瑞-KY，該集團在中國及柬埔寨皆設有生產工廠。該公司 2014 年度對 AUTOMOTIVE PARTS 之營業收入為 17,807 千元，排名為第九大銷售客戶，2015 年度 AUTOMOTIVE PARTS 考量自身庫存狀況，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水箱，致銷售金額較 2014 年度大幅下滑，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H 客戶 2015 年度因應集團政策而調整採購策略，以外購方式補足自身產品線，故對吉茂精密下單量大幅成長，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2016 年度因該客戶停止臺灣內銷業務活動，故對該公司下單量減少，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

J.F 客戶

F 客戶從事國內水箱批發零售業務，主要銷售予國內下游汽車零件材料商，業務範圍以桃園地區為主，F 客戶成立於民國 2008 年，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形態從有限公司改制為企業社。該公司 2014~2015 年度對 F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785 千元及 17,345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33%及 1.21%，吉茂精密是國內最大的水箱供應商，且品質穩定交期迅速，故與該客戶自 2008 年開始交易以來，彼此間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使得該客戶 2014~2015 年度皆位居銷售客戶第十名；2016 年度對該客戶銷貨金額降低至 13,659 千元，主要係該客戶因稅務考量，分別以 F 客戶及其他公司向吉茂精密採購，使得該客戶退出前十大客戶排名。

K.VWA(公司全名：Van Wezel Autoparts，網址：
<http://www.vanwezel.be/index.html>)

VWA 成立超過 65 年，總部位於比利時，隸屬 Unipart 集團公司，Unipart 集團為歐洲領先的獨立物流、汽車部件及附件產品公司，且 VWA 為 Temot International(成立於 1994 年，由 61 個汽車售後市場歐洲領導分銷商組成，總收入超過 106.5 億歐元，員工超過 32,000 人)和 ATR(義大利及法國合組的飛機製造商，成立於 1981 年)的相關供應商，在德國、奧地利、捷克、荷蘭和意大利皆設有倉庫，旗下區分塑料和金屬車身零件、鏡子、引擎冷卻系統零組件及防銹修補部件四大事業體並皆有自有品牌，是歐洲汽車車身和冷卻部件製造和分銷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該公司 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對 VWA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552 千元、29,158 千元及 12,477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57%、1.97%及 1.81%，2015 年度為了爭取增加該客戶訂單，針對部分暢銷品項採策略性降價，因吉茂精密品項多樣能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進而增加該客戶對其它品項之需求，在銷售量大幅增加下，致 2015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2016 年度該客戶業績成長加上該公司部分產品價格較具競爭力而轉向吉茂精密下單，致銷售品項及銷售量皆成長下，對該客戶銷貨金額亦隨之增加；2017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維持平穩，自 2015 年度起，均名列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L.G 客戶

G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74 年，初期為一間汽車空調安裝和維修店，發展至今成為美國專精於售後市場汽車空調零組件和散熱器經銷商。該公司 2015~2016 年度對 G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993 千元及 29,599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32%及 2.01%，分別位居第七及第六大銷售客戶，該客戶原先係向美國吉茂採購少量水箱，2015 年度為了擴充水箱之產品線並積極佈局水箱當地市場，故對美國吉茂採購金額隨著品項大幅增加而放量成長，躍升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2016 年度在雙方合作模式穩定下，銷售金額隨品項持續增加而成長；2017 年前二季因該客戶自身營運變化調整庫存，以致對其銷貨微幅下滑，銷售排名退居第十四名。

M.I 客戶

I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98 年，係 A 集團在亞洲及大洋洲地區之營運總部，負責該區域集團內各公司之營運統籌管理。該公司自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A 集團以來，A 集團持續協助該公司與集團內各公司洽談合作事宜，該公司亦全面投入推廣並積極送樣，在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下，除了 A 客戶率先向該公司採購，I 客戶亦於 2013 年開始向該公司下單，隨著 A 集團亞洲地區各公司透過 I 客戶統一向該公司下單之規模擴大，且雙方認證合格品項持續增加，使得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對該客戶銷貨金額分別為 39,529 千元及 24,854 千元，躍升成為第四大銷售客戶。

N.Keystone(公司全名：Keystone Automotive Industries, Inc.，網址：
<http://www.lkqcorp.com/en-us/About/LKQ-Global/Keystone>)

Keystone 成立於西元 1998 年，是美國最大的汽車售後市場零組件供應商，主要產品線包含保險槓，引擎罩，擋泥板，水箱罩，再生車輪，水箱和冷凝器等，於 2007 年被 LKQ 收購，現為該集團旗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外掛式油冷管予 Keystone，2016 年度因該客戶自身業績成長，致對吉茂精密下單量增加，故成為第九大銷售客戶；2017 年前二季因當地市場需求減少，致對其銷售金額下滑，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O.RUNSA(公司全名：Radiadores Unidos, S.A. de C.V.，網址：
<http://www.runsa.com.mx/>)

RUNSA 成立於西元 1965 年，為墨西哥專營汽車引擎冷卻系統相關零件經銷商，銷售產品為水箱、冷凝器及空調系統零組件等，與吉茂精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對 RUNSA 銷貨金額分別為 18,332 千元及 8,816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4%及 1.28%，2016 年該客戶為了擴大水箱產品銷售規模，吉茂精密亦策略性配合當地市場行情調整銷售價格，在價格與品質皆能符合客戶需求下，對該客戶銷售品項及銷售數量皆較 2015 年成長，因而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2017 年前二季對 RUNSA 銷售維持穩定，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

P.KAPI(公司全名：Kuwait Auto Parts Imports Co. Wll，網址：
<http://www.kaico.net/>)

KAPI 位於科威特，成立於西元 1936 年，主要從事汽車代理銷售及租賃業務，為 Mazda、Peugeot、BAW 與 Geely 等知名汽車品牌在科威特獨家經銷商，另 KAPI 隸屬 AI Shaya 集團，AI Shaya 集團為科威特知名商業集團，旗下事業版圖橫跨房地產、酒店、零售與貿易等業務，集團員工人數超過 28,000 名，在中東與東歐市場超過 1,700 個營業據點。該公司與 KAPI 合作多年，為了開拓北美地區以外的市場，給予該客戶大量採購之價格折扣，並配合當地市場行情調整售價，使得該客戶對吉茂精密下單量增加，2017 年前二季對 KAPI 銷貨金額為 10,666 千元，占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之 1.55%，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Q.ALTRI(公司全名：ALTRI S.A.，網址：<http://www.altri.com.ar/>)

ALTRI 成立於西元 1991 年，為阿根廷專營汽車售後市場零組件經銷商，銷售產品為水箱、蒸發器及空調系統零組件等，在阿根廷設有二處物流中心，並擁有 7,500 平方米廠房，係當地水箱市占率最高供應商。吉茂精密產品品質優良，品牌在當地具有一定知名度，2017 年前二季對 ALTRI 銷貨金額為 8,717 千元，因該公司策略性配合當地市場行情調整銷售價格，且價格具終端市場競爭優勢，故對該客戶銷售金額成長，並躍升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3)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96,735 千元、1,077,766 千元、1,119,289 千元及 537,951 千元，最近三年度

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41,124 千元、358,510 千元、356,073 千元及 151,01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50%、24.96%、24.13%及 21.92%。2015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而較 2014 年度增加 17,386 千元，毛利率與 2014 年度相較無顯著變化；2016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微幅成長，惟因本期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12,081 千元，致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比率，而使 2016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反較 2015 年度微幅下滑；2017 年前二季因美元貶值及水箱市場價格持續下滑，致 2017 年前二季毛利率下降至 21.92%。

(4)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46,930 千元、275,223 千元、282,827 千元及 133,902 千元。2015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應訂單成長，使得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所衍生之運費、出口費用增加，加上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列減損損失、員工認股權憑證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之費用增加，以及南京吉茂 2015 年度正式量產，致南京吉茂各項管理費用增加，且母公司人員支援之差旅費增加等綜合影響所致。2016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各子公司本期估列五險一金費用所致。2017 年第二季營業費用較 2016 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訂單下滑致相關運費減少，加上美國吉茂人員縮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之費用減少，使得集團整體薪資支出降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4,194 千元、83,287 千元、73,246 千元及 17,110 千元，各年度營業利益主要係受營業收入與營業費用之增減而變化，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04%、5.80%、4.96%及 2.48%，2015 年因南京吉茂尚處營運初期，整體產銷仍未達經濟規模，進而拉低集團整體營業利益率；2016 年度主要係受毛利率下滑而較 2015 年降低；2017 年前二季受到營收衰退及營業毛利降低之影響，雖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但在營業費用控管幅度有限下，致 201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較 2016 年同期下滑。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皆為淨支出，分別為 2,772 千元、6,154 千元、1,771 千元及 8,531 千元，其主要組成項目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利息費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什項支出等。2015 年營業外淨支出較 2014 年增加 3,382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三廠受鄰近公司火災延燒波及，使得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產生毀損之報廢損失；2016 年營業外淨支出較 2015 年減少 4,383 千元，主要係前期因火災造成財物損失所致；2017 年前二季營業外淨支出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12,067 千元，主要係因 2016 年同期認列火災保險理賠款所致。

(6) 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91,422 千元、77,133 千元、71,475 千元及 8,579 千元，主要係受到南京新廠自 2015 年度量產以來，產能利用尚未達規模經濟，進而影響整體營業利益率，加上 2015 年度火災損失、2016 年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減損損失，及子公司估列五險一金，2017 年前二季台幣升值美金相對貶值等綜合影響使得稅前淨利呈現逐年減少之狀況，該公司將持續加強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之控管，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該公司申請年度按季別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第一季	2017 年第一季		2016 年第二季	2017 年第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52,999	340,670	(3.49)	404,454	348,293	(13.89)
營業成本	264,306	264,811	0.19	302,328	273,140	(9.65)
營業毛利	88,693	75,859	(14.47)	102,126	75,153	(26.41)
毛利率(%)	25.13	22.27	(11.37)	25.25	21.58	(14.55)
營業費用	66,365	65,879	(0.73)	77,791	68,023	(12.56)
營業利益	22,328	9,980	(55.30)	24,335	7,130	(70.70)
營業利益率(%)	6.33	2.93	(53.69)	6.02	2.05	(65.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9)	(9,784)	234.04	6,465	1,253	(80.62)
稅前淨利	19,399	196	(98.99)	30,800	8,383	(72.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00	(320)	(110.67)	423	(38)	(108.98)
本期淨利	16,399	516	(96.85)	30,377	8,421	(7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營業收入變動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0,670 千元及 348,293 千元，較 2016 年同期減少 12,329 千元及 56,161 千元。2017 年第一季主要受台幣升值美元相對貶值影響，及市場價格競爭、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減少水箱採購比重，使得該客戶銷售單價及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下滑；2017 年第二季除前述因素致美國吉茂營業收入減少外，2016 年同期因認列軍方非經常性標案之銷貨收入，使得 2016 年第二季基期較高，故 2017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3.89%。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4,811 千元及 273,140 千元，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505 千元及減少 29,18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2.27%及 21.58%，毛利率下滑主要係因美元貶值及水箱市場價格持續下滑所致。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65,879

千元及 68,023 千元，較 2016 年同期減少 486 千元及 9,768 千元，主要係因訂單下滑致相關運費減少，加上美國吉茂人員縮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之費用減少，使得集團整體薪資支出降低。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淨支出 9,784 千元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6,855 千元，主要係因台幣升值相對其它外幣貶值之匯率波動，使得外幣兌換損失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第二季之營業外淨收入 1,253 千元較 2016 年同期減少 5,212 千元，主要係因 2016 年同期認列火災保險理賠款所致。

(5)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96 千元及 8,383 千元，較 2016 年同期減少 19,203 千元及 22,417 千元，主要係受到營業毛利下滑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影響所致；201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516 千元及 8,421 千元，較 2016 年同期減少 15,883 千元及 21,956 千元，主要係受到所得稅費用(利益)增減變化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二季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南京廠經過二年之準備期，生產營運已趨成熟，加上該公司亦與大部份的客戶完成南京廠出貨之共識，故該公司已於 2017 年下半年陸續將暢銷品項移轉南京生產，隨著南京廠產銷規模持續增加，將可提升產能利用率以達到成本降低之功效，並因南京廠從零組件之生產到最終產品之組裝出貨皆在廠內完成一條龍式生產，對於運費節省、品質穩定度、生產效率之提升及交期之縮短皆有所助益，使得吉茂精密能以優於同業之產品交期，優異的產品品質及具競爭力之銷售價格，在穩定增長之水箱零組件市場逐步擴大市場占有率。

- (二) 日本汽車零組件大廠 A 集團為公司最大股東及最大銷貨客戶，銷貨比重逐年增加。有關 A 集團投資公司之緣由暨公司產品之研發能力與獨立行銷能力之評估。

公司說明：

1.A 集團投資緣由

「A 集團」(日本上市公司，成立於 1949 年，原是豐田汽車的零件廠之一，爾後從豐田集團獨立分離出來，現在為全球排名第二、日本第一的汽車零組件企業。A 集團擁有先進的汽車元配件和相關系統之製造技術，是世界上許多汽車大廠之元件供應商。因金融海嘯對於全球新車需求影響，導致其 OE(Original Equipment)市場營收下滑，但此同時 AM(After Market)市場並未受到太大波及，讓 A 集團關注到 AM 市場規模及對其營收挹注之影響，故希望跨足尋找合作夥伴，本公司於 AM 市場經營多年，多樣少量之製程能力可滿足其品項需求，且主要零組件之模具均自有製造，符合其產品品質之要求，故來台詢問本公司是否有合作意願。

本公司主要銷售模式以 AM(After Market)市場為主，目前銷售主要區域包括台灣、北美、歐洲、中東及澳洲等，同時亦積極開發其他市場及新興市場客戶如南美、東歐及俄羅斯、印度等。鑒於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伴隨資金之需求日漸殷切，本公司未來購料之營運週轉金將逐漸增加，而銀行借款的舉債經營雖具財務槓桿效益，惟在過度信用擴張下，長期而言，將造成公司財務結構惡化，並加重公司之利息負擔。

本公司考量上述未來產業前景、公司接單與營運資金取得狀況及 A 集團擁有強大之產業經驗、技術深度及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市場通路資源，決議引進策略投資人，希望透過投資關係來加強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及市場開發等，以幫助本公司提高技術能力、改善產品品質、降低生產相關成本、增進生產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等，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優勢，提高獲利能力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2.業務往來情形

(1)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目前本公司董事席次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A 集團取得一席董事監督公司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及 201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第十二屆董事會共召開 12 次會議，A 集團法人代表董事實際出席 6 次，惟對於公司其他經營運作並不參與。

(2) 技術技援情形：

A 集團與本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吉茂)均有簽訂技術支援契約，輔導本公司提高技術能力，主要係新車款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技術改良，如材料原圖取得、材料及零組件測試評鑑及製程良率改善等，本公司依契約規定之產品項目及付款條件支付 0.5%權利金，最近三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權利金支付金額彙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支付公司	支付對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前二季
吉茂精密	A 集團	3,471	3,733	3,703	1,778
東莞吉旺		0	135	262	4
南京吉茂		0	392	802	447
合計		3,471	4,260	4,767	2,229

(3) 通路拓展情形：

藉由 A 集團取得本公司 22%之股權，建立雙方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擴大既有市場通路，如 A 客戶、新加坡 I 客戶、中國 M 客戶等；並透過 A 集團跨入 OES 市場，如美國 TOYOTA、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最近三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 A 集團對本公司營收貢獻度如下表，顯示 A 集團對本公司通路拓展有所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前二季
A 集團	134,825	262,100	341,994	198,980
各年度營收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688,963
占營收比重	10.08%	18.25%	23.18%	28.88%

(4) 定期之夥伴會議：

定期召開夥伴會議，主要向 A 集團就本公司近期業績及未來展望作報告、產品開發進度與技術問題點提出、與 A 集團各區域子公司間銷售之待決議事項討論及產品市場情報交流等。

3. 吉茂精密對 A 集團的重要性

(1) A 集團私募溢價入股

時間：2011 年 12 月 16 日(私募普通股交付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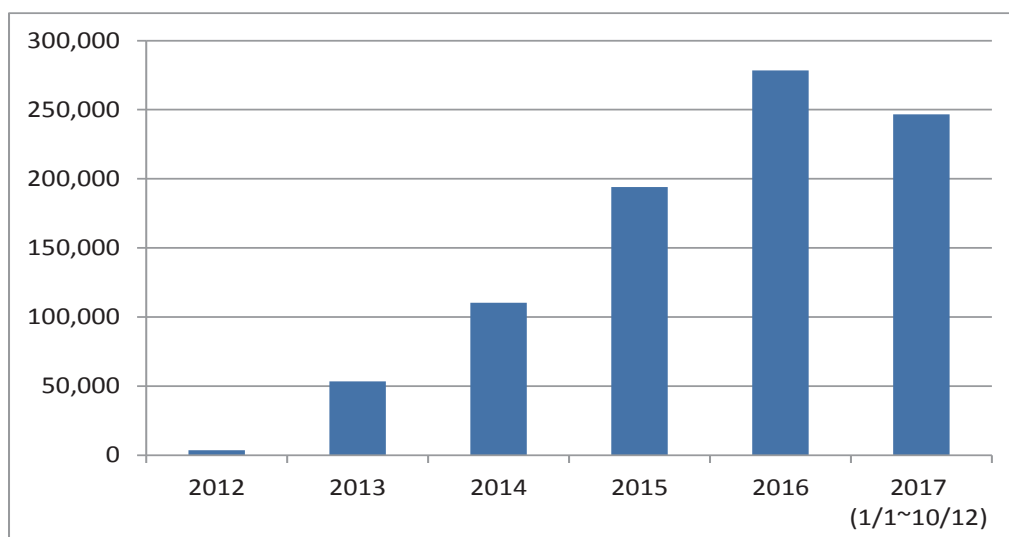
股價：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5 元，達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21.85 元之 121.28%。A 集團的入股，極重要的因素是吉茂精密自有模具以及質量上具優勢能搭配 A 集團品牌行銷，因此願以當時評估價值的 121.28%溢價私募投資本公司，並且至今近 6 年未再投資任何 AM 水箱製造廠，顯然本公司對 A 集團在 AM 水箱市場的布局有其不可取代性。

(2) A 集團相較於同業極其重視品牌價值

A 集團對於產品品質相當重視且評估過程謹慎又細微，A 集團自 2007 年第一次接觸本公司，至實際下單的時間長達數年之久，且本公司在 2016 年對 A 集團銷售量已超過 25 萬顆，A 集團若想再尋找產品品質符合預期的水箱供應商，則須再經歷冗長的磨合期，付出的成本極大，故 A 集團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以下為本公司與 A 集團合作過程重要里程碑與銷售量統計：



2012 年開始銷售 A 集團到 2017 年 10 月 12 日之總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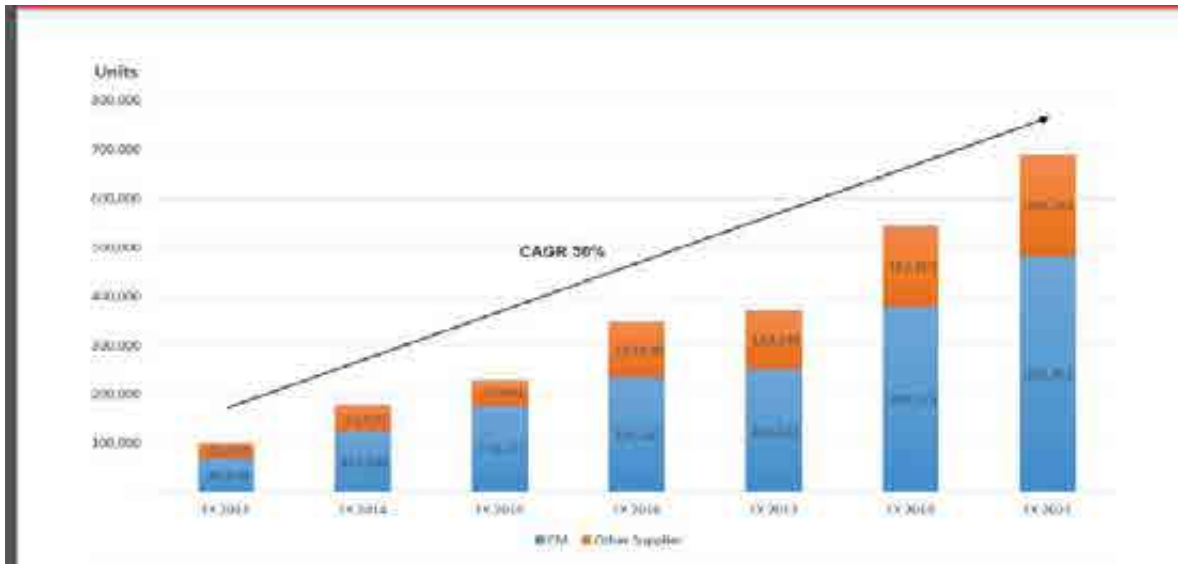
(3) 吉茂精密為 A 集團的一員

在 A 集團全球官網頁面，介紹其為了最大化 A 集團各公司與合作夥伴合作強度並滿足當地需求目的，為了贏得合作夥伴之信賴，介紹位居不同地區的成員，本公司於集團眾多服務據點中與 A 集團於台灣設立之子公司

(4) 採購策略與實績

A 集團目前有二家 AM 水箱市場供應商，一家為日本江洋散熱器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江洋)，A 集團並未投資該公司，第二家為本公司，A 集團投資並占 22% 的股份。

就採購政策而言，A 集團原向江洋採購產品，自從投資本公司後轉向吉茂精密採購，並且以優先的政策行銷吉茂精密的產品。在 A 集團 AM 產品採購比重上，吉茂精密占有 2/3 的數量，江洋則占 1/3，除了 AM 的品牌之外，2016 年當 TOYOTA MOTOR SALES U.S.(以下簡稱 TOYOTA)在將觸角深入 OES 市場時，A 集團僅向 TOYOTA 推薦了本公司，在通過 TOYOTA 的稽核後，吉茂精密成為 TOYOTA 在 OES 品牌上的唯一供應商，下圖說明本公司 2013~2021 年 A 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計畫，本公司供貨占比重要度逐年增加。



4.公司之研發能力與獨立行銷能力

(1) 本公司工廠製程在 AM 領域中的領導地位

為符合各個車系的產品特性與設計、滿足買家對工廠管理與品質上的要求，本公司除取得國際認證 ISO 及 TS16949 之外，長達 30 年的經營經驗累積，獲得各車系大廠及知名通路商青睞，而前來本公司進行稽核活動，本公司能接受歐、美、日系買家的稽核挑戰並逐一通過，其中還包含 TOYOTA、NISSAN 等高等級的 OES 買家，目前同業中僅有本公司有此經歷。依客戶所屬地區列舉近年前來本公司執行供應商稽核之客戶如下：

區域	稽核年度	客戶	下單時間
日系買家	2011	A 集團	2012
	2013	NISSAN	2013
	2016	TOYOTA	2016
美系買家	2017	北美 DIY 市場最大通路商	2017
歐系買家	2017	歐洲最大的散熱器 OE 廠 C 客戶	已自 2009 開始交易

(2) 行銷能力

本公司每年固定參與海外汽車零組件展，並積極配合客戶參與區域行銷，故展覽形態可分為與客戶聯合展覽及公司自行參展，透過加強行銷與公司曝光，近年獨立行銷績效如下：

A. 美國 DIY 市場排名前二大客戶開發：

2016 年已成功接洽上美國最大 DIY 市場通路商，經過該公司嚴格之供應商挑選與稽核程序，本公司已取得該公司合格供應商資格，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可下單。

B. 德國知名 OES 與維修店通路客戶開發：

本公司長年即為 C 客戶之供應商，該公司為德國汽車空調和發動機冷卻系統百年歷史製造大廠 C 客戶集團(主要客戶為 Benz、BMW、奧迪等)和德國知名車燈供應大廠 Hella 集團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汽車空調和發動機冷卻系統售後服務市場，近期該公司被 MAHLE 集團合併，MAHLE 集團亦為全球主要汽車零件供應商之一，目前 C 客戶亦與本公司積極接洽後續新增大卡車及商用車水箱、模具開發及零部件採購之合作事宜。

(3) 產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長年投入水箱領域產品開發，除擁有 3,350 套模具品項齊全外，亦使本公司研發部門於模具開發能力逐漸提升至專業模具廠水準，業界模具廠像本公司同時具備沖壓模、注塑模開模與自製能力者寡，因水箱之零件組成兼具兩者之需求，故本公司研發單位較同業更具備模具開發與製造經驗，也因本公司優異之模具開發技術以及對模具品質要求，故本公司所投入之模具材料相最大陸競爭同業更為扎實，目前仍有超過十年以上的模具在使用，產出之零組件細膩紮實，水箱產品較同業有更長的耐用年限。

東莞吉旺負責母公司水槽及零部件供應，透過南京廠之興建逐步到位，東莞吉旺階段性角色任務已達成，將轉型為專業模具製造廠，分工模式由台灣負責設計圖面開發、東莞吉旺負責模具圖繪製與模具生產製造，除繼續供應南京生產模具之所需，亦可向外接受模具訂單，該子公司模具銷售金額逐年亦有成長，自 2015 年新台幣 493 萬、2016 年新台幣 472 萬、2017 年上半年新台幣 320 萬，接單出貨能力逐步成長，持續朝向模具專業開發與製造廠調整中。

5. 以「成為 AM 市場領導者為願景」，而非搶攻 OEM 市場

(1) 「成為 AM 市場領導者為願景」其主要意義如下：

A. 品質部分以超越江洋為目標，江洋成立於西元 1970 年，長期經營汽車水箱 AM 市場，具備模具開發及設計能力，江洋承襲日本企業品質至上之文化，其質量優於 AM 市場同業，本公司透過 A 集團供應予 TOYOTA 之產品不良率已低於江洋，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與江洋並駕齊驅成為業界領導者，本公司將持續不斷的精進，維持品質水準。

B.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市場，以成為世界最大水箱製造為目標，維護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充銷售量。

(2) 為什麼專心致力於 AM 市場？

A. AM 市場需求穩定

OEM/ODM 汽車零件市場需求量與新車產量成正比，且上游整車廠對供應商採購係依採專案式訂單，訂單量較不穩定，而 AM 市場特性不易受新車銷售情形大幅震盪，整體市場需求量較 OEM/ODM 市場相對穩定，OEM/ODM 供應商主要供應對象為新車市場，當車市不佳時對業績有顯著影響；相反的，於新車銷售狀況不佳時，代表汽車保有量增加，則有利於 AM 市場發展，故本公司選擇以 AM 市場為營業主軸。

B. OEM 市場毛利低收款天期長

OEM 市場零件量大，但毛利常遭上游整車廠擠壓，大多不到 10%，且上游整車廠收款天期長，對供應商而言資金壓力較大，而 AM 市場零件少量多樣化，故毛利較高，且對下游客戶收款天期較短，基於毛利率、資金調度及本公司現有規模考量，仍以持續耕耘 AM 市場及 OES 市場為重心，隨著未來規模持續擴充，下一步朝向 OE Tier 1 廠零件供應商邁進，不生產 OE 汽車水箱成為 A 集團、C 客戶之競爭對手，而是以提供 OE 零件方式成為 OE 廠之合作夥伴。

C. AM 市場進入門檻逐步墊高

AM 市場因少量多樣需開發大量模具特性，擁有款式愈多樣者可供客戶選擇性愈高，更有利於避開同業低價競爭市場，雖近年中國地區採同業結盟低價競爭模式，但多家零部件相互整合過程易產生交期、品質問題；本公司擁有自製模具與完整生產製造工廠，從零件到成品一條龍式生產可確保品質並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縮短出貨天數，相對低價競爭同業長期下來將引領市場優勝劣汰，欲進入此市場需有足夠之自有模具、產品款式與足夠之倉儲空間、可少量多樣製造之彈性生產線，故未來 AM 市場競爭門檻將更高。

結論：本公司運用現有的優勢選擇在 AM 市場逐步擴大市場版圖，如：模具優勢擊敗 AM 競爭對手的機率較大；反之若選擇進入 OE 市場，以本公司現有的規模與生產技術將無法與強大的競爭者 A 集團、C 客戶等抗衡，在該市場成功機率較低，且若吉茂精密進入新的 OE 市場，將流失現有客戶 A 集團、C 客戶之訂單，上述這二家客戶是 OE 散熱器供應市場的佼佼者，在 AM 領域中是本公司現在及未來非常重要的的布局對象。目前世界上重要的 OE 大廠亦均有 AM 的事業部門，對本公司而言，與他們在 AM 市場成為夥伴共創雙贏是比進入 OE 市場成為他們的競爭者更為有利，故本公司以 AM 市場即有優勢為基礎，與 OE 大廠進行合作，提供 OES 生產服務，未來以本公司品質優勢更進一步爭取 OE Tier 1 廠零件訂單，創造彼此之雙贏。

承銷商說明：

1.A 集團投資緣由

2008 年後因全世界持續遭受金融風暴及歐債襲擊導致各國經濟成長趨緩，失業率提高，弱勢端的消費者轉向價格較低之 AM 市場採購，使得單價較高之 OE 廠逐漸失去其市場佔有率，加上經濟低迷使消費者舊車沿用年限加長，水箱為車輛之必備零組件，一有損壞則必須更換，故有助於 AM 水箱銷售量之成長。而該公司在汽車水箱之 AM 市場深耕多年，具有彈性生產、成本優勢、累積多年豐富的模治具品項及開模技術能力，因此成為 A 集團為因應 OE 市場環境變化、擴大 AM 市場版圖之最佳策略聯盟夥伴。

另一方面，該公司產品之銷售以汽車 AM 市場為主，主要銷售區域包括台灣、北美、歐洲、中東及澳洲等，同時亦積極開發其他市場及新興市場客戶如南美、東歐及俄羅斯、印度等，但因同業廠商削價競爭激烈，該公司亦面臨提升營收及獲利之經營壓力，因此該公司在接獲 A 集團透過台灣轉投資公司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綜)洽詢合作意願時，即與對方開始討論合作細節，因考量私募程序較為迅速簡便且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於 2011 年底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A 集團以擴展該公司之營運佈局，透過 A 集團之產業領導地位、客戶關係及技術能力，協助吉茂精密強化產品組合及產品品質，提升產業競爭力，達到拓展 AM 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2.業務往來情形

該公司於私募引進大股東時與 A 集團簽訂「私募認股協議」(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與「商業聯盟協議」(BUSINESS ALLIANCE AGREEMENT)，雙方合作以上述協議為基礎並基於友好合作關係於實務運作上進行調整，茲就營運、財務、業務與研發四個面向說明如下：

(1) 營運面

該公司董事共七席，A 集團僅占有一席，除此之外 A 集團並無派員擔任該公司任何要職，經本承銷商自 2014 年起實地參與 17 次董事會運作過程之觀察結果，並檢視最近三年度及 2017 年度截至 8 月之董事會議事錄，A 集團日本總公司並無介入該公司經營權，而係以監督角色參與董事會。

(2) 財務面

該公司每月提供吉茂精密及各子公司自結財務報表及依 A 集團要求填列之 Monthly Flash Report，內容主要為當月及累積至當月之營收、損益彙總，及地區別與產品銷售資訊。

(3) 業務面

因該公司為 A 集團在 AM 市場水箱產品二家合格供應商之一，另一家為日

本大廠江洋，依其協議及雙方合作初衷與緣由，A 集團對該公司業務貢獻度逐年成長，吉茂精密供貨予 A 集團之銷售通路由一開始的 A 客戶逐步擴大到新加坡、中國、澳洲、泰國、馬來西亞等地，亦藉由 A 集團之指導及與 OE 原廠的良好關係，已有透過 A 集團出貨予 TOYOTA 及 NISSAN 之售後維修正廠零件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雙方將持續維持緊密之合作關係，持續擴大市場版圖。

(4) 研發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東莞吉旺、南京吉茂與 A 集團簽有技術支援契約，藉由 A 集團實地派員輔導改善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技術及製程管理能力，降低產品報廢率，公司開發新產品、新材料或新製程時亦會向 A 集團諮詢其市場性、可行性及 A 集團建議事項，權利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第 7.1 條約定「被授權人對授權人，於本契約/本合同期間中，就相當於授權人提供予被授權人之知識下由被授權人所製造、販賣或以其他方法處分之契約/合同產品淨銷售價格 0.5%之金額作為按期支付之權利金加以支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第 1 條約定之契約產品範圍，以水箱成品銷售淨額 0.5%按月估列權利金，並依合約規定於每年 2 月底及 8 月底前支付上/下半年度權利金，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支付權利金予 A 集團以外之非關係人，故無法與非關係人比較其交易條件是否合理，惟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契約議定方式支付，經本承銷商評估並無重大異常。

3.有無與 A 集團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集團簽訂之契約彙總說明如下表，經本承銷商檢視相關合約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集團簽訂之契約並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內容，故對該公司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且吉茂精密與 A 集團策略結盟後，對於該公司在產品品質提升、業績影響、業界知名度皆有所助益。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重要限制條款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商業聯盟協議	A 集團	2011.9.24 起	以優先向彼此提供必要業務支援之方式合作，規範雙方在冷凝器、水箱等產品銷售、製造及技術授權等彼此之權利義務。	無	—
私募認股協議	A 集團	2011.9.24 起	A 集團以每股 26.5 元買進吉茂精密 11,605,868 股，持股比率 22%。	無	—
技術支援契約	A 集團	2012.4.1~ 2018.12.31，得經雙方當事人協商後延長	1. 約定 A 集團技術人員每日服務費及技術人員相關支出。 2. 授權人提供予被授權人之知識下由被授權人所製造、販賣或以其他方法處分之契約產品淨銷售價格 0.5%之金額。 3. 雙方具有保密義務。 4. 未經授權不得使用 A 集團之商標或公司名稱。	無	—
銷售合約	A 客戶	2012.11.9 起，除非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每年自動展延	約定價格、產品品質、包裝、運輸方式及交易條件等事項。	無	—
銷售合約	I 客戶	2014.7.26 起，除非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每年自動展延	約定價格、產品品質、包裝方式、交易條件、產品設計圖 I 客戶有權要求吉茂精密修改、生產所需之模具及相關配件由買方支應等事項。	無	—

4.公司之研發能力與獨立行銷能力

吉茂精密自西元 1984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汽車水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營汽車水箱市場超過 30 年以上，銷售產品涵蓋自小客車、商用貨卡車、客運車、堆高機、發電機、軍用悍馬車及戰車等各式車款，為目前台灣在地市占率最高水箱供應廠商，亦為台灣軍方散熱器惟一合格供應商，銷售區域擴及北美、歐洲、大洋洲等區域，該公司獨立行銷及開發產品之能力早已無庸置疑，茲就下列面向評估說明：

(1)銷售實績

A. 該公司 2008~2016 年度營業收入列表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營業收入	970,507	982,308	1,198,287	1,220,834	1,161,077
A 集團貢獻	-	-	-	-	3,591
排除 A 集團影響	970,507	982,308	1,198,287	1,220,834	1,157,4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千元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	1,213,178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A 集團貢獻	60,277	134,825	262,100	341,994
排除 A 集團影響	1,152,901	1,203,034	1,174,176	1,133,3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綜觀上表，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汽車水箱產品領域之發展，2008~2011 年度營業收入維持穩定成長，2012~2016 年度排除 A 集團帶來的營收效益，該公司亦可維持在 11 億元以上營業收入，顯見 A 集團於 2011 年度私募入股吉茂精密以前，該公司早已累積一定銷售實力，且經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A 集團，確實擴大該公司營業收入規模，加速公司成長動能。

B. 積極開發客戶

該公司透過參加國外汽車零組件展覽，如：上海及德國法蘭克福汽車零組件展、杜拜國際汽車零組件展及美國 Las Vegas 汽車售後零組件展 (AAPEX 展) 等，與供應商或同業間業務交流，以及業務單位積極向舊客戶爭取訂單，持續開發新客戶及增加即有客戶銷售品項及銷售數量，茲就最近 3 年度合併前十大客戶增加採購金額實績列舉如下：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B 客戶	35,671	42,803	58,566
D 客戶	22,126	26,572	35,367
BASHAN	18,591	22,990	29,217
VWA	10,655	22,552	29,158
Keystone	16,416	12,891	22,715
RUNSA	11,971	9,965	18,332
KAPI	8,019	10,522	9,232
ALTRI	3,888	7,678	9,5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除了上表所列舉之即有客戶銷售實績，近年來亦積極接洽北美 DIY 市場第一大通路商，因北美地區 DIY 市場早期由 SPI、英瑞—KY 分別獨家供貨予第一大通路商及第二大通路商 Advance，吉茂精密以優異品質、較同業快速產品交期，以及深耕汽車水箱 AM 市場多年的知名度，打破該市場慣例，已成功通過該客戶實地訪廠審查，並成為其合格供應商，預計第一筆指標性訂單將於 2017 年 12 月底前出貨，後續隨著雙方比對可供應品項陸續增加下，未來對公司整體營收、獲利的影響尚可期待。

另與該公司長年合作之德國知名汽車空調和發動機冷卻系統零組件供應商 C 客戶，為了增加合作品項已於 2017 年度實地訪廠稽核通過，現階段雙方針對後續新增大卡車及商用車水箱、模具開發及零部件採購已積

極洽談中。

(2)產業地位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汽車水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營汽車水箱市場超過 30 年以上，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生產基地，因模具皆為自行開發，水箱生產所需之零組件九成以上為自製，加上累積多年的銷售與生產經驗，使得產品細節表現優於大陸競爭同業，如：水槽材質韌性佳、厚度夠，相關固定孔位精準便於安裝，在品質與散熱效果表現上深獲客戶信賴，成為台灣內銷市場市占率及知名度最高之 AM 市場水箱供應商，亦成為台灣軍方散熱器唯一合格供應商。

(3)銷售單位配置

該公司於 2006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作為北美地區銷售據點，在美國西岸洛杉磯及東岸維吉尼亞皆設有倉庫，可達到就近服務客戶及快速出貨之目的，並即時蒐集市場最新資訊；吉茂精密於台中辦公室及芳苑總公司設置外銷國貿單位及內銷營業單位，亦於大陸子公司設有銷售單位，以利服務國內外超過 550 家以上客戶群。

(4)模具自主開發，產品品項種類眾多

該公司模具皆為自行研發、製造，再應用於水箱及零組件生產，多年來已累積豐富模具設計開發經驗，模具開發總數超過 3,000 套以上，產品品項多達 4,955 款，且透過模具自行開發並投入零組件生產，相較同業係採部份委外採購的方式更能控管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達到領先同業產品交期的優勢。

(5)汽車水箱以外產品開發

該公司成立以來專注於汽車冷卻系統相關產品之開發製造，除了水箱及油冷管產品已有相當量產能力及一定銷售實績，該公司亦憑藉累積多年的模具及產品開發經驗，同步投入其它散熱器領域之開發，如：冷凝器、中冷器、逆變器散熱器等產品，該公司目前可供銷售之冷凝器約有 100 多款，已銷售之品項約 65 款，應用於油電混合動力汽車之逆變器散熱器產品目前已研發 7 款產品，其中 2 款已於 2016 年開始生產銷售。

除上述汽車領域散熱器產品，該公司考量消費電子產品未來發展空間與商機無限，故於 2015 年設立吉茂聯德，投入電子產品散熱系統之研發製造，希望以既有之模具開發經驗及焊接生產技術擴大產品應用領域，該公司目前已成功開發大型投影機散熱器產品，一個月約維持 200 台之出貨量，伺服器散熱器亦與 Google、Cisco、廣達、聯想、仁寶、華擎科技(ASRock)及英特爾國際大廠接洽中。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汽車水箱相關產品已具備研發能力與獨立行銷能力，未來將持續開發各項車用及非車用散熱器冷卻系統，並陸續推出各種附加價值高之散熱產品，以維持產業競爭力並持續提升公司成長動能。

(三) 存貨周轉天數長達 220 多天且較同業高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 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存貨周轉天差異不大，主要係因 AM 市場特性以產品多樣化為主，本公司配合客戶市場銷售策略，提供車款與車型充足，同業亦會向本公司調貨，並透過與主要客戶合作蒐集市場資訊，及時提供產品取得市場佔有率，故通常備妥充足庫存品項以縮短出貨時間，透過排定生產計畫預先製成半成品，再依成品庫存情形製做為成品，滿足客戶可一次性購足多款產品之需求，藉以穩定長期合作關係。

年度/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前二季
存貨周轉 天數(天) (註)	吉茂精密	220	221	221
	英瑞—KY	161	162	159
	萬在	128	140	1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同業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存貨周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1. 本公司庫存較同業高之原因說明

(1) 備貨齊全，縮短客戶交期，提升企業競爭力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汽車售後服務市場，大部份同業對於客戶接單皆採接單生產，所以庫存低，其交期皆高於 45 天；本公司基於 AM 行業特性及水箱產品體積大，較耗用庫存空間，客戶若於先進國家銷售租用倉儲亦是企業很大之經營成本，為降低客戶庫存壓力、提升服務品質，故與大客戶協商，由客戶提供過去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代為準備庫存並承諾於議定交期內出貨，此政策可以使客戶與本公司的關係更加緊密，近年亦吸引市場主力客戶主動接洽合作，使業務能在穩健中增長，如台灣內銷，每月銷售量約為 13,000~15,000 個，但本公司準備 4 萬個庫存來服務客戶，提供當日接單，隔日到貨之服務，使本公司在台灣售服的市佔率達 60% 以上。這二年在南京廠完成後，本公司也對國外推廣此一政策，以服務的優勢來爭取更多的客人，集團亦朝向下單後 7 天出貨目標邁進。

(2) 為提高生產效率及毛利率，製程上有最低生產量之情況

AM 行業特性為少量多樣之訂單型態，製造商若無足夠之品項庫存，將無法吸引客戶下訂單，或為獲取少量多樣訂單，轉向同業購買之情形。製造商若全部自行生產，少量多樣之訂單型態將導致生產成本較高、庫存增加之情形；本公司以批量生產方式因應少量多樣訂單需求，並透過客戶分散過程，相同品項可銷售不同對象，雖庫存金額偏高，但仍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毛利率，降低生產成本。

(3) 取得市場資訊，獲取市場先機

透過主要客戶區域市場備貨計畫可得知主要市場水箱需求品項之預測與該市場發展取向，本公司可銷售非客戶指定包裝之庫存亦可進行該市場其它銷售渠道之銷售，不會與主要客戶產生市場競爭；近年亦透過與 A 集團新產品合作新品項開發，可於新車上市後取得市場先機先進行銷售獲取較高利潤，擺脫同業大量製造時之價格競爭。

2. 庫存改善因應措施

(1) 生產重心移往南京吉茂，少量多樣之庫存調節

本公司生產重心移往南京吉茂，為避免客戶出貨中斷，故台灣廠預做安全庫存，並於南京廠訂單移轉過程中亦開始準備庫存，待南京吉茂庫存品項建置齊全後，將有利於改善少量多樣台灣與中國兩地皆備貨情形，業務可協調客人由南京吉茂出貨，降低台灣工廠庫存，故目前庫存金額高係因產能移轉之過渡期，明年訂單移轉南京吉茂出貨後將可改善上述情況。

(2) 積極參與 OES 共同車款產品開發，加速庫存周轉率：

透過與 A 集團之合作過程，2017 年度擬共同開發之車系有 NISSAN、Infiniti、Mitsubishi、Lexus，以上品項經由業務單位之密集接洽與內部開發進度溝通，客戶將自 2017 年底陸續下單，透過新品項開發更能有效掌握市場需求，可加快存貨去化。

(3) 定期庫存檢討，降低庫存整體金額：

透過每半年定期庫存檢討，督促業務單位銷售在庫天數較久之庫存品，經由此檢討機制，近期庫存金額漸有改善。

承銷商說明：

1. 存貨周轉天數較同業高之原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周轉天數較採樣同業長，主要係因銷售市場差異並配合銷售策略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要銷售於 AM 市場，其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提高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依賴度及服務品質，需事先備齊一定數量之各式水箱，縮短出貨時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而其他同業雖以 AM 市場為主，但 OEM 及 OES 比重相較吉茂精密高(詳表一)。

表一：該公司銷售市場與同業之差異

公司別	105 年度產品銷售於各市場之比重		
	整車組裝 OEM/ODM	原廠維修件 OES	副廠維修件 AM
吉茂精密	0.1%	1.4%	98.5%
英瑞-KY	7%	其餘 93%以美國大型汽車零組件通路商為主	
萬在	約 10%	其餘 90%以 AM 為主，OES 為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同業股東會年報，同業之法說會簡報等資料

AM 與 OEM 及 OES 市場最大之差異在於存貨備貨情況(詳表二)，OEM 為車廠訂單，而 OES 為原廠維修件，其產品屬於多量少樣之特性，因此 OEM 及 OES 市場

以訂單式生產為主，計畫性生產為輔，不用事先備足庫存；反觀 AM 市場，其品項具有少樣多量之特性，因此 AM 市場採計畫性生產，以提高供貨率。

表二：OEM、OES 及 AM 市場差異

市場別	整車組裝 OEM/ODM	原廠維修件 OES	副廠維修件 AM
主要生產方式	訂單式生產	訂單式生產	計畫性生產
零件價格	高	高	低
產品毛利率	大量生產，產品 毛利率低	大量生產，產品 毛利率低	少量多樣生產， 產品毛利率高
銷售通路	車廠	原廠指定店家	汽車零組件通路 商、維修廠及小 型零售商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 及財經智庫，宏遠證券整理

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要銷售於 AM 市場，而同業跨足 OEM 及 OES 市場之比重相對較高，因銷售市場差異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先備妥存貨品項供客戶選購，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周轉天數較同業長。

另外，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以 AM 市場為主，為了增加客戶依賴度，需先預估市場需求，並以計畫性生產為主，事先備足存貨供客戶選購，避免客戶無法一次購足而轉向其他競爭者選購，基於上述 AM 市場之特性，表三參考美國前三大 AM 市場之汽車零組件通路商(以下簡稱 Auto Parts)，Auto Parts 之市場特性與該公司相似，依市場需求先行備貨供客戶選購。經比較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周轉天數皆優於 Auto Parts。

表三：2016 年度存貨周天數之比較

公司名稱	存貨周轉天數
吉茂精密	221
Advance Auto Parts (股票代號：AAP)	292
AutoZone (股票代號：AZO)	255
O'Reilly(股票代號：ORLY)	24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那斯達克網站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周轉天數較同業高係因同業跨足 OEM 及 OES 之比重較高，採接單式生產，不需要事先備足存貨；反觀，若與市場特性相似之 Auto Parts 通路市場比較，依市場需求事先備齊一定數量之存貨供客戶選購，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周轉天數皆優於 Auto Parts 通路廠商，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周轉天數高於同業主係銷售市場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2.該公司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參與 OES 市場之產品開發以加速存貨周轉率、定期檢討庫存及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化以調整生產計畫等方式控管存貨，避免將過多之營運資金放於存貨。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73,498 千元、133,057 千元、245,627 千元及 52,886 千元，各年度之營業活動均呈淨

現金流入，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周轉天數雖略長，尚不致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營業活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短期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其日常營運需求。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周轉天數較同業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105)及申請年度(106)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4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劉彥狄	14	0	100	105.6.3 連任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黃俊一	8	3	57	105.6.3 連任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永成	5	0	100	106.4.18 新任
董事	易昌運	5	0	100	106.4.18 新任
獨立董事	顏文治	14	0	100	105.6.3 連任
獨立董事	魏哲楨	13	1	93	105.6.3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啟川	11	1	92	105.6.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名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一〇六年股東會改選董事案通過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召開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顏文治	4	100	106 年 4 月 18 日就任
委員	魏哲楨	4	100	106 年 4 月 18 日就任
委員	王啟川	4	100	106 年 4 月 18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溝通狀況良好。

(二)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yomaxcooling.com /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公司亦已設置網站(http://www.cryomaxcooling.com)，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益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服務代理機構辦理，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務，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系統且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企業間與關係企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未公開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買賣有證券。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惟本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公司在考慮董事人選時，已就其專業知識、產業經驗、營運判斷能力等綜合考量，並顧及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	(二)、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設有其它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對影響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事件及時公告發布重大訊息；另本公司網站有設置投資人專區，以便於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亦在網站上揭露發言人聯繫資訊，以適時擔任對外之溝通管道，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代辦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 (http://www.cryomaxcooling.com/)，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重大資訊揭露，並已按法令規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同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子女獎學金等），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落實發言人制度，於網站上提供聯絡電話及信箱，與投資者保持良性關係。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對利害關係人均依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董監責任險承保已於106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該議案，預計於107年一月中旬可完成投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委員資格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公發 薪報 委 會 成 員 數	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 立大專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 他業務 所 需之國 家領事 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公 司業務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顏文治	-	-	V	V	V	V	V	V	V	V	V	1	註2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	V	V	V	V	V	V	V	V	V	3	註2
獨立董事	王啟川	V	-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3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於103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任，並於104年6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任。

註3：於104年6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公司最近一年度(105)及申請年度(106)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6 次 (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顏文治	6	0	100	105.6.13 連任
委員	潘天賜	2	0	100	105.6.1 任 期屆滿
委員	柯清霖	2	0	100	105.6.1 任 期屆滿
委員	魏哲楨	4	0	100	105.6.13 新任
委員	王啟川	4	0	100	105.6.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施情況與守則並無太大差異。 (二)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並亦利用各種會議或公開場合宣導公司經營理念、企業社會責任與道德操守之重要性。 (三)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薪資制度辦法並落實薪資報酬政策，每位同仁新進時即說明公司相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並與企業倫理結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同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本公司重視廢水處理備有專業處理設備，並推動事業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再利用，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清理機構予以清除處理，以確保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 (二)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管理。 (三)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配合致力降低製造過程的碳排放量。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V		(一)本公司員工之任免及薪酬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訂定內部管理規章；本公司員工之考評不列入性別、種族、年齡等因素，以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會議申訴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並設立員工意見箱及員工申訴專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並訂有安全衛生作業手冊進行安全意識宣導，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有專責人員定期檢查工作環境安全及減少作業危害之設施；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作業，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幹部會議，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對員工宣導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提供員工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機會，以充實員工職涯發展。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辦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宣導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等工作，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對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運作情況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對社會工作不遺餘力，如長期資助關懷弱勢團體及提供就業機會、參與地方愛的書庫建置活動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業來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員工週知。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提供或收受賄賂。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V	(二)本公司已規劃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二)擬依照規定逐步推行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部主管報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持續追蹤改進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五)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月會，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可透過「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確實保密，受理程序為檢舉人需提出具體事證後，逕向公司上級主管提出，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2 頁至第 192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3 頁至第 203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之規定，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並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三、未來辦理現增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掛牌前現金增資計畫，目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94,000 股，占本公司擬掛牌之股份總數 67,735,900 股之 11.36%。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並加強成本控管，獲利應可成長，故評估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對本公司獲利能力稀釋作用尚無重大影響。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8月 11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還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106)財審報字第 17003395 號

後附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請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所出具請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1 5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精密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69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台幣 76,94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吉茂精密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 漢 宗



承銷部門主管：張 煥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思齊法律事務所
游雅鈴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694,000 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3,880 仟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思齊法律事務所
游雅鈴 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CROHAN INTERNATIONAL LTD.、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CRYOMAX U.S.A. INC.及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彥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東莞吉旺汽車零組件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彥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彥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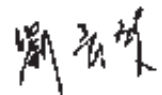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言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CRYOMAX U.S.A. INC.

負 責 人：劉彥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負責人：劉彥荻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負責人：劉彥狄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負責人：劉彥狄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彥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彥狄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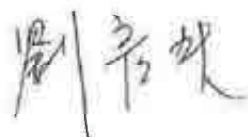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劉彥狄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In connection with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application for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the undersigned,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hereby declare and promise to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subjecting to relevant rules of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 and under penalties of Articles 171 and 174 of the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 I. The undersigned will ful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 Listed Companies" and have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quested, offered, agreed upon, gave or received bribes, nor has the undersigned received or requested any payoffs in any form or of anything else of value from the underwriter or request for a return of underwriting service fee to the undersigned, the undersigned's related parties or any designated person.
- II. The undersigned has understood and has complied with Articles 36 and Articles 43-1 of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or Re-selling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concerning those that are prohibited from participating in underwriting.

特此聲明

The undersigned hereby certify,

此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

公司 the Company :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Seal :



西 元 2 0 1 7 年 9 月 1 5 日
Date : , 2017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俊一

黃俊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九 月 十五 日

本公司大滿投資有限公司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淑婷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鄒永成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易昌運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顏文治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魏哲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啟川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廿 日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施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蔡兆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 二 日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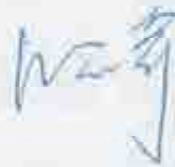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江品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羅安華 羅安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李怡燕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許乃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廿 五 日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陳俊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受雇人，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張月馨 張月馨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會計師承辦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玉 娟



洪 淑 華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

本律師承辦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傑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陳維鈞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本律師承辦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思齊法律事務所

律師：游雅鈴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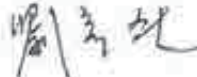
負責人：劉彥狄



日期：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經理人，茲聲明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經理人：劉彥狄 

日期：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In connection with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s application for the new share issue of 2017 through cash, the undersigned,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have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quested, offered, agreed upon, gave or received bribes nor have the undersigned received or requested any payoffs in any form or of anything else of value from the underwriter or request for a return of underwriting service fee to me, our related parties or any designated person.

If the undersigned violated 20, 20-1 and 32 of the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laws caused by such things, the undersigned would be liable for the penalties of Articles 171 and 174 of the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公司 the Company：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Seal/Signature：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8 日

Date：_____, 2017

聲明書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俊一



日期：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淑婷



日期：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鄒永成

日期：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易昌運



日期：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顏文治



日期：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魏哲楨



日期：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啟川



日期：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施博文

施博文

江品奇

江品奇

羅安華

羅安華

李怡燕

李怡燕

陳俊佑

陳俊佑

許乃龍

許乃龍

張月馨

張月馨

日期：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茂精密公司）委託，擔任吉茂精密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吉茂精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日期：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茂精密公司）委託，擔任吉茂精密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吉茂精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日期：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茂精密公司）委託，擔任吉茂精密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吉茂精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茂精密公司）委託，擔任吉茂精密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吉茂精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零六年

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81號2樓會議室
- 三、主席：劉彥狄  記錄：許乃龍 
- 四、出席董事：劉彥狄董事、顏文治獨立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王啟川獨立董事、Denso Corporation
代表人：黃俊一董事((委託劉彥狄董事))
- 缺席董事：無
- 請假董事：無
- 列席人員：豐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恆生監察人、易昌運監察人、江品奇副總、李怡燕協理、
許乃龍經理、張月馨專員、宏遠證券(股)公司：張惠雯協理、柯雅瓊襄理。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三(略)
- 討論案四
-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故依實際情形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請詳附件六。
-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股東常會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案五-二十(略)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同日下午3時10分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零六年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81號2樓會議室

三、主席：劉彥秋

記錄：許乃龍

四、出席董事：劉彥秋董事、顏文治獨立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王啟川獨立董事、Denso Corporation

代表人：黃俊一董事(委託劉彥秋董事)

缺席董事：無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豐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恆生監察人、易昌運監察人、李怡燕協理、許乃龍經理、張月馨專員、宏遠證券(股)公司：蔡文勳副總、柯雅瓊襄理、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李銘洋協理。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略)

討論案二

案由：討論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8,528,817元，減計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3,397,888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5,130,929元，105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63,706,770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370,677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8,502,628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73,964,394元，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1.05元為新台幣\$57,053,390元及現金股利每股1元為新台幣\$54,336,561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2,574,443元。

二、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五(略)

討論案六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募管道，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有關上市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10%-15%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案擬於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八-十四(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3時15分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零六年

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81 號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劉彥狄 記錄：許乃龍

四、出席董事：劉彥狄董事、顏文治獨立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王啟川獨立董事、易昌運董事、Denso Corporation 代表人：黃俊一董事、大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永成董事。

缺席董事：無。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李怡燕協理、許乃龍經理、張月馨專員、責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李銘洋協理。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六(略)

討論案七

案由：本公司與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應上市申請，擬與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

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三、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八-十二(略)

討論案十三

案 由：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出具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受理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請參附件十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四時十五分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零六年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81號2樓會議室

三、主 席：劉彥狄



記 錄：許乃龍



四、出席董事：劉彥狄董事、顏文治獨立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王啟川獨立董事、易昌運董事、Denso Corporation 代表人：黃俊一董事、大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永成董事。

缺席董事：無。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李怡燕協理、許乃龍經理、張月馨專員、宏遠證券(股)公司：張惠雯協理、柯雅瓊經理。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3. 106年度截至11月止之營運報告。(略)
4. 106年度截至11月底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報告。(略)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擬俟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後，為配合初次上市股票公開承銷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

二、本公司於106年4月18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申請股票上市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之議案，決議本公司於申請股票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股份則依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

法第二六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如下

- (一)、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7,69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預計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53,880仟元。
- (二)、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10%，計770,000股由員工認購，若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餘6,924,000股全數委由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本次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附件一)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以及必要時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處理相關事宜。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與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日期：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3號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336,561股，出席股東所持股數35,016,852股，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64.44%。
- 四、出席董事：劉彥狄、Denso Corporation 代表人：黃俊一、顏文治、魏哲楨
- 五、列席監察人：易昌運
- 六、列席人員：王玉娟會計師
- 七、主席：劉彥狄 董事長 記 錄：許乃龍
- 八、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九、主席致詞：(略)
- 十、報告事項：(略)
- 十一、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略)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8,528,817元，減計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3,397,888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5,130,929元，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3,706,770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6,370,677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8,502,628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73,964,394元，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1.05元為新台幣\$57,053,390元及現金股利每股1元為新台幣\$54,336,561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2,574,443元。

2. 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故依實際情形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 第九案(略)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募管道，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有關上市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15% 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3. 本案擬於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 會：同日下午 14 時 58 分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528,817
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397,8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5,130,9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3,706,7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0,6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02,628)
可供分配盈餘	<u>\$173,964,394</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每股 1.05 元 (57,053,390)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54,336,561)

(111,389,9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574,443

附註：

- 一、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5.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共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准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

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平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 職 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

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修訂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四章 董 事	刪除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 <u>監察人</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u>董事及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本條新增	<u>第十五條之一：</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 <u>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新增此條文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廿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到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本條文。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並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章 經 理 、 職 員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維持現行內容。	條文順序修正
第廿五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廿四條： 維持現行內容。	條文順序修正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維持現行內容。	條文順序修正
第廿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並調整條文序號。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額提	第廿七條： 維持現行內容	條文順序修正

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 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 利可分配數額。		
第廿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 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 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 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 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 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u>第廿八條：</u> 維持現行內容	條文順序修正
第七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 委員會。	<u>第廿九條：</u> 維持現行內容	條文順序修正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 會另訂定之。	<u>第三十條：</u> 維持現行內容	條文順序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u>第三十一條：</u> 維持現行內容	條文順序修正
<u>第三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 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 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 月十日	<u>第三十二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 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 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 月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並調整條文序 號。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3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4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14

項	目	頁	次
	報導準則之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彥秋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753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5 日



吉茂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450	12	\$	313,75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0,760	3		59,71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0,713	6		205,36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56,550	2		32,750	1
130X	存貨	六(四)		657,420	27		565,657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8,096	4		95,74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4,989</u>	<u>54</u>		<u>1,272,97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06,067	41		881,911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57,646	2		58,222	3
1780	無形資產			179	-		3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642	1		12,4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5,315	2		77,9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9,849</u>	<u>46</u>		<u>1,030,867</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2,464,838</u>	<u>100</u>	\$	<u>2,303,845</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92,000	16	\$ 372,735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10,000	4	8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938	-
2150	應付票據		950	-	82	-
2170	應付帳款	七(一)	117,798	5	103,05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515	-	2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3,198	4	78,10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651	-	4,9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60,074	7	79,87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4,186</u>	<u>36</u>	<u>720,04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49,080	14	368,08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941	-	1,6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129	1	18,7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9,150</u>	<u>15</u>	<u>388,50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263,336</u>	<u>51</u>	<u>1,108,550</u>	<u>4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43,365	22	543,365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40,636	14	334,00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3,421	3	66,47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228	8	206,572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460	2	44,87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97,110</u>	<u>49</u>	<u>1,195,295</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92</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201,502</u>	<u>49</u>	<u>1,195,295</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64,838</u>	<u>100</u>	<u>\$ 2,303,8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1,436,276 100	\$ 1,337,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1,077,766) (75)	(996,735) (75)
5900 營業毛利		358,510 25	341,124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2,718) (11)	(140,140) (10)
6200 管理費用		(103,372) (7)	(88,4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33) (1)	(18,3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223) (19)	(246,930) (18)
6900 營業利益		83,287 6	94,19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027 1	10,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075) (1)	(216) -
7050 財務成本		(15,106) (1)	(12,8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4) (1)	(2,772) -
7900 稅前淨利		77,133 5	91,42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4,110) (1)	(21,945) (2)
8200 本期淨利		\$ 63,023 4	\$ 69,47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18 -	\$ 4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 -	(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7 -	36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7) -	37,41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17) -	37,4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40) -	\$ 37,78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783 4	\$ 107,26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631 4	\$ 69,47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08) -	- -
合計		\$ 63,023 4	\$ 69,47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391 4	\$ 107,26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608) -	- -
合計		\$ 59,783 4	\$ 107,261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17	\$ 1.28
9850 稀釋		\$ 1.17	\$ 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 年度盈餘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4 年度盈餘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27,539	\$ 332,387	\$ -	\$ 55,601	\$ 1,149,718	\$ -	\$ 1,149,718	\$ -
103 年度盈餘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盈餘稅利		15,826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		-	-	-	-	-	-	-	-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併淨利		-	-	-	-	-	-	-	-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621	\$ 66,473	\$ 1,195,295	\$ -	\$ 1,195,295	\$ -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	-	-	-	-
104 年度盈餘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		-	-	-	-	-	-	-	-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併淨利		-	-	-	-	-	-	-	-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1,197,110	\$ 4,392	\$ 1,201,502	\$ 5,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係詳閱參閱。



董事長：劉清秋



經理人：劉清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133	\$ 91,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625)	437
呆帳費用	六(三)	3,597	-
呆帳迴轉利益	六(三)	(701)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二十)	105,929	96,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五)(十九)	(1,467)	1,082
存貨災害損失	六(十九)	8,472	-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014	336
利息費用		15,106	12,88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29)	(3,3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628	1,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災害損失	六(五)	9,4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047)	(10,625)
應收帳款淨額		58,932	(23,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0,981)	(21,307)
存貨	(	(100,235)	(6,282)
其他流動資產	(	(14,191)	(34,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4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	(325)	922
應付票據		868	(100)
應付帳款		14,748	(25,8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	(2,345)
其他應付款		19,442	3,963
其他流動負債	(	(10,608)	13,9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49)	(1,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994	93,554
支付之所得稅	(	(13,972)	(6,410)
支付之利息	(	(15,194)	(16,949)
收取之利息		2,229	3,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057	73,498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 205,539)	(\$ 227,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九)	12,274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數		1,838	10,2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1)	(1,074)
取得土地使用權	六(七)	(15,9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853)	(218,7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498,554	577,290
償還短期借款		(479,289)	(506,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九)	3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2,037	90,299
償還長期借款		(41,858)	(39,092)
發放現金股利		(65,204)	(63,3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40	78,592
匯率影響數		(4,749)	16,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305)	(50,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755	364,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450	\$ 313,7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4年12 月31日	103年12 月31日
本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本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買賣與本公 司相同之產 品	1.00	1.00
本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 公司(吉茂聯德)	機械設備製 造、其他機 械製造、電 器及視聽產 品製造業務	0.50	- 註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進出口貿易 業務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註：本集團因營運發展之需求，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出資設立吉茂聯德，出資金額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佔 50%股權。合資公司之董事共三名，由本集團指定二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指定一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金額係藉由備抵

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6 年 ~ 41 年
機 器 設 備	1 年 ~ 10 年
模 具 設 備	3 年 ~ 9 年
其 他 設 備	5 年 ~ 10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1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

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六) 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9	\$ 5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1,041	249,123
定期存款	29,970	64,042
合計	<u>\$ 291,450</u>	<u>\$ 313,7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938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列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625 及\$43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匯率選擇權	USD 400 仟元	104.01.15~105.01.15	6.080
匯率選擇權	USD 800 仟元	104.04.17~105.02.17	6.078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8,876	\$ 221,15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3,906)	(14,463)
備抵呆帳	(4,257)	(1,334)
	<u>\$ 150,713</u>	<u>\$ 205,361</u>

1.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分別為\$94,485 及\$57,813，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7,431	\$ 17,028
群組2	109,214	131,324
群組3	7,393	8,483
	<u>\$ 124,038</u>	<u>\$ 156,835</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無違約記錄。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有違約記錄。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263	\$ 36,508
31-120天	19,798	18,877
121天以上	<u>3,520</u>	<u>7,604</u>
	<u>\$ 40,581</u>	<u>\$ 62,989</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257 及\$1,334。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34	\$ -	\$ 1,334
提列減損損失	3,597	-	3,597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701)	-	(701)
匯率影響數	<u>27</u>	<u>-</u>	<u>27</u>
12月31日	<u>\$ 4,257</u>	<u>\$ -</u>	<u>\$ 4,257</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492	\$ -	\$ 2,492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1,276)	-	(1,276)
匯率影響數	<u>118</u>	<u>-</u>	<u>118</u>
12月31日	<u>\$ 1,334</u>	<u>\$ -</u>	<u>\$ 1,334</u>

5. 本集團並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58,389	(\$ 10,868)	\$ 147,521
在	製	品	35,657	(714)	34,943
半	成	品	145,147	(11,579)	133,568
製	成	品	258,319	(7,539)	250,780
商	品	存 貨	99,884	(9,276)	90,608
合		計	<u>\$ 697,396</u>	<u>(\$ 39,976)</u>	<u>\$ 657,42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31,948	(\$ 11,884)	\$ 120,064
在	製	品	45,425	(665)	44,760
半	成	品	103,043	(10,037)	93,006
製	成	品	265,894	(11,531)	254,363
商	品	存 貨	56,200	(2,736)	53,464
合		計	<u>\$ 602,510</u>	<u>(\$ 36,853)</u>	<u>\$ 565,6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81,970	\$ 998,682
存貨盤盈	(4,198)	(2,527)
出售下腳料收入	(6,540)	(606)
存貨跌價損失	3,123	3,695
存貨報廢損失	3,574	4,581
用品盤存轉列銷貨成本	-	826
出售報廢品收入	(163)	(7,916)
	<u>\$ 1,077,766</u>	<u>\$ 996,735</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 317,435	\$ -	(\$ 666)	\$ -	\$ -	\$ 316,769
房屋及						
建築	152,653	34,964	-	83,523	(148)	270,992
機器設備	359,710	103,299	(10,907)	2,085	(2,150)	452,037
模具設備	326,862	56,518	(43,749)	-	(5,009)	334,622
運輸設備	11,029	5,484	(1,179)	-	(54)	15,280
辦公設備	12,873	1,277	(203)	-	182	14,129
其他設備	30,475	26,559	(804)	-	(148)	56,082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u>77,779</u>	<u>19,674</u>	<u>-</u>	<u>(85,608)</u>	<u>(1,772)</u>	<u>10,073</u>
合計	<u>1,288,816</u>	<u>\$247,775</u>	<u>(\$ 57,508)</u>	<u>\$ -</u>	<u>(\$ 9,099)</u>	<u>\$1,469,98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						
建築	(40,548)	(\$ 9,707)	\$ -	\$ -	\$ 40	(\$ 50,215)
機器設備	(207,681)	(44,106)	10,393	-	801	(240,593)
模具設備	(128,441)	(42,326)	33,890	-	1,631	(135,246)
運輸設備	(4,082)	(2,085)	769	-	18	(5,380)
辦公設備	(8,743)	(1,192)	203	-	(234)	(9,966)
其他設備	(17,410)	(5,937)	804	-	26	(22,517)
合計	<u>(\$ 406,905)</u>	<u>(\$105,353)</u>	<u>\$ 46,059</u>	<u>\$ -</u>	<u>\$ 2,282</u>	<u>(\$ 463,917)</u>
總計	<u>\$ 881,911</u>					<u>\$1,006,067</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7,435	\$ -	\$ -	\$ -	\$ -	\$ 317,435
房屋及 建築		152,038	358	-	-	257	152,653
機器設備		333,963	11,638	(4,743)	13,336	5,516	359,710
模具設備		281,201	47,330	(8,875)	-	7,206	326,862
運輸設備		13,563	2,713	(5,837)	241	349	11,029
辦公設備		13,950	3,094	(4,847)	30	646	12,873
其他設備		32,265	1,276	(6,102)	2,635	401	30,475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	94,021	-	(16,242)	-	77,779
合計		<u>1,144,415</u>	<u>\$160,430</u>	<u>(\$ 30,404)</u>	<u>\$ -</u>	<u>\$ 14,375</u>	<u>1,288,81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 建築	(\$	33,453)	(\$ 7,090)	\$ -	\$ -	(\$ 5)	(40,548)
機器設備	(	170,508)	(38,086)	3,909	-	(2,996)	(207,681)
模具設備	(	92,783)	(42,734)	8,617	-	(1,541)	(128,441)
運輸設備	(	7,923)	(1,784)	5,871	-	(246)	(4,082)
辦公設備	(	11,235)	(1,814)	4,837	-	(531)	(8,743)
其他設備	(	18,286)	(4,912)	6,088	-	(300)	(17,410)
合計	(	<u>334,188)</u>	<u>(\$ 96,420)</u>	<u>\$ 29,322</u>	<u>\$ -</u>	<u>(\$ 5,619)</u>	<u>(406,905)</u>
總計	\$	<u>810,227</u>					<u>\$ 881,91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u>69,241</u>	<u>\$ -</u>	<u>\$ -</u>	<u>\$ -</u>	<u>\$ 69,24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u>11,019)</u>	<u>(\$ 576)</u>	<u>\$ -</u>	<u>\$ -</u>	<u>(\$ 11,595)</u>
總計	\$	<u>58,222</u>				<u>\$ 57,646</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443)	(\$ 576)	\$ -	\$ -	(\$ 11,019)
總計	\$ 58,798				\$ 58,22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395	\$ 2,47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576	\$ 57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8,145 及\$92,069，係參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後評價之屬於第二等級公允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3,407	\$ 73,934
土地使用權	15,905	-
其他	6,003	3,987
	\$ 55,315	\$ 77,92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高淳分局簽訂位於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548 及\$0。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0,000	1.61%~1.69%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52,000	1.62%~1.89%	-
	\$ 392,000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0,000	1.75%~1.78%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67,000	1.75%~1.93%	-
購料借款	35,735	1.20%~1.35%	-
	<u>\$ 372,735</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10,000</u>	<u>\$ 80,000</u>
利率區間	<u>1.54%</u>	<u>1.54%</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5,166	\$ 22,687
應付營業稅	6,193	9
應付累積未休假獎金	3,391	3,875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2,345	1,876
應付董監酬勞	2,345	1,876
應付設備款	2,268	559
其他應付款-其他	61,490	47,220
	<u>\$ 103,198</u>	<u>\$ 78,102</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度	103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128,634	\$ 37,827
預收貨款	27,256	36,049
其他流動負債	4,184	5,998
	<u>\$ 160,074</u>	<u>\$ 79,87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 117年7月31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82%~2.57%	土地、建築物 及機器設備	\$ 252,385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8年10月15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55%~1.89%	-	225,329
				477,7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28,634)
				<u>\$ 349,0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 117年7月31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80%	土地、建築物 及機器設備	\$ 203,314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8年5月8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 均攤還	1.70%~1.83%	-	202,599
				405,9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7,826)
				<u>\$ 368,087</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884	\$ 31,7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16)	(13,21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5,868</u>	<u>\$ 18,51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727	(\$ 13,210)	\$ 18,517
當期服務成本	174	-	174
利息(費用)收入	635	(264)	371
	<u>32,536</u>	<u>(13,474)</u>	<u>19,06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043	-	1,04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277)	(184)	(2,461)
	<u>(1,234)</u>	<u>(184)</u>	<u>(1,418)</u>
提撥退休基金	-	(1,776)	(1,776)
支付退休金	(2,418)	2,418	-
12月31日餘額	<u>\$ 28,884</u>	<u>(\$ 13,016)</u>	<u>\$ 15,86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6,492	(\$ 16,442)	\$ 20,050
當期服務成本	266	-	266
利息(費用)收入	730	(328)	402
	<u>37,488</u>	<u>(16,770)</u>	<u>20,718</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402)	(41)	(443)
提撥退休基金	-	(1,758)	(1,758)
支付退休金	(5,359)	5,359	-
12月31日餘額	<u>\$ 31,727</u>	<u>(\$ 13,210)</u>	<u>\$ 18,51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

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	2%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83) 之影響	\$ 3,890		\$ 3,482	(\$ 3,023)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91) 之影響	\$ 4,257		\$ 3,823	(\$ 3,3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09。

(8)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6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孫公司-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每月依當地最低工資之 18%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列並繳交社會保險金外，無其餘義務。

(3)子公司-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及 CRYOMAX U.S.A INC. 尚無退休金計劃。

(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66 及\$8,953。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10月3日	3,000仟單位	6年	2~5年之服務	3%	3%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	\$ 26.47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000	26.47
本期放棄認股權	(116)	-	-	-
權	<u>2,884</u>	25.00	<u>3,000</u>	26.4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0月3日	107年10月3日	2,884	\$ 25.00	3,000	\$ 26.4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6,628	\$ 1,621

5.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5.51	\$ 26.47	30.74% ~34.21	4~5.5年	-	1.19%~ 1.44%	\$ 6.26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43,36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權調整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54,337	\$ 52,754
盈餘轉增資	-	1,583
12月31日	<u>\$ 54,337</u>	<u>\$ 54,33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5,82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43,365。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65,204（每股 1.2 元）及\$79,131（每股 1.5 元）。
4. 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 元，股利總計\$54,337。尚待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 (1) 依「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公司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1. 支付各項賠償金、違約金、罰息及罰款。
 2. 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
 3. 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4. 分配予投資人。
 - (2)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

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其中，外資企業可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其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不再提取。

(3)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彌補企業的虧損。企業發展基金，主要用於擴大生產經營，經原審批機構批准，也可轉作投資人增資。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用於職工非經常性獎勵，補貼購建和修繕職工住房等集體福利。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八)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229	\$ 3,303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395	2,471
其他收入	10,403	4,550
合計	<u>\$ 17,027</u>	<u>\$ 10,32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478	\$ 3,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940 (	1,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7	-
其他損失	(19,960)	(1,957)
合計	<u>(\$ 8,075)</u>	<u>(\$ 216)</u>

本集團於 104 年 8 月發生火災損失，認列其他損失\$17,912，有關於火災損失之資訊，請詳附註十。

(以下空白)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1,579	\$ 82,409	\$ 213,988
勞健保費用	9,073	2,833	11,906
退休金費用	8,591	3,042	11,633
其他用人費用	9,977	6,102	16,079
	<u>\$ 159,220</u>	<u>\$ 94,386</u>	<u>\$ 253,606</u>
折舊費用	<u>\$ 95,743</u>	<u>\$ 9,610</u>	<u>\$ 105,353</u>
攤銷費用	<u>\$ 2,867</u>	<u>\$ 1,147</u>	<u>\$ 4,014</u>
性 質 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565	\$ 72,042	\$ 193,607
勞健保費用	7,937	2,869	10,806
退休金費用	6,730	2,890	9,620
其他用人費用	9,102	5,272	14,374
	<u>\$ 145,334</u>	<u>\$ 83,073</u>	<u>\$ 228,407</u>
折舊費用	<u>\$ 87,203</u>	<u>\$ 9,217</u>	<u>\$ 96,420</u>
攤銷費用	<u>\$ 336</u>	<u>\$ -</u>	<u>\$ 336</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且不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345 及\$1,876；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2,345 及\$1,8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均以 3%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均以 3%基礎估計，嗣後股東會決定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318	\$ 8,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936	4,5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20,254</u>	<u>\$ 14,4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144)	7,48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144)</u>	<u>7,483</u>
所得稅費用	<u>\$ 14,110</u>	<u>\$ 21,9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241</u>	<u>\$ 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20,530	\$ 32,05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51)	(44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7)	(8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936	4,5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	1,818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628)	(15,236)
所得稅費用	<u>\$ 14,110</u>	<u>\$ 21,9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582	\$ 338	\$ -	\$ 1,92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587	1,958	-	6,545
存貨報廢損失	70	10	-	80
退休金成本	1,329	-	(241)	1,088
累積未休假獎金	634	(12)	-	622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	2,564		2,564
政府補助款	-	7,823		7,823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4,235	(4,235)	-	-
	<u>\$ 12,437</u>	<u>8,446</u>	<u>(241)</u>	<u>\$ 20,6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利	\$ -	(1,834)		(\$ 1,8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	(468)	-	(577)
	<u>(\$ 1,639)</u>	<u>(2,302)</u>	<u>-</u>	<u>(\$ 3,941)</u>
		<u>\$ 6,144</u>	<u>(\$ 241)</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430	\$ 152	\$ -	\$ 1,582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422	165	-	4,587
存貨報廢損失	102	(32)	-	70
退休金成本	1,404	-	(75)	1,329
累積未休假獎金	705	(71)	-	634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12,209	(7,974)	-	4,235
	<u>\$ 20,272</u>	<u>(7,760)</u>	<u>(75)</u>	<u>\$ 12,4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530)	-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9)	270	-	(109)
備抵呆帳超限數	(7)	7	-	-
	<u>(\$ 1,916)</u>	<u>277</u>	<u>-</u>	<u>(\$ 1,639)</u>
		(\$ 7,483)	(\$ 75)	

4.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CROYMAX U.S.A INC. 截至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總額為美金 97 仟元，該虧損扣抵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規定可於各產生年度後 15 年內於獲利年度抵減所得稅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於 10 年內使用。因尚無法預期評估產生累積盈餘年度，致未認列該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度	103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7</u>	<u>\$ 1,655</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91
87年度以後	199,228	206,481
合計	<u>\$ 199,228</u>	<u>\$ 206,572</u>

9.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108	\$ 19,429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56%	17.37%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631	54,337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紅利)	-	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631	54,443	\$ 1.17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9,477	54,337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紅利	-	9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477	54,427	\$ 1.28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及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775	\$ 160,4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9	4,6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68)	(55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3,934)	(10,53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3,407	73,934
本期支付現金	<u>\$ 205,539</u>	<u>\$ 227,8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703	\$ -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262,100</u>	<u>134,825</u>
	<u>\$ 262,803</u>	<u>\$ 134,825</u>

上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計價，收款條件係於月結後 30~6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亦同。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4,947</u>	<u>\$ 3,837</u>

上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係於月結 30~60 天內電匯。

3.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56,550</u>	<u>\$ 32,750</u>

4.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515</u>	<u>\$ 276</u>

5.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一)及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365	\$ 10,442
退休金福利	315	166
	<u>\$ 14,680</u>	<u>\$ 10,6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702	\$ 423,224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7,096	58,222	長、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496	6,334	短期借款
	<u>\$ 469,294</u>	<u>\$ 487,7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背書保證情形

被保證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 之金額	保證額度	已使用 之金額
子公司	<u>\$239,422</u>	<u>\$ 93,510</u>	<u>\$187,824</u>	<u>\$ 63,043</u>

上開背書保證係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保證。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11 年 6 月 15 日及西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為期 5 年。未來年度 CRYOMAX U. S. A INC. 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6.1.1~2016.12.31	美金 356 仟元
2017.1.1~2017.12.31	美金 186 仟元
2018.1.1~2018.11.30	美金 174 仟元
	<u>美金 716 仟元</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為期 10 年。未來年度東莞吉旺應支付之租金明細

如下：

<u>支 付 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2016.1.1~2016.9.30	<u>人民幣</u> <u>1,766 仟元</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芳苑廠部分廠區發生火災，使得部分廠房、存貨及固定資產受損，惟該廠已投保在案，受損之廠房及存貨皆在承保範圍，固定資產則部分承保。截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本集團已認列損失金額，理賠金額尚待確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於董事會開會時提報。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4,967 534 2,871	32.83	\$ 163,067	1%	\$ 1,631	-
	35.88	19,160	1%	192	\$ -
	5.00	14,341	1%	143	
\$ 740	32.83	\$ 24,294	1%	(\$ 243)	\$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1, 718 203	31.65 38.47	\$ 54, 375 7, 809	1% 1%	\$ 544 78	- -
	31.65	107, 040	1%	(1, 070)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確認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9,478 及 \$3,09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長借金額以新台幣持有，並將其全部借款金額維持在固定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約定之長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311 及 \$2,081。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 (1) 本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也依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2) 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其評估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單位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93,633	\$ -	\$ 393,633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110,000
應付票據	950	-	950
應付帳款	117,798	-	117,7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	-	515
其他應付款	103,198	-	103,1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3,786	383,995	537,781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75,562	\$ -	\$ 375,562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80,000
應付票據	82	-	82
應付帳款	103,050	-	103,0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	-	276
其他應付款	78,102	-	78,1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897	417,816	462,713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938	\$ -	\$ 938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英屬維京 群島	沖 銷	合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675,481	\$ 679,522	\$ 78,896	\$ 2,377	\$ -	\$1,436,276
內部部門收入	457,655	-	406,250	250,697	(1,114,602)	-
收入合計	<u>\$ 1,133,136</u>	<u>\$ 679,522</u>	<u>\$ 485,146</u>	<u>\$ 253,074</u>	<u>(\$1,114,602)</u>	<u>\$1,436,276</u>
部門稅前損益	<u>\$ 73,471</u>	<u>\$ 31,160</u>	<u>\$ 496</u>	<u>\$ 9,960</u>	<u>(\$ 37,954)</u>	<u>\$ 77,133</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4,192	\$ -	\$ 914	\$ -	\$ -	\$ 15,106
折舊及攤銷	38,656	1,534	69,725	-	-	109,915
所得稅費用	9,840	938	3,581	-	(249)	14,110
<u>103年度</u>				英屬維京 群島		

-51-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英屬維京 群島	沖 銷	合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676,980	\$ 605,222	\$ 55,617	\$ 40	\$ -	\$1,337,859
內部部門收入	308,803	891	317,106	282,467	(909,267)	-
收入合計	<u>\$ 985,783</u>	<u>\$ 606,113</u>	<u>\$ 372,723</u>	<u>\$ 282,507</u>	<u>(\$ 909,267)</u>	<u>\$1,337,859</u>
部門稅前損益	<u>\$ 86,449</u>	<u>\$ 38,779</u>	<u>\$ 16,981</u>	<u>(\$ 5,758)</u>	<u>(\$ 45,029)</u>	<u>\$ 91,422</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1,922	\$ -	\$ 760	\$ 198	\$ -	\$ 12,880
折舊及攤銷	47,685	2,484	46,587	-	-	96,756
所得稅費用	16,972	21	4,952	-	-	21,945

(四) 部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550,878	\$ 2,247,126
消除部門間收入	(1,114,602)	(909,26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436,276</u>	<u>\$ 1,337,859</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15,087	\$ 136,45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115,087	136,451
消除部門間收入	(40,179)	(47,986)
已實現銷貨毛利	2,225	2,957
合併稅前損益	<u>\$ 77,133</u>	<u>\$ 91,42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汽車水箱等產品。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436,276</u>	<u>\$ 1,337,85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767,430	\$ 3,036	\$ 618,592	\$ 3,572
台灣	303,799	585,107	387,386	595,203
中國	91,577	570,552	59,461	419,394
荷蘭	28,632	-	26,477	-
德國	26,541	-	39,519	-
比利時	23,693	-	11,419	-
澳大利亞	23,542	-	20,128	-
以色列	22,990	-	18,591	-
墨西哥	16,135	-	28,870	-
葡萄牙	14,350	-	10,006	-
波蘭	16,183	-	20,964	-
科威特	11,907	-	-	-
阿拉伯	11,211	-	-	-
紐西蘭	10,519	-	11,197	-
加拿大	-	-	15,938	-
其他	67,767	-	85,249	-
合計	<u>\$ 1,436,276</u>	<u>\$ 1,158,695</u>	<u>\$ 1,337,859</u>	<u>\$ 1,018,169</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329,346	美國	\$ 264,800	美國
乙客戶	223,815	美國	128,950	美國
丙客戶	-	台灣	82,019	台灣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吉茂精密股份有公 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 239,422	\$ 180,864	\$ 132,594	\$ -	\$ -	11.08	\$ 478,844	Y	N	N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公 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3 239,422	61,710	61,710	61,710	-	5.15	478,844	Y	N	Y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公 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3 239,422	223,740	223,740	31,800	-	18.69	478,844	Y	N	Y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28,070)	37.78	-	月結30天內收款	月結30天內收款	\$ 42,745	16.00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46,187	29.67	-	月結30-60天內付款	月結60天-90天	27,680	(22.45)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銷貨收入	428,07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9.8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應收帳款	42,745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1.7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72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7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125	按月結後90天內收款	1.12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246,187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7.1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款	27,680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1.1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57,93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4.0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227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0.4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85,819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5.9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487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0.50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S.A INC.	3	銷貨收入	44,95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3.13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S.A INC.	3	應收帳款	1,911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08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2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18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498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34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218,196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5.19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695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0.78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13,258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0.92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451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0.10
1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97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18
1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00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657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20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626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34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68,140	\$ 668,140	22,232,284	100.00	\$ 724,095	\$ 6,875	8,127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98,100	298,100	10,000,000	100.00	320,803	30,222	30,222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	-	500,000	50.00	4,392	(1,216)	(608)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58,136	658,136	21,961,325	100.00	774,896	(3,085)	-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206	2,206	74,000	100.00	4,041	9,960	- 註3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4)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298,285	1	\$ -	\$ -	\$ 298,285	100.00	\$ 7,306	\$ 420,822	\$ -	註1、2、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64,328	1	-	-	364,328	100.00	(10,390)	352,965	-	註1、2、4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投資方式：經由第三地區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62,613	\$ 693,171	\$ 718,267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000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22,232仟元，業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2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2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13 ~ 14

項	目	頁	次
	報導準則之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5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彥狄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16003761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王玉娟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1,747	13	\$	291,45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485	2		60,76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8,790	7		150,71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53,489	2		56,550	2
130X	存貨	六(三)		607,201	25		657,420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83,645	3		108,09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3,357</u>	<u>52</u>		<u>1,324,98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33,280	42		1,006,067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57,070	2		57,646	2
1780	無形資產			44	-		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3,212	2		20,6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8,305	2		55,3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1,911</u>	<u>48</u>		<u>1,139,849</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2,475,268</u>	<u>100</u>	\$	<u>2,464,838</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94,900	16	\$ 392,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10,000	4	11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556	-	950 -
2170	應付帳款			131,324	5	117,7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	-	5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0,560	6	103,1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183	1	9,6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89,083	4	160,07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1,606</u>	<u>36</u>	<u>894,186 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99,288	16	349,08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35	-	3,94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9,239	1	16,1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0,262</u>	<u>17</u>	<u>369,150 15</u>
2XXX	負債總計			<u>1,321,868</u>	<u>53</u>	<u>1,263,336 5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43,365	22	543,36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46,260	15	340,63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9,784	3	73,42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838	8	199,22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502)	(1)		40,46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9,745</u>	<u>47</u>	<u>1,197,110 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55</u>	<u>-</u>	<u>4,392 -</u>
3XXX	權益總計			<u>1,153,400</u>	<u>47</u>	<u>1,201,502 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75,268</u>	<u>100</u>	\$ <u>2,464,83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1,475,362	100	\$	1,436,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	1,119,289)	(76)	(	1,077,766)	(75)
5900 營業毛利			356,073	24		358,510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45,904)	(10)	(	152,718)	(11)
6200 管理費用		(	113,143)	(8)	(	103,3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780)	(1)	(	19,1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2,827)	(19)	(	275,223)	(19)
6900 營業利益			73,246	5		83,28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2,925	2		17,0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9,498)	(1)	(	8,075)	(1)
7050 財務成本		(	15,198)	(1)	(	15,1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71)	-	(	6,154)	(1)
7900 稅前淨利			71,475	5		77,13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8,505)	(1)	(	14,110)	(1)
8200 本期淨利		\$	62,970	4	\$	63,02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093)	-	\$	1,4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96	-	(	2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397)	-		1,17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751)	(4)	(	4,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7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8,962)	(4)	(	4,4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359)	(4)	(\$	3,2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	-	\$	59,78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707	4	\$	63,63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7)	-	(	608)	-
合計		\$	62,970	4	\$	63,02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8	-	\$	60,39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737)	-	(	608)	-
合計		\$	611	-	\$	59,783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17	\$		1.17
9850 稀釋		\$		1.17	\$		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士精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 益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之 議 決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 註	非流動股本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計	淨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六(十七)	\$ 543,365	\$ 332,387	\$ 1,621	\$ 60,473	\$ 206,372	\$ 44,877	\$ 1,195,295	\$ -	\$ 1,195,295
六(十四)	-	-	-	6,948	(6,948)	-	-	-	-
	-	-	-	-	(65,204)	-	(65,204)	-	(65,204)
	-	-	6,628	-	-	-	6,628	-	6,628
	-	-	-	-	63,631	-	63,631	(608)	63,023
	-	-	-	-	1,177	(4,417)	(3,240)	-	(3,240)
	-	-	-	-	-	-	-	5,000	5,000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199,228	\$ 40,469	\$ 1,197,110	\$ 4,392	\$ 1,201,502
六(十七)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199,228	\$ 40,469	\$ 1,197,110	\$ 4,392	\$ 1,201,502
六(十四)	-	-	-	6,363	(6,363)	-	-	-	-
	-	-	-	-	(54,337)	-	(54,337)	-	(54,337)
	-	-	5,624	-	-	-	5,624	-	5,624
	-	-	-	-	63,707	-	63,707	(737)	62,970
	-	-	-	-	(3,397)	(58,962)	(62,359)	-	(62,359)
	\$ 543,365	\$ 332,387	\$ 13,873	\$ 79,784	\$ 198,838	(\$ 18,502)	\$ 1,149,745	\$ 3,655	\$ 1,153,400

龍州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劉秋慶

經理人：劉秋慶

計乃龍

會計主管：計乃龍

劉秋慶

董事長：劉秋慶



吉茂精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475	\$ 77,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625)
呆帳費用	六(二)	(432)	3,597
呆帳迴轉利益	六(二)	(22) (	70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121,328	105,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866) (	1,467)
存貨災害損失		-	8,472
各項攤提	六(二十)	6,098	4,014
利息費用		15,198	15,10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03) (	2,2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5,624	6,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災害損失		-	9,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80 (	1,047)
應收帳款淨額		(10,734)	58,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16) (	30,981)
存貨		29,967 (	100,235)
其他流動資產		9,625 (	14,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	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 (	325)
應付票據		(394)	868
應付帳款		21,708	14,7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7	239
其他應付款		31,697	19,442
其他流動負債		(16,918) (	10,6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6) (	2,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358	159,994
支付之所得稅		(24,316) (	13,972)
支付之利息		(14,816) (	15,194)
收取之利息		1,401	2,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627	133,057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170,844)	(\$ 205,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87	12,27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數		4,496	1,8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08)	(2,521)
取得土地使用權		(39,155)	(50,003)
取得政府補助款		23,883	34,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141)	(209,8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549,149	498,554
償還短期借款		(546,289)	(479,28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3,118	112,037
償還長期借款		(63,618)	(41,8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4,337)	(65,2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977)	59,240
匯率影響數		1,788	(4,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97	(22,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450	313,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747	\$ 291,4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吉茂聯德)	機械設備製造、其他機械製造、電器及視聽產品製造業務	50%	50%	註2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 月31日	104年12 月31日	
CRYOMAX INTERNATIONAL CRYOMAX INTERNATIONAL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CROHAN INTERNATIONAL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業務 一般投資業 務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 註1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註1

註 1：為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

註 2：本集團因營運發展之需求，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出資設立吉茂聯德，出資金額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佔 50%股權。合資公司之董事共三名，由本集團指定二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指定一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6 年 ～ 41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0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11 年
運 輸 設 備	2 年 ～ 15 年
辦 公 設 備	2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5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1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已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8	\$ 4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5,467	160,619
外幣存款	111,307	100,422
定期存款	4,235	29,970
合計	<u>\$ 321,747</u>	<u>\$ 291,4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7,968	\$ 168,876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5,381)	(13,906)
備抵呆帳	(3,797)	(4,257)
	<u>\$ 158,790</u>	<u>\$ 150,713</u>

1.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分別為\$83,084 及 \$94,485，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85	\$ 7,431
群組2	131,453	109,214
群組3	20,974	7,393
	<u>\$ 152,712</u>	<u>\$ 124,038</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無違約記錄。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有違約記錄。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464	\$ 17,263
31-120天	12,717	19,798
121天以上	1,278	3,520
	<u>\$ 21,459</u>	<u>\$ 40,581</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797 及\$4,25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257	\$ -	\$ 4,257
減損損失迴轉	(432)	-	(4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2)	-	(22)
匯率影響數	(6)	-	(6)
12月31日	<u>\$ 3,797</u>	<u>\$ -</u>	<u>\$ 3,797</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34	\$ -	\$ 1,334
提列減損損失	3,597	-	3,5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01)	-	(701)
匯率影響數	27	-	27
12月31日	<u>\$ 4,257</u>	<u>\$ -</u>	<u>\$ 4,257</u>

5. 本集團並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39,318	(\$ 11,594)	\$ 127,724
在	製	品	40,961	(640)	40,321
半	成	品	151,378	(13,766)	137,612
製	成	品	248,891	(12,392)	236,499
商	品	存	80,552	(15,507)	65,045
合		計	<u>\$ 661,100</u>	<u>(\$ 53,899)</u>	<u>\$ 607,20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58,389	(\$ 10,868)	\$ 147,521
在	製	品	35,657	(714)	34,943
半	成	品	145,147	(11,579)	133,568
製	成	品	258,319	(9,573)	248,746
商	品	存	99,884	(7,242)	92,642
合		計	<u>\$ 697,396</u>	<u>(\$ 39,976)</u>	<u>\$ 657,42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04,485	\$ 1,081,970
存貨盤盈	(1,874)	(4,198)
出售下腳料收入	(4,324)	(6,54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204	3,123
存貨報廢損失	6,703	3,574
出售報廢品收入	(905)	(163)
	<u>\$ 1,119,289</u>	<u>\$ 1,077,766</u>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4,868	\$ 41,563
其他預付費用	6,228	12,820
預付貨款	5,739	17,201
其他流動資產	26,810	36,512
	<u>\$ 83,645</u>	<u>\$ 108,09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6,769	\$ 13,551	\$ -	\$ -	\$ 43	\$ 330,363
房屋及建築	270,992	33,222	(1,637)	-	(9,423)	293,154
機器設備	452,037	40,861	(33,506)	(60)	(18,734)	440,598
模具設備	334,622	52,334	(10,946)	-	(26,949)	349,061
運輸設備	15,280	2,536	(1,403)	-	(567)	15,846
辦公設備	14,129	808	(1,042)	-	(548)	13,347
其他設備	56,082	9,203	(15,153)	7,125	(2,833)	54,42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073	64,335	-	(7,065)	(3,307)	64,036
合計	1,469,984	\$216,850	(\$63,687)	\$ -	(\$ 62,318)	1,560,82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215)	(\$ 13,274)	\$ 1,637	\$ -	\$ 746	(\$ 61,106)
機器設備	(240,593)	(48,924)	13,988	-	8,486	(267,043)
模具設備	(135,246)	(48,782)	9,440	-	10,900	(163,688)
運輸設備	(5,380)	(2,474)	1,294	-	208	(6,352)
辦公設備	(9,966)	(1,248)	1,042	-	308	(9,864)
其他設備	(22,517)	(6,050)	8,364	-	707	(19,496)
合計	(463,917)	(\$120,752)	\$35,765	\$ -	\$ 21,355	(527,549)
總計	\$1,006,067					\$1,033,280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7,435	\$ -	(\$ 666)	\$ -	\$ -	\$ 316,769
房屋及建築	152,653	34,964	-	83,523	(148)	270,992
機器設備	359,710	103,299	(10,907)	2,085	(2,150)	452,037
模具設備	326,862	56,518	(43,749)	-	(5,009)	334,622
運輸設備	11,029	5,484	(1,179)	-	(54)	15,280
辦公設備	12,873	1,277	(203)	-	182	14,129
其他設備	30,475	26,559	(804)	-	(148)	56,08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7,779	19,674	-	(85,608)	(1,772)	10,073
合計	1,288,816	\$247,775	(\$57,508)	\$ -	(\$ 9,099)	1,469,98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0,548)	(\$ 9,707)	\$ -	\$ -	\$ 40	(50,215)
機器設備	(207,681)	(44,106)	10,393	-	801	(240,593)
模具設備	(128,441)	(42,326)	33,890	-	1,631	(135,246)
運輸設備	(4,082)	(2,085)	769	-	18	(5,380)
辦公設備	(8,743)	(1,192)	203	-	(234)	(9,966)
其他設備	(17,410)	(5,937)	804	-	26	(22,517)
合計	(406,905)	(\$105,353)	\$46,059	\$ -	\$ 2,282	(463,917)
總計	\$ 881,911					\$1,006,067

1. 民國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分別為 563

仟元及 1.98%，民國 104 年度則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595)	(\$ 576)	\$ -	\$ -	(12,171)
總計	\$ 57,646				\$ 57,070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019)	(\$ 576)	\$ -	\$ -	(11,595)
總計	\$ 58,222				\$ 57,64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880	\$ 4,39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576	\$ 57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8,814 及\$68,145，係參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後評價之屬於第二等級公允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7,472	\$ 33,407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28,529	15,905
其他	12,304	6,003
	<u>\$ 58,305</u>	<u>\$ 55,315</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高淳分局簽訂於開發區之設定長期預付租金合約，租用年限分別為 50 年和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802 及 \$548。另江蘇高淳經濟開發區，為鼓勵投資項目設廠落戶，依協議給予本集團土地款補助。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取得補助款\$23,883 及\$34,098，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減項，於土地使用權合約期限逐期認列政府補助款收入。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5,000	1.47%~1.53%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49,900	1.45%~2.78%	-
	<u>\$ 394,90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0,000	1.61%~1.69%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52,000	1.67%~1.89%	-
	<u>\$ 392,000</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	\$ 110,000
利率區間	1.54%~1.59%	1.54%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8,435	\$ 33,247
應付設備款	21	2,268
應付工程款	32,318	-
其他應付款-其他	99,786	67,683
	<u>\$ 160,560</u>	<u>\$ 103,198</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76,793	\$ 128,634
預收貨款	9,636	27,256
其他流動負債	2,654	4,184
	<u>\$ 89,083</u>	<u>\$ 160,07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17年5月31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59%~3.25%	土地及建築物	\$ 276,758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9年4月10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40%~1.67%	-	<u>199,323</u>
				476,0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6,793)
				<u>\$ 399,28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17年5月31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82%~2.57%	土地及建築物	\$ 252,385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9年4月10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55%~1.83%	-	<u>225,329</u>
				477,7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28,634)
				<u>\$ 349,080</u>

(十三) 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三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469	\$ 28,8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54)	(13,01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8,515</u>	<u>\$ 15,868</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8,884	(\$ 13,016)	\$ 15,868
當期服務成本	95	-	95
利息費用(收入)	491	(221)	270
	<u>29,470</u>	<u>(13,237)</u>	<u>16,23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123	-	1,12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876	94	2,970
	<u>3,999</u>	<u>94</u>	<u>4,093</u>
提撥退休基金	-	(1,811)	(1,811)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3,469</u>	<u>(\$ 14,954)</u>	<u>\$ 18,5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1,727	(\$ 13,210)	\$ 18,517
當期服務成本	174	-	174
利息費用(收入)	635	(264)	371
	<u>32,536</u>	<u>(13,474)</u>	<u>19,06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043	-	1,04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277)	(184)	(2,461)
	<u>(1,234)</u>	<u>(184)</u>	<u>(1,418)</u>
提撥退休基金	-	(1,776)	(1,776)
支付退休金	(2,418)	2,418	-
12月31日餘額	<u>\$ 28,884</u>	<u>(\$ 13,016)</u>	<u>\$ 15,86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	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0)	\$ 978	\$ 877	(\$ 84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1)	\$ 973	\$ 871	(\$ 7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16。

(8)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0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孫公司-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每月依當地最低工資之 18% 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列並

繳交社會保險金外，無其餘義務。

(3)子公司-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及 CRYOMAX U.S.A INC. 尚無退休金計劃。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309 及\$10,966。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10月3日	3,000仟單位	6年	2~5年之服務	3%	3%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84	\$ 25.00	3,000	\$ 26.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85)	-	(116)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699</u>	23.90	<u>2,884</u>	25.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80</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0月3日	107年10月3日	2,699	\$ 23.90	2,884	\$ 25.0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u>\$ 5,624</u>	<u>\$ 6,628</u>

5.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5.51	\$ 26.47	30.74% ~34.21	4~5.5年	-	1.19%~ 1.44%	\$ 6.26

(十五) 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43,365，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54,337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扣除(1)、(2)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1)至(4)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63		\$ 6,948	
現金股利	54,337	1.00	65,204	1.20
	<u>\$ 60,700</u>		<u>\$ 72,152</u>	

6. 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 元及每普通股票股利 1.05 元，股利總計\$56,337 及\$57,053，尚待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1) 依「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公司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a. 支付各項賠償金、違約金、罰息及罰款。
- b. 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
- c. 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d. 分配予投資人。

(2)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其中，外資企業可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其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不再提取。

(3)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彌補企業的虧損。企業發展基金，主要用於擴大生產經營，經原審批機構批准，也可轉作投資人增資。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用於職工非經常性獎勵，補貼購建和修繕職工住房等集體福利。

8.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03	\$ 2,22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880	4,395
其他收入	16,642	10,403
合計	\$ 22,925	\$ 17,027

本集團之母公司台灣吉茂於民國 104 年因芳苑廠部分廠區發生火災，使得部份廠房、存貨及固定資產受損，受損之廠房和存貨皆在承保範圍，台灣吉茂已於 104 年度全數認列災害損失，共計\$17,91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該筆保險賠償金額已和保險公司達成協議，並於 105 年 4 月收到理賠款\$7,56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其他收入科目。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553)	\$ 9,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	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6	1,467
其他損失	(3,811)	(19,960)
合計	(\$ 9,498)	(\$ 8,075)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514	\$ 83,464	\$ 215,978
勞健保費用	14,814	6,756	21,570
退休金費用	21,612	7,062	28,674
其他用人費用	9,246	6,458	15,704
	<u>\$ 178,186</u>	<u>\$ 103,740</u>	<u>\$ 281,926</u>
折舊費用	<u>\$ 106,340</u>	<u>\$ 14,412</u>	<u>\$ 120,752</u>
攤銷費用	<u>\$ 4,694</u>	<u>\$ 1,404</u>	<u>\$ 6,098</u>

性 質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1,579	\$ 82,409	\$ 213,988
勞健保費用	9,073	2,833	11,906
退休金費用	8,591	3,042	11,633
其他用人費用	9,977	6,102	16,079
	<u>\$ 159,220</u>	<u>\$ 94,386</u>	<u>\$ 253,606</u>
折舊費用	<u>\$ 95,743</u>	<u>\$ 9,610</u>	<u>\$ 105,353</u>
攤銷費用	<u>\$ 2,867</u>	<u>\$ 1,147</u>	<u>\$ 4,014</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且不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2 及 \$2,34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2 及\$2,3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402 及\$2,40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079	\$ 16,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424	3,9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8,796	\$ 20,2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0,291)	(6,144)
遞延所得稅總額	(20,291)	(6,144)
所得稅費用	\$ 8,505	\$ 14,11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789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96	241
	\$ 4,485	\$ 24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37	\$ 20,53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79)	5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048)	(1,70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2)	(1,0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24	3,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293	-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7,628)
所得稅費用	\$ 8,505	\$ 14,110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920	\$ 347	\$ -	\$ 2,267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545	1,394	-	7,939
存貨報廢損失	80	250	-	330
退休金成本	1,088	1,364	696	3,148
累積未休假獎金	622	(27)	-	595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2,564	164	-	2,72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360	-	1,36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3,789	3,789
固定資產折舊	-	1,455	-	1,455
應付福利費	-	6,242	-	6,242
政府補助款	7,823	4,764	-	12,587
虧損扣抵	-	551	-	551
其他	-	221	-	221
	<u>\$ 20,642</u>	<u>18,085</u>	<u>4,485</u>	<u>\$ 43,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1,834)	1,629	-	(\$ 2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77)	577	-	-
	<u>(\$ 3,941)</u>	<u>2,206</u>	<u>-</u>	<u>(\$ 1,735)</u>
		<u>\$ 20,291</u>	<u>\$ 4,485</u>	

104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582	\$ 338	\$ -	\$ 1,92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587	1,958	-	6,545
存貨報廢損失	70	10	-	80
退休金成本	1,329	-	(241)	1,088
累積未休假獎金	634	(12)	-	622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	2,564	-	2,564
政府補助款	-	7,823	-	7,823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4,235	(4,235)	-	-
	<u>\$ 12,437</u>	<u>8,446</u>	<u>(241)</u>	<u>\$ 20,6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 -	(1,834)	-	(\$ 1,8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	(468)	-	(577)
	<u>(\$ 1,639)</u>	<u>(2,302)</u>	<u>-</u>	<u>(\$ 3,941)</u>
		<u>\$ 6,144</u>	<u>(\$ 241)</u>	

4.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CROYMAX U.S.A INC. 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總額為美金 654 仟元，該虧損扣抵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規定可於各產生年度後 15 年內於獲利年度抵減所得稅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於 10 年內使用。因尚無法預期評估產生累積盈餘年度，致未認列該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度	104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248</u>	<u>\$ 21,821</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98,838</u>	<u>\$ 199,228</u>

9.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520</u>	<u>\$ 27,108</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34%</u>	<u>13.56%</u>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707	54,337	<u>\$ 1.1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2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3,707</u>	<u>54,557</u>	<u>\$ 1.17</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631	54,337	<u>\$ 1.1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紅利)	—	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3,631</u>	<u>54,443</u>	<u>\$ 1.17</u>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及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850	\$ 247,7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68	5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	(2,268)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32,318)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3,407)	(73,93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7,472	33,407
本期支付現金	<u>\$ 170,844</u>	<u>\$ 205,5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70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41,993	262,100
	<u>\$ 341,993</u>	<u>\$ 262,803</u>

上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計價，收款條件係於月結後 6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063	\$ 4,947

上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係於月結 30~60 天內電匯，而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 天內付款。

3.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其他應付款	金額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767</u>	<u>\$ 2,408</u>	<u>\$ 4,260</u>	<u>\$ 1,995</u>

係權利金支出。

4.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53,489</u>	<u>\$ 56,550</u>

5.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u>	<u>\$ 515</u>

6. 提供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7.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339	\$ 15,117
退休金福利	355	315
總計	<u>\$ 17,694</u>	<u>\$ 15,4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137	\$ 417,702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7,070	47,096	長、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496	短期借款
	<u>\$ 473,207</u>	<u>\$ 469,2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2. 本公司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吉茂公司」)，於105年4月與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將該工程轉包給張學紅。張學紅主張被告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怠於履行義務，致尚未收到部分工程款，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南京吉茂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8,883 仟元。南京吉茂公司已依合約及工程進度估列應付工程款人民幣 6,235 仟元，約新台幣\$28,788 仟元(表列其他應付款)。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OMAX U.S.A INC. 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及西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 5 年。未來年度 CRYOMAX U.S.A INC. 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7.1.1~2017.12.31	美金	591 仟元
2018.1.1~2018.12.31	美金	588 仟元
2019.1.1~2019.12.31	美金	421 仟元
2020.1.1~2020.12.31以後	美金	648 仟元
	美金	<u>2,248 仟元</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為期 5 年。未來年度東莞吉旺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7.1.1~2017.12.31	人民幣	2,705 仟元
2018.1.1~2018.12.31	人民幣	2,705 仟元
2019.1.1~2019.12.31	人民幣	2,705 仟元
2020.1.1~2020.12.31以後	人民幣	4,735 仟元
	人民幣	<u>12,850 仟元</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吉茂與他人簽訂建築工程契約，已簽約但尚未支付價款為人民幣 3,56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於董事會開會時提報。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3,398	32.25	\$ 109,586	1%	\$ 1,096	\$ -
555	33.90	18,815	1%	188	-
7,028	4.62	32,448	1%	324	-
703	6.99	22,672	1%	227	-
\$ 410	32.25	\$ 13,223	1%	(\$ 132)	\$ -
3,150	6.99	101,587	1%	(1,016)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4,967	\$ 32.83	\$ 163,067	1%	\$ 1,631	\$ -
	534	35.88	19,160	1%	192	-
	2,871	5.00	14,341	1%	143	-
	532	6.57	17,466	1%	175	-
\$	740	\$ 32.83	\$ 24,294	1%	(\$ 243)	\$ -
	1,900	6.57	62,377	1%	(624)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確認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6,553 及淨利益\$9,478。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長借金額以新台幣持有，並將其全部借款金額維持在固定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約定之長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90 及\$2,311。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 (1)本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也依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2)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其評估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單位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96,816	\$ -	\$ 396,816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110,000
應付票據	556	-	556
應付帳款	131,324	-	131,324
其他應付款	160,560	-	160,5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2,266	435,896	518,162
存入保證金	722	-	72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93,633	\$ -	\$ 393,633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110,000
應付票據	950	-	950
應付帳款	117,798	-	117,7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	-	515
其他應付款	103,198	-	103,1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3,786	383,995	537,781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英屬維京 群島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968,876	\$ 384,290	\$ 121,474	\$ 722	\$ -	\$ -	\$1,475,362
內部部門收入	227,794	-	478,070	228,726	-	(934,590)	-
收入合計	\$ 1,196,670	\$ 384,290	\$ 599,544	\$ 229,448	\$ -	(\$ 934,590)	\$1,475,362
部門稅前損益	\$ 73,478	\$ 1,573	(\$ 32,599)	\$ 12,560	\$ -	\$ 16,463	\$ 71,47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3,087	\$ -	\$ 2,015	\$ 96	\$ -	\$ -	\$ 15,198
折舊及攤銷	34,288	1,201	91,361	-	-	-	126,850
所得稅費用	11,245	-	(8,134)	-	5,394	-	8,505
104年度				英屬維京 群島			
外部客戶收入	\$ 675,481	\$ 679,522	\$ 78,896	\$ 2,377	\$ -	\$ -	\$1,436,276
內部部門收入	457,655	-	406,250	250,697	-	(1,114,602)	-
收入合計	\$ 1,133,136	\$ 679,522	\$ 485,146	\$ 253,074	\$ -	(\$1,114,602)	\$1,436,276
部門稅前損益	\$ 73,471	\$ 31,160	\$ 496	\$ 9,960	\$ -	(\$ 37,954)	\$ 77,133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4,192	\$ -	\$ 914	\$ -	\$ -	\$ -	\$ 15,106
折舊及攤銷	38,656	1,534	69,725	-	-	-	109,915
所得稅費用	9,840	938	3,581	-	-	(249)	14,110

(四)部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409,952	\$ 2,550,878
消除部門間收入	(934,590)	(1,114,602)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475,362</u>	<u>\$ 1,436,276</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55,012	\$ 115,08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55,012	115,087
消除部門間收入	14,799	(40,179)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664	2,225
合併稅前損益	<u>\$ 71,475</u>	<u>\$ 77,133</u>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汽車水箱等產品。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475,362</u>	<u>\$ 1,436,27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758,521	\$ 43,764	\$ 767,430	\$ 3,036
台灣	298,380	573,359	303,799	585,107
中國	105,180	565,226	91,577	570,552
新加坡	43,599		15,015	
荷蘭	27,653	—	28,632	—
德國	21,243	—	26,541	—
比利時	29,758	—	23,693	—
澳大利亞	19,488	—	23,542	—
以色列	29,217	—	22,990	—
墨西哥	21,695	—	16,135	—
葡萄牙	13,151	—	14,350	—
波蘭	20,714	—	16,183	—
科威特	9,622	—	11,907	—
阿拉伯	1,366	—	11,211	—
紐西蘭	12,861	—	10,519	—
加拿大	6,303	—	6,196	—
其他	62,952	—	52,752	—
合計	<u>\$ 1,475,362</u>	<u>\$ 1,182,349</u>	<u>\$ 1,436,276</u>	<u>\$ 1,158,695</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280,815	台灣	\$ 223,815	美國
乙客戶	253,472	美國	329,346	美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註4
											營業週轉			無	價值			
1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往來應收 其他應收 款	Y	\$ 25,004	\$ -	\$ -	0%	業務 往來	\$ -	營業週轉	\$ -	\$ -	無	\$ -	\$ 229,949	\$ 459,898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註3：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3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 574,873	\$ 132,594	\$ 64,500	\$ 12,900	\$ -	5.61	\$ 574,873	Y	N	N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3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574,873	63,840	32,250	32,250	-	2.80	574,873	Y	N	Y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3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574,873	256,150	225,750	96,750	-	19.63	574,873	Y	N	Y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01,843	16.59	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1	月結60天內收款	\$ 27,343	11.98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3,428	30.87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29,834	24.26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0,482	19.08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4,307	11.64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9,451	77.36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354	7.49

註1：按一般銷貨價格計算。

註2：按一般採購價格計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201,84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3.47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應收帳款	27,343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1.1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243,428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6.2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款	29,834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2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92,952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6.2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692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5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34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4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200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3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150,482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0.0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307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5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5,543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6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3	銷貨收入	10,57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7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S.A INC.	3	應收帳款	2,637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1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159,45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0.64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54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0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41,285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2.7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532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14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09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48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250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49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者，不予揭露。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68,140	\$ 668,140	22,232,284	100.00	\$ 646,943	(\$ 17,299)	(\$ 13,816)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298,100	298,100	10,000,000	100.00	318,125	1,573	1,573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	5,000	500,000	50.00	3,655	(1,473)	(737)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8,136	658,136	21,961,325	100.00	687,541	(29,859)	-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2,206	2,206	74,000	100.00	16,569	12,560	-	註3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298,285	2	\$ -	\$ -	\$ -	\$ -	\$ 298,285	\$ 298,285	\$ 7,373	100.00	\$ 7,373	\$ 328,523	\$ -	註3、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13,026	2	-	-	-	-	364,328	364,328	(17,092)	100.00	(17,092)	358,988	-	註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OHAN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	核准投資金額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62,613	\$	716,982	\$ 692,040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000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22,232仟元，業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 4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531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8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2,157	11	\$ 321,747	13	\$ 366,98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777	2	58,485	2	62,04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3,193	7	158,790	7	155,16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1,531	2	53,489	2	64,305	2
130X	存貨	六(三)	627,437	26	607,201	25	591,264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						
		八	104,841	4	83,645	3	89,17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6,936	52	1,283,357	52	1,328,924	5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014,634	42	1,033,280	42	1,017,512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56,638	2	57,070	2	57,214	2
1780	無形資產		31	-	44	-	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975	2	43,212	2	40,78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0,491	2	58,305	2	56,1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2,769	48	1,191,911	48	1,171,670	47
1XXX	資產總計		\$ 2,419,705	100	\$ 2,475,268	100	\$ 2,500,594	100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472,409	20	\$ 394,900	16	\$ 442,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10,000	5	110,000	4	11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	-	8	-
2150	應付票據		2,743	-	556	-	-	-
2170	應付帳款		153,762	6	131,324	5	154,57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25	-	-	-	1,1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6,255	5	160,560	6	111,5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5	-	15,183	1	11,4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25,304	5	89,083	4	88,39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2,293	41	901,606	36	919,05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及八	323,323	13	399,288	16	415,90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17	-	1,735	-	5,7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67	1	19,239	1	15,5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007	14	420,262	17	437,224	17
2XXX	負債總計		1,326,300	55	1,321,868	53	1,356,282	5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00,419	25	543,365	22	543,36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48,347	15	346,260	15	344,94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6,155	3	79,784	3	79,7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502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384	3	198,838	8	188,46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402)	(2)	(18,502)	(1)	(16,02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93,405	45	1,149,745	47	1,140,530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655	-	3,782	-
3XXX	權益總計		1,093,405	45	1,153,400	47	1,144,312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9,705	100	\$ 2,475,268	100	\$ 2,500,5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347,050	100	\$ 396,044	100	\$ 1,036,013	100	\$ 1,153,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271,210)	(78)	(322,042)	(81)	(809,161)	(78)	(888,676)	(77)
5900 營業毛利		75,840	22	74,002	19	226,852	22	264,821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3,287)	(10)	(33,685)	(9)	(98,541)	(9)	(106,338)	(9)
6200 管理費用		(25,200)	(7)	(24,412)	(6)	(83,179)	(8)	(85,0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29)	(1)	(6,730)	(2)	(15,698)	(2)	(17,56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516)	(18)	(64,827)	(17)	(197,418)	(19)	(208,983)	(18)
6900 營業利益		12,324	4	9,175	2	29,434	3	55,83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10	-	2,449	1	7,212	1	18,1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672	1	(4,334)	(1)	(4,372)	(1)	(8,405)	(1)
7050 財務成本		(3,831)	(1)	(3,574)	(1)	(10,520)	(1)	(11,6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	-	(5,459)	(1)	(7,680)	(1)	(1,923)	-
7900 稅前淨利		13,175	4	3,716	1	21,754	2	53,91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308)	(1)	(1,168)	-	(1,950)	-	(4,591)	(1)
8200 本期淨利		\$ 10,867	3	\$ 2,548	1	\$ 19,804	2	\$ 49,32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252	2	(\$ 31,517)	(8)	(\$ 28,795)	(3)	(\$ 59,76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1,403)	-	1,208	-	4,895	1	3,2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849	2	(30,309)	(8)	(23,900)	(2)	(56,48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49	2	(\$ 30,309)	(8)	(\$ 23,900)	(2)	(\$ 56,48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16	5	(\$ 27,761)	(7)	(\$ 4,096)	-	(\$ 7,16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67	3	\$ 2,756	1	\$ 20,154	2	\$ 49,93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08)	-	(350)	-	(610)	-
合計		\$ 10,867	3	\$ 2,548	1	\$ 19,804	2	\$ 49,32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16	5	(\$ 27,553)	(7)	(\$ 3,746)	-	(\$ 6,55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08)	-	(350)	-	(610)	-
合計		\$ 17,716	5	(\$ 27,761)	(7)	(\$ 4,096)	-	(\$ 7,162)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18		\$ 0.05		\$ 0.34		\$ 0.83	
9850 稀釋		\$ 0.18		\$ 0.05		\$ 0.33		\$ 0.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作財務報告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	\$ 199,228	\$ 40,460	\$ 1,197,110	\$ 4,392	\$ 1,201,50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63	-	(6,363)	-	-	-	-
現金股利	-	-	-	-	-	(54,337)	-	(54,337)	-	(54,3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4,309	-	-	-	-	4,309	-	4,309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淨利	-	-	-	-	-	49,934	-	49,934	(610)	49,324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486)	(56,486)	-	(56,486)
105年9月30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2,558	\$ 79,784	\$ -	\$ 188,462	\$ 16,026	\$ 1,140,530	\$ 3,782	\$ 1,144,312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3,873	\$ 79,784	\$ -	\$ 198,838	\$ 18,502	\$ 1,149,745	\$ 3,655	\$ 1,153,40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1	-	(6,3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502	(18,502)	-	-	-	-
現金股利	-	-	-	-	-	(54,336)	-	(54,336)	-	(54,336)
股票股利	57,054	-	-	-	-	(57,054)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345)	-	(345)	345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3,650)	(3,6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087	-	-	-	-	2,087	-	2,087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淨利	-	-	-	-	-	20,154	-	20,154	(350)	19,804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900)	(23,900)	-	(23,900)
106年9月30日餘額	\$ 600,419	\$ 332,387	\$ 15,960	\$ 86,155	\$ 18,502	\$ 82,384	\$ 42,402	\$ 1,093,405	\$ -	\$ 1,093,405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54	\$ 53,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8
呆帳費用提列(轉入收入)數	六(二) 255	(45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89,995	89,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668)	(1,15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2	3,910
利息費用	10,520	11,66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28)	(8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087	4,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713	(1,327)
應收帳款淨額	1,762	(8,2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46	(7,928)
存貨	(29,907)	46,128
其他流動資產	(15,234)	7,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	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87	(950)
應付帳款	23,575	44,3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5	597
其他應付款	(11,448)	10,987
其他流動負債	2,346	(16,9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3)	(1,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435	234,820
支付之所得稅	(21,027)	(18,642)
支付之利息	(10,353)	(11,367)
收取之利息	822	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877	205,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08,124)	(144,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1	22,14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數	(4,249)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數	-	4,4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2)	(2,2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6	-
取得土地使用權	(2,086)	(39,667)
取得政府補助款	1,257	24,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327)	(135,7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8,203	507,000
償還短期借款	(88,371)	(457,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63,942
償還長期借款	(57,958)	(47,0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4,336)	(54,3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12)	12,512
匯率影響數	(16,028)	(6,8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590)	75,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747	291,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157	\$ 366,9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制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份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5 年度合併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原則與 105 年度合併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 月30日	105年12 月31日	105年9 月30日	
本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買賣與本公 司相同之產 品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 限公司(吉茂聯德)	機械設備製 造、其他機 械製造、電 器及視聽產 品製造業務	100%	50%	50%	註2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進出口貿易 業務	100%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100%	註1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100%	註1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100%	註1

註 1：為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

註 2：本集團因營運發展之需求，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出資設立吉茂聯德，出資金額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佔 50%股權。合資公司之董事共三名，由本集團指定二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指定一席。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合資企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購買吉茂聯德 50%之股權，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交易，自是日起，本公司對吉茂聯德持股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1	\$ 738	\$ 7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1,376	307,540	338,448
定期存款	-	13,469	27,769
合計	<u>\$ 262,157</u>	<u>\$ 321,747</u>	<u>\$ 366,9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68,938	\$ 177,968	\$ 174,555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4,632)	(15,381)	(15,600)
備抵呆帳	(1,113)	(3,797)	(3,791)
	<u>\$ 153,193</u>	<u>\$ 158,790</u>	<u>\$ 155,164</u>

1.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80%-90%。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分別為\$74,124、\$83,084 及\$79,821，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群組1	\$ 5,718	\$ 285	\$ 9,969
群組2	120,475	131,453	122,054
群組3	16,533	20,974	11,094
	<u>\$ 142,726</u>	<u>\$ 152,712</u>	<u>\$ 143,117</u>

群組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6個月)。

群組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6個月)且以前無違約記錄。

群組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6個月)且以前有違約記錄。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30天內	\$ 12,675	\$ 7,464	\$ 14,461
31-120天	12,194	12,717	11,935
121天以上	230	1,278	1,251
	<u>\$ 25,099</u>	<u>\$ 21,459</u>	<u>\$ 27,647</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106年9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9月30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113、\$3,797及\$3,79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797	\$ -	\$ 3,797
減損損失迴轉	259	-	259
因無法收回而沖 銷之款項	(2,925)	-	(2,925)
匯率影響數	(18)	-	(18)
9月30日	<u>\$ 1,113</u>	<u>\$ -</u>	<u>\$ 1,113</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257	\$ -	\$ 4,257
減損損失迴轉	(432)	-	(432)
因無法收回而沖 銷之款項	(20)	-	(20)
匯率影響數	(14)	-	(14)
9月30日	<u>\$ 3,791</u>	<u>\$ -</u>	<u>\$ 3,791</u>

5. 本集團並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存貨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48,356	(\$ 13,591)	\$ 134,765
在	製	品	41,113	(953)	40,160
半	成	品	150,640	(13,161)	137,479
製	成	品	303,308	(23,203)	280,105
商	品	存	41,149	(6,221)	34,928
合		貨計	\$ 684,566	(\$ 57,129)	\$ 627,43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39,318	(\$ 11,594)	\$ 127,724
在	製	品	40,961	(640)	40,321
半	成	品	151,378	(13,766)	137,612
製	成	品	248,891	(12,392)	236,499
商	品	存	80,552	(15,507)	65,045
合		貨計	\$ 661,100	(\$ 53,899)	\$ 607,201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60,656	(\$ 13,260)	\$ 147,396
在	製	品	30,549	(839)	29,710
半	成	品	161,043	(14,782)	146,261
製	成	品	235,990	(19,224)	216,766
商	品	存	58,255	(7,124)	51,131
合		貨計	\$ 646,493	(\$ 55,229)	\$ 591,26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0,625	\$ 315,062
存貨盤盈	(3,022)	(2,504)
出售下腳料收入	(741)	(1,13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323	9,211
存貨報廢損失	1,259	1,409
出售報廢品收入	(234)	-
	\$ 271,210	\$ 322,042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0,433	\$ 875,556
存貨盤盈	(5,716)	(3,943)
出售下腳料收入	(1,748)	(3,32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410	16,761
存貨報廢損失	3,086	3,399
出售報廢品收入	(1,304)	(480)
其他	-	707
	<u>\$ 809,161</u>	<u>\$ 888,676</u>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留抵稅額	\$ 59,659	\$ 44,868	\$ 40,206
其他預付費用	10,108	6,228	11,890
預付貨款	4,001	5,739	9,889
其他流動資產	31,073	26,810	27,186
	<u>\$ 104,841</u>	<u>\$ 83,645</u>	<u>\$ 89,171</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0,363	\$ -	\$ -	\$ -	(\$ 840)	\$ 329,523
房屋及建築		293,154	19,056	(1,622)	-	(3,402)	307,186
機器設備		440,598	7,989	(76,322)	90	(3,263)	369,092
模具設備		349,061	36,979	(5,949)	-	(7,791)	372,300
運輸設備		15,846	618	(2,432)	-	(165)	13,867
辦公設備		13,347	2,206	(681)	-	(512)	14,360
其他設備		54,424	2,607	(1,975)	4	(1,386)	53,67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4,036	13,966	-	(94)	(1,347)	76,561
合計		<u>1,560,829</u>	<u>\$ 83,421</u>	<u>(\$88,981)</u>	<u>\$ -</u>	<u>(\$ 18,706)</u>	<u>1,536,56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1,106)	(\$ 10,178)	\$ 1,622	\$ -	\$ 172	(69,490)
機器設備	(	267,043)	(33,980)	74,764	-	3,312	(222,947)
模具設備	(	163,688)	(38,171)	5,949	-	2,951	(192,959)
運輸設備	(	6,352)	(1,774)	2,432	-	61	(5,633)
辦公設備	(	9,864)	(935)	681	-	476	(9,642)
其他設備	(	19,496)	(4,525)	1,975	-	788	(21,258)
合計	(	<u>527,549)</u>	<u>(\$ 89,563)</u>	<u>\$87,423</u>	<u>\$ -</u>	<u>\$ 7,760</u>	<u>(521,929)</u>
總計		<u>\$1,033,280</u>					<u>\$1,014,634</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6,769	\$ -	\$ -	\$ -	\$ -	\$ 316,769
房屋及建築	270,992	1,524	-	-	(7,580)	264,936
機器設備	452,037	39,703	(25,647)	(58)	(15,582)	450,453
模具設備	334,622	36,764	(10,168)	-	(21,493)	339,725
運輸設備	15,280	2,151	(1,403)	-	(491)	15,537
辦公設備	14,129	242	(524)	-	(682)	13,165
其他設備	56,082	8,112	(13,757)	7,215	(2,349)	55,30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073	71,410	-	(7,157)	(2,727)	71,599
合計	1,469,984	\$159,906	(\$51,499)	\$ -	(\$ 50,904)	1,527,48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215)	(\$ 9,573)	\$ -	\$ -	\$ 628	(59,160)
機器設備	(240,593)	(37,011)	8,011	-	7,238	(262,355)
模具設備	(135,246)	(35,718)	8,831	-	8,488	(153,645)
運輸設備	(5,380)	(1,821)	1,294	-	171	(5,736)
辦公設備	(9,966)	(937)	524	-	481	(9,898)
其他設備	(22,517)	(4,467)	7,205	-	598	(19,181)
合計	(463,917)	(\$ 89,527)	\$25,865	\$ -	\$ 17,604	(509,975)
總計	\$1,006,067					\$1,017,512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分別為 701 仟元及 2.32% 及 327 仟元及 1.41%。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71)	(\$ 432)	\$ -	\$ -	(12,603)
總計	\$ 57,070				\$ 56,638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595)	(\$ 432)	\$ -	\$ -	(12,027)
總計	\$ 57,646				\$ 57,21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42	\$ 1,50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 144	\$ 144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314	\$ 3,64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 432	\$ 432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1,683、\$98,814 及 \$96,449，係參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後評價之屬於第二等級公允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28,357	\$ 28,529	\$ 29,221
預付設備款	10,746	17,472	18,929
其他	11,388	12,304	7,964
	\$ 50,491	\$ 58,305	\$ 56,11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高淳分局簽訂於開發區之設定長期預付租金合約，租用年限分別為 50 年和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10 及\$215 暨\$605 及\$580。另江蘇高淳經濟開發區，為鼓勵投資項目設廠落戶，依協議給予本集團土地款補助。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取得政府補助款共計\$54,603，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減項，於土地使用權合約期限逐期認列政府補助款收入。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5,000	1.47%~1.50%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17,409	1.45%~3.54%	-
	<u>\$ 472,409</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5,000	1.47%~1.53%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49,900	1.45%~2.78%	-
	<u>\$ 394,900</u>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65,000	1.47%~1.53%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77,000	1.45%~1.60%	-
	<u>\$ 442,000</u>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10,000</u>	<u>\$ 110,000</u>	<u>\$ 110,000</u>
利率區間	<u>1.54%~1.59%</u>	<u>1.54%~1.59%</u>	<u>1.54%~1.59%</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29,367	\$ 40,245	\$ 37,332
應付設備款	910	21	3,015
應付工程款	-	32,318	-
其他應付款-其他	85,978	87,976	71,176
	<u>\$ 116,255</u>	<u>\$ 160,560</u>	<u>\$ 111,523</u>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 112,699	\$ 76,793	\$ 75,186
預收貨款	10,840	9,636	11,851
其他流動負債	1,765	2,654	1,354
	<u>\$ 125,304</u>	<u>\$ 89,083</u>	<u>\$ 88,391</u>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17年5月31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58%~3.45%	土地、建築物 及機器設備	\$ 244,495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11年4月20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40%~1.66%	-	191,527
				436,0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12,699)
				\$ 323,32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17年5月31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59%~3.25%	土地及建築物	\$ 276,758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9年4月10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40%~1.67%	-	199,323
				476,0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6,793)
				\$ 399,28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17年5月31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59%~3.19%	土地及建築物	\$ 285,512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9年4月10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40%~1.67%	-	205,576
				491,0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5,186)
				\$ 415,902

(十三)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 及\$91 暨\$286 及\$274。
-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16。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孫公司-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每月依當地最低工資之 13%~20%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列並繳交社會保險金外，無其餘義務。
- (3)子公司-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及 CRYOMAX U.S.A INC. 尚無退休金計劃。
-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05 及\$17,397 暨\$12,184 及\$21,325。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10月3日	3,000仟單位	6年	2~5年之服務	3%	3%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99	\$ 23.90	2,884	\$ 25.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87)	-	(180)	-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512</u>	20.90	<u>2,704</u>	23.90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05</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年10月3日	107年10月3日	2,512	\$ 20.90	2,699	\$ 23.90

		105年9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年10月3日	107年10月3日	2,704	\$ 23.9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696	\$ 1,436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2,087	\$ 4,309

5.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1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 25.51	\$ 26.47	30.74% ~34.21	4~5.5年	-	1.19%~ 1.44%	\$ 6.26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00,419，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54,337	54,337
盈餘轉增資	5,705	-
9月30日	60,042	54,33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57,07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70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419 仟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扣除(1)、(2)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1)至(4)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及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71		\$ 6,363	
特別盈餘公積	18,502		-	
現金股利	54,336	1.00	54,337	1.00
股票股利	57,054	1.05	-	-
	<u>\$ 136,263</u>		<u>\$ 60,700</u>	

5.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 (1) 依「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公司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支付各項賠償金、違約金、罰息及罰款。
- 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
- 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分配予投資人。

- (2)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其中，外資企業可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其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不再提取。

- (3)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彌補企業的虧損。企業發展基金，主要用於擴大生產經營，經原審批機構批准，也可轉作投資人增資。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用於職工非經常性獎勵，補貼購建和修繕職工住房等集體福利。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1	\$ 358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12	1,627
其他收入	457	464
合計	<u>\$ 2,010</u>	<u>\$ 2,449</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28	\$ 89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505	4,023
其他收入	1,879	13,235
合計	\$ 7,212	\$ 18,150

本集團之母公司台灣吉茂於民國 104 年因芳苑廠部分廠區發生火災，使得部份廠房、存貨及固定資產受損，受損之廠房和存貨皆在承保範圍，台灣吉茂已於 104 年度全數認列災害損失，共計\$17,91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該筆保險賠償金額已和保險公司達成協議，並於 105 年 4 月收到理賠款\$7,560，前述金額帳列其他收入科目。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67	(\$ 5,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17	(165)
其他(損失)利益	(512)	1,613
合計	\$ 2,672	(\$ 4,334)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88)	(\$ 8,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8	1,153
其他損失	(1,852)	(898)
合計	(\$ 4,372)	(\$ 8,405)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494	\$ 18,708	\$ 53,202
勞健保費用	4,259	612	4,871
退休金費用	3,858	242	4,100
其他用人費用	3,552	1,210	4,762
	\$ 46,163	\$ 20,772	\$ 66,935
折舊費用	\$ 23,792	\$ 4,953	\$ 28,745
攤銷費用	\$ -	\$ 4	\$ 4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964	\$ 20,317	\$ 60,281
勞健保費用	11,473	3,762	15,235
退休金費用	12,859	4,629	17,488
其他用人費用	2,573	2,574	5,147
	<u>\$ 66,869</u>	<u>\$ 31,282</u>	<u>\$ 98,151</u>
折舊費用	\$ 25,843	\$ 4,117	\$ 29,960
攤銷費用	\$ 1,157	\$ 382	\$ 1,539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1,581	\$ 55,413	\$ 156,994
勞健保費用	9,755	3,188	12,943
退休金費用	9,477	2,993	12,470
其他用人費用	8,535	5,157	13,692
	<u>\$ 129,348</u>	<u>\$ 66,751</u>	<u>\$ 196,099</u>
折舊費用	\$ 73,527	\$ 16,036	\$ 89,563
攤銷費用	\$ -	\$ 12	\$ 12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553	\$ 64,148	\$ 175,701
勞健保費用	16,526	5,217	21,743
退休金費用	16,185	5,414	21,599
其他用人費用	7,646	6,089	13,735
	<u>\$ 151,910</u>	<u>\$ 80,868</u>	<u>\$ 232,778</u>
折舊費用	\$ 81,082	\$ 8,445	\$ 89,527
攤銷費用	\$ 2,915	\$ 995	\$ 3,91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2 及\$260 暨\$661 及\$1,94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2 及\$260 暨\$661 及\$1,9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64	\$ 2,8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41)	2,8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 777)	\$ 5,7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085	(4,538)
遞延所得稅總額	3,085	(4,538)
所得稅費用	\$ 2,308	\$ 1,168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537	\$ 17,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151)	3,3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386	\$ 20,8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436)	(16,21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436)	(16,217)
所得稅費用	\$ 1,950	\$ 4,59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03)	\$ 1,208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895	\$ 3,283

2.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3. CROYMAX U.S.A INC. 截至西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虧損扣抵總額為美金 836 仟元，該虧損扣抵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規定可於各產生年度後 15 年內於獲利年度抵減所得稅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於 10 年內使用。因尚無法預期評估產生累積盈餘年度，致未認列該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294	\$ 20,248	\$ 19,98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82,384	\$ 198,838	\$ 188,462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647	\$ 28,520	\$ 24,802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47%	18.60%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867	60,042	\$ 0.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867	60,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	
-員工認股權	-	6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67	60,685	\$ 0.18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56	60,042	\$ 0.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756	60,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56	60,056	\$ 0.0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154	60,042	\$ 0.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0,154	60,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0	
-員工認股權	-	69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154	60,888	\$ 0.3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9,934	60,042	\$ 0.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9,934	60,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934	60,250	\$ 0.83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及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21	\$ 159,9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	2,2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10)	(3,015)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32,318	-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7,472)	(33,40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746	18,929
本期支付現金	<u>\$ 108,124</u>	<u>\$ 144,6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 (DPAM)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DENSO INTERNATIONAL ASIA PTE.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DENSO DO BRASIL LTDA(DNBR)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天津電裝空調有限公司(TDA)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日聯汽車零部件貿易(天津)有限公司(JWCH)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Corporation(DENSO)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龍大昌)	關聯企業(註)

註：龍大昌係為合資企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Lemtech 公司)之關聯企業，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向 Lemtech 公司購買 50%股權，自是日起，龍大昌非屬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DPAM	\$ 63,000	\$ 96,265
關聯企業	231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1,259	15,899
	<u>\$ 84,490</u>	<u>\$ 112,164</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DPAM	\$ 218,655	\$ 218,953
關聯企業	1,169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4,584	47,174
	<u>\$ 284,408</u>	<u>\$ 266,127</u>

上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計價，收款條件係於月結後 60~9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 進貨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2,990</u>	<u>\$ 607</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904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186	4,033
	<u>\$ 7,090</u>	<u>\$ 4,033</u>

上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係於月結 30 天內電匯，而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 天內付款。

3. 營業費用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162</u>	<u>\$ 1,436</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3,391</u>	<u>\$ 3,790</u>

上開營業費用，係權利金支出。

4. 應收帳款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DPAM	\$ 37,678	\$ 44,933	\$ 58,50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3,853	8,556	5,797
	<u>\$ 51,531</u>	<u>\$ 53,489</u>	<u>\$ 64,305</u>

5. 應付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 625	\$ -	\$ 1,11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73	\$ 7,954
退休金福利	177	86
總計	\$ 3,250	\$ 8,040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553	\$ 13,511
退休金福利	357	388
總計	\$ 10,910	\$ 13,8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2,945	\$ 416,137	\$ 415,873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6,638	57,070	57,214	長、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249	-	-	短期借款
質押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1	短期借款
	\$ 503,832	\$ 473,207	\$ 473,0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 本公司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吉茂公司」)，於105年4月與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將該工程轉包給張學紅。張學紅主張被告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怠於履行義務，致尚未收到部分工程款，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南京吉茂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8,883仟元。截至106年9月30日止，南京吉茂公司已支付工程款6,616仟元，約新台幣30,109仟元，尚未完工之價款人民幣1,209仟元，約新台幣5,502仟元，工程質量保證金人民幣1,058仟元，約新台幣4,815仟元。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OMAX U.S.A INC. 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及西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 5 年。未來年度 CRYOMAX U.S.A INC. 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7.10.1~2017.12.31	美金	149 仟元
2018.1.1~2018.12.31	美金	588 仟元
2019.1.1~2019.12.31	美金	421 仟元
2020.1.1~2020.12.31	美金	431 仟元
2021.1.1~2021.12.31以後	美金	218 仟元
	美金	1,807 仟元

2. 本公司之孫公司東莞吉旺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16 年 10 月 01 日起，為期 5 年。未來年度東莞吉旺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7.10.1~2017.12.31	人民幣	734 仟元
2018.1.1~2018.12.31	人民幣	2,937 仟元
2019.1.1~2019.12.31	人民幣	2,937 仟元
2020.1.1~2020.12.31	人民幣	2,937 仟元
2021.1.1~2021.9.30	人民幣	2,203 仟元
	人民幣	11,748 仟元

3. 本公司之孫公司南京吉茂與他人簽訂建築工程契約已簽約但尚未支付價款為人民幣 2,57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於董事會開會時提報。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5,405	30.26	\$ 163,555	1%	\$ 1,636	\$ -
419	35.75	14,979	1%	150	-
2,300	4.55	10,465	1%	105	-
759	6.65	22,965	1%	230	-
\$ 651	30.26	\$ 19,699	1%	(\$ 197)	\$ -
4,367	6.65	132,135	1%	(1,321)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3,398	32.25	\$ 109,586	1%	\$ 1,096	\$ -
555	33.90	18,815	1%	188	-
7,028	4.62	32,448	1%	324	-
703	6.99	22,672	1%	227	-
\$ 410	32.25	\$ 13,223	1%	(\$ 132)	\$ -
3,150	6.99	101,587	1%	(1,016)	-

105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5,318	31.36	\$ 166,772	1%	\$ 1,668	\$ -
634	35.08	22,241	1%	222	-
922	4.69	4,324	1%	43	-
1,398	6.68	43,798	1%	438	-
\$ 485	31.36	\$ 15,210	1%	(\$ 152)	\$ -
3,409	6.68	106,801	1%	(1,068)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確認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3,067 及淨損失\$5,778 暨淨損失\$3,188 及淨損失\$8,652。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長借金額以新台幣持有，並將其全部借款金額維持在固定利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銀行約定之長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99 及\$2,529。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 (1) 本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也依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2) 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其評估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單位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76,192	\$ -	\$ 476,192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110,000
應付票據	2,743	-	2,743
應付帳款	153,762	-	153,7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5	-	625
其他應付款	116,255	-	116,2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8,800	352,581	471,381
存入保證金	715	-	7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96,816	\$ -	\$ 396,816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110,000
應付票據	556	-	556
應付帳款	131,324	-	131,324
其他應付款	160,560	-	160,5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2,266	436,920	519,186
存入保證金	722	-	72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43,470	\$ -	\$ 443,470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110,000
應付帳款	154,572	-	154,5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2	-	1,112
其他應付款	111,523	-	111,5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1,082	456,121	537,203
存入保證金	729	-	72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5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FX Swap)	\$ 8	\$ -	\$ -	\$ 8

4.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英屬維京 群島	沖 銷	合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32,452	\$ 201,059	\$ 101,124	\$ 1,378	\$ -	\$1,036,013
內部部門收入	85,215	181	372,517	155,727	(613,640)	-
收入合計	\$ 817,667	\$ 201,240	\$ 473,641	\$ 157,105	(\$ 613,640)	\$1,036,013
部門稅前損益	\$ 22,564	(\$ 5,543)	\$ 4,840	\$ 24,834	(\$ 24,941)	\$ 21,754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英屬維京 群島	沖 銷	合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55,699	\$ 313,850	\$ 83,382	\$ 566	\$ -	\$1,153,497
內部部門收入	176,796	-	365,865	181,714	(724,375)	-
收入合計	\$ 932,495	\$ 313,850	\$ 449,247	\$ 182,280	(\$ 724,375)	\$1,153,497
部門稅前損益	\$ 59,716	\$ 2,132	(\$ 24,762)	\$ 8,834	\$ 7,995	\$ 53,915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1,649,653	\$ 1,877,872
消除部門間收入	(613,640)	(724,37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036,013	\$ 1,153,497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前損益	\$ 46,695	\$ 45,92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 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46,695	45,920
消除部門間收入	(26,200)	6,779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259	1,216
合併稅前損益	\$ 21,754	\$ 53,915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Y	N	Y	N	Y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3	\$ 546,702	\$ 62,700	\$ 30,260	\$ -	\$ -	2.77	\$ 546,702	Y	N	Y	N	N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3	546,702	31,350	30,260	30,260	-	2.77	546,702	Y	N	Y	N	Y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3	546,702	212,310	181,560	151,300	-	16.61	546,702	Y	N	Y	N	Y	註5
1	CRYOMAX U.S.A INC.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3	138,653	91,260	90,780	90,780	-	32.47	138,653	N	N	Y	N	Y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換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0,788		36.23		月結後60天內		註1		月結後60天內		28,840		21.38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C.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218,655		26.87		月結後60天內		註2		月結後60天內		37,678		19.32		註3	

註1：按一般採購價格計算。
註2：按一般銷貨價格計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68,14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6.5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180,788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7.4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款	28,840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1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56,019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5.4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224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5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397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5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69,056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6.67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5,34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0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72,926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7.04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529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23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73,575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7.10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124	按月結出後50天內收款	2.7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17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99
2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566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4.11
2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546	按月結後50天內收款	0.93
2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5,120	按月結出後60天內收款	7.25
2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40	按月結出後60天內收款	2.98
3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3	其他應收帳款	49,94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4.82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72,749	\$ 672,749	22,282,284	100.00	\$ 639,167	\$ 9,033	7,758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美國	汽車零件之買賣業務	302,600	302,600	10,000,000	100.00	294,726	(5,543)	(5,543)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5,900	1,000,000	100.00	6,795	(516)	(166)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64,550	664,550	21,961,325	100.00	679,690	1,873	-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汽車零件之買賣業務	2,239	2,239	74,000	100.00	22,541	24,834	-	註3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溢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OHAN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註8)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85,720	\$ 672,740	\$ 656,043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000仟元，業依民國106年9月30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6：核准金額為22,232仟元，業依民國106年9月30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7：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8：限額656,043仟元係以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9月30日之淨值基礎計算而得，惟申請投資時限額為702,383仟元。

附件二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752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吉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630	5	\$	48,61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413	2		59,71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2,357	3		88,11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31,211	6		54,752	3
130X	存貨	六(三)		286,551	12		298,60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187	2		40,0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9,349	30		589,875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49,290	45		1,026,811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00,225	21		532,900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57,646	3		58,22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275	-		11,4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17	1		4,3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8,753	70		1,633,686	73
1XXX	資產總計		\$	2,338,102	100	\$	2,223,561	100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92,000	17	\$ 372,735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110,000	5	8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950	-	82	-
2170	應付帳款		76,906	3	60,10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1,696	2	37,6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8,879	2	49,7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457	-	4,9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137,015	6	62,45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0,903</u>	<u>35</u>	<u>667,805</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1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00,432	13	340,04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528	-	1,6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29	1	18,7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0,089</u>	<u>14</u>	<u>360,46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140,992</u>	<u>49</u>	<u>1,028,266</u>	<u>4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43,365	23	543,365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40,636	14	334,00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3,421	3	66,47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228	9	206,572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460	2	44,877	2
3XXX	權益總計		<u>1,197,110</u>	<u>51</u>	<u>1,195,295</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38,102</u>	<u>100</u>	<u>\$ 2,223,5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總經理：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133,136 100	\$ 985,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975,742) (86)	(840,755) (85)
5900 營業毛利		157,394 14	145,028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25)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95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169 14	147,985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3,240) (4)	(43,985) (4)
6200 管理費用		(52,987) (5)	(45,8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59) (1)	(12,5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486) (10)	(102,427) (10)
6900 營業利益		45,683 4	45,5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806 1	5,9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十七)	(9,567) (1)	2,877 -
7050 財務成本		(14,192) (1)	(11,9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7,741 3	44,03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88 2	40,891 4
7900 稅前淨利		73,471 6	86,44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9,840) (1)	(16,972) (2)
8200 本期淨利		\$ 63,631 5	\$ 69,47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18 -	\$ 4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41) -	(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7 -	3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85 1	11,72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302) (1)	25,69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17) -	37,41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40) -	37,78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391 5	\$ 107,261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1.17	\$ 1.28
9850 稀釋		\$ 1.17	\$ 1.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	進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原	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7,539	\$	332,387	\$	-	\$ 55,661	\$	226,670	\$ 7,461	\$ 1,149,718
102 年度盈餘損及分派(註六)(十五)	-	-	-	-	-	-	-	-	-	-
1)：	-	-	-	-	10,812	-	-	10,81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3,305	-	63,305
現金股利	15,826	-	-	-	-	-	-	15,826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1,621	-	-	-	69,477	-	1,62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69,477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621	\$ 66,473	\$	368	\$ 44,877	\$ 37,784	\$ 1,195,295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66,473	\$	368	\$ 44,877	\$ 37,784	\$ 1,195,295
103 年度盈餘損及分派(註六)(十五)	-	-	-	-	-	-	-	-	-	-
1)：	-	-	-	-	6,948	-	-	6,948	-	6,948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5,204	-	65,204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6,628	-	-	-	63,631	-	6,628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63,63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1,177	\$ 40,460	\$ 4,417	\$ 1,197,110

註1：其中員工紅利2,855千元及董事酬勞2,855千元已認列於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註2：其中員工紅利1,876千元及董事酬勞1,876千元已認列於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復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一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3,471	\$ 86,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3,353)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四)	(37,741)	(44,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利益	六(十七)	(1,4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災害損失	六(十七)	9,440	-
存貨災害損失	六(十七)	8,472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八)	38,816	48,095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225	(2,957)
各項攤提	六(十八)	-	166
利息費用		14,192	11,92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70)	(6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6,628	1,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00	(10,626)
應收帳款淨額		29,106	(15,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459)	24,817
存貨		3,579	10,979
其他流動資產		(7,939)	(2,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68	(100)
應付帳款		16,804	(12,9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10	8,848
其他應付款		5,859	(7,612)
其他流動負債		(17,957)	14,3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9)	(1,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933	108,637
收取之利息		270	613
支付之利息		(14,176)	(11,867)
支付之所得稅		(7,586)	(5,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41	91,968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四)	(\$ 5,000)	(\$ 214,06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23,162)	(12,6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五)	12,186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數		1,838	10,2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1,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67)	(217,5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498,554	577,290
償還短期借款		(479,289)	(480,0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17)	(29,863)
發放現金股利		(65,204)	(63,3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44	84,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018	(41,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12	90,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630	\$ 48,6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

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本公司採用權益表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消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年～41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模具設備	3年～9年
其他設備	5年～10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1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已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

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	\$ 1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992	35,294
外幣存款	100,422	13,121
合計	<u>\$ 124,630</u>	<u>\$ 48,61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7,587	\$ 98,00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1,296)	(9,309)
備抵呆帳	(3,934)	(581)
	<u>\$ 62,357</u>	<u>\$ 88,110</u>

1.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為 26,194 仟元，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5,769	\$ 16,569
群組2	52,334	63,015
群組3	4,048	4,500
	<u>\$ 62,151</u>	<u>\$ 84,084</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無違約記錄。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有違約記錄。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78	\$ 6,254
31-120天	8,873	6,585
121-181天	745	496
181天以上	106	-
	<u>\$ 11,502</u>	<u>\$ 13,335</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934 及\$58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81	\$ -	\$ 581
提列減損損失		3,353	-	3,353
12月31日	<u>\$</u>	<u>3,934</u>	<u>\$ -</u>	<u>\$ 3,934</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81	\$ -	\$ 581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u>	<u>581</u>	<u>\$ -</u>	<u>\$ 581</u>

5. 本公司並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05,831	(\$ 7,815)	\$ 98,016
在	製	品	10,821	-	10,821
半	成	品	49,128	(6,218)	42,910
製	成	品	112,371	(4,989)	107,382
商	品	存	29,960	(2,538)	27,422
合		計	<u>\$ 308,111</u>	<u>(\$ 21,560)</u>	<u>\$ 286,55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05,863	(\$ 9,463)	\$ 96,400
在	製	品	24,962	-	24,962
半	成	品	32,980	(6,434)	26,546
製	成	品	126,367	(3,525)	122,842
商	品	存 貨	29,582	(1,730)	27,852
合		計	<u>\$ 319,754</u>	<u>(\$ 21,152)</u>	<u>\$ 298,60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2,075	\$ 848,139
存貨盤盈	(3,499)	(1,334)
出售下腳料收入	(5,932)	(7,916)
存貨跌價損失	408	(1,116)
存貨報廢損失	2,853	2,982
出售報廢品收入	(163)	-
	<u>\$ 975,742</u>	<u>\$ 840,755</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 724,095	\$ 745,559
CRYOMAX U. S. A. INC.	320,803	281,252
吉茂聯德	4,392	-
	<u>\$ 1,049,290</u>	<u>\$ 1,026,81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出資設立吉茂聯德，出資金額計\$10,000，佔 50%股權。
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 8,127	\$ 5,276
CRYOMAX U. S. A. INC.	30,222	38,755
吉茂聯德	(608)	-
	<u>\$ 37,741</u>	<u>\$ 44,031</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7,435	\$ -	(\$ 666)	\$ 316,769
房屋及建築		144,880	1,663	-	146,543
機器設備		192,298	5,797	(10,627)	187,468
模具設備		63,980	5,722	(43,749)	25,953
其他設備		26,923	3,743	(1,774)	28,892
合計		<u>745,516</u>	<u>\$ 16,925</u>	<u>(\$ 56,816)</u>	<u>705,62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8,425)	(\$ 5,209)	\$ -	(43,634)
機器設備	(	114,513)	(21,534)	10,201	(125,846)
模具設備	(	42,853)	(7,460)	33,890	(16,423)
其他設備	(	16,825)	(4,037)	1,365	(19,497)
合計	(	<u>212,616</u>)	<u>(\$ 38,240)</u>	<u>\$ 45,456</u>	<u>(205,400)</u>
總計	\$	<u>532,900</u>			<u>\$ 500,225</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7,435	\$ -	\$ -	\$ 317,435
房屋及建築		144,522	358	-	144,880
機器設備		186,573	8,475	(2,750)	192,298
模具設備		70,286	2,138	(8,444)	63,980
其他設備		27,121	1,274	(1,472)	26,923
合計		<u>745,937</u>	<u>\$ 12,245</u>	<u>(\$ 12,666)</u>	<u>745,51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3,296)	(\$ 5,129)	\$ -	(38,425)
機器設備	(	94,780)	(22,483)	2,750	(114,513)
模具設備	(	36,052)	(15,245)	8,444	(42,853)
其他設備	(	13,635)	(4,662)	1,472	(16,825)
合計	(	<u>177,763</u>)	<u>(\$ 47,519)</u>	<u>\$ 12,666</u>	<u>(212,616)</u>
總計	\$	<u>568,174</u>			<u>\$ 532,90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019)	(\$ 576)	\$ -	(11,595)
總計	\$	58,222			\$ 57,646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443)	(\$ 576)	\$ -	(11,019)
總計	\$	58,798			\$ 58,22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395	\$ 2,47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576	\$ 576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8,145 及 \$92,069，係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後評價之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0,000	1.61%~1.69%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52,000	1.62%~1.89%	-
	\$ 392,000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0,000	1.75%~1.78%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67,000	1.75%~1.93%	-
購料借款	35,735	1.20%~1.35%	-
	<u>\$ 372,735</u>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10,000</u>	<u>\$ 80,000</u>
利率區間	<u>1.54%</u>	<u>1.54%</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九)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115,659	\$ 25,364
預收貨款	17,222	31,467
其他流動負債	4,134	5,621
	<u>\$ 137,015</u>	<u>\$ 62,452</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82%~1.85%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 190,762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09年4月10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1.55%~1.83%	-	<u>225,329</u>
				416,0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5,659</u>)
				<u>\$ 300,43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80%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 203,314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07年10月16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70%~1.93%	-	162,094
				365,4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64)
				<u>\$ 340,044</u>

(十一)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884	\$ 31,7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16)	(13,21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5,868</u>	<u>\$ 18,517</u>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727	(\$ 13,210)	\$ 18,517
當期服務成本	174	-	174
利息(費用)收	635	(264)	371
	32,536	(13,474)	19,06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043	-	1,04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277)	(184)	(2,461)
	(1,234)	(184)	(1,418)
提撥退休基金	-	(1,776)	(1,776)
支付退休金	(2,418)	2,418	-
12月31日餘額	\$ 28,884	(\$ 13,016)	\$ 15,86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6,492	(\$ 16,442)	\$ 20,050
當期服務成本	266	-	266
利息(費用)收	730	(328)	402
	37,488	(16,770)	20,718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402)	(41)	(443)
提撥退休基金	-	(1,758)	(1,758)
支付退休金	(5,359)	5,359	-
12月31日餘額	\$ 31,727	\$ 13,210	\$ 18,51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	2%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83)	\$ 3,890	\$ 3,482	(\$ 3,023)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91)	\$ 4,257	\$ 3,823	(\$ 3,315)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09。

(8)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6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49 及\$4,469。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及 103 年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 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1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3年10月3日	3,000仟單 位	6年	2~5年之 服務	3%	3%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	\$ 26.47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000	26.47
本期放棄認股權	(116)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884	\$ 25.00	3,000	26.4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仟股)	(元)	(仟股)	(元)
103年10月3日	107年10月3日	2,884	\$ 25.00	3,000	\$ 26.4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6,628	\$ 1,621

5.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1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25.51	\$26.47	30.74%~ 34.21%	4~5.5年	-	1.19%~ 1.44%	\$ 6.26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43,36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54,337	\$ 52,754
盈餘轉增資	-	1,583
12月31日	\$ 54,337	\$ 54,33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5,82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43,365。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65,204（每股 1.2 元）及\$79,131（每股 1.5 元）。

5. 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 元，股利總計\$54,337，尚待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六）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70	\$ 613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395	2,471
其他收入	9,141	2,821
合計	<u>\$ 13,806</u>	<u>\$ 5,905</u>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67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8,336	3,459
其他損失	(19,370)	(582)
合計	<u>(\$ 9,567)</u>	<u>\$ 2,877</u>

本集團於 104 年 8 月發生火災損失，認列其他損失\$17,912，有關於火災損失之資訊，請詳附註十。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363	\$ 41,638	\$ 115,001
勞健保費用	8,013	2,833	10,846
退休金費用	3,376	1,640	5,016
其他用人費用	4,911	1,419	6,330
	<u>\$ 89,663</u>	<u>\$ 47,530</u>	<u>\$ 137,193</u>
折舊費用	<u>\$ 35,780</u>	<u>\$ 2,640</u>	<u>\$ 38,420</u>
攤銷費用	<u>\$ -</u>	<u>\$ 236</u>	<u>\$ 236</u>
性 質 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547	\$ 32,513	\$ 107,060
勞健保費用	7,937	2,869	10,806
退休金費用	3,518	1,618	5,136
其他用人費用	5,325	1,371	6,696
	<u>\$ 91,327</u>	<u>\$ 38,371</u>	<u>\$ 129,698</u>
折舊費用	<u>\$ 45,002</u>	<u>\$ 2,517</u>	<u>\$ 47,519</u>
攤銷費用	<u>\$ -</u>	<u>\$ 166</u>	<u>\$ 1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且不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345 及\$1,876；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2,345 及\$1,8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均以 3%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均以 3%基礎估計，嗣後股東會決定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

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77	\$ 5,5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8	1,753
當期所得稅總額	6,055	9,1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85	7,860
遞延所得稅總額	3,785	7,860
所得稅費用	\$ 9,840	\$ 16,97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41	\$ 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12,490	\$ 14,69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51)	(44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7)	(8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8	1,7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	1,818
所得稅費用	\$ 9,840	\$ 16,972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及折讓	\$ 1,582	\$ 338	\$ -	\$ 1,920
備抵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	3,596	69	-	3,665
存貨報廢損失	70	10	-	80
退休金成本	1,329	-	(241)	1,088
累積未休假獎金	219	(12)	-	207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	-	2,315	-	2,315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4,616	(4,616)	-	-
	<u>\$ 11,412</u>	<u>(1,896)</u>	<u>(241)</u>	<u>\$ 9,2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 -	(1,421)	-	(\$ 1,42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	(468)	-	(577)
	<u>(\$ 1,639)</u>	<u>(1,889)</u>	<u>-</u>	<u>(\$ 3,528)</u>
		<u>(\$ 3,785)</u>	<u>(\$ 241)</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及折讓	\$ 1,430	\$ 152	\$ -	\$ 1,582
備抵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	3,786	(190)	-	3,596
存貨報廢損失	102	(32)	-	70
退休金成本	1,404	-	(75)	1,329
累積未休假獎金	289	(70)	-	219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12,613	(7,997)	-	4,616
	<u>\$ 19,624</u>	<u>(8,137)</u>	<u>(75)</u>	<u>\$ 11,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530)	-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9)	270	-	(109)
備抵呆帳超限數	(7)	7	-	-
	<u>(\$ 1,916)</u>	<u>277</u>	<u>-</u>	<u>(\$ 1,639)</u>
		<u>(\$ 7,860)</u>	<u>(\$ 75)</u>	

4.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

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91
87年度以後	199,228	206,481
合計	<u>\$ 199,228</u>	<u>\$ 206,572</u>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108</u>	<u>\$ 19,42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56%</u>	<u>17.37%</u>

(二十)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3,631	54,337	<u>\$ 1.1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0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3,631</u>	<u>54,443</u>	<u>\$ 1.17</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9,477	54,337	<u>\$ 1.2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9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9,477</u>	<u>54,427</u>	<u>\$ 1.28</u>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及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25	\$ 12,2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9	4,6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68)	(55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007)	(5,65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953	2,007
本期支付現金	<u>\$ 23,162</u>	<u>\$ 12,6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RYOMAS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57,656	\$ 308,803
—關聯企業	703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85,423	5,601
	<u>\$ 543,782</u>	<u>\$ 314,404</u>

上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收款條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皆於月結後 30~9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89,937	\$ 220,78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947	3,837
	<u>\$ 394,884</u>	<u>\$ 224,617</u>

上開進貨交易，主要係透過 STONG GOLD 向東莞吉旺或直接向東莞吉旺進貨，部分係向廠商進貨，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 STONG GOLD 及東莞吉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皆於月結 30 天~60 天內付款；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於月結 30 天內電匯，而一般交易則為 60 天

~90 天付款。

4.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74,691	\$ 54,684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6,520	68
	<u>\$ 131,211</u>	<u>\$ 54,752</u>

5.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51,235	\$ 37,41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61	276
	<u>\$ 51,696</u>	<u>\$ 37,686</u>

6.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辦理貸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已使用之金額	保證額度	已使用之金額
子公司	<u>\$ 239,422</u>	<u>\$ 93,510</u>	<u>\$ 187,824</u>	<u>\$ 63,04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201	\$ 6,137
退休金福利	315	166
	<u>\$ 10,516</u>	<u>\$ 6,3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702	\$ 423,224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7,096	58,222	長、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6	6,334	短期借款
	<u>\$ 469,294</u>	<u>\$ 487,7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芳苑廠部分廠區發生火災，使得部分廠房、存貨及固定資產受損，惟該廠已投保在案，受損之廠房及存貨皆在承保範圍，固定資產則部分承保。截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認列損失金額，理賠金額尚待確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

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052	32.83	\$ 198,687	1%	\$ 1,987	-
歐元：新台幣	534	35.88	19,160	1%	192	\$ -
人民幣：新台幣	5,903	5.00	29,485	1%	29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828	32.83	\$1,044,898	1%	\$ -	10,4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1,663	32.83	\$ 54,596	1%	(\$ 546)	\$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718	31.65	\$ 54,375	1%	\$ 544	\$ -
歐元：新台幣	203	38.47	7,809	1%	7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55	31.65	\$1,039,861	1%	\$ -	\$ 10,3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82	31.65	69,060	1%	(691)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確認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8,336 及 \$3,459。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長借金額以新台幣持有，並將其全部借款金額維持在固定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約定之長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311 及 \$2,002。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 (1) 本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也依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2) 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其評估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單位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93,633	\$ -	\$ 393,633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110,000
應付票據	950	-	950
應付帳款	76,906	-	76,9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696	-	51,696
其他應付款	48,879	-	48,8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601	350,612	473,213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75,562	\$ -	\$ 375,562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應付票據	82	-	82
應付帳款	60,102	-	60,1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86	-	37,686
其他應付款	49,759	-	49,7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934	386,969	418,903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子公司背書 保證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 239,422	\$ 180,864	\$ 132,594	\$ -	\$ -	11.08	\$ 478,844	Y	N	N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239,422	61,710	61,710	61,710	-	5.15	478,844	Y	N	Y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239,422	223,740	223,740	31,800	-	18.69	478,84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28,070)	37.78	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1	月結30天內收款	\$ 42,745	16.00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246,187	29.67	月結後30-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60天-90天	(27,680)	(22.45)	

註1：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金額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銷貨收入	428,07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9.8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應收帳款	42,745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1.7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72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7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125	按月結後90天內收款	按月結後90天內收款	1.12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進 貨	246,187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7.1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款	27,680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1.1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 貨	57,93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4.0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227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0.4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 貨	85,819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5.9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487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0.50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S.A INC.	3	銷貨收入	44,95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3.13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S.A INC.	3	應收帳款	1,911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08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2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18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498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34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 貨	218,196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5.19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695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0.78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 貨	13,258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0.92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451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0.10	
1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97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18	
1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00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657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20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626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	一般投資業務	\$ 668,140	\$ 668,140	22,232,284	100.00	\$ 6,875	\$ 8,127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98,100	298,100	10,000,000	100.00	30,222	30,222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	-	500,000	50.00	(1,216)	(608)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8,136	658,136	21,961,325	100.00	(3,085)	-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206	2,206	74,000	100.00	9,960	-	註3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298,285	1	-	\$ -	\$ 298,285	\$ 7,306	100.00	\$ 7,306	\$ 420,822	\$ -	註1、2、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64,328	1	-	-	364,328	(10,390)	100.00	(10,390)	352,965	-	註1、2、4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投資方式：經由第三地區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	核准投資金額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62,613	\$	693,171	\$
			718,267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000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22,232仟元，業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2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992
外 幣 存 款	(USD	2,487.78仟元，兌換匯率32.8300)		81,673
	(EUR	201.92仟元，兌換匯率35.8800)		7,245
	(JPY	6,185.40仟元，兌換匯率 0.2727)		1,687
	(CNY	1,965.43仟元，兌換匯率 4.9950)		9,817
			\$	<u>124,630</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客戶		\$ 2,693	
乙客戶		2,506	
丙客戶		1,955	
丁客戶		1,938	
其他		68,49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77,587</u>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296)	
減：備抵呆帳		(<u>3,934</u>)	
		<u>\$ 62,357</u>	

明細表三

項	目 摘	金 額	備 註
原 物 料	要 成	本 市	價 市價決定方式
	\$	105,831	\$ 95,837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10,821	11,300 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49,128	44,177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12,371	145,178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存 貨		<u>29,960</u>	40,705 淨變現價值
		308,11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1,560</u>)	
		<u>\$ 286,551</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總 價	單 價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22,232	100%	\$ 745,559	-	\$ -	22,232	100%	\$ 724,095	\$724,095	\$ 33	無
CRYOMAX U. S. A INC.	10,000	100%	281,252	-	39,551	10,000	100%	320,803	320,803	32	無
吉茂聯德	-	50%	-	500	4,392	500	50%	4,392	4,392	9	無
			<u>\$ 1,026,811</u>		<u>\$ 43,943</u>			<u>\$ 1,049,290</u>			
					<u>(\$ 21,464)</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 60,000	104.12.29~105.03.28	1.6450%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20,000	104.10.21~105.01.19	1.6850%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4.11.23~105.02.21	1.7360%	無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信用借款	60,000	104.12.30~105.03.30	1.8200%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60,000	104.11.26~105.02.26	1.6100%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4.11.26~105.02.26	1.62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彰化分行	信用借款	7,000	104.08.23~105.08.23	1.6700%	無	
合庫銀行溪湖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4.07.21~105.05.29	1.6800%	無	
合庫銀行溪湖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4.08.21~105.05.29	1.68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4.11.10~105.02.10	1.8904%	無	
大眾商業銀行台中分公司	信用借款	45,000	104.12.18~105.03.18	1.68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北斗分行	信用借款	40,000	104.12.28~105.02.26	1.7000%	無	
		<u>\$ 392,000</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 19,833	102.10.16~107.10.16	1.8300%	無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94,757	99.12.23~114.12.23	1.8500%	土地及建築物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9,600	99.12.23~106.12.23	1.8200%	無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76,000	104.04.10~109.04.10	1.8200%	無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9,896	102.05.31~107.05.31	1.8200%	無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96,005	102.05.31~117.05.31	1.8200%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103.09.15~105.09.01	1.5486%	無	
台灣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30,000	103.10.07~105.09.01	1.5486%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30,000	103.11.04~108.10.15	1.6400%	無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659)				
	<u>\$ 300,432</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鋁成品		816,940	件	\$	927,131		
商品		62,969	件		107,412		
半成品		1,279,873	件		46,120		
銅成品		30,342	件		34,959		
其他					<u>37,172</u>		
					1,152,79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19,658)</u>		
				\$	<u><u>1,133,136</u></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29,582
加：本期進貨	96,030
製成品轉入	5,925
減：期末存貨	(29,960)
商品盤虧	(61)
存貨領用轉費用	(89)
商品報廢	(550)
進銷成本	100,877
期初原料	105,863
加：本期進料	481,974
原料盤盈	4,111
減：期末原料	(105,831)
出售原料成本	(41,016)
存貨領用轉費用	13,399
原料報廢	(4,590)
本期耗用原料	453,910
加：直接人工	66,133
製造費用	171,585
製造成本	691,628
加：期初在製品	24,962
製成品轉入	1,179,898
減：期末在製品	(10,821)
製成品成本	1,885,667
加：期初製成品	159,347
本期購入	173,823
減：期末製成品	(161,499)
製成品盤虧	(551)
製成品領用轉費用	279
轉入在製品	(1,179,898)
製成品轉入商品存貨	(5,925)
製成品報廢	(5,851)
產銷成本	865,392
其他營業成本	100,877
出售原料成本	41,016
外銷退稅收入	(25,210)
已出售存貨成本	982,075
存貨盤盈	(3,499)
出售下腳收入	(5,932)
出售報廢品收入	(1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8
存貨報廢損失	2,853
銷貨成本	\$ 975,74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包	裝	費		\$	46,022		
折	舊	費	用		35,780		
薪	資	支	出		16,321		
水	電	瓦	斯	費	15,498		
消	耗	費			15,404		
加	工	費			10,414		
其	他	費	用		32,146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71,585</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進	出	口	費	用	\$	16,025	
薪	資	支	出			8,152	
運			費			4,806	
呆	帳	費	用			3,354	
佣	金	支	出			2,317	
其	他	費	用			8,586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43,240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7,455	
旅 費		3,178	
水 電 瓦 斯 費		3,017	
勞 務 費		2,565	
其 他		16,772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2,987</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6,031		
委	託	研	究		3,733		
樣	品	費			1,062		
保	險	費			633		
其	他				1,800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3,259</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2.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72人和233人。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4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60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272	6	\$	124,63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097	3		58,4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9,187	3		62,35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4,170	4		131,211	6
130X	存貨	六(三)		279,878	12		286,551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275	2		46,1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5,879	30		709,349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68,723	43		1,049,290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94,321	22		500,22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57,070	3		57,6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668	1		9,2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37	1		12,3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2,919	70		1,628,753	70
IXXX	資產總計		\$	2,228,798	100	\$	2,338,102	100

(續 次 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82,000	17	\$ 392,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110,000	5	11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556	-	950 -
2170	應付帳款			61,253	3	76,90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1,156	3	51,6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3,941	2	48,8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8,672	-	3,4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47,515	2	137,01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5,093</u>	<u>32</u>	<u>820,903 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33,450	15	300,43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734	-	3,5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8,776	1	16,1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3,960</u>	<u>16</u>	<u>320,089 14</u>
2XXX	負債總計			<u>1,079,053</u>	<u>48</u>	<u>1,140,992 4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43,365	24	543,365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46,260	16	340,63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9,784	4	73,42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838	9	199,22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502)	(1)	40,460	2
3XXX	權益總計			<u>1,149,745</u>	<u>52</u>	<u>1,197,110 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28,798</u>	<u>100</u>	\$ <u>2,338,10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金 額 %	104 年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196,670 100	\$ 1,133,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992,510) (83)	(975,742) (86)
5900 營業毛利		204,160 17	157,394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64 -	2,22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5,824 17	155,169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5,457) (4)	(43,240) (4)
6200 管理費用		(55,195) (5)	(52,9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12) (1)	(13,2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864) (10)	(109,486) (10)
6900 營業利益		87,960 7	45,6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136 2	13,8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775) (1)	(9,567) (1)
7050 財務成本		(13,087) (1)	(14,1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980) (1)	37,74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06) (1)	27,788 2
7900 稅前淨利		75,254 6	73,47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547) (1)	(9,840) (1)
8200 本期淨利		\$ 63,707 5	\$ 63,63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093) -	\$ 1,4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96 -	(2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7) -	1,1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7) -	10,88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364) (5)	(15,3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7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962) (5)	(4,4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359) (5)	(\$ 3,2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8 -	\$ 60,391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1.17	\$ 1.17
9850 稀釋		\$ 1.17	\$ 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士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621	\$ 66,473	\$ 206,572	\$ 1,195,29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48	6,948	-
現金股利	-	-	-	-	65,20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6,628	-	-	6,628
104 年度淨利	-	-	-	-	63,631	63,63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7	1,17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199,228	\$ 1,197,110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199,228	\$ 1,197,11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63	6,363	-
現金股利	-	-	-	-	54,33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5,624	-	-	5,624
105 年度淨利	-	-	-	-	63,707	63,707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7	3,39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3,873	\$ 79,784	\$ 198,838	\$ 1,149,745

註 1：其中員工紅利 1,87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76 仟元已認列於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註 2：其中員工紅利 2,345 仟元及董監酬勞 2,345 仟元已認列於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254	\$ 73,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432)	3,3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四)	12,980	(37,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利益	六(十七)	759	(1,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災害損失	六(十七)	-	9,440
存貨災害損失	六(十七)	-	8,47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八)	33,716	38,816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664)	2,225
利息費用		13,087	14,19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54)	(2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5,624	6,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6	1,300
應收帳款淨額		(6,398)	22,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041	(76,459)
存貨		6,673	3,579
其他流動資產		2,416	(7,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4)	868
應付帳款		(12,055)	16,8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60	14,010
其他應付款		11,548	5,859
其他流動負債		(15,282)	(17,9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6)	(2,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949	76,933
收取之利息		254	270
支付之利息		(12,854)	(14,176)
支付之所得稅		(11,034)	(7,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315	55,441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四)	\$	-	(\$	5,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40,135)	(	23,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44		12,18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數			4,496		1,8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1)	(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136)	(	14,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17,000		498,554
償還短期借款		(	527,000)	(	479,28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200)	(	29,3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54,337)	(	65,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5,537)		34,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42		76,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30		48,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272	\$	124,6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本公司採用權益表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消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6 年 ～ 41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0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6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5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1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已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7	\$ 2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413	23,992
外幣存款	111,307	100,422
定期存款	4,235	-
合計	<u>\$ 145,272</u>	<u>\$ 124,63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6,027	\$ 77,58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3,338)	(11,296)
備抵呆帳	(3,502)	(3,934)
	<u>\$ 69,187</u>	<u>\$ 62,357</u>

1. 司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分別為 30,457 仟元及 26,194 仟元，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87	\$ 5,769
群組2	66,147	52,334
群組3	5,342	4,048
	<u>\$ 71,576</u>	<u>\$ 62,151</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無違約記錄。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有違約記錄。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52	\$ 1,778
31-120天	9,982	8,873
121-181天	415	745
181天以上	-	106
	<u>\$ 10,949</u>	<u>\$ 11,502</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502 及\$3,934。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934	\$ -	\$ 3,934
迴轉減損損失	(432)	-	(432)
12月31日	<u>\$ 3,502</u>	<u>\$ -</u>	<u>\$ 3,502</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81	\$ -	\$ 581
提列減損損失	3,353	-	3,353
12月31日	<u>\$ 3,934</u>	<u>\$ -</u>	<u>\$ 3,934</u>

5. 本公司並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7,181	(\$ 6,566)	\$ 70,615
在製品	15,892	-	15,892
半成品	57,584	(5,290)	52,294
製成品	127,319	(6,174)	121,145
商品存貨	23,005	(3,073)	19,932
合計	<u>\$ 300,981</u>	<u>(\$ 21,103)</u>	<u>\$ 279,87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5,831	(\$ 7,815)	\$ 98,016
在製品	10,821	-	10,821
半成品	49,128	(6,218)	42,910
製成品	112,371	(4,989)	107,382
商品存貨	29,960	(2,538)	27,422
合計	<u>\$ 308,111</u>	<u>(\$ 21,560)</u>	<u>\$ 286,55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9,774	\$ 982,075
存貨盤損(盈)	2,141 (	3,499)
出售下腳料收入	(3,822)	(5,93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57)	408
存貨報廢損失	5,779	2,853
出售報廢品收入	(905)	(163)
	<u>\$ 992,510</u>	<u>\$ 975,742</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 646,943	\$ 724,095
CRYOMAX U.S.A. INC.	318,125	320,803
吉茂聯德	3,655	4,392
	<u>\$ 968,723</u>	<u>\$ 1,049,29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出資設立吉茂聯德，出資金額計\$10,000，佔 50%股權。
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 13,816)	\$ 8,127
CRYOMAX U.S.A. INC.	1,573	30,222
吉茂聯德	(737)	(608)
	<u>(\$ 12,980)</u>	<u>\$ 37,741</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6,769	\$ -	\$ -	\$ -	\$ -	\$ 316,769
房屋及建築	146,543	1,805	-	-	-	148,348
機器設備	187,468	16,473	(12,233)	(198)	-	191,510
模具設備	25,953	15,955	(10,180)	-	-	31,728
其他設備	28,892	2,105	(11,572)	198	-	19,623
合計	705,625	\$ 36,338	(\$ 33,985)	\$ -	-	707,97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3,634)	(\$ 5,346)	\$ -	\$ -	-	(48,980)
機器設備	(125,846)	(20,598)	7,680	-	-	(138,764)
模具設備	(16,423)	(5,311)	8,960	-	-	(12,774)
其他設備	(19,497)	(1,885)	8,243	-	-	(13,139)
合計	(205,400)	(\$ 33,140)	\$ 24,883	\$ -	-	(213,657)
總計	\$ 500,225					\$ 494,321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7,435	\$ -	(\$ 666)	\$ 316,769
房屋及建築	144,880	1,663	-	146,543
機器設備	192,298	5,797	(10,627)	187,468
模具設備	63,980	5,722	(43,749)	25,953
其他設備	26,923	3,743	(1,774)	28,892
合計	745,516	\$ 16,925	(\$ 56,816)	705,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425)	(\$ 5,209)	\$ -	(43,634)
機器設備	(114,513)	(21,534)	10,201	(125,846)
模具設備	(42,853)	(7,460)	33,890	(16,423)
其他設備	(16,825)	(4,037)	1,365	(19,497)
合計	(212,616)	(\$ 38,240)	\$ 45,456	(205,400)
總計	\$ 532,900			\$ 500,22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595)	(\$ 576)	\$ -	(12,171)
總計	\$ 57,646			\$ 57,070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019)	(\$ 576)	\$ -	(11,595)
總計	\$ 58,222			\$ 57,64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379	\$ 4,39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76	\$ 576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8,814 及\$68,145，係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後評價之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5,000	1.47%~1.53%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37,000	1.45%~1.58%	-
	<u>\$ 382,00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0,000	1.61%~1.69%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52,000	1.62%~1.89%	-
	<u>\$ 392,000</u>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	\$ 110,000
利率區間	1.54%~1.59%	1.54%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九)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41,441	\$ 115,659
預收貨款	3,423	17,222
其他流動負債	2,651	4,134
	<u>\$ 47,515</u>	<u>\$ 137,015</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59%~1.62%	土地及建築物	\$ 175,569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09年4月10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40%~1.67%	-	199,322
				374,8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1,441)
				<u>\$ 333,4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82%~1.85%	土地及建築物	\$ 190,762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109年4月10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55%~1.83%	-	225,329
				416,0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59)
				<u>\$ 300,432</u>

(十一) 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469	\$ 28,8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54)	(13,01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8,515</u>	<u>\$ 15,868</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884	(\$ 13,016)	\$ 15,868
當期服務成本	95	-	95
利息費用(收入)	491	(221)	270
	<u>29,470</u>	<u>(13,237)</u>	<u>16,233</u>
再衡量數：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23	-	1,123
經驗調整	<u>2,876</u>	<u>94</u>	<u>2,970</u>
	<u>3,999</u>	<u>94</u>	<u>4,093</u>
提撥退休基金	-	(1,811)	(1,811)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3,469</u>	<u>(\$ 14,954)</u>	<u>\$ 18,5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727	(\$ 13,210)	\$ 18,517
當期服務成本	174	-	174
利息費用(收入)	635	(264)	371
	<u>32,536</u>	<u>(13,474)</u>	<u>19,06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3	-	1,043
經驗調整	(2,277)	(184)	(2,461)
	<u>(1,234)</u>	<u>(184)</u>	<u>(1,418)</u>
提撥退休基金	-	(1,776)	(1,776)
支付退休金	(2,418)	2,418	-
12月31日餘額	<u>\$ 28,884</u>	<u>(\$ 13,016)</u>	<u>\$ 15,868</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	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0)	\$ 978	\$ 877	(\$ 84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1)	\$ 973	\$ 871	(\$ 7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16。

(8)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05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26及\$4,349。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 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1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3年10月3日	3,000仟單位	6年	2~5年之 服務	3%	3%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84	\$ 25.00	3,000	\$ 26.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85)		(11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699	23.90	2,884	25.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80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0月3日	107年10月3日	2,699	\$ 23.90	2,884	\$ 25.0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5,624	\$ 6,628

5.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1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25.51	\$26.47	30.74%~ 34.21%	4~5.5年	-	1.19%~ 1.44%	\$ 6.26

(十三) 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43,365，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54,337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扣除(1)、(2)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1)至(4)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63		\$ 6,948	
現金股利	54,337	1.00	65,204	1.20
	<u>\$ 60,700</u>		<u>\$ 72,152</u>	

6. 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 元及每普通股票股利 1.05 元，股利總計\$56,337 及\$57,053，尚待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六)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54	\$ 270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5,379	4,395
其他收入	13,503	9,141
合計	<u>\$ 19,136</u>	<u>\$ 13,80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59)	\$ 1,46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04)	8,336
其他損失	(612)	(19,370)
合計	<u>(\$ 5,775)</u>	<u>(\$ 9,567)</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因芳苑廠部分廠區發生火災，使得部份廠房、存貨及固定資產受損，受損之廠房和存貨皆在承保範圍，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全數認列災害損失，共計\$17,91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該筆保險賠償金額已和保險公司達成協議，並於 105 年 4 月收到理賠款\$7,560，前述金額帳列其他收入科目。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773	\$ 42,990	\$ 117,763
勞健保費用	8,787	3,955	12,742
退休金費用	3,187	1,604	4,791
其他用人費用	4,645	2,066	6,711
	<u>\$ 91,392</u>	<u>\$ 50,615</u>	<u>\$ 142,007</u>
折舊費用	<u>\$ 30,986</u>	<u>\$ 2,154</u>	<u>\$ 33,140</u>
攤銷費用	<u>\$ -</u>	<u>\$ 141</u>	<u>\$ 141</u>
性 質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363	\$ 41,638	\$ 115,001
勞健保費用	8,013	2,833	10,846
退休金費用	3,376	1,640	5,016
其他用人費用	4,911	1,419	6,330
	<u>\$ 89,663</u>	<u>\$ 47,530</u>	<u>\$ 137,193</u>
折舊費用	<u>\$ 35,780</u>	<u>\$ 2,460</u>	<u>\$ 38,240</u>
攤銷費用	<u>\$ -</u>	<u>\$ 236</u>	<u>\$ 2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且不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2 及 \$2,34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2 及 \$2,3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以 3%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402 及 \$2,40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097	\$ 5,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859	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249	6,0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02)	3,785
遞延所得稅總額	(4,702)	3,785
所得稅費用	\$ 11,547	\$ 9,84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802)	\$ -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91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96	241
	\$ 4,485	\$ 24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93	\$ 12,49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28)	5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048)	(1,70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2)	(1,0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59	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293	-
所得稅費用	\$ 11,547	\$ 9,840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920	\$ 347	\$ -	\$ 2,267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665	(78)	-	3,587
存貨報廢損失	80	250	-	330
退休金成本	1,088	1,364	696	3,148
累積未休假獎金	207	385	-	592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2,315	413	-	2,728
累積換算影響數	-	-	3,789	3,789
其他	-	227	-	227
	<u>\$ 9,275</u>	<u>2,908</u>	<u>4,485</u>	<u>\$ 16,6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 1,421)	1,217	-	(\$ 20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7)	577	-	-
	<u>(\$ 3,528)</u>	<u>1,794</u>	<u>-</u>	<u>(\$ 1,734)</u>
		<u>\$ 4,702</u>	<u>\$ 4,485</u>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582	\$ 338	\$ -	\$ 1,92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596	69	-	3,665
存貨報廢損失	70	10	-	80
退休金成本	1,329	- (241)	-	1,088
累積未休假獎金	219	(12)	-	207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	2,315	-	2,315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4,616	(4,616)	-	-
	<u>\$ 11,412</u>	<u>(1,896)</u>	<u>(241)</u>	<u>\$ 9,2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 -	(1,421)	-	(\$ 1,42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	468	-	(577)
	<u>(\$ 1,639)</u>	<u>(1,889)</u>	<u>-</u>	<u>(\$ 3,528)</u>
		<u>(\$ 3,785)</u>	<u>(\$ 241)</u>	

4.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98,838	\$ 199,228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520	\$ 27,108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34%	13.56%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3,707	54,337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22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707	54,557	\$ 1.17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3,631	54,337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0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631	54,443	\$ 1.17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及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338	\$ 16,9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68	5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48)	(2,26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953)	(2,00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3,230	9,953
本期支付現金	<u>\$ 40,135</u>	<u>\$ 23,1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27,794	\$ 457,656
—關聯企業	—	70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16,240	85,423
	<u>\$ 544,034</u>	<u>\$ 543,782</u>

上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收款條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於月結後 6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486,862	\$ 389,93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063	4,947
	<u>\$ 491,925</u>	<u>\$ 394,884</u>

上開進貨交易，主要係直接向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進貨或透過 STONG GOLD 向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進貨，部分係向廠商進貨，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 STONG GOLD、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於月結 60 天內付款；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係於月結 30~60 天內電匯，而一般客戶則為 60 天付款。

3.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其他應付款	金額	其他應付款
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703	\$ 1,884	\$ 3,733	\$ 1,680
係權利金支出。				

4.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子公司	\$ 35,543	\$ 74,691
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8,627	56,520
	<u>\$ 84,170</u>	<u>\$ 131,211</u>

5.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子公司	\$ 61,156	\$ 51,235
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61
	<u>\$ 61,156</u>	<u>\$ 51,696</u>

6.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 子公司	<u>\$ 15,543</u>	<u>\$ 2,570</u>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一 子公司	<u>\$ 2,790</u>	<u>\$ -</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一 子公司	<u>\$ 9,580</u>	<u>\$ 6,500</u>	<u>\$ 23,479</u>	<u>\$ 13,620</u>

8. 提供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9.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256	\$ 11,268
退休金福利	355	315
	<u>\$ 12,611</u>	<u>\$ 11,5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137	\$ 417,702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7,070	47,096	長、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96	短期借款
	<u>\$ 473,207</u>	<u>\$ 469,2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2. 本公司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吉茂公司」)，於105年4月與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將該工程轉包給張學紅。張學紅主張被告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怠於履行義務，致尚未收到部分工程款，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南京吉茂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8,883仟元。南京吉茂公司已依合約及工程進度估列應付工程款人民幣6,235仟元，約新台幣\$28,78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697	32.25	\$ 183,728	1%	\$ 1,837	\$ -
歐元：新台幣	555	33.90	18,815	1%	188	-
人民幣：新台幣	8,804	4.62	40,648	1%	40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925	32.25	\$ 965,068	1%	\$ -	\$ 9,6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47	32.25	\$ 75,691	1%	(\$ 757)	\$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052	32.83	\$ 198,687	1%	\$ 1,987	\$ -
歐元：新台幣	534	35.88	19,160	1%	192	-
人民幣：新台幣	5,903	5.00	29,485	1%	29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828	32.83	\$1,044,898	1%	\$ -	\$ 10,4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63	32.83	\$ 54,596	1%	(\$ 546)	\$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確認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4,404 及淨利益\$8,336。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長借金額以新台幣持有，並將其全部借款金額維持在固定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約定之長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31 及\$2,311。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 (1)本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也依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2)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其評估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單位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83,906	\$ -	\$ 383,906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110,000
應付票據	556	-	556
應付帳款	61,253	-	61,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156	-	61,156
其他應付款	53,941	-	53,9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957	366,562	411,519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93,633	\$ -	\$ 393,633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110,000
應付票據	950	-	950
應付帳款	76,906	-	76,9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696	-	51,696
其他應付款	48,879	-	48,8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601	350,612	473,213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註4
													名稱	價值			
1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 25,004	\$ -	\$ -	0%	業務 往來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29,949	\$ 459,89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入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过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註3：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3	\$ 574,873	\$ 132,594	\$ 64,500	\$ 12,900	\$ -	5.61	\$ 574,873	Y	N	N	N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3	574,873	63,840	32,250	32,250	-	2.80	574,873	Y	N	N	Y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3	574,873	256,150	225,750	96,750	-	19.63	574,873	Y	N	N	Y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之比率	之比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01,843	16.59	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1	月結60天內收款	\$ 27,343	11.98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3,428	30.87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29,834	24.26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0,482	19.08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4,307	11.64	註3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9,451	77.36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354	7.49	註3

註1：按一般銷貨價格計算。
註2：按一般採購價格計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交易條件	產之比率(註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銷貨收入	201,84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3.47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應收帳款	27,343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1.1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243,428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6.2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款	29,834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2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92,952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6.2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692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5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34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4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200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3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150,482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0.0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307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5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5,543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6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57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7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S.A INC.	3	應收帳款	2,637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1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159,45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0.64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54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0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41,285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2.7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532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14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09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48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250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4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者，不予揭露。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68,140	\$ 668,140	22,232,284	100.00	\$ 646,943	(\$ 17,299)	(\$ 13,816)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298,100	298,100	10,000,000	100.00	318,125	1,573	1,573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	5,000	500,000	50.00	3,655	(1,473)	(737)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8,136	658,136	21,961,325	100.00	687,541	(29,859)	-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2,206	2,206	74,000	100.00	16,569	12,560	-	註3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298,285	2	\$ 298,285	\$ -	\$ -	\$ 298,285	\$ 7,373	100.00	\$ 7,373	\$ 328,523	\$ -	註3、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13,026	2	364,328	-	-	364,328	(17,092)	100.00	(17,092)	358,988	-	註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OHAN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62,613	\$ 716,982	\$ 692,040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000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22,232仟元，業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3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413
定 期 存 款		4,235
外 幣 存 款	(USD 2,421仟元，兌換匯率32.2500)	78,080
	(EUR 149仟元，兌換匯率33.9000)	5,041
	(CNY 6,105仟元，兌換匯率 4.6175)	28,186
		<u>\$ 145,272</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客戶		\$ 8,418	
乙客戶		6,875	
其他		<u>70,73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86,02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38)	
減：備抵呆帳		(<u>3,502</u>)	
		<u>\$ 69,187</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市價決定方式	
原	物	料	\$	77,181	\$ 82,461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15,892	18,140	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57,584	55,359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27,319	166,983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存	貨	<u>23,005</u>	27,799	淨變現價值
				300,981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21,103</u>)		
			\$	<u>279,878</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總 價	單 價	評 價 基 礎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22,232	100%	\$ 724,095	-	\$ -	-	22,232	\$ 646,943	\$ 646,943	\$ 29	權 益 法	無
CRYOMAX U.S.A INC.	10,000	100%	320,803	-	-	-	10,000	318,125	318,125	32	權 益 法	無
吉茂聯德	500	50%	4,392	-	-	-	500	3,655	3,655	7	權 益 法	無
			<u>\$1,049,290</u>		<u>\$ -</u>			<u>\$ 968,723</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40,000	105.12.22-106.03.22	1.53%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20,000	105.10.26-106.01.24	1.53%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85,000	105.11.25-106.02.25	1.47%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信用借款	47,000	105.12.16-106.03.17	1.58%	無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5.11.18-106.02.18	1.48%	無	
臺灣土地銀行福興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5.08.21-106.08.21	1.50%	無	
大眾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60,000	105.12.28-106.02.24	1.54%	無	
元大商業銀行北斗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5.10.24-106.10.17	1.45%	無	
		\$ 382,000				

明細表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 85,989	99.12.23~114.12.23	1.62%	土地及建築物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89,580	102.05.31~117.05.31	1.59%	土地及建築物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信用借款	7,800	99.12.23~106.12.23	1.59%	無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信用借款	6,189	102.05.31~107.05.31	1.59%	無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信用借款	70,000	104.04.10~109.04.10	1.67%	無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信用借款	12,833	102.10.16~107.10.16	1.62%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22,500	103.11.04~108.10.15	1.50%	無	
台灣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3.09.15~107.09.15	1.40%	無	
台灣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3.10.07~107.09.15	1.40%	無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41,441)				
		\$ 333,45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鋁成品			845,840件	\$	968,916		
商品			123,134件		158,535		
半成品			1,151,642 件		39,375		
銅成品			22,635 件		31,018		
其他					<u>18,993</u>		
					1,216,8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20,167)</u>		
				\$	<u><u>1,196,670</u></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29,960
加：本期進貨	124,382
製成品轉入	22,050
減：期末存貨	(23,005)
商品盤虧	(67)
存貨領用轉費用	(8,633)
商品報廢	(423)
進銷成本	144,264
期初原料	105,831
加：本期進料	402,924
減：期末原料	(77,181)
出售原料成本	(31,229)
原料盤虧	(1,216)
存貨領用轉費用	(548)
原料報廢	(1,333)
本期耗用原料	397,248
加：直接人工	69,902
製造費用	187,686
製造成本	654,836
加：期初在製品	10,821
製成品轉入	1,203,629
減：期末在製品	(15,892)
製成品成本	1,853,394
加：期初製成品	161,499
本期購入	248,863
減：期末製成品	(184,903)
製成品盤虧	(858)
製成品領用轉費用	(811)
轉入在製品	(1,203,629)
製成品轉入商品存貨	(22,050)
製成品報廢	(4,023)
產銷成本	847,482
進銷成本	144,264
出售原料成本	31,229
外銷退稅收入	(33,201)
已出售存貨成本	989,774
存貨盤損	2,141
出售下腳收入	(3,822)
出售報廢品收入	(90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57)
存貨報廢損失	5,779
銷貨成本	\$ 992,51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包	裝	費		\$	46,619		
折	舊	費	用		30,986		
薪	資	支	出		21,852		
水	電	瓦	斯	費	13,920		
消	耗	費			20,949		
加	工	費			18,806		
其	他	費	用		34,554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87,686</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進	出	口	費	用	\$	15,923	
薪	資	支	出			10,201	
運			費			5,913	
佣	金	支	出			5,088	
其	他	費	用			8,332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45,457</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28,036		
旅			費		3,711		
勞	務		費		2,938		
其			他		20,510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55,195</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6,357		
委	託	研	究		費	3,714	
樣	品	費			3,510		
其	他				3,631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7,212</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	<u>\$ 13,087</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2.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2人和231人。

（以下空白）

附件三

承銷價格計算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精密」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0,419,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041,900 股，另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業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 7,694,000 股以供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約為 677,359,000 元。

(二)新股承銷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94,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予員工認購 770,000 股外，其餘 6,924,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之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39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40,960,43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68.22%，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94,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69,243,100 股之 11.11%，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770,000 股後，餘 6,924,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年2月28日至3月29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上市全體公司、電機機械類股及同業公司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並考量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18.91 元。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吉茂精密以從事汽車水箱、油冷管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主，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領域，目前國內有生產製造及銷售水箱產品之上市櫃公司為上市公司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瑞-KY」)、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陽」)，及上櫃公司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在」)。英瑞-KY 主要產品為 AM 市場之水箱，水箱銷售比重占整體營收高達八成以上，銷售區域以北美地區為主，客戶群為國外汽車零組件通路商或經銷商等，營業項目及業務屬性與吉茂精密最為相近；東陽為國內具一定規模及知名度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產品以保險桿、儀表板等塑膠零組件，及引擎蓋、葉子板等鈑金零組件為主，另有生產水箱、冷凝器及風扇等產品，AM 市場產品營收占比達 65%，並以北美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應用市場與吉茂精密相近；萬在營業比重約六成為冷凝器、暖氣芯子等汽車空調模組，其餘約三成為水箱、油冷卻器及機電冷卻散熱模組等，銷售區域以內銷及北美市場為主，除與吉茂精密同為汽車散熱器領域製造商外，銷售區域分佈、資本額與營收規模與該公司最為相近。

綜上，考量營運規模、產品種類、應用領域及市場銷售區域，故就上述所營業務中有投入汽車水箱及其零組件生產之上市櫃公司英瑞-KY、東陽及萬在

作為採樣公司。

(2)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大盤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 平均	上市 電機機械	英瑞－ KY	萬在	東陽
106 年 12 月	15.66	23.10	11.36	34.02	14.08
107 年 1 月	16.35	23.57	11.10	33.39	13.13
107 年 2 月	15.94	24.07	10.80	33.21	12.84
平均	15.98	23.58	11.09	33.54	13.3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1.09 倍至 33.54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16,195 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 69,243,100 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0.23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在 2.55 元至 7.71 元之間，惟因該公司估列非常態性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費用，加上 106 年度美金貶值，致獲利受一定程度波動影響，如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無法適切估算該公司之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評估。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大盤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 平均	上市 電機機械	英瑞－ KY	萬在	東陽
106 年 12 月	1.76	2.18	1.08	0.72	1.75
107 年 1 月	1.84	2.22	1.05	0.71	1.63
107 年 2 月	1.78	2.27	1.02	0.71	1.59
平均	1.79	2.22	1.05	0.71	1.6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71 倍至 2.22 倍，若以該公司 106 年第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089,219 千元，及擬掛牌股本 69,243,1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5.73 元估算，其價格區間約在 11.17 元至 34.92 元之間，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18.91 元，介於上述區間內，尚屬合理。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其評價模式如下：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 \text{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 \text{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依上述方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每股淨值為 18.21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收益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不予採用收益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吉茂精密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吉茂精密	48.12	51.25	53.40	54.84
		英瑞－KY	48.60	57.57	54.74	57.15
		萬在	35.19	29.46	23.65	(註 1)
		東陽	48.08	47.26	44.74	(註 1)
		同業平均	47.30	46.80	49.1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吉茂精密	179.59	156.12	152.30	136.48
		英瑞－KY	172.39	162.39	128.79	189.82
		萬在	169.91	163.95	177.85	(註 1)
		東陽	151.12	147.07	146.98	(註 1)
		同業平均	158.23	191.20	172.4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汽車零件製造業

註 1：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6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12%、

51.25%、53.40%及 54.84%。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為籌措子公司南京吉茂廠房建設資金而增加銀行借款，加上 104 年度該公司發生火災損失，估列其修復及添購之款項致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因大陸子公司提列五險一金及南京吉茂廠房依工程進度估列應付工程款，致 105 年底其他應付款較 104 年底增加；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為支付南京吉茂二期廠房工程款而新增短期借款。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除部份同業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故無法比較外，皆低於採樣公司，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6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179.59%、156.12%、152.30%及 136.48%。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減少，103~105 年度主要係因配合營運所需，興建南京廠房及陸續採購營運生產之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呈現上升趨勢；106 年度主要係受美元貶值之影響，加上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106 年度營收下滑，致股東權益總額減少，加上長期借款陸續到期，使 106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103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105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除部份同業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故無法比較外，皆低於採樣公司。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需。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吉 茂 精 密	3.61	3.17	3.06	1.13	
			英 瑞 — K Y	4.30	4.15	7.56	5.34	
			萬 在	9.34	5.55	3.20	(註 2)	
			東 陽	3.21	5.23	7.12	(註 2)	
			同 業 平 均	8.20	6.30	6.50	(註 2)	
	權益報酬率(%)		吉 茂 精 密	5.93	5.26	5.35	1.41	
			英 瑞 — K Y	6.10	6.31	14.11	8.71	
			萬 在	14.47	7.91	4.21	(註 2)	
			東 陽	5.36	9.40	12.62	(註 2)	
			同 業 平 均	14.30	9.70	10.60	(註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吉 茂 精 密	17.34	15.33	13.48	5.33
				英 瑞 — K Y	32.63	33.89	63.99	44.49
				萬 在	42.77	24.38	13.57	(註 2)
				東 陽	18.40	31.35	47.29	(註 2)
				同 業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純益(%)		吉 茂 精 密	16.83	14.20	13.15	4.08
				英 瑞 — K Y	25.07	29.50	56.96	36.55
				萬 在	44.94	26.85	13.33	(註 2)
東 陽				20.29	35.36	52.01	(註 2)	
同 業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純益率(%)	吉 茂 精 密	5.19	4.39	4.27	1.17
		英 瑞 — K Y	3.50	3.69	7.87	5.31
		萬 在	11.85	8.51	5.49	(註 2)
		東 陽	4.51	7.71	10.25	(註 2)
		同 業 平 均	11.90	8.10	6.90	(註 2)
	每股盈餘(元)	吉 茂 精 密	1.16(註 3)	1.06(註 3)	1.06(註 3)	0.27
		英 瑞 — K Y	1.83	1.91	4.39	2.75
		萬 在	3.43(註 4)	2.06	1.09	(註 2)
		東 陽	1.54	2.87	4.08	(註 2)
		同 業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汽車零件製造業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 2：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註 3：吉茂精密 103~105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28 元、1.17 元及 1.17 元，因 106 年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1.16 元、1.06 元及 1.06 元

註 4：萬在 103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3.60 元，因 104 年度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3.43 元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61%、3.17%、3.06%及 1.13%。103~105 年度主要係因配合營運所需，興建南京廠房及陸續採購營運生產之設備，致資產報酬率逐年呈現下降趨勢，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台幣升值，美元相對貶值之影響，及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使 106 年度營收下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除 106 年度部份同業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故無法比較外，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106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 104 年度南京吉茂一期廠房陸續完工並投入生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惟尚處營運初期，整體產銷仍未達經濟規模，致淨利成長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幅度。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6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3%、5.26%、5.35%及 1.41%。104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訂單成長，使得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所衍生之運費、出口費用增加，加上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列減損損失及 104 年度發生火災之損失等因素，另因南京吉茂 104 年度正式量產，致各項管理費用增加，且南京吉茂尚處營運初期，整體產銷仍未達經濟規模，進而拉低 104 年度集團整體淨利所致；105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微幅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台幣持續升值，認列海外子公司之淨匯兌損失使期末股東權益減少所致；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係受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及美國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減少水箱採購比重，使得本期淨利表現不如 105 年度。與採樣同業相

比，除 106 年度部份同業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故無法比較外，104、106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105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7.34%、15.33%、13.48%及 5.3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6.83%、14.20%、13.15%及 4.08%。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收入逐期成長，惟 104 年度因應訂單成長，使得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之費用增加，以及南京吉茂營運初期整體產銷仍未達經濟規模，進而拉低 104 年度集團整體淨利，另外，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104 年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等因素影響，致 104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前期減少；105 年度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費用，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106 年度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之影響，使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5 年同期減少，且 106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前期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除 106 年度部份同業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故無法比較外，103~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6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5.19%、4.39%、4.27% 及 1.17%，每股盈餘分別為 1.28 元、1.17 元、1.17 元及 0.27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1.16 元、1.06 元、1.06 元及 0.27 元；另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在業績成長帶動下較 103 年度成長，惟因應訂單成長，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之運費、出口費用增加，加上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列減損損失及 104 年度發生火災之損失，另因南京吉茂 104 年度正式量產，致集團整體管理費用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亦致 104 年度稅後淨利反較 103 年度減少，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純益率較 103 年度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小幅成長，惟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費用，致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與 104 年度相當，故使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至 4.27%；106 年度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之影響，本期淨利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與採樣同業相比，除 106 年度部份同業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資料故無法比較外，103~104 年度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106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104 年度及 106 年度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公司，105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參閱上述二、(一)、2、(2)、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之平均股價及

成交量分別為 24.47 元及 3,827,685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上市電機機械類及全體上市公司之股價淨值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係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新台幣 17.12 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訂定新台幣 15.50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台幣 20.46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2 倍(18.91 元)，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台幣 18.91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彥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用印頁僅限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限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用印頁僅限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因應環保意識抬頭，各家車廠推出油電混合車或純電動車，純電動車之普及可能造成水箱需求衰退。

因應措施：

- 1.預計未來 20 年內，現有之汽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仍需散熱系統以維持運作，以該公司專業之技術背景，除汽車水箱外，已持續投入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相關散熱器模組之研發，並跨領域投入伺服器散熱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延續製造技術優勢。
- 2.該公司與 A 集團簽訂技術支援協議，獲得市場產品技術資訊，更可掌握汽車市場變化情形。

二、營運風險

(一)大陸地區人工成本持續上漲，生產成本提高

近年中國工資水準的提高，使得人工成本大幅增加，且大陸各地臺商普遍出現缺工的現象，導致臺商的人事成本增加，造成生產成本提升，在獲利遭到壓縮之情況下，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將備受考驗。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與人力公司簽訂相關合約，雇用臨時工以解決大陸市場缺工之問題。
- 2.引進機械手臂等自動化之機器設備以取代人工，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並持續改善製程，進而提高生產效能，降低人工成本上漲帶來的衝擊。
- 3.強化多元知識領域訓練，進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人力價值。

(二)產品價格競爭

目前國內外從事車用冷卻系統相關產品家數眾多，彼此間競爭激烈，尤其近年大陸廠商競相以低價產品進行銷售，對整體產業之銷售價格產生大幅下滑之壓力。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以自有品牌銷售及開發新客戶，持續良好的生產效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中國大陸廠商生產之產品建立市場區隔。

2.該公司自行研發模具，再應用於水箱及零組件生產，多年來已累積許多經驗，透過一條龍式生產製造整合、製程技術改良，確保產品利潤與價格競爭力。

(三)原料價格浮動影響成本控管

該公司主要銷售鋁製水箱，主要原料鋁卷材之價格易受國際金屬行情走勢影響，進而影響該公司營業成本及獲利。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持續進行產品優化設計，減少鋁材耗用，以符合汽車零組件輕量小型化之趨勢，亦能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影響。
- 2.該公司鋁卷材之採購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互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每年該公司皆會檢視合約內容，並與供應商重新簽訂合約，以維持公司之利益。
- 3.鋁卷材價格為公開資訊，若鋁價走勢有震盪情形時，產品售價可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合理調整。

(四)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大多以美元計價，故美元匯率變動將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採取自然避險之原則，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以支付向外幣採購之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情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應考量匯率風險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影響利潤程度。
- 3.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4.視外幣部位之高低，於必要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控管，從事相關外匯避險操作。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1
參、業務狀況	37
一、營業概況	37
二、存貨概況	64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8
肆、財務狀況	78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8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3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5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7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7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7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8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109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9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09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0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0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13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16
四、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16
五、結論	116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6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7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7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117
拾參、其他補充說明揭露事項.....	117
附件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1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精密」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00,419,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041,900 股，加上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前已屆滿權利期間預計可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9,000 股，合計股數為 61,550,900 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694,000 股(暫訂)以供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約為 692,449,000 元。

(二)新股承銷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94,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予員工認購 770,000 股外，其餘 6,924,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之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39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40,960,43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68.22%，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94,000 股(暫定)，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69,244,900 股之 11.11%，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770,000 股後，餘 6,924,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年9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上市(櫃)全體公司、電機機械類股及同業公司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暫定)。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其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結果，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吉茂精密以從事汽車水箱、油冷管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主，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領域。考量產品種類、應用領域及市場銷售區域，故就目前所營業務中有投入汽車水箱及其零組件生產之上市櫃公司，茲選擇上市公司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瑞-KY」)、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陽」)，及上櫃公司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在」)作為採樣公司。

(2)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大盤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 平均	上市 電機機械	英瑞一 KY	萬在	東陽
106 年 6 月	16.22	23.64	11.08	26.05	14.45
106 年 7 月	16.40	23.77	11.01	25.99	14.35
106 年 8 月	16.27	23.48	10.21	38.93	14.05
平均	16.30	23.63	10.77	30.32	14.2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0.77 倍至 30.32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63,707 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 69,244,900 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0.92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在 9.91 元至 27.89 元之間，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 20 元，介於上述區間內，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大盤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 平均	上市 電機機械	英瑞一 KY	萬在	東陽
106 年 6 月	1.73	1.99	1.46	0.75	1.73
106 年 7 月	1.74	2.02	1.45	0.75	1.72
106 年 8 月	1.81	2.14	1.16	0.83	1.78
平均	1.76	2.05	1.36	0.78	1.7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78 倍至 2.05 倍，若以該公司 106 年第二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075,338 千元，及擬掛牌股本 69,244,9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5.53 元估算，其價格區間約在 12.11 元至 31.84 元之間，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 20 元，介於上述區間內，尚屬合理。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其評價模式如下：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 \text{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 \text{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依上述方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106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每股淨值為17.91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收益法

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此方式需先估算六個主要評價參數，分別為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現金稅率、總投資率、加權(WACC)平均資金成本及各階段年限。而歷史數據為估算此六個數據之起點，故首先針對該公司最近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進行估算，推估數據結果如下，茲就其各項重要假設說明如下：

A.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 = (公司營運價值 + 現金與約當現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融資負債總額) / 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n \frac{FCF_t}{(1 + WACC)^t}$$

其中，

FCF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自由現金流量
WACC = 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
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B.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自由現金流量(FCFt)：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數字，分別按三階段之成
長率估算：

①第一階段(107 年至 111 年)：成長率係參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及未來 AM 市場之水箱發展性估計為
4%~10%逐步成長。

②第二階段(112 年至 113 年)：預估 112 年及 113 年該公司及其
子公司之成長率將逐步緩慢分別估計為 6%及 4%。

③第三階段(114 年以後)：該產業將進入均衡階段，故營收成長
率為 2%。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WACC)：反映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程度。
以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
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其中股東權益資金成本係根據 CAPM 理
論計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WACC=E/A \times K_e + D/A \times K_d (1 - \text{稅率})$$

其中，

E/A =股東權益/資產

D/A =付息負債/資產

K_e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R_f ：無風險利率，10 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

β ：貝他值=同業之 β 值

R_m ：市場投資組合預期報酬率=過去二十年臺灣證券
交易所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平均報酬率。

K_d ：負債成本，以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
率為估算基準

茲將上述數據說明如下：

項目	數字	說明
D/A	38.33%	106 年 6 月 30 日付息負債比率。
E/A	61.67%	106 年 6 月 30 日權益比率。
Rf	1.61%	106 年 6 月 30 日之 20 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
β	1.21	採東陽、英瑞-KY 及萬在等三家同業之 β 平均值
Rm	8.59%	採 86~105 年間之年報酬率，並扣除 89 年及 97 年非常態性金融風暴，依幾何平均估算市場投資組合預期報酬率。
Kd	2.63%	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為估算基準。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永續經營

依據上述數據推估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企業價值

$$= (106 \text{ 年 } 6 \text{ 月 } 30 \text{ 日公司營運價值} + 106 \text{ 年 } 6 \text{ 月 } 30 \text{ 日現金與約當現金查核數} + 106 \text{ 年 } 6 \text{ 月 } 30 \text{ 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6 \text{ 年 } 6 \text{ 月 } 30 \text{ 日年融資負債總額查核數}) / 106 \text{ 年 } 6 \text{ 月 } 30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

$$= (2,182,263 \text{ 千元} + 362,311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954,112 \text{ 千元}) / 60,042 \text{ 千股} = 1,590,462 \text{ 千元} / 60,042 \text{ 千股} = 26.49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數據及公式評估，該公司目前每股經營價值為 26.49 元，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不予採用收益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一」之評估說明。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二、(一)、2.、(2)、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註)	成交金額(元)	成交量(股)
106年9月	26.59	58,143,107	2,187,0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 年 9 月)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58,143,107 元及 2,187,012 股，平均股價為 26.59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上市(櫃)電機機械類及全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0 元。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團購或競價拍賣之結果，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本承銷商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企業真實價值，避免定價偏離實質價值使股價波動過劇，除考量吉茂精密經營績效、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外，亦將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依據，訂定承銷價格方式應屬合理。惟證券市場本易受政治因素、國際金融市場、經濟景氣及投資人預期心理影響，仍不能完全避免股價波動之風險，故本承銷商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擬定穩定價格策略，並將確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首五日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視市場狀況最高應提出上市前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所得價款，作為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穩定該公司之股價，另本承銷商亦與特定股東約定，約定於掛牌日起不少於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市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辦理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表示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據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得標通知書)、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刊登承銷公告、刊登詢圈(競拍)公告、寄發詢價圈購認購通知書、得標通知書以及其他因公開承銷作業發生之費用等，係由各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司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將不致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整體而言，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94,000 股(暫定)，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股份總數 69,244,900 股之 11.11%，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00%，即 770,000 股供員工認股外，其餘 6,924,000 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並加強成本控管，獲利應可成長，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總結

(一)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整體因應措施如下：

1.產品價格競爭

目前國內外從事車用冷卻系統相關產品家數眾多，彼此間競爭激烈，尤其近年大陸廠商競相以低價產品進行銷售，對整體產業之銷售價格產生大幅下滑之壓力。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以自有品牌銷售及開發新客戶，持續良好的生產效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中國大陸廠商生產之產品建立市場區隔。
- (2)該公司自行模具研發、製造，再應用於水箱及零組件生產，多年來已累積許多經驗，透過一條龍式生產製造整合、製程技術改良，確保產品利潤與價格競爭力。

2.原料價格浮動影響成本控管

該公司主要銷售鋁製水箱，主要原料鋁卷材之價格易受國際金屬行情走勢影響，進而影響該公司營業成本及獲利。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持續進行產品優化設計，減少鋁材耗用，以符合汽車零組件輕量小型化之趨勢，亦能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影響。
- (2)該公司鋁卷材之採購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互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每年該公司皆會檢視合約內容，並與供應商重新簽訂合約，以維持公司之利益。
- (3)鋁卷材價格為公開資訊，若鋁價走勢有震盪情形時，產品售價可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合理調整。

3.汽車產業之轉型

因應環保意識抬頭，各家車廠推出油電混合車或純電動車，純電動車之普及可能造成水箱需求衰退。

因應對策：

- (1)預計未來 20 年內，現有之汽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仍需散熱系統以維持運作，以該公司專業之技術背景，除汽車水箱外，已持續投入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相關散熱器模組之研發，並跨領域投入伺服器散熱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延續製造技術優勢。
- (2)該公司與 A 集團簽訂技術支援協議，獲得市場產品技術資訊，更可掌握汽車市場變化情形。

4.匯率變化風險

該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大多以美元計價，故美元匯率變動將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採取自然避險之原則，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以支付向外幣採購之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情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應考量匯率風險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影響利潤程度。
- (3)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4)視外幣部位之高低，於必要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控管，從事相關外匯避險操作。

其他重要風險，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本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應實地瞭解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營運情況，或洽請專家意見，或蒐集分析有關資料，以瞭解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其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經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該公司經營穩健、歷年營運情況尚屬穩定、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綜合評估產業、營運風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市情事進行評估，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為使該公司有適當之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及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對象，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吉茂精密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冷卻系統及其相關零組件之生產、研發與銷售。車用冷卻系統包含散熱器(俗稱水箱)、冷凝器、中冷器及機油冷卻器，該公司又以水箱為主要營收來源，水箱為引擎冷卻系統中極為重要的一環，主要的功能是帶走引擎因燃燒所產生的熱能，使引擎維持在正常運轉溫度範圍內，目前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自小客車、商用貨卡車、客運車、堆高機、發電機、軍用悍馬車及戰車等，故該公司之產業類別歸屬於汽車零組件業，茲就汽車產業概況及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業風險進行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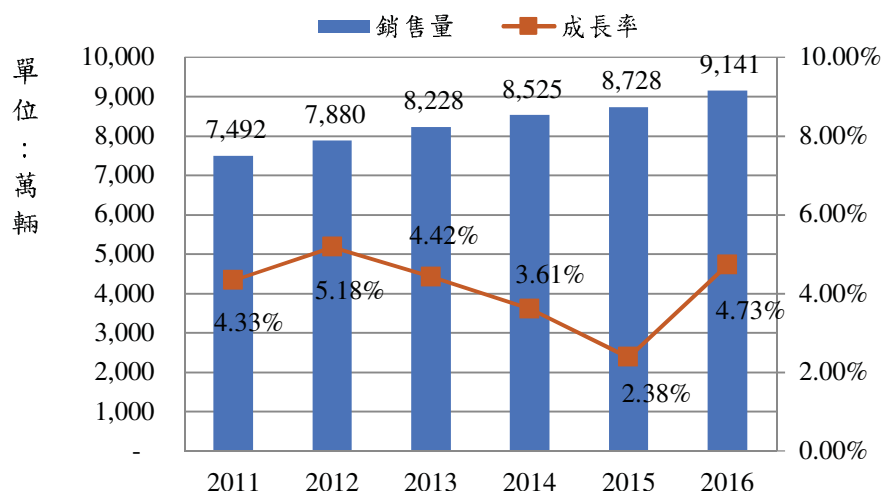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1.汽車產業

(1)全球汽車整車產業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全球汽車銷售依舊維持穩定成長趨勢，近年來全球每年平均對於汽車需求量約 8,200 萬輛以上，隨著美國及歐洲經濟環境持續復甦、中國大陸市場受政府實施新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巴西車市回溫等影響下，2016 年全球汽車市場已突破 9,000 萬輛，成長率達 4.73%，另根據全球汽車產業著名分析機構 HIS Automotive 公司分析師 Charles Chesbrough 發布之報告中預測，2018 年全球車市產銷量預計將可達到 1 億輛新高，可見全球各地車輛需求仍然強勁，其汽車及相關產業於未來發展具前瞻性。

圖一 2012~2016 全球車市銷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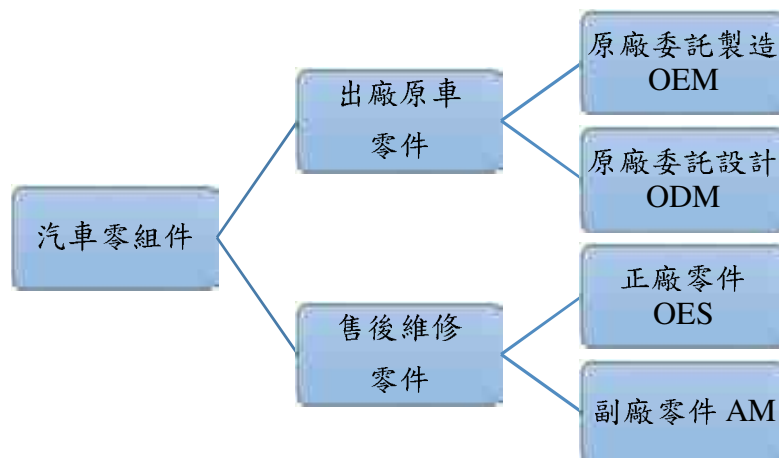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 (2017/03)；宏遠證券整理

(2)汽車零組件產業

汽車工業屬於資本、技術密集之傳統產業，其供應鏈體系涵蓋的範圍廣泛且分工模式明顯，一輛汽車依其等級及配備的不同，約由 30,000 種以上零件所組成，這些零組件涉及專業領域極廣，當中包含電子、鋼鐵、機械、塑膠、石化及控制系統等，產業上下游及全球分工程度相較其他產業更為精細。就汽車零組件產業結構而言，零組件工業與汽車工業形成一個典型的中衛結構，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予第一級(Tier 1)的衛星工廠，一級衛星工廠再將零組件細分轉包給第二級(Tier 2)及第三級(Tier 3)之衛星工廠負責生產製造，進而成為多層次之分工結構，目前臺灣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完整，不過廠商多屬於中小型企业，受限於國內汽車市場規模，甚高比率以全球零組件外銷為主，又以北美地區為主要出口市場，其餘則為日本、中國大陸、歐洲及德國等市場。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及售後維修零件，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以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D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OES)，此於車輛使用一段時間之後，車輛維修使用的售後維修零件，更換時可選擇正廠零件，而另一種非正廠零件(After Market；AM)則大多供應維修及改裝使用。

圖二 汽車零組件市場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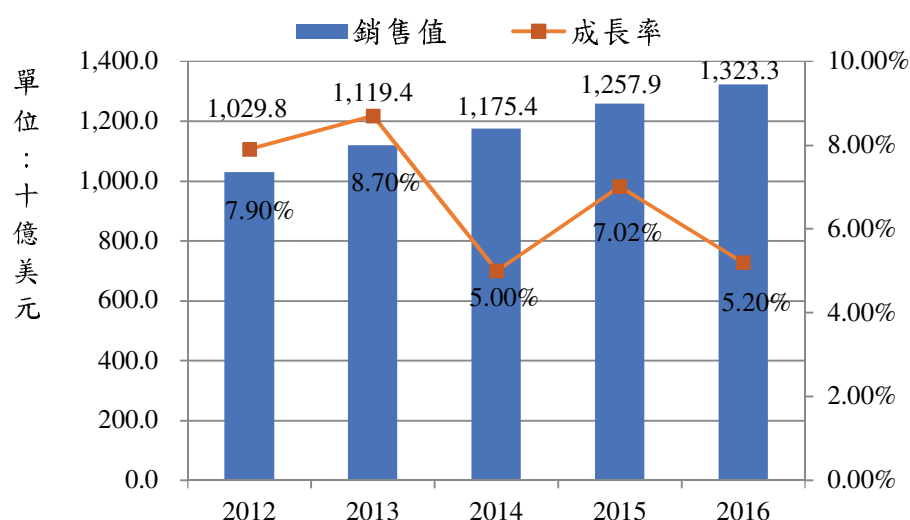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宏遠證券整理

A.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仍持續高度仰賴整車生產。近年新興國家受惠境內經濟快速成長，對於汽車需求也大幅增加，而全球大型車廠在海外新興市場的加速擴廠，帶動周邊零組件廠商的跟進，以滿足整體生產需求。根據工研院 IEK 之統計資料，近年來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穩定成長，因景氣回溫及汽車零組件以北美國家、印度、墨西哥與東協國家等，屬於高度銷售成長區域，汽車銷售量與保有量增加，進而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

圖三 2012~2016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4)；宏遠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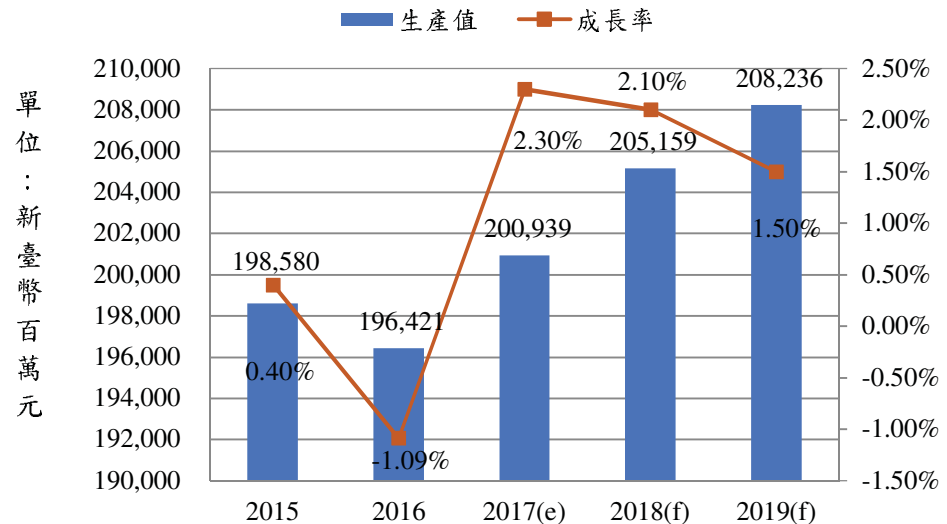
B.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概況

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多屬於中小型企业，汽車產業受限於內需市場，甚高比例從事全球零組件外銷，且多以售後服務市場(After Market；AM)零組件為主，屬於少量多樣特性，異於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OEM)零組件的少量多量特性。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多年來致力於逆向設計(Reverse Design)與客製化彈性製造，越來越多具備產品優勢，藉由名種行銷網路與據點、發貨倉庫、國外設廠現地供應、技術合作、合資等方式，進入國際大型車廠原廠委託製造零組件供應體系，無論在售後服務市場或原廠委託製造，在全球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臺灣零組件市場變化受到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與外銷市場影響，2016 年汽車零組件產值新臺幣 1,964.21 億元，較 2015 年衰退

1.09%，預估 2017 年景氣持穩，帶動內需市場與汽車零組件外銷成長，汽車零組件產值較 2016 年成長 2.30%，達新臺幣 2,009.3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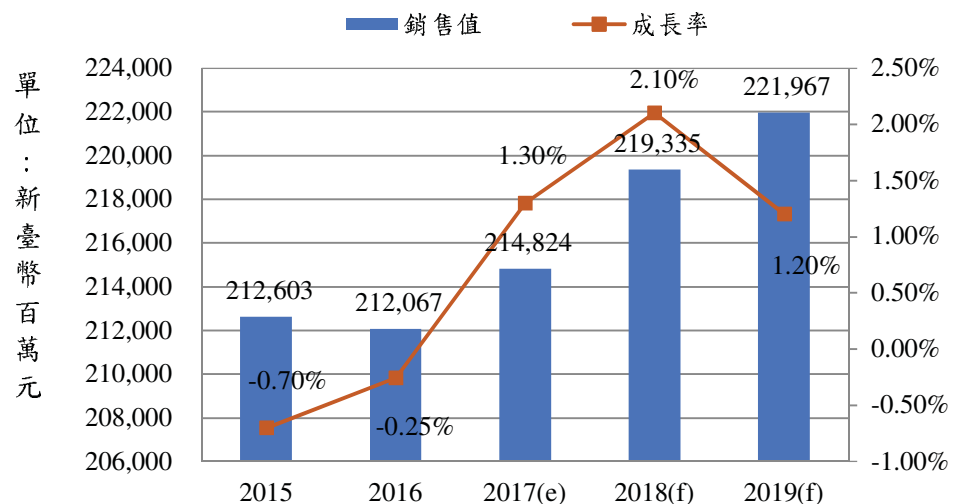
圖四 臺灣汽車零組件生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6)；宏遠證券整理

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中衛體系完整，母廠與協力廠充分合作，國內汽車零組件業者同時兼具成本優勢與彈性製造方式，品質已達國際水準，陸續通過歐美地區售後服務零組件相關認證，預估 2017 年銷售值約新臺幣 2,148.24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1.30%。

圖五 臺灣汽車零組件銷售值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6)；宏遠證券整理

2.汽車水箱產業概況

引擎冷卻系統乃是由汽缸、風扇、水箱、水箱蓋、節溫器與冷卻水共同組成的，主要功能是調節引擎的工作溫度及避免引擎過熱，其作用就是將燃燒過程中未利用的熱量散發出去，讓引擎得在正常溫度下(約攝氏 80~90 度左右)才能使車輛各部分機件發揮應有的功能，這對於引擎的動力輸出深具影響力，汽車水箱則扮演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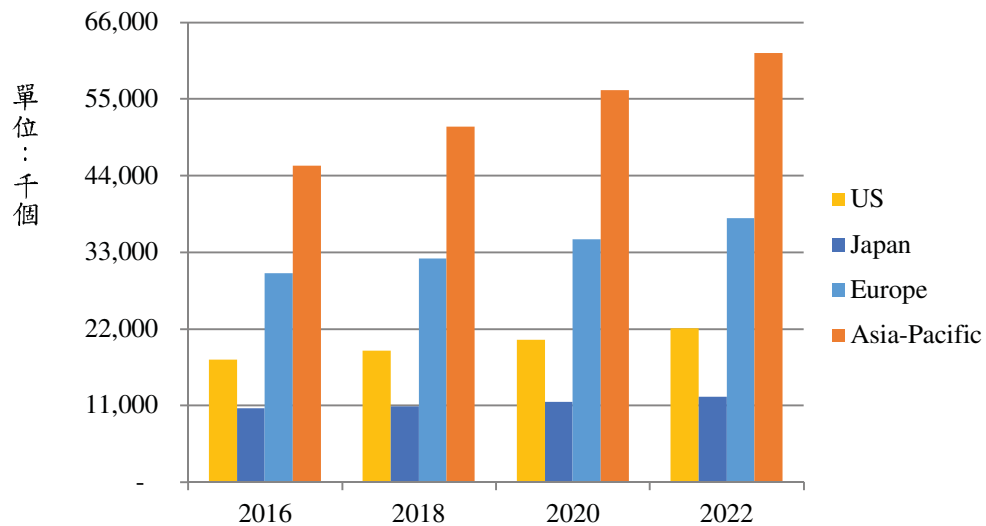
汽車水箱又稱散熱器，分為主水箱及副水箱，是冷卻系統最重要的機件，該公司產品以主水箱為主。主水箱主要由薄薄的金屬(鋁)散熱片所組成，主水箱運作時，會將引擎內熱的冷卻液引導至水箱上方，再經由小水管往下流，利用水箱上的散熱片增加與空氣接觸的面積，再經由分水管流至水箱下方後經管路流回引擎，讓熱能以最快的速度散發出來，以達到冷卻的目的；而副水箱的作用則採用熱脹冷縮的原理，當冷卻系統的壓力升高時，副水箱會吸收從水箱蓋的閥門洩出的冷卻水，當壓力下降時，原先被排出至副水箱中的冷卻水將會再被吸入主水箱之中。

水箱的基本零件包括芯子(由金屬散熱片及水管組成)、上下水槽、固定板、油冷管、側板及墊圈所產生。在材質上，水箱發展初期主要以銅作為製造水箱的材料，雖然鋁製水箱具有輕量、原料成本低、散熱性能好等優點，但受限於早期焊接工藝及生產設備投入之限制，70 年代之前仍以銅質汽車水箱獨佔市場。70 年代後，因石油危機的影響，節能省碳意識抬頭，促使業者提升鋁製水箱的開發與應用，至 90 年代鋁製水箱進入規模化生產並成為市場主流，現今小型車輛出廠時皆配備鋁製水箱。隨著汽車科技之進步，提升水箱的散熱能力、產出性能更好、體積更小、降低材料成本及讓運轉更節能的水箱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之研究報告，由於商用車及自小客車數量穩定增長，全球汽車水箱市場預計 2022 年時銷售量可達 1.54 億台，未來成長將以亞太開發中國家為主。

表一/圖六 2015~2022 年全球汽車水箱銷售量

地區/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AGR
US	17,306	17,579	18,164	18,853	19,595	20,425	21,226	22,013	3.5
Canada	3,007	3,108	3,227	3,361	3,507	3,664	3,822	3,976	4.1
Japan	10,573	10,559	10,690	10,881	11,146	11,469	11,855	12,187	2.1
Europe	29,145	29,923	30,846	32,027	33,372	34,853	36,388	37,892	3.8
Asia-Pacific	41,916	45,358	48,308	50,974	53,577	56,264	58,929	61,544	5.6
Latin America	8,837	8,643	8,698	8,956	9,333	9,789	10,358	10,934	3.1
Rest of World	3,513	3,888	4,198	4,504	4,798	5,067	5,319	5,559	6.8
Total	114,297	119,058	124,131	129,556	135,328	141,531	147,897	154,105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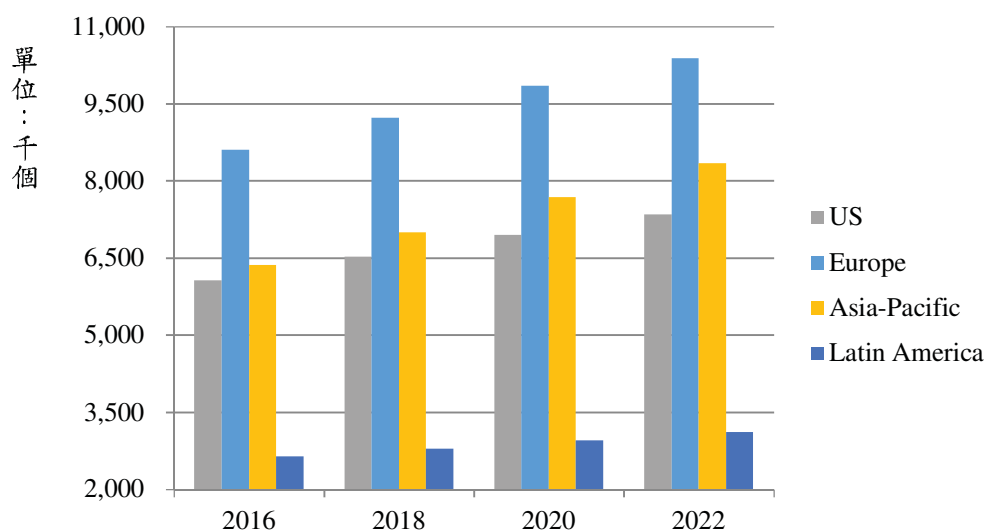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2017/03)；宏遠證券整理

就市場區域而言，汽車水箱仍以 OEM 市場為主，約占 7 成以上，水箱在汽車引擎冷卻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為汽車不可缺少之元件，OEM 市場直接與全球汽車生產聯結，在全球汽車銷售量穩定成長下，汽車水箱市場前景將持續看好；另 AM 市場方面，隨著汽車保有量提升，一般水箱平均使用壽命約五～八年，超過車廠保固期後，大多數客戶會從 AM 市場尋找產品替代冷卻零件，提供 AM 市場成長的機會。

表二/圖七 2015~2022 年 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

地區/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AGR
US	5,852	6,059	6,300	6,524	6,740	6,952	7,156	7,348	3.3
Canada	854	881	911	940	968	995	1,022	1,046	2.9
Japan	1,792	1,832	1,870	1,915	1,966	2,020	2,071	2,117	2.4
Europe	8,306	8,604	8,917	9,230	9,543	9,842	10,121	10,376	3.2
Asia-Pacific	6,099	6,365	6,668	6,995	7,342	7,683	8,015	8,336	4.6
Latin America	2,564	2,636	2,711	2,790	2,870	2,950	3,030	3,110	2.8
Rest of World	1,554	1,626	1,705	1,794	1,883	1,968	2,049	2,129	4.6
Total	27,021	28,003	29,082	30,188	31,312	32,410	33,464	34,462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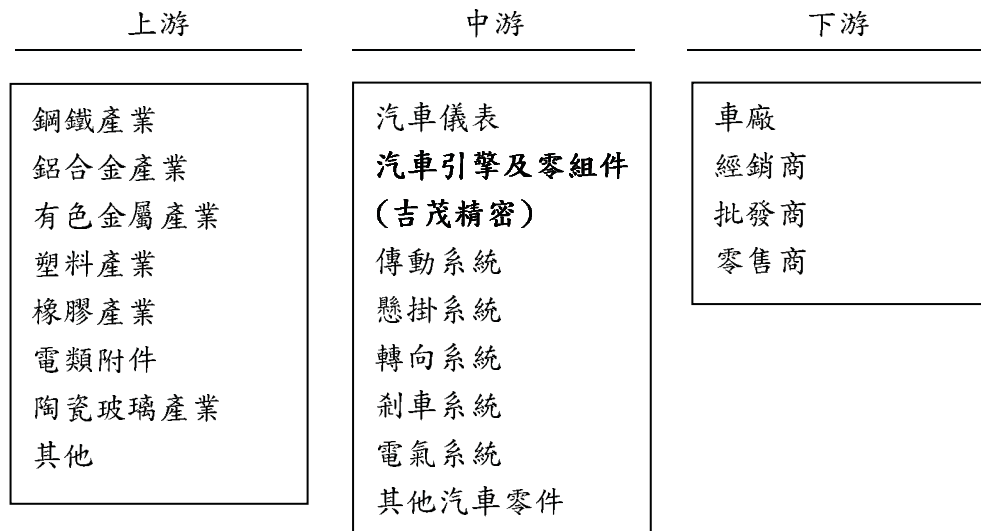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2017/03)；宏遠證券整理

(二)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所屬行業為汽車零組件產業，銷售之汽車水箱目前以 AM 市場為主，相對於 OEM/OES，AM 市場較不受景氣變化波動影響，其需求主要來自於汽車駕駛對於車子使用過程中，產生零組件之自然老舊及消磨損耗，或發生交通事故等狀況而有更換之需要，故長線受全球汽車保有數及車輛的平均駕駛車齡二因素影響，皆呈正相關；短線則受到氣候影響，產品的損壞原因與溫度息息相關，氣候越差亦會提高車禍發生率，帶動汽車碰撞件更換的需求，因此景氣循環對該行業影響並不明顯。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1)上游

汽車零組件之主要原物料包含鋼鐵、鋁合金、有色金屬、塑類、橡膠電類附件、陶瓷玻璃產業等，目前公司以鋁製水箱為主要產品，因此鋁材占生產成本之比重較高，目前上游鋁材之國內外供應商眾多，隨著中國鋁業大幅擴產，造成近年來鋁材有供過於求之現象，使得鋁價自 2011 年來呈現下跌之現象，惟鋁材屬大宗物質，未來價格仍會受國際行情波動影響，因此仍可能對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造成影響。該公司將適時對下游客戶反應其報價，以降低未來鋁材價格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2)下游

水箱產品是汽車重要零組件，隨著汽車行業之演變，汽車水箱亦已存在多年歷史，且隨著全球汽車保有量及其銷售量逐年穩定提升，汽車水箱需求亦逐年增加，因此下游變化對該行業營運不致有不良之影響。

3.行業未來發展

(1)汽車零組件輕量化及模組化

能源效率及低碳排放已成為汽車產品發展之必然趨勢，加上新興國家汽車低價化、小型車、多功能車輛需求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高值化、新能源與電動車輛等多樣化需求，主流車型之零組件將朝小型化、模組化或系統功能為設計方向，故該公司近年來持續

對鋁材進行減薄及產品優化設計，並精進製造生產技術，應用相同零組件，藉由不同形式組合，例如結合水箱及冷凝器、或水箱及油冷管，朝向發展小尺寸高效能之冷卻零件而努力。

(2)製程自動化

隨著勞工成本上漲，提升自動化水準成為生產趨勢，尤其近年來北美以外市場快速成長，而這些開發中國家之價格競爭相對嚴重，因此自動化的製程，不僅可以減少日益上漲之人工成本壓力，亦可提升生產效率，對於未來該行業發展將十分重要。

(3)布局新興國家市場

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快速，內需消費市場蓬勃發展，其汽車市場占全球汽車市場一半以上比例，帶動汽車零組件之需求日益增加。新興國家中，以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銷售國；印度得力於經濟成長，汽車市場成長潛力雄厚；東盟國家如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其人口眾多，過去經濟發展以機車為主，隨著經濟成長與政府政策開放，汽車需求比例超越先進國家，根據工研院 IEK 預測，東協汽車市場在 2020 年前將以 10% 之速度逐年成長，可見其未來龐大之發展潛力，東盟國家多以日系零組件廠商為主，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與日系零組件廠商關係密切，具產業競爭優勢。綜上所述，若能善加利用新興國家各國政策、產業供應鏈、產品缺口等，或可為臺灣廠商尋求獲利機會，拓展全球銷售市場。

4.產品的可替代性

汽車水箱為車用冷卻系統之關鍵零組件，在全球環保趨勢下，水箱將朝輕薄化、模組化及提升散熱效能方向發展，但仍不脫離水箱散熱功能之範疇，故目前尚無可取代之產品。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其產業及其產品之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及 AM 市場而有所變化。該公司銷售以 AM 市場為主，在 AM 市場中，汽車水箱必須更換的原因有兩類：一是水箱因長期使用而自然損壞；二是車輛因為碰撞致使水箱受損，而其中以自然損壞為主要原因。水箱的使用壽命因所在地區的氣候、駕駛人操駕方式、平時保養及行駛里程數而有所差異，若所在地的氣候

較熱，駕駛人經常長途開車，不注意水箱的水是否足夠、溫度是否偏高則水箱較易損壞。平均來說，汽車水箱使用壽命一般約五～八年便需要維修更換，而引擎冷卻系統周邊搭配的零配件，包含橡膠水管等配件亦影響汽車水箱使用壽命。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之研究報告，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維持每年穩定成長，2015 年 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為 27,021 千個，預估至 2022 年銷售量可達 34,462 千個，年複合成長率為 3.50%，未來汽車水箱除原先北美市場將呈現穩健成長外，未來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將是汽車水箱需求之成長動力來源。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開發各式水箱及提升技術，產品質量優於同業，並通過日本最大汽車零組件 A 集團品質檢驗及取得技術支援之機會，未來將持續開發各項車用散熱器冷卻系統，並陸續推出各種附加價值高之散熱系統。該公司銷售市場以 AM 為主，國外汽車水箱 AM 市場之競爭廠商如丹麥 Nissens A/S 及德國 Mahle Behr GmbH & Co. KG，其銷售對象以歐系車款為主；日本大廠江洋散熱器株式會社，銷售對象以日系車款為主；英瑞一KY 則以美系車款為主，大多透過大型通路商及零售商配銷；而吉茂精密銷售產品涵蓋各式車款，以大型經銷商及傳統修配廠為主要通路。綜上所述，各國廠商各有其產品及競爭優勢，吉茂精密之規模經濟、生產技術以及客戶多元，在同業競爭上具有極大優勢，未來將持續加強研發並精進技術，持續布局全球及開發新客戶。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研究報告統計，2016 年全球市場及 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分別為 119,058 千個及 28,003 千個，該公司 2016 年度汽車水箱銷售量為 1,039 千個，推估占全球及 AM 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98%及 3.71%。該公司具高度自行開發模具及新產品能力，並於中國大陸設立生產基地，加上 A 集團投資及技術支援，未來隨產品品質提升及客戶數之增加，可望進一步提高該公司營收及市場地位。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全球景氣復甦，汽車保有量增加，有利 AM 市場

全球汽車保有量及汽車銷售量持續增加，加上中國、印度及各東南亞國家經濟快速發展，消費力提升，帶動 AM 市場之需求。臺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商以北美市場為最大外銷地區，該公司亦積

極拓展新興市場業務，南京廠的設立有利於擴充中國大陸市場，且中國大陸銷售至東南亞之稅賦優惠，有助於開拓東南亞市場。

B.供貨能力之優勢

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 Cryomax U.S.A. INC.，在美國西岸洛杉磯及東岸維吉尼亞皆設有倉庫，並於民國 102 年成立南京吉茂，目前於臺灣、中國東莞及南京均設有生產基地，以達到就近服務客戶及快速出貨之目的。

C.技術及品質管理優勢

該公司累積超過 30 年的設計及製造經驗，技術成熟、品質穩定，且陸續通過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認證，並成為日本汽車零組件大廠 A 集團認證合格之供應商，更促使該公司持續提升產品質量、生產管理、產品銷售及交期等經營管理程序，且該公司具全鋁水箱製造能力，有利於銜接全球全鋁水箱發展趨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大陸地區人工成本持續上漲，生產成本提高

近年中國工資水準的提高，使得人工成本大幅增加，且大陸各地臺商普遍出現缺工的現象，導致臺商的人事成本增加，造成生產成本提升，在獲利遭到壓縮之情況下，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將備受考驗。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與人力公司簽訂相關合約，雇用臨時工以解決大陸市場缺工之問題。
- b.引進機械手臂等自動化之機器設備以取代人工，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並持續改善製程，進而提高生產效能，降低人工成本上漲帶來的衝擊。
- c.強化多元知識領域訓練，進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人力價值。

B.產品價格競爭

目前國內外從事車用冷卻系統相關產品家數眾多，彼此間競爭激烈，尤其近年大陸廠商競相以低價產品進行銷售，對整體產業之銷售價格產生大幅下滑之壓力。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以自有品牌銷售及開發新客戶，持續良好的生產效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中國大陸廠商生產之產品建立市場區隔。
- b. 該公司自行模具研發、製造，再應用於水箱及零組件生產，多年來已累積許多經驗，透過一條龍式生產製造整合、製程技術改良，確保產品利潤與價格競爭力。

C.原料價格浮動影響成本控管

該公司主要銷售鋁製水箱，主要原料鋁卷材之價格易受國際金屬行情走勢影響，進而影響該公司營業成本及獲利。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持續進行產品優化設計，減少鋁材耗用，以符合汽車零組件輕量小型化之趨勢，亦能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影響。
- b.該公司鋁卷材之採購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互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每年該公司皆會檢視合約內容，並與供應商重新簽訂合約，以維持公司之利益。
- c.鋁卷材價格為公開資訊，若鋁價走勢有震盪情形時，產品售價可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合理調整。

D.汽車產業之轉型

因應環保意識抬頭，各家車廠推出油電混合車或純電動車，純電動車之普及可能造成水箱需求衰退。

因應對策：

- a.預計未來 20 年內，現有之汽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仍需散熱系統以維持運作，以該公司專業之技術背景，除汽車水箱外，已持續投入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相關散熱器模組之研發，並跨領域投入伺服器散熱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延續製造技術優勢。
- b.該公司與 A 集團簽訂技術支援協議，獲得市場產品技術資訊，更可掌握汽車市場變化情形。

4.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一貫化生產流程

該公司為少數可自行設計、加工、生產之水箱製造商，有別於多數競爭者自外購入水箱零組件組裝後出貨，故對於品質及成本控

管更具有競爭力；另該公司於中國市場長期經營，亦發展出一貫製程能力一條龍式生產，再加上南京廠已於 104 年正式量產，客戶下單後可及時生產交貨，有助於提升中國市場之競爭力。

(2)專業模具開發及產品線完整

該公司投入水箱製造逾 30 年，累積開發上千套模具數量，開發之水箱型號逾 2,000 款，涵蓋各種品牌，規格齊備，形成產業進入門檻，自有模具可投入廠內自行生產零配件，減少對外採購之成本及整合製造流程，為該公司未來面臨同業競爭時增添許多優勢。

(3)生產布局與物流策略

該公司於臺灣、中國東莞及南京均設有生產基地，於美國東、西岸亦有發貨倉庫，可配合客戶市場布局透過市場訊息回饋與及時產品開發、物流調配，產品線齊全並可快速出貨。

(4)及時市場資訊取得，穩定之銷售通路

該公司與主要客戶長期往來，產品品質深獲肯定及信賴，且於海外主要市場設有子公司及完善經銷制度，對產品的市場定位及行銷策略明確，並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與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會及時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規畫產品布局及擴展市場。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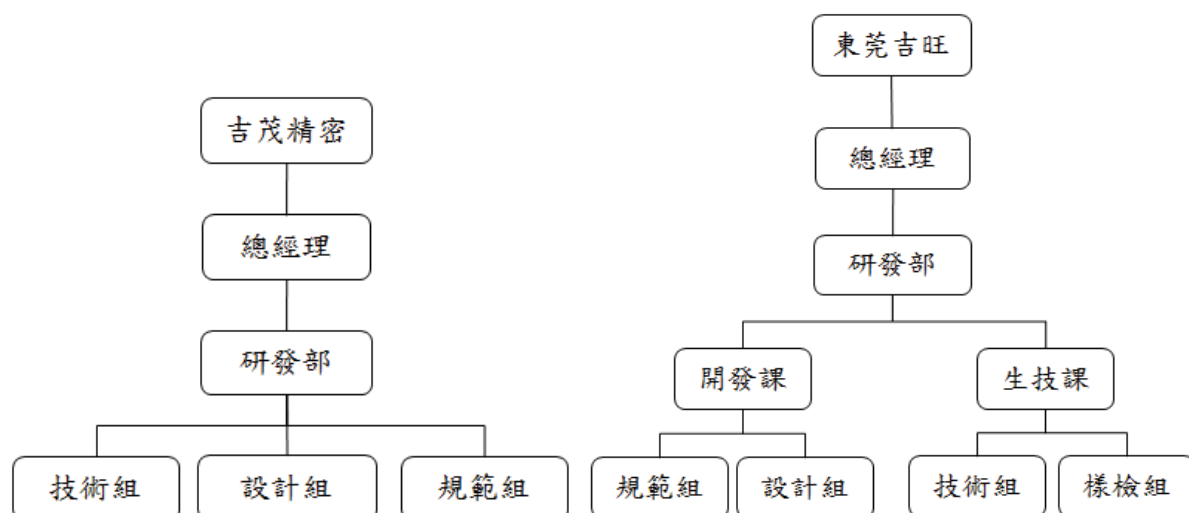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從事汽車水箱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於設立初期即相當重視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民國 95 年於大陸設立東莞吉旺，從事模具設計、汽車水箱及零配件之生產，歷年來積極投入資源以厚植研發實力及維持產品品質，並取得 ISO9001 及 TS16949 等相關認證。由於該公司係以 AM 市場為主要銷售型態，為因應市場需求及對新產品開發速度之要求，藉由研發單位對新產品發展方向之規畫、製程規畫控管及模具開發，提供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部門別	單位別	職務內容
研發部	設計組	1. 相關設計工作推動及管理。 2. 產品結構分析設計及檢核。 3. 工程圖面繪製管理。 4. 設計潛在失效模式及效應分析(FMEA)。
	技術組	1. 樣品之規格審查及製作。 2. 治具之設計與驗收。 3. 生產技術之設計與規畫。 4. 相關協力廠商之技術支援、輔導及聯繫。 5. 產品之改良。 6. 初期製程能力研究(Ppk)統計。 7. 各種新工法、新材料、新產品之評估及研發。 8. 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 9. 依技術支援單位安排各專案負責人進行規畫及設計工作。
	規範組	1. 新產品研發專案之規畫、評估、整合及協調工作。 2. 訂定研發專案進度，預算及評估報告。 3. 新產品開發與試作規畫。 4. 工程管制、審查、變更等資料之制、修訂。 5. 作業標準及材料表訂定、審查。 6. 工程圖編號、分發與管理。
	樣檢組	1. 新產品開發項目之初期樣品，採購，模具單位送樣零件檢驗相關作業。 2. 樣品送客戶資料準備之相關工作。 3. 生技課樣品室管控，合格零件簽樣，樣品量具借出登記歸還紀錄。 4. 樣品報告掃描後存檔整理。 5. 6S 和 ISO 的工作推展和配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7 月 31 日
期初人數		26	24	23	21
新進人數		3	2	7	3
調入(出)人數		0	(1)	(4)	0
離職人數		5	2	5	4
期末人數		24	23	21	20
離職率(註)		17.24%	8.00%	19.23%	16.67%
平均年資(年)		6.47	7.04	5.94	5.30
學歷 分布	碩士(含以上)	0	0	0	0
	大學/大專	8	6	10	8
	高中/高職以下	16	17	11	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東莞吉旺皆設有研發部門，106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共 20 人，子公司技術支援由母公司負責。該公司未來配合新產品之開發計畫，持續進行研發人力之招募與培養，以強化研發實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7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17.24%、8.00%、19.23%及 16.67%。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家庭或生涯規畫等因素，而離職員工以基層研發人員為主，資深研發主管並無異動情形，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研發費用		18,390	19,133	23,780	10,669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688,963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例		1.37%	1.33%	1.61%	1.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模治具開發及研發測試費用等相關支出，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18,390 千元、19,133 千元、23,780 千元及 10,669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1.37%、1.33%、1.61%及 1.55%。

該公司主要技術為機械及車輛傳動冷卻模具設計及鋁芯製作技術，利用各式先進自動測試機台及實驗設備，模擬引擎受溫度及惡劣環境影響之漲縮及壓力，透過性能與產品壽命測試，以達到產品的安全性，確保產品設計達客戶要求。模具方面以少量多樣取勝，對後進者形成障礙，讓該公司在 AM 市場保有良好的競爭力；鋁芯技術難度高，國內鋁芯製作技術以 OEM 廠為主，直接透過車廠取得相關技術，該公司自行研發之鋁芯製作技術，可提升品質良率，使產品更具競爭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汽車冷卻系統之研發與生產，茲列示其最近幾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	1.成功開發軍用戰甲運輸車進氣冷卻器 2.成功開發全鋁組件水槽式水箱結構 3.成功開發軍用戰甲運輸車水箱冷卻系統總成 4.成功開發軍用戰甲運輸車變速箱油冷管 5.成功開發改善水管加強片，能有效防止芯子邊管洩漏，降低不良率的發生
102	1.成功開發改善散熱水箱水管改良，能有效符合 BRAZING 製程，降低不良率的發生 2.成功開發第二代高效能散熱油冷管，能更符合原廠規範，並取得 A 集團認證
103	1.成功開發第二代冷卻器成型方法，能更符合原廠規範，並取得 A 集團認證 2.成功開發改善散熱水箱之封裝墊材，有效保護水箱 3.成功開發農用拖曳車用中冷氣 4.成功開發一工程複合式沖壓模具，有效改善沖床人力負荷 5.成功開發模組化的塑膠射出模具，有效改善塑膠射出的人力負荷
104	1.成功開發油冷管內部特殊補強結構，有效增進產品強度 2.成功開發油冷管螺座接頭改良，有效增進產品強度 3.成功開發軍用戰甲車水箱 4.成功開發軍用戰甲車變速箱冷卻器 5.成功開發軍用悍馬車水箱 6.成功開發改裝車之外掛式油冷管，適用於改裝車市場
105	1.與經學術單位合作開發，成功開發車用 LED 散熱器 2.成功開發油電車逆變器的水箱散熱器 3.成功開發車用冷凝器 4.成功開發兩列水箱，適用於 LIGHT TRUCK 系列，能更符合原廠規範，並取得 A 集團認證 5.成功開發主板型全鋁水箱，適用於高階車與改裝車市場 6.成功開發電動摩托車水箱散熱器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6 年 截至 8 月底	1. 成功開發片式油冷管內散熱鰭片之加強片，有效增強片式油管的強度 2. 成功開發二代 Ø22mm 圓式油冷管 3. 成功開發油冷管螺座鋁合金材質，有效增加銲接的妥善率 4. 成功開發耐高溫橡膠，提高耐溫衝擊，有效提高水箱使用壽命 5. 成功開發蓮花波浪型芯子主板，有效改善鉚合強度不足，更能確保水箱的密合性 6. 成功開發 32 型兩列水箱，適用於 HEAVY DUTY TRUCK 系列，能更符合原廠規範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目前產品開發主要以汽車 AM 市場為主，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市占率，持續投入汽機車水箱、冷凝器、油冷管及雲端散熱系統等新品項之研究開發。該公司已具備油水共構冷卻模組開發與製造專利技術，將變速箱機油冷卻器與水箱結合，使汽車水箱之散熱效果更佳，未來將持續精進於產品零組件模組化之創新研發，亦投入研發車用冷卻系統以外之高價值散熱系統，例如全硬焊式機油冷卻器及雲端伺服器之散熱系統及冷凝器等產品。近年來該公司積極取得多項專利，如一體成型之油冷卻器及油冷管螺座接頭改良油冷卻器等，以增加油冷管之耐用性，近期為拓展銷售市場，順應油電混合車之發展，該公司致力研發混合動力車用之逆變器冷卻系統，另因應未來輕量化之趨勢，透過日本 A 集團技術指導新型式水箱 Global Standard Radiator(簡稱 GSR)設計概念，該公司已於 106 年完成 16mm 系列之 GSR 設計，在維持水箱效能之前提下將其縮小輕量化，亦將著手於 12mm 系列之研究，以提升產品價值及增加產品應用領域。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核心技術來自多年累積之生產實務經驗及自主開發能力，除自行研發外，另與日本 A 集團簽訂長期技術支援契約，由 A 集團提供吉茂精密關於車用冷卻系統之製造等相關知識，更著重於優化產線管理及業務開發能力。該公司依據合約支付 A 集團技術指導相關費用，若有開發成功之契約產品，支付給 A 集團該產品銷貨淨額 0.5%之權利金。

(2)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內容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與 A 集團簽訂前述技術支援契約，藉由 A 集團技術指導，提供該公司技術資訊，契約費用主要為 A 集團技術人員訓練

之服務費及在 A 集團技術指導下製造、販賣之契約產品依銷貨淨額提撥 0.5%作為權利金。經檢視相關契約內容主要為技術支援之權利義務劃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故評估前述技術支援契約不至於使該公司產生營運風險。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該公司以汽車冷卻系統為主要生產範疇，不斷投入研發技術以及創新產品，已陸續取得多項專利權。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已取得多項專利證號及 1 項商標權，另經查核該公司並未有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目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核准日期
1	油冷管結構改良	新型	臺灣	M327995	2008/3/1
2	固定板成品模具	新型	中國	1142667	2008/12/10
3	固定板半成品模具	新型	中國	1142803	2008/12/10
4	「型附件鉚合結構的水箱裝置	新型	中國	1348749	2010/1/27
5	油冷管	發明	臺灣	I321213	2010/3/1
6	進氣冷卻器	新型	臺灣	M436583	2012/9/1
7	變速箱油冷卻器	新型	臺灣	M436584	2012/9/1
8	水箱冷卻系統總成	新型	臺灣	M436585	2012/9/1
9	組件水槽式水箱結構	新型	臺灣	M436586	2012/9/1
10	水箱水管加強片	新型	臺灣	M442687	2012/12/1
11	散熱水箱水管改良	新型	臺灣	M454341	2013/6/1
12	散熱水箱水管改良	新型	中國	3047498	2013/7/24
13	高效能散熱油冷管	新型	臺灣	M459138	2013/8/11
14	一種片式油冷管	新型	中國	3692510	2014/7/16
15	散熱水箱水管改良	新型	美國	US8,905,084 B2	2014/12/9
16	散熱水箱之封裝墊材（一）	新型	臺灣	M476118	2014/4/11
17	散熱水箱之封裝墊材（一）	新型	中國	3616188	2014/6/11
18	油冷管內部補強結構	新型	臺灣	M504180	2015/7/1
19	一體成型之油冷卻器	新型	臺灣	M506948	2015/8/11
20	油冷管螺座接頭改良	新型	臺灣	M507508	2015/8/21
21	LED 散熱器	新型	臺灣	M515068	2016/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證號	有效期間
水管強度連結片	臺灣	新型專利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截至評估報告止，尚在申請中

(3)商標權

註冊證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間
01004526		臺灣	2002/07/01～2018/09/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項目 \ 年度	單位：人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7 月 31 日
上期員工人數	558	517	552	537
本期新進人數	159	344	202	164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7 月 31 日
離職人數	經理人	0	1	0	1
	一般職員	62	60	63	40
	直接人員	126	242	154	101
	合計	188	303	217	142
資遣及退休人數		10	6	2	2
期末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4	17	14	13
	一般職員	204	199	209	211
	直接人員	299	336	314	333
	合計	517	552	537	557
平均年齡(歲)		33.69	33.86	35.06	34.46
服務年資(年)		4.56	4.53	4.95	5.25
離職率(%)		26.67%	35.44%	28.78%	20.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17 人、552 人、537 人及 557 人，離職率分別為 26.67%、35.44%、28.78%及 20.31%，離職員工主要為生產線員工，其離職原因主係勞動契約到期或個人因素，因生產線員工替代性較高，故缺額較易適時遞補；而經理人離職原因主係因個人生涯規畫，該公司目前以內部晉升及調遷方式遞補之，故人員之異動對並未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2.員工學歷分布

單位：人

學歷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7 月 31 日
碩士(含以上)	7	7	8	8
大專	98	110	118	118
高中	194	239	228	241
高中以下	218	196	183	190
合計	517	552	537	5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屬行業為汽車零組件產業，主要從事各種車輛之汽車水箱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直接人員比例占公司總人數約六成，其學歷要求較無限制，故該公司學經歷分布多為高中及高中職以

下；另因應公司近年營運規畫，對於高階經理人需求增加，陸續應聘大學及碩士學歷之人才，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水箱	材料成本	551,499	65.18	610,479	66.75	632,031	63.88	318,942	64.13
	人工成本	72,941	8.62	77,036	8.42	84,781	8.57	41,333	8.31
	製造費用	221,640	26.20	227,098	24.83	272,610	27.55	137,030	27.56
	總計	846,080	100.00	914,613	100.00	989,422	100.00	497,305	100.00
半成品	材料成本	52,626	67.44	38,012	64.11	48,710	55.27	21,583	50.06
	人工成本	4,879	6.25	3,240	5.46	4,659	5.29	2,476	5.74
	製造費用	20,536	26.31	18,039	30.43	34,752	39.44	19,056	44.20
	總計	78,041	100.00	59,291	100.00	88,121	100.00	43,115	100.00
其他	材料成本	643	25.87	964	24.40	320	20.33	276	36.07
	人工成本	613	24.65	745	18.87	419	26.64	161	21.00
	製造費用	1,230	49.48	2,241	56.73	835	53.03	329	42.93
	總計	2,486	100.00	3,950	100.00	1,574	100.00	766	100.00
合計	材料成本	604,768	65.27	649,455	66.42	681,061	63.11	340,801	62.97
	人工成本	78,433	8.46	81,021	8.28	89,859	8.33	43,970	8.13
	製造費用	243,406	26.27	247,378	25.30	308,197	28.56	156,415	28.90
	總計	926,607	100.00	977,854	100.00	1,079,117	100.00	541,1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水箱、油冷管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依產出形態區分為水箱、半成品及其他，其他占總成本比重不到1%，故不擬深入分析，半成品主要為水箱組成所需之芯子、水槽、固定板及側帶與油冷管等相關零配件，水箱與半成品產品製程並無明顯差異，故半成品與水箱之成本結構差異不大。水箱成本以原料投入比重最高，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前二季原料成本占總成本比率達六成以上，其原料以鋁材及塑膠粒為主，鋁材進貨價格由市場鋁價及加工費組成，塑膠粒主要由石油提煉製成，105年度因鋁材與供應商議價有成加上塑膠粒受國際原油價格下滑影響，致原料占總成本比重略微下滑，該公司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且原料占總成本各期比率變動平穩，故對該公司營運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水箱成本組

成其次為製造費用，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占總成本比率約為二～三成，製造費用以加工費、包裝費、機器及模具設備折舊費用等為主，105 年度製造費用占總成本比率提升主要係因南京新廠 104 年正式量產，隨著機器設備與模具陸續到位，且生產品項陸續增加，故 105 年度加工費、折舊費用及間接人員薪資增加；直接人工占比最低，該公司產製過程以半自動化生產為主，且部份零件採委外加工方式，故直接人工占成本結構比重變動幅度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其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波動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不至於造成重大之營運風險。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內外購、內外銷比率分析

(1)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102,190	16.46%	142,382	18.00%	112,991	18.29%	55,143	18.02%
外購	518,585	83.54%	648,432	82.00%	504,820	81.71%	250,878	81.98%
合計	620,775	100.00%	790,814	100.00%	617,811	100.00%	306,0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外購之區分係以支付予供應商之幣別為標準，以新臺幣付款者屬內購，以外幣付款者屬外購

(2)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87,386	28.96%	303,799	21.15%	298,380	20.22%	140,777	20.43%
外銷	950,473	71.04%	1,132,477	78.85%	1,176,982	79.78%	548,186	79.57%
合計	1,337,859	100.00%	1,436,276	100.00%	1,475,362	100.00%	688,9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內外銷之區分係以銷售予客戶之地區為標準，銷售給國內之交易者屬內銷，銷售給國內以外之交易者屬外銷

依上列兩表所示，該公司銷貨交易模式以外銷為主，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外銷比例為七成以上，產品以美元為交易幣別，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外購方面，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鋁卷材及塑膠粒等材料，外購比例約八成，報價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單位，雖應收付款項互抵能產生部份之自然避險效果，然因該公司美金銷售金額仍大於採購金額，在扣除購料之美元負債後，呈現美元之淨外幣資產部位，因此匯率波動仍對該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兌換利益(損失)	3,091	9,478	(6,553)	(6,255)
營業收入淨額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688,963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3%	0.66%	(0.44)%	(0.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3,091 千元、9,478 千元、(6,553)千元及(6,255)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23%、0.66%、(0.44)%及(0.90)%。該公司兌換利益(損失)受美金匯率走勢影響，103 年美元匯率受美國宣布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政策而呈現升值，104 年度美元匯率持續走揚，而產生兌換利益，105 年因美國受通貨膨脹是否繼續攀升之不確定性因素及油價下跌之影響，聯準會暫緩升息，加上 105 年下半年美國新政府主張美元弱勢政策，至 106 年前二季持續呈現貶值走勢，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3.因應匯率之避險措施

因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性，因此該公司採取下列之避險措施。

- (1)採取自然避險之原則，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以支付向外幣採購之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情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應考量匯率風險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影響利潤程度。
- (3)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4)視外幣部位之高低，於必要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控管，從事相關外匯避險操作。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

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	是否為關係人
1	RADIATOR EXPRESS	264,800	19.79	否	RADIATOR EXPRESS	329,346	22.93	否	A 客戶	280,815	19.03	是	A 客戶	155,655	22.59	是
2	A 客戶	128,950	9.64	是	A 客戶	223,815	15.58	是	RADIATOR EXPRESS	253,472	17.18	否	RADIATOR EXPRESS	81,909	11.89	否
3	美商大豪	82,019	6.13	否	B 客戶	42,803	2.98	否	B 客戶	58,566	3.97	否	B 客戶	28,072	4.07	否
4	B 客戶	35,671	2.67	否	D 客戶	26,572	1.85	否	I 客戶	39,529	2.68	是	I 客戶	24,854	3.61	是
5	C 客戶	31,556	2.36	否	BASHAN	22,990	1.60	否	D 客戶	35,367	2.40	否	D 客戶	16,663	2.42	否
6	D 客戶	22,126	1.65	否	VWA	22,552	1.57	否	G 客戶	29,599	2.01	否	VWA	12,477	1.81	否
7	E 客戶	18,765	1.40	否	G 客戶	18,993	1.32	否	BASHAN	29,217	1.98	否	BASHAN	11,645	1.69	否
8	BASHAN	18,591	1.39	否	H 客戶	18,379	1.28	否	VWA	29,158	1.97	否	KAPI	10,666	1.55	否
9	AUTOMOTIVE PARTS	17,807	1.33	否	C 客戶	17,967	1.25	否	Keystone	22,715	1.54	否	RUNSA	8,816	1.28	否
10	F 客戶	17,785	1.33	否	F 客戶	17,345	1.21	否	RUNSA	18,332	1.24	否	ALTRI	8,717	1.27	否
	其他	699,789	52.31	—	其他	695,514	48.43	—	其他	678,592	46.00	—	其他	329,489	47.82	—
	銷貨淨額	1,337,859	100.00	—	銷貨淨額	1,436,276	100.00	—	銷貨淨額	1,475,362	100.00	—	銷貨淨額	688,96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吉茂精密及其子公司為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領域之專業製造商，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油冷管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47.69%、51.57%、54.00%及 52.1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對象主要以國內外汽車零組件經銷通路商為主，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A.RADIATOR EXPRESS(公司全名：RADIATOR EXPRESS

WAREHOUSE, INC.，網址：<https://www.1800radiator.com/>)

RADIATOR EXPRESS 成立於西元 1985 年，主要從事汽車用加熱及冷卻系統相關零組件之批發與銷售，在 New York、Texas、California 和 Washington 皆設有分銷中心，全美有超過 200 個以上據點，是美國最大散熱器經銷商，主要客戶為傳統修配廠，該客戶於 2015 年被美國最大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特許經營商 Driven Brands 收購，Driven Brands 成立超過 130 年，在北美有超過 2,500 個品牌據點。RADIATOR EXPRESS 主要係與吉茂精密美國子公司美國吉茂交易，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對 RADIATOR EXPRESS 營業收入分別為 264,800 千元、329,346 千元、253,472 千元及 81,909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9.79%、22.93%、17.18%及 11.89%，104 年度受惠美國競爭同業 Vista Pro 退出水箱市場，使得該客戶轉向美國吉茂及其它供應商採購，致 104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 RADIATOR EXPRESS 受同業競爭影響自身業績衰退，加上因該客戶持續議價，該公司為了避免低價銷售侵蝕獲利，在無法完全配合客戶調降價格之情形下，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隨訂單數量減少而衰退，致 RADIATOR EXPRESS 銷售排名退居第二名；106 年前二季因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加上該客戶調整經營策略降低水箱採購比重，故對該客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滑，且銷售比重降低至 11.89%，銷售排名維持第二不變。

B.A 客戶

A 客戶係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 A 集團旗下在北美成立之公司，A 集團成立於西元 1949 年，原是豐田汽車的零件廠之一，爾後從豐田集團獨立分離出來，現為汽車零組件領導廠商，集團足跡遍布 38 個國家，所屬集團公司有 200 家，

員工多達 150,000 人，集團合併營業收入達 404 億美元。A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71 年，員工人數約 400 人，主要經營北美市場汽車零部件銷售，客戶群為 OE 及 AM 市場之經銷商。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對 A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8,950 千元、223,815 千元、280,815 千元及 155,655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9.64%、15.58%、19.03%及 22.59%，該公司於 100 年度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A 集團，該集團持有吉茂精密 22% 股權，透過投資強化該公司研發與生產技術，並利用該 A 集團所提供之產品技術支援、新產品線開發訓練，生產汽車水箱並銷售給集團，運用集團現有之通路，擴展雙方在 AM 市場之營運規模，隨著 A 客戶認證合格品項持續增加及既有品項銷售數量成長，使得該公司對 A 客戶營業收入逐年成長，103 及 104 年度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躍居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C. 美商大豪(公司全名：美商大豪國際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lkqcorp.com/>)

美商大豪係美國 NASDAQ 掛牌之上市公司 LKQ Corporation (NASDAQ：LKQ)(以下簡稱 LKQ)於民國 99 年在臺灣成立之分公司，LKQ 成立於西元 1998 年，為北美、英國及荷蘭最大汽車碰撞零組件供應商，銷售區域涵括北美、歐洲、中國及臺灣。美商大豪主要營業項目為協助 LKQ 進行併櫃及汽車零組件之出口事宜。103 年度對該客戶銷貨金額為 82,019 千元，占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為 6.13%，104 年起因該客戶採購策略改變減少向該公司下單，故退出前十大銷售排名。

D. B 客戶

B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18 年，為美國掛牌上市公司，主要銷售 AM 市場之汽車替換零件，產品種類高達 150,000 種，2016 年營業額約 8.60 億美元，為美國 AM 市場中知名汽車零組件通路商。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對 B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671 千元、42,803 千元、58,566 千元及 28,072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2.67%、2.98%、3.97%及 4.07%，為該公司第三或第四大銷售客戶。吉茂精密主要銷售外掛式油冷管予該客戶，104 年度因吉茂精密對該客戶常購品項增加庫存備貨並縮短交期，在產品交期及品質皆符合客戶需求下，對 B 客戶銷售金額隨銷貨數量增加而成長；105 年度 B 客戶提供新品項由吉茂精密進行開發並由 B 客戶獨家販售，對該客戶之銷貨收入因

品項及銷售數量增加而較 104 年度成長；106 年前二季在雙方良好合作關係下，銷售金額維持穩定，銷貨比重微幅提升。

E.C 客戶

C 客戶成立於西元 2005 年，由德國汽車空調和發動機冷卻系統百年歷史製造大廠 C 集團和德國知名車燈供應大廠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汽車空調和發動機冷卻系統售後服務市場，銷售市場以歐洲、南美、北美及亞太地區為主，銷售客戶包括汽車零件零售店、批發商團體、獨立經銷商以及汽車空調和發動機冷卻領域之專賣店等。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 C 客戶銷貨金額分別為 31,556 千元、17,967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2.36% 及 1.25%，因 C 客戶內部採購策略改以價格為優先考量，該公司為維持營運獲利考量，使得 C 客戶對該公司下單量逐年減少，至 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F.D 客戶

D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95 年，為美國知名汽車零組件 AM 市場進口商，產品類型涵蓋空調加熱系統、剎車系統、齒輪、冷卻系統、排放和燃料及引擎系統等相關零組件，提供超過 120,000 種產品，在美國共有 4 個配銷中心及 100 個以上倉庫據點。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對 D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126 千元、26,572 千元、35,367 千元及 16,663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65%、1.85%、2.40% 及 2.42%。103 年度 D 客戶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104 年因產品品質、價格及產品品項齊全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故對 D 客戶之銷貨收入隨採購品項及數量增加而較 103 年微幅成長，成為第四大銷售客戶；105 年因該客戶持續擴充通路據點，故對吉茂精密採購量持續增加，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位居於第五大銷售客戶；106 年前二季該客戶維持穩定採購數量，仍為第五大銷售客戶。

G.E 客戶

E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86 年，為歐洲最大碰撞件汽車零組件批發商，主要銷售保險桿、水箱護罩、水箱、車燈等售後維修市場零組件，產品種類多達 120,000 項，員工超過 400 名以上。吉茂精密與該客戶交易超過十年以上，103 年度對 E 客戶銷貨金額為 18,765 千元，占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之 1.40%，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為了避免獲利被客戶議價侵蝕，導致部分商品無法配合調降價格，使得銷貨金額因銷貨數量減少而微幅

下滑至 15,447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8%，但相對其他客戶比重較低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

H.BASHAN(公司全名：BASHAN RADIATORS & AUTO PARTS A.C. LTD，網址：<http://bashanrad.com/index.htm>)

BASHAN 位於以色列，係當地在 OE 及 AM 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領導廠商，主要產品線為汽車冷卻系統、汽車機械零件及電子、引擎與控制系統相關之零組件，是以色列主要汽車水箱及冷卻系統零組件製造廠商，亦供應以色列警察及公眾運輸設備相關汽車零件。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對 BASHAN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591 千元、22,990 千元、29,217 千元及 11,645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39%、1.60%、1.98%及 1.69%，該客戶為以色列地區較具規模的水箱供應商，吉茂精密為開拓以色列及鄰近中東地區之市占率，故與該客戶簽訂經銷商協議強化雙方合作關係，亦使得銷貨收入隨銷售品項及數量增加而穩定成長，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I.AUTOMOTIVE PARTS(公司全名：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網址：<https://apdi.mycarparts.net/>)H 客戶

AUTOMOTIVE PARTS 係臺灣上市公司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92)(以下簡稱「英瑞－KY」)在美國成立之子公司，係英瑞－KY 在美國之行銷通路公司，其主要客戶為美國大型汽車零組件零售商。H 客戶係英瑞－KY 在臺灣的營運總部，作為集團財務運作及國際貿易接單中心。英瑞－KY 前身英瑞集團成立於西元 198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水箱、重型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2009 年 11 月 19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回臺第一上市，進行組織重組作業而成立英瑞－KY，該集團在中國及柬埔寨皆設有生產工廠。該公司 103 年度對 AUTOMOTIVE PARTS 之營業收入為 17,807 千元，排名為第九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 AUTOMOTIVE PARTS 考量自身庫存狀況，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水箱，致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下滑，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H 客戶 104 年度因應集團政策而調整採購策略，以外購方式補足自身產品線，故對吉茂精密下單量大幅成長，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105 年度因該客戶停止臺灣內銷業務活動，故對該公司下單量減少，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

J.F 客戶

F 客戶從事國內水箱批發零售業務，主要銷售予國內下游汽車零件材料商，業務範圍以桃園地區為主，F 客戶成立於民國 97 年，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形態從有限公司改制為企業社。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 F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785 千元及 17,345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33%及 1.21%，吉茂精密是國內最大的水箱供應商，且品質穩定交期迅速，故與該客戶自 97 年開始交易以來，彼此間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使得該客戶 103~104 年度皆位居銷售客戶第十名；105 年度對該客戶銷貨金額降低至 13,659 千元，主要係該客戶因稅務考量，分別以 F 客戶及其他公司向吉茂精密採購，使得該客戶退出前十大客戶排名。

K.VWA(公司全名：Van Wezel Autoparts，網址：

<http://www.vanwezel.be/index.html>)

VWA 成立超過 65 年，總部位於比利時，隸屬 Unipart 集團公司，Unipart 集團為歐洲領先的獨立物流、汽車部件及附件產品公司，且 VWA 為 Temot International(成立於 1994 年，由 61 個汽車售後市場歐洲領導分銷商組成，總收入超過 106.5 億歐元，員工超過 32,000 人)和 ATR(義大利及法國合組的飛機製造商，成立於 1981 年)的相關供應商，在德國、奧地利、捷克、荷蘭和意大利皆設有倉庫，旗下區分塑料和金屬車身零件、鏡子、引擎冷卻系統零部件及防銹修補部件四大事業體並皆有自有品牌，是歐洲汽車車身和冷卻部件製造和分銷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對 VWA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552 千元、29,158 千元及 12,477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57%、1.97%及 1.81%，104 年度為了爭取增加該客戶訂單，針對部分暢銷品項採策略性降價，因吉茂精密品項多樣能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進而增加該客戶對其它品項之需求，在銷售量大幅增加下，致 104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105 年度該客戶業績成長加上該公司部分產品價格較具競爭力而轉向吉茂精密下單，致銷售品項及銷售量皆成長下，對該客戶銷貨金額亦隨之增加；106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維持平穩，自 104 年度起，均名列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L.G 客戶

G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74 年，初期為一間汽車空調安裝和維修店，發展至今成為美國專精於售後市場汽車空調零部件和散熱器經銷商。該公司 104~105 年度對 G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993 千元及 29,599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32% 及 2.01%，分別位居第七及第六大銷售客戶，該客戶原先係向美國吉茂採購少量水箱，104 年度為了擴充水箱之產品線並積極布局水箱當地市場，故對美國吉茂採購金額隨著品項大幅增加而放量成長，躍升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5 年度在雙方合作模式穩定下，銷售金額隨品項持續增加而成長；106 年前二季因該客戶自身營運變化調整庫存，以致對其銷貨微幅下滑，銷售排名退居第十四名。

M.I 客戶

I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98 年，係 A 集團在亞洲及大洋洲地區之營運總部，負責該區域集團內各公司之營運統籌管理。該公司自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A 集團以來，A 集團持續協助該公司與集團內各公司洽談合作事宜，該公司亦全面投入推廣並積極送樣，在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下，除了 A 客戶率先向該公司採購，I 客戶亦於 102 年開始向該公司下單，隨著 A 集團亞洲地區各公司透過 I 客戶統一向該公司下單之規模擴大，且雙方認證合格品項持續增加，使得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對該客戶銷貨金額分別為 39,529 千元及 24,854 千元，躍升成為第四大銷售客戶。

N.Keystone(公司全名：Keystone Automotive Industries, Inc.，網址：<http://www.lkqcorp.com/en-us/About/LKQ-Global/Keystone>)

Keystone 成立於西元 1998 年，是美國最大的汽車售後市場零部件供應商，主要產品線包含保險槓，引擎罩，擋泥板，水箱罩，再生車輪，水箱和冷凝器等，於 2007 年被 LKQ 收購，現為該集團旗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外掛式油冷管予 Keystone，105 年度因該客戶自身業績成長，致對吉茂精密下單量增加，故成為第九大銷售客戶；106 年前二季因當地市場需求減少，致對其銷售金額下滑，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O.RUNSA(公司全名：Radiadores Unidos, S.A. de C.V.，網址：
<http://www.runsa.com.mx/>)

RUNSA 成立於西元 1965 年，為墨西哥專營汽車引擎冷卻系統相關零件經銷商，銷售產品為水箱、冷凝器及空調系統零組件等，與吉茂精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對 RUNSA 銷貨金額分別為 18,332 千元及 8,816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4%及 1.28%，105 年該客戶為了擴大水箱產品銷售規模，吉茂精密亦策略性配合當地市場行情調整銷售價格，在價格與品質皆能符合客戶需求下，對該客戶銷售品項及銷售數量皆較 104 年成長，因而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6 年前二季對 RUNSA 銷售維持穩定，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

P.KAPI(公司全名：Kuwait Auto Parts Imports Co. Wll，網址：
<http://www.kaico.net/>)

KAPI 位於科威特，成立於西元 1936 年，主要從事汽車代理銷售及租賃業務，為 Mazda、Peugeot、BAW 與 Geely 等知名汽車品牌在科威特獨家經銷商，另 KAPI 隸屬 AI Shaya 集團，AISHaya 集團為科威特知名商業集團，旗下事業版圖橫跨房地產、酒店、零售與貿易等業務，集團員工人數超過 28,000 名，在中東與東歐市場超過 1,700 個營業據點。該公司與 KAPI 合作多年，為了開拓北美地區以外的市場，給予該客戶大量採購之價格折扣，並配合當地市場行情調整售價，使得該客戶對吉茂精密下單量增加，106 年前二季對 KAPI 銷貨金額為 10,666 千元，占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之 1.55%，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Q.ALTRI(公司全名：ALTRI S.A.，網址：<http://www.altri.com.ar/>)

ALTRI 成立於西元 1991 年，為阿根廷專營汽車售後市場零組件經銷商，銷售產品為水箱、蒸發器及空調系統零組件等，在阿根廷設有二處物流中心，並擁有 7,500 平方米廠房，係當地水箱市占率最高供應商。吉茂精密產品品質優良，品牌在當地具有一定知名度，106 年前二季對 ALTRI 銷貨金額為 8,717 千元，因該公司策略性配合當地市場行情調整銷售價格，且價格具終端市場競爭優勢，故對該客戶銷售金額成長，並躍升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對策略性投資人 A 集團各公司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825 千元、262,100 千元、341,994 千元及 198,98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0.08%、18.25%、23.18%及 28.88%，對策略性合作夥伴 A 集團銷售比重逐年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為該集團少數 AM 市場水箱產品認證合格供應商，近年來歷經產品送樣、試產、技術指導及製程改善等過程，隨著下單品項與數量增加，以及 A 集團內向吉茂精密採購之公司逐步擴大所致。吉茂精密產品應用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汽車零組件經銷通路商及貿易商，產品銷售型態為少量多樣化，就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前十大客戶銷售比重觀之，尚無單一客戶占銷售比重達 30%以上，且 A 集團內各公司係獨立向吉茂精密採購，加上 A 集團藉由私募投資方式強化彼此合作關係，對於該公司產品有一定依存度，該公司與其他主要客戶亦多為長期往來合作關係，彼此間互動良好，故尚無重大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4)銷售政策

A.縮短產品交期，積極開發新客戶

因汽車售服市場產品少量多樣特性，針對暢銷成品及共用率高之半成品採計畫性生產增加備貨，提高出貨速度，以優於同業之產品交期，縮短客戶交期並降低客戶之庫存壓力，進而吸引客戶下單。

B.持續開發新品項

該公司水箱生產所需之零配件大部份皆為自行開發生產，具有豐富模具設計開發經驗，該公司憑藉此優勢持續開發不同車款水箱品項，並增加冷凝器、風扇及壓縮機等產品，搭配既有產品在既有客戶通路下併櫃出貨，以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

C.選擇單一市場單一夥伴

針對部份資訊較封閉之銷售市場，如中東、南美洲等區域，因為前述市場特性資訊較不公開，使得公司較難掌握客戶之信用風險，故選擇與當地規模最大之單一經銷商合作，全力服務該客戶，可降低吉茂精密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與人力成本，以最少的資源創造最大的營收。

D.維繫既有客戶關係提升銷售金額

該公司藉由與策略性投資人 A 集團之緊密合作，將持續擴大與 A 集團旗下各子公司之交易，同時積極維繫現有客戶合作關係，以提升銷售金額。

E.積極擴展新市場與新客戶

該公司於 102 年度至南京設廠，自零配件至水箱成品於當地採一條龍式生產，藉由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稅賦優惠開拓東南亞市場，並藉由在地生產之地利之便及吉茂精密在中國大陸同業間一定之知名度，於大陸市場發展水箱零組件之銷售市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

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	是否 為關 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	是否 為關 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	是否 為關 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	是否 為關 係人
1	甲公司	92,380	14.88	否	甲公司	156,790	19.83	否	甲公司	199,504	32.29	否	甲公司	114,111	37.29	否
2	乙公司	91,503	14.74	否	乙公司	114,573	14.49	否	寅公司	45,672	7.39	否	乙公司	15,610	5.10	否
3	丙公司	34,326	5.53	否	丑公司	42,267	5.34	否	乙公司	42,346	6.85	否	寅公司	12,765	4.17	否
4	丁公司	32,357	5.21	否	寅公司	30,925	3.91	否	丑公司	18,455	2.99	否	壬公司	10,338	3.38	否
5	戊公司	29,693	4.78	否	庚公司	22,993	2.91	否	壬公司	18,090	2.93	否	未公司	9,573	3.13	否
6	己公司	17,500	2.82	否	卯公司	19,930	2.52	否	辰公司	17,425	2.82	否	癸公司	8,938	2.92	否
7	庚公司	16,684	2.69	否	三尚	19,862	2.51	否	癸公司	16,735	2.71	否	辰公司	7,504	2.45	否
8	辛公司	16,617	2.68	否	癸公司	17,584	2.22	否	卯公司	16,600	2.69	否	申公司	7,374	2.41	否
9	壬公司	13,492	2.17	否	廣州和江	16,999	2.15	否	巳公司	15,225	2.46	否	丑公司	6,452	2.11	否
10	癸公司	13,211	2.13	否	己公司	16,056	2.03	否	午公司	12,840	2.08	否	卯公司	5,915	1.93	否
	其他	263,012	42.37		其他	332,835	42.09		其他	214,919	34.79		其他	107,441	35.11	
	合計	620,775	100.00		合計	790,814	100.00		合計	617,811	100.00		合計	306,0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吉茂精密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水箱之研究開發及製造，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主要為鋁卷材、塑膠粒、散熱水管、墊圈等，另該公司基於成本及銷售策略考量，有部分產品委外生產或直接外購商品，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進貨項目及其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鋁卷材

該公司為汽車水箱之專業製造商，汽車水箱屬於鋁卷材及塑膠之組合，水箱中間之芯子以鋁卷材製造而成，因此鋁卷材為水箱製程中不可或缺之基材，其用量為所有原料之最，故該原料之供應商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均位於前十大之列。

a.甲公司

甲公司由中國大型企業集團競爭力 500 強之一的甲集團及日本知名的鋁加工集團—日本輕金屬株式會社聯合投資創立，為中國主要之鋁熱傳輸複合材料供應商，其產品包含熱傳輸領域內各系列及各種規格的鋁合金板帶箔材料，廣泛應用於汽車及工程機械冷卻系統、電站冷卻裝置、家用商用空調等各大領域。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向甲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92,380 千元、156,790 千元、199,504 千元及 114,11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88%、19.83%、32.29% 及 37.29%，其進貨金額逐年成長，係因甲公司之鋁卷材價格較具競爭優勢，且交期與品質皆符合該公司需求，故對甲公司之採購金額及比重逐年上升，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b.乙公司

乙公司為乙集團在亞洲地區之總部，其營業範圍為熱交換用複合和非複合鋁合金熱傳輸帶材料，母公司 2014 年已在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向乙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91,503 千元、114,573 千元、42,346 千元及 15,61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74%、14.49%、6.85% 及 5.10%，104 年度該公司對乙公司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因隨營運成長而採購金額增加，其採購比重維持穩定；105 年起該公司因價格因素考量，且隨著該公司之客戶對其他供應商之鋁卷材亦認證合格，而逐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故 105 年起對乙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呈現下降趨勢。

c. 丙公司

丙公司為丙公司集團之子公司，丙公司集團為奧地利最大之鋁卷材供應商，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掛牌，其子公司丙公司主要產品為鋁卷材。該公司 103 年度向丙公司進貨金額為 34,326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5.53%，因丙公司為奧地利供應商，船期約 2 個月，考慮丙公司之貨運期間較長，且丙公司之鋁卷材價格較不具競爭力，因此該公司 104 年起逐漸將丙公司之訂單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 104 年起丙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辛公司

辛公司主要從事鋁合金複合材料、鋁基多金屬複合材料及鋁合金非複合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可應用於各種焊接式鋁熱交換器，公司已於 2012 年 7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 103 年度向辛公司進貨金額為 16,617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68%，該公司 104 年因考量辛公司之採購價格較高及其產品品質因素，故逐漸減少對辛公司採購鋁卷材，致 104 年度起辛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 辰公司

辰公司為其母公司與株式會社 UACJ 之合資企業，其母公司及株式會社 UACJ 分別持有辰公司 51% 及 49% 之股權，母公司已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辰公司主要產品為鋁電解電容器用高純鋁箔、汽車熱交換器用複合板帶箔及空調器散熱片用鋁箔等鋁卷材相關產品。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向辰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7,425 千元及 7,50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2% 及 2.45%，辰公司為 104 年新增之供應商，其鋁卷材經認證後，品質優良並具價格競爭優勢，故增加對辰公司之採購金額，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辰公司成為該公司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B. 塑膠粒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水箱主要為鋁水箱，芯子四周之水槽由塑膠製成，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塑膠粒之需求量僅次於鋁卷材。

a. 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程塑料及塑膠合金之製造與銷售，104年丁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而丁公司為消滅公司，其母公司為臺灣上櫃公司。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103年度向丁公司進貨金額為32,357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5.21%，因丁公司104年合併後已消滅，改向存續公司下單，故於104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且該公司基於採購價格之考量，減少向存續公司採購，致存續公司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戊公司

戊公司為臺資企業，主要從事歐洲知名品牌羅地亞(Rhodia)尼龍原料之代理銷售，及其他品牌之塑膠、彈性體原料、精細化工原料之經銷。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主要向戊公司採購羅地亞塑膠粒，103年度向戊公司進貨金額為29,693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4.78%，該公司基於價格考量，104年起轉向其他塑膠粒供應商採購，故對其進貨金額減少，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寅公司/未公司

寅公司及未公司為臺灣上櫃公司之子公司，寅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粒及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生產與銷售；未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產及加工。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二季向寅公司進貨金額為30,925千元、45,672千元及12,765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3.91%、7.39%及4.17%，寅公司為該公司103年底新增之供應商，因考量寅公司之價格較具競爭力，因此104年起逐漸將塑膠粒之訂單轉向寅公司採購，故寅公司104~105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及第二大供應商；106年前二季隨著該公司生產重心移往南京吉茂，故對寅公司之採購金額及比重亦隨之下降。該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吉茂主要向未公司採購塑膠粒，106年前二季向未公司進貨金額為9,573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3.13%，因該公司在大陸之生產基地逐漸由東莞吉旺移至南京吉茂，南京吉茂基於成本考量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塑膠粒，致未公司106年前二季成為第五大供應商。

d. 卯公司

卯公司營業項目包含塑膠原料、塑膠製品、化工原料、五金製品及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主要向卯公司採購塑膠粒，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向卯公司進貨金額為 19,930 千元、16,600 千元及 5,915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2%、2.69%及 1.93%，卯公司為 104 年新增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價格及品質考量，且對塑膠粒之需求量較大，故 104 年度卯公司進入第六大供應商；105 年起基於集團定位及供應商所在地域之考量，東莞吉旺對塑膠粒之需求逐漸減少，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卯公司退居至第八及第十大供應商。

C. 外購成品

汽車水箱之產品規格繁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法全部自行製造，另該公司專注於汽車水箱之生產，為了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而有對外採購未生產之水箱型號及冷凝器之情形。

a. 己公司

己公司為汽車空調系統之冷凝器專業製造商，產品主要銷售美國。該公司主要向己公司採購冷凝器，103~104 年度向己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7,500 千元及 16,05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2%及 2.03%，該公司為了豐富銷售品項，於 103~104 年間向己公司採購冷凝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惟基於品質之考量，105 年起減少對己公司之採購金額，致 105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三尚(公司全名：三尚企業有限公司，公司網站：無)

三尚為貿易商，主要出口汽車冷氣及汽車冷凝器等產品。該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吉茂主要向三尚採購冷凝器，104 年度向三尚進貨金額為 19,862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51%，該公司當年尚未生產冷凝器，為了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103 年 9 月開始向三尚採購冷凝器，因此 104 年度對三尚之採購金額增加，惟基於品質之考量，故於 104 年底停止向三尚採購冷凝器，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廣州和江(公司全名：廣州和江汽車散熱器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zc-radiator.com/>)

廣州和江營業項目為鋁塑散熱器及全鋁散熱器之開發及生產，主要產品應用於汽車、工程機械專用及電腦水冷之散熱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 AM 市場之水箱類型分散在不同廠牌及不同年份，其規格

繁雜，將部分銷售量較少之水箱以外購之方式取代自行生產，故該公司主要向廣州和江採購汽車水箱，104 年度向廣州和江採購金額為 16,999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15%，廣州和江為 104 年度新增之供應商，因水箱之單價高，且 104 年度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美國地區業績成長，致 104 年度廣州和江進入前十大供應商，由於 105 年廣州和江已結束營業，故 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已公司

已公司營業項目為汽車及家用空調零部件之生產及銷售，產品包含冷凝器、蒸發器及散熱器等，為大陸新三版之掛牌公司。該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吉茂主要向已公司採購冷凝器，105 年度向已公司採購金額為 15,225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46%，已公司為 105 年新增之供應商，因冷凝器採購單價較高，致 105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6 年前二季因美國市場趨於保守，該公司向已公司之採購金額減少，致 106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其他物料

水箱生產過程其他物料，包含散熱水管、墊圈等，其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化說明如下：

a. 庚公司

庚公司營業項目為高頻焊接散熱管，其產品應用於各式散熱器材。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向庚公司採購之散熱水管係應用於大車水箱之零配件，103~104 年度向庚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6,684 千元及 22,99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9% 及 2.91%，104 年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係因美國地區之大車水箱市場需求增溫，致 104 年向庚公司之採購金額增加，105 年起因集團定位之考量，大車水箱由東莞吉旺移回吉茂精密生產，且散熱水管吉茂精密可自行生產，故減少向庚公司採購，致 105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癸公司

癸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部品之研發與製造，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之橡膠墊圈。該公司向癸公司採購橡膠墊圈，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水箱主要為鋁塑水箱，將水槽與芯子中間放入塑膠墊圈壓合，可以減少縫隙，使產品之密合度更高，故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向癸公司進貨金額為 13,211 千元、17,584 千元、16,735 千元及 8,93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3%、2.22%、2.71% 及 2.92%，

各年度採購金額主要隨訂單而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對癸公司之採購金額及比重尚屬穩定。

c. 申公司

申公司為汽車零件批發商，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彎管、鋁焊接等汽車冷卻系統之相關配件。該公司主要向申公司採購各車款之油冷管外接頭，106 年前二季該公司向申公司進貨金額為 7,374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41%，申公司為該公司長期合作之供應商，各期採購金額主要隨市場需求而變化，106 年前二季採購金增加係因申公司所供應之車款其市場需求增溫，致該公司對申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而進入第八大供應商之列。

E. 委外製造

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部份品項未設立生產線，其原料由該公司提供或指定，而委外加工製造。

a. 壬公司

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開發塑膠模具、沖床模具及銷售塑膠射出相關產品。該公司位於臺灣芳苑之工廠未設置水槽之生產線，水槽主要由東莞吉旺生產，該公司基於區域性之考量，將臺灣市場需求量較大之水槽委託壬公司製造，因此該公司主要向壬公司採購水槽及相關零件。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向壬公司進貨金額分為 13,492 千元、15,945 千元、18,090 千元及 10,33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7%、2.02%、2.93%及 3.38%，各年度採購金額主要隨客戶訂單而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壬公司之採購金額及採購比重尚屬穩定，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九、第十一、第五及第四大供應商。

b. 丑公司

丑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件及模具加工製造。該公司銅水箱之芯子、側帶、固定板等零件委託丑公司製造，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向丑公司進貨金額為 42,267 千元、18,455 千元及 6,452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34%及 2.99%及 2.11%，104 年度丑公司除代工銅水箱零配件之外，亦代工銅水箱成品，銅水箱成品之進貨單價較高，故 104 年度成為第三大供應商；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受到銅水箱市場逐漸萎縮及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之影響，該公司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及比重逐漸下滑。

c. 午公司

午公司為汽車空調配件之製造商，主要幫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代工外掛油冷管配件。該公司 105 年度向午公司採購金額為 12,840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08%，105 年度因考量市場及客戶需求，使該公司增加對午公司之採購金額，致 105 年度午公司進入第十大供應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及比率，主要受產銷政策、供應商價格、品質穩定度以及交期配合度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有鑒於汽車產業已成熟，產業供應鏈完整，上游供應商不虞匱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成本、品質、交期及在地供應等因素選擇供應商，對於各原物料包括鋁卷材及塑膠粒等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並無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例分別為 57.63%、57.91%、65.21%及 64.89%，除了甲公司之外，其餘原物料供應商進貨比重皆不超過 20%，而該公司提高對甲公司之採購金額主係價格因素之考量，材料經客戶認證後，將鋁卷材訂單轉向甲公司採購，因此產品之原料皆備有第二供應商，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不致有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688,963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59,712	60,760	58,485	55,869
	應收帳款	221,158	168,876	177,968	170,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50	56,550	53,489	64,250
	合計	313,620	286,186	289,942	290,236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4,463	13,906	15,381	14,966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備抵呆帳	1,334	4,257	3,797	4,035
應收款項淨額	297,823	268,023	270,764	271,23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69	4.79	5.12	4.75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78	76	71	77
授信條件	1.一般授信客戶：國外客戶月結 60~90 天；國內客戶月結三~四個月票期 2.關係人：月結 6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106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計算

吉茂精密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為該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包含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CRYOMAX)、CROHAN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CROHAN)、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吉旺)、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吉茂)、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STONG GOLD)、CRYOMAX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吉茂) 及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聯德)，CRYOMAX 及 CROHAN 皆為境外投資控股公司，STONG GOLD 係屬境外 BVI 公司，負責集團內三角貿易交易，有實際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產生者為吉茂精密、美國吉茂、吉茂聯德、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其中又以吉茂精密及美國吉茂占合併營業收入九成以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37,859 千元、1,436,276 千元、1,475,362 千元及 688,963 千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13,620 千元、286,186 千元、289,942 千元及 290,236 千元，該公司長期以來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及 A 集團對營收挹注下，合併營業收入呈現穩定增長之趨勢。104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27,434 千元，主要係因吉茂精密 104 年第四季收款天數較短之外銷收入比例提高，加上美國吉茂加強逾期應收帳款之催收收回效果顯著，致非關係人應收帳款減少 52,282 千元，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隨 A 客戶下單量成長而增加 23,800 千元等綜合影響所致；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主要係隨營收成長而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106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0.10%，並無顯著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

週轉率分別為 4.69 次、4.79 次、5.12 次及 4.75 次，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8 天、76 天、71 天及 77 天。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小幅成長 7.36%，而 104 年期末平均合併應收帳款總額受 103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高之影響僅增加 5.23%，致 104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為 4.79 次，收現天數降低至 76 天；10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隨營業收入成長及平均合併應收帳款總額減少而成長，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降低至 71 天；106 年前二季受臺幣升值及美國吉茂主要客戶整體採購金額下降，使得年化營業收入減少，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 77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基於過去歷史經驗，應收票據之期後兌現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針對應收票據制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個別實際兌現或財務狀況衡量，如有不足再予以補提列或進行調整。

應收帳款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考量客戶規模、歷史銷售情形、財務狀況、交易條件、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產生逾期帳款之原因及應收帳款保險額度，綜合評估逾期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並由業務人員依據實際客戶狀況說明逾期帳款未收回之原因，依業務人員回覆結果，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如下：

業務人員 回覆類別	實際無法收回	雖逾期但無減損跡象	未逾期且無減損跡象
備抵比例	個別認列呆帳損失，提列 100%	不提列呆帳(但需說明逾期帳款未收回原因並持續追縱後續收款狀況)	不提列呆帳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每季針對雖逾期但無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依據歷史壞帳率或掉入率計算應提列減損金額，針對未逾期且無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依據該公司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編制群組資訊。

該公司及子公司間產生之應收款項，因子公司資產狀況均可由該公司直接掌握，並無應收款項無法回收之疑慮，故該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之應收款項並無提列備抵呆帳。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6.30
備抵呆帳金額(A)	1,334	4,257	3,797	4,035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313,620	286,186	289,942	290,236
備抵呆帳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例(A)/(B)	0.43	1.49	1.31	1.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合併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334 千元、4,257 千元、3,797 千元及 4,035 千元，占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43%、1.49%、1.31%及 1.39%。104 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較 103 年底增加 2,923 千元，主要係吉茂精密因其客戶逾期 24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經評估收回可能性不高，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105 年因收回已提列之呆帳，故依回收金額迴轉備抵呆帳，致 105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較 104 年底微幅減少；106 年 6 月底合併備抵呆帳較 105 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依政策將預期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金額主要係依其所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業務部門按月追蹤逾期應收帳款發生之原因並積極向客戶進行催收，視客戶整體狀況適時採取停止出貨或改以預付貨款之交易條件提升逾期帳款收回時效，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依保險公司個別審核結果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80~90%，另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各主要客戶期後收款情形綜合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尚無重大疑慮。

b.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6.30 餘額	截至 106.7.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7.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5,869	24,989	44.73	30,880	55.27
應收帳款	170,117	77,900	45.79	92,217	54.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250	30,580	47.60	33,670	52.40
應收款項總額	290,236	133,469	45.99	156,767	54.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290,236 千元，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133,469 千元，收回比率為 45.99%；未收回金額為 156,767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54.01%，其中 125,733 千元係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其餘未收回款項 31,034 千元為逾期應收款項，占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之 19.80%。經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金額，八成左右為逾期 60 天以內應收款項，主要係因雙方認定之入帳時點差異或部份客戶之帳務處理速度較慢所致，其餘逾期帳款主要係因客戶財務困難或因客戶考量資金週轉狀況而尚未付款，該公司已持續追蹤客戶付款進度，加強應收帳款催收，並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部份款項已依保險承保額度獲得理賠款。

整體而言，依過去與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情形，加上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實際發生重大壞帳觀之，顯示該公司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吉茂精密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688,963
	英瑞—KY	4,798,743	5,186,008	5,526,892	3,026,744
	萬在	1,496,972	1,249,984	1,104,160	478,121
	東陽	21,141,658	22,456,256	24,181,282	11,962,025
應收款項總額 (A)	吉茂精密	313,620	286,186	289,942	290,236
	英瑞—KY	820,620	980,699	1,107,164	1,415,566
	萬在	319,857	223,542	231,639	253,010
	東陽	5,093,349	4,885,858	4,928,367	4,492,494
備抵呆帳(B)	吉茂精密	1,334	4,257	3,797	4,035
	英瑞—KY	21,283	28,558	30,001	114,362
	萬在	5,668	7,586	6,869	5,908
	東陽	72,785	63,732	56,030	59,504
備抵呆帳占應 收款項總額比 例(%) (B/A)	吉茂精密	0.43	1.49	1.31	1.39
	英瑞—KY	2.59	2.91	2.71	8.08
	萬在	1.77	3.39	2.97	2.34
	東陽	1.43	1.30	1.14	1.32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註)	吉茂精密	4.69	4.79	5.12	4.75
	英瑞—KY	6.18	5.76	5.29	4.80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萬在	4.86	4.60	4.85	3.95
	東陽	4.46	4.50	4.93	5.08
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天)	吉茂精密	78	76	71	77
	英瑞—KY	59	63	69	76
	萬在	75	79	75	92
	東陽	82	81	74	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106年前二季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由宏遠計算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106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金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9 次、4.79 次、5.12 次及 4.75 次，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8 天、76 天、71 天及 7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而言，吉茂精密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43%、1.49%、1.31%及 1.39%。與採樣同業相較，103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及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985,783	1,133,136	1,196,670	546,910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59,713	58,413	58,097	52,384
	應收帳款	98,000	77,587	86,027	95,7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752	131,211	84,170	70,307
	合計	212,465	267,211	228,294	218,455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9,309	11,296	13,338	13,344
備抵呆帳		581	3,934	3,502	3,761
應收款項淨額		202,575	251,981	211,454	201,350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67	4.72	4.83	4.90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78	77	76	75
授信條件	1.一般授信客戶：國外客戶月結 60～90 天；國內客戶月結三～四個月票期 2.關係人：月結 60～9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106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計算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85,783 千元、1,133,136 千元、1,196,670 千元及 546,910 千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12,465 千元、267,211 千元、228,294 千元及 218,455 千元。104 年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增加 54,746 千元，主要係因關係人 A 集團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隨既有品項採購數量成長及新認證品項增加，使得該公司對 A 集團之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及關係人南京吉茂於 102 年度下半年開始建廠，104 年正式量產，營運初期部份生產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係向母公司採購，加上考量資金調度情形，故未如期支付款項予該公司，使得該公司對關係人南京吉茂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等綜合影響所致；105 年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減少 38,917 千元，主要係因南京吉茂 104 年底逾期應收帳款於 105 年轉列資金貸與並已收回，加上美國吉茂視庫存狀況調整對吉茂精密之訂單，使得個體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所致；106 年 6 月底個體應收帳款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9,839 千元，主要係因對關係人美國吉茂銷售金額視其自身營運狀況調整，致應收帳款一關係人較 105 年底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7 次、4.72 次、4.83 次及 4.90 次，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8 天、77 天、76 天及 75 天。10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 14.95%，而 104 年底因應收帳款一關係人較前期大幅增加，使 104 年期末平均個體應收帳款總額較 103 年底平均個體應收帳款總額增加 13.59%，致 104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僅提高為 4.72 次，收現天數微幅降低至 77 天；105 年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隨營業收入小幅成長而提升至 4.83 次，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降低至 76 天；106 年前二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隨平均應收款項金額減少，致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降低至 75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個體應收款項週

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於相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故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分析請詳「1、(2)、A」之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6.30
備抵呆帳金額(A)	581	3,934	3,502	3,761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212,465	267,211	228,294	218,455
備抵呆帳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例(A)/(B)	0.27	1.47	1.53	1.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個體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581 千元、3,934 千元、3,502 千元及 3,761 千元，占期末個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27%、1.47%、1.53% 及 1.72%，各期變動原因與合併相同，請詳「1、(2)、B、a」之說明。

b.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6.30 餘額	截至 106.7.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7.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2,384	23,298	44.48	29,086	55.52
應收帳款	95,764	49,439	51.63	46,325	4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307	25,073	35.66	45,234	64.34
應收款項總額	218,455	97,810	44.77	120,645	55.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218,455 千元，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97,810 千元，收回比率為 44.77%；未收回金額為 120,645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55.23%，其中 105,701 千元係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其餘未收回款項 14,944 千元為逾期應收款項，占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之 12.39%。經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金額，其中 10,373 千元為非關係

人之逾期帳款，占未收回款項之 8.60%，主要為逾期 60 天以內應收款項，原因係因雙方認定之入帳時點差異或部份客戶之帳務處理速度較慢所致，其餘 60 天以上逾期帳款主要係因客戶考量資金週轉狀況而尚未付款，該公司已持續追蹤客戶付款進度，加強應收帳款催收，並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部份款項已依保險承保額度獲得理賠款；另逾期應收款項屬關係人帳款為 4,571 千元，主要係因子公司南京吉茂考量資金調度情形，故未如期支付款項予該公司所致，因子公司財務及業務均可由該公司直接掌握，故其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整體而言，依過去與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情形，加上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實際發生重大壞帳觀之，顯示該公司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 二季
營業收入 淨額	吉茂精密	985,783	1,133,136	1,196,670	546,910
	英瑞—KY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萬在	1,473,043	1,245,110	1,100,045	註 3
	東陽	15,457,404	15,840,503	16,623,299	註 3
應收款項 總額(A)	吉茂精密	212,465	267,211	228,294	218,455
	英瑞—KY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萬在	308,974	218,085	228,957	註 3
	東陽	3,524,224	3,006,753	3,012,910	註 3
備抵呆帳 (B)	吉茂精密	581	3,934	3,502	3,761
	英瑞—KY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萬在	5,668	5,225	5,291	註 3
	東陽	31,542	17,423	17,423	註 3
備抵呆帳 占應收款 項總額比 例(%) (B/A)	吉茂精密	0.27	1.47	1.53	1.72
	英瑞—KY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萬在	1.83	2.40	2.31	註 3
	東陽	0.90	0.58	0.58	註 3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註1)	吉茂精密	4.67	4.72	4.83	4.90
	英瑞—KY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萬在	4.99	4.82	5.04	註 3
	東陽	4.65	4.89	5.56	註 3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 二季
項目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天)	吉茂精密	78	77	76	75
	英瑞—KY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萬在	73	76	72	註 3
	東陽	79	75	66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各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

註1：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應收款項係以總額計算

註2：英瑞—KY為第一上市公司故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3：106年前二季同業公司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個體備抵呆帳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27%、1.47%、1.53%及 1.72%，104 年度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後針對有減損跡象之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損失，致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上升至 1.47%，而同業萬在及東陽 104 年度皆迴轉減損損失，致備抵呆帳金額減少；105 年度因應收帳款收回，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迴轉，但應收帳款總額減少幅度大於備抵呆帳減少之幅度，致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同業相較，除英瑞—KY 並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前二季同業皆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外，103 年度低於其他同業，104 及 105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7 次、4.72、4.83 次及 4.90 次，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8 天、77 天、76 天及 75 天。與同業相較，除英瑞—KY 並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前二季同業皆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外，103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同業之間，104 及 105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及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存貨淨額變化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688,963
營業成本		996,735	1,077,766	1,119,289	537,951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131,948	158,389	139,318	144,271
	在製品	45,425	35,657	40,961	24,481
	半成品	103,043	145,147	151,378	162,213
	製成品	265,894	258,319	248,891	277,942
	商品	56,200	99,884	80,552	36,394
	合計	602,510	697,396	661,100	645,30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853	39,976	53,899	54,168
期末存貨淨額		565,657	657,420	607,201	591,133
存貨週轉率(次)		1.66	1.66	1.65	1.65
存貨週轉天數(天)		220	220	221	2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106 年前二季期末存貨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成本計算

吉茂精密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為 CRYOMAX、CROHAN、東莞吉旺、南京吉茂、STONGGOLD、美國吉茂及吉茂聯德。臺灣及大陸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美國為主要銷售市場，CRYOMAX 及 CROHAN 為境外控股公司，STONG GOLD 為集團間三角貿易之中繼站，而吉茂聯德於 104 年度設立，105 年產品為送樣階段，106 年前二季已開始小量出貨，故 CRYOMAX、CROHAN 及 STONG GOLD 帳上並無存貨，而合併存貨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東莞吉旺、南京吉茂、美國吉茂及吉茂聯德。

吉茂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水箱及其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汽車水箱屬於鋁卷材及塑膠之組合，水箱中間之芯子以鋁卷材製造，水箱四周之水槽則以塑膠製造為主，因此該集團主要原料為鋁卷材及塑膠粒，物料則為水箱之鐵配件及塑膠配件等，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之採購，係依據年度銷售計畫並考量業務接單情況

適時調整，作為備料及生產排程之依據，並依客戶需求適時進行存貨管理。半成品主要為芯子及水槽，其次為水箱之油冷管、固定板及側帶等鋁製相關零配件，而半成品除了加工為製成品外，尚可銷售予其他同業，故該集團之半成品比重相對較高。商品方面，主要係汽車冷凝器、風扇及未生產之汽車水箱等產品，而製成品則包含鋁製水箱及銅製水箱，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以 AM 市場為主，其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增加客戶對該集團之依賴程度，進而取得 AM 市場之市場占有率，需備齊各車款水箱，且製成品及商品之單價相對較高，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成品及商品之存貨金額較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565,657 千元、657,420 千元、607,201 千元及 591,133 千元。104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增加 91,763 千元，主要來自南京吉茂及美國吉茂之存貨增加。南京吉茂 104 年正式量產，致南京吉茂 104 年底整體存貨金額較 103 年底增加；另外，美國吉茂係因美國地區銷售成長，當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預估美國地區業績將持續成長，為了配合該公司銷售政策提前備庫存，致 104 年底美國吉茂之存貨增加。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市場需求、銷售政策及南京吉茂量產之影響，致 104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增加。105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減少 50,219 千元，主要係原物料及商品減少，因 105 年下半年該公司銷售策略趨於保守，為了降低庫存成本，並考量倉儲空間不足問題，而控管存貨庫存量，故減少採購原物料及商品，且受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影響下，致 105 年底存貨淨額減少。106 年 6 月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減少 16,068 千元，主要係商品存貨減少，商品存貨主要因應該公司銷售策略而採購商品，因美國市場趨於保守，該公司基於庫存成本之考量，減少商品存貨之庫存，故減少採購商品，致 106 年 6 月底存貨淨額減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 1.66 次、1.66 次、1.65 次及 1.6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20 天、220 天、221 天及 221 天。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差異不大，係為了配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策略所致。因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 AM 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其銷售策略為備妥充足之存貨品項，且加快產品出貨時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增加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依賴度，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事先備妥存貨品項供客戶選購，且為了加快出貨時間，需依市場需求情況擬定生產計畫並先備足半成品，當製成品備貨量不足時，可及時由半成品生產為製成品，

減少製程時間以加速產品出貨速度，致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差異不大。

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活動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模式、存貨保存期限、存貨特性、未來再利用狀況以及發生呆滯可能性等因素，依各存貨特性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庫齡年限	1 年 內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原物料及半成品	0%	20%	40%	60%	80%	90%
製成品及商品	0%	0%	50%	70%	90%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政策調整主係該公司考量因超額產出及製程品質等因素，存貨呆滯性可能增加，採較嚴格之存貨呆滯政策，以符合實際營運狀況。

(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6.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79	10,230	13,460	12,933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0,574	29,746	40,439	41,23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A)	36,853	39,976	53,899	54,168
期末存貨總額(B)	602,510	697,396	661,100	645,301
提列比率%(A)/(B)	6.12%	5.73%	8.15%	8.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602,510 千元、697,396 千元、661,100 千元及 645,301 千元，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6,853 千元、39,976 千元、53,899 千元及 54,168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6.12%、5.73%、8.15% 及 8.3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公司提列政策及遵循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提列。

104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3 年底增加 3,123 千元，係因部分產品價格較競爭，致 104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金額較 103 年底增加；105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底增加 13,923 千元，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客戶之需求進行新產品開發，其新產品於市場之銷售不如預期，致產品去化速度較慢，故 105 年底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底增加；106 年 6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5 年底增加 269 千元，係因該公司基於集團定位考量，東莞吉旺逐漸成為集團之模具製造中心，而基於運費之考量，東莞吉旺既有之庫存則由當地逐步去化，其去化速度較慢之品項依政策而提列呆滯損失，致 106 年 6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已依提列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營業成本	吉茂精密	996,735	1,077,766	1,119,289	537,957
	英瑞—KY	3,347,036	3,508,490	3,603,597	1,911,243
	萬在	1,082,975	914,163	834,192	373,241
	東陽	16,413,331	17,275,581	18,077,865	8,944,667
期末存貨 總額(A)	吉茂精密	602,510	697,396	661,100	645,301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萬在	354,305	註 1	註 1	註 1
	東陽	2,835,313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B)	吉茂精密	36,853	39,976	53,899	54,168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萬在	40,463	註 1	註 1	註 1
	東陽	67,549	註 1	註 1	註 1
提列比率 (%) (B)/(A)	吉茂精密	6.12	5.73	8.15	8.39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萬在	11.42	註 1	註 1	註 1

	東陽	2.38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吉茂精密	565,657	657,420	607,201	591,133
	英瑞—KY	1,431,202	1,666,215	1,535,479	1,797,686
	萬在	313,842	327,818	314,330	329,340
	東陽	2,767,764	2,634,146	2,708,489	2,904,654
存貨週轉率(次)	吉茂精密	1.66	1.66	1.65	1.65
	英瑞—KY(註 2)	2.40	2.27	2.25	2.29
	萬在(註 2)	3.00	2.85	2.60	2.32
	東陽(註 2)	5.94	6.40	6.77	6.37
存貨週轉天數(天)	吉茂精密	220	220	221	221
	英瑞—KY(註 2)	152	161	162	159
	萬在(註 2)	122	128	140	157
	東陽(註 2)	61	57	54	5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註 1：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故無法取得存貨總額資訊

註 2：同業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6.12%、5.73%、8.15%及 8.39%，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6 次、1.66 次、1.65 次及 1.6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20 天、220 天、221 天及 221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天數較採樣同業長，主要係因銷售市場差異並配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策略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要銷售於 AM 市場，其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提高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依賴度及服務品質，需事先備齊一定數量之各式水箱，縮短出貨時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而其他同業除了 AM 市場之外，亦跨足 OEM 市場，AM 與 OEM 市場最大之差異在於存貨備貨情況，OEM 主要為車廠訂單，其產品屬於多量少樣之特性，因此 OEM 市場之訂單多採訂單式生產，不用事先備足庫存；反觀 AM 市場，其品項具有少樣多量之特性，因此 AM 市場採庫存方式生產，配合客戶少量多樣之訂單特性，以提高供貨率。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要銷售於 AM 市場，而同業跨足 AM 及 OEM 市場，因銷售市場差異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先備妥存貨品項供客戶選購，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天數較同業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985,783	1,133,136	1,196,670	546,910
營業成本		840,755	975,742	992,510	468,080
期 末 存 貨 總 額	原物料	105,863	105,831	77,181	72,802
	在製品	24,962	10,821	15,892	5,487
	半成品	32,980	49,128	57,584	71,721
	製成品	126,367	112,371	127,319	127,637
	商品	29,582	29,960	23,005	11,469
	合計	319,754	308,111	300,981	289,11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1,152	21,506	21,103	21,352
期末存貨淨額		298,602	286,551	279,878	267,764
存貨週轉率(次)		2.58	3.11	3.26	3.17
存貨週轉天數(天)		141	117	112	1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106 年前二季期末存貨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成本計算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298,602 千元、286,551 千元、279,878 千元及 267,764 千元，存貨淨額逐年下降，主係因 104 年南京吉茂正式量產，因基於集團定位及成本之考量，南京吉茂未來逐漸成為該集團之主要製造中心，部分品項該公司已不再生產，且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狀況並執行報廢作業，故存貨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淨額變動主要係隨集團定位而變化，其存貨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58 次、3.11 次、3.26 次及 3.17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1 天、117 天、112 天及 115 天。該公司 103~105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逐年上升，係因南京吉茂廠於 104 年已開始生產，該公司逐漸將產能移往南京吉茂，致該公司 103~105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逐年上升，106 年前二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下降，係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使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下滑，致 106 年前二季個體存貨週轉率微幅下滑，惟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

二季存貨週轉率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適用相同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其本身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二、存貨概況(一)2.(1)」之說明。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6.30
備抵存貨跌價金額	2,890	5,958	6,822	7,949
備抵存貨呆滯金額	18,262	15,602	14,281	13,40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金額(A)	21,152	21,560	21,103	21,352
期末存貨總額(B)	319,754	308,111	300,981	289,116
提列比率%(A)/(B)	6.62%	7.00%	7.01%	7.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319,754 千元、308,111 千元、300,981 千元及 289,116 千元，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1,152 千元、21,560 千元、21,103 千元及 21,352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6.62%、7.00%、7.01% 及 7.39%，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公司提列政策及遵循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進行提列。該公司 104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3 年底增加 408 千元，係因部分產品價格較競爭，致 104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金額較 103 年底增加；105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底減少 457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計畫性處理呆滯品，將無效益之存貨執行報廢作業，致 105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減少；106 年 6 月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5 年底增加 249 千元，主係部分產品價格競爭，致 106 年 6 月底個體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已依提列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營業成本	吉茂精密	840,755	975,742	992,510	468,080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1,046,275	908,821	834,684	註 2
	東陽	11,649,387	11,786,835	18,077,865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A)	吉茂精密	319,754	308,111	300,981	289,116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306,001	317,763	305,938	註 2
	東陽	2,055,590	1,902,172	2069288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B)	吉茂精密	21,152	21,560	21,103	21,352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29,000	27,975	26,626	註 2
	東陽	34,227	34,227	34,227	註 2
提列比率(%)	吉茂精密	6.62	7.00	7.01	7.39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9.48	8.80	8.70	註 2
	東陽	1.67	1.80	1.65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吉茂精密	298,602	286,551	279,878	267,764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277,001	289,788	279,312	註 2
	東陽	2,021,363	1,867,945	2,035,061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吉茂精密	2.58	3.11	3.26	3.71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3.38	2.91	2.68	註 2
	東陽	5.69	5.96	9.1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吉茂精密	141	117	112	115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108	125	136	註 2
	東陽	64	61	40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英瑞—KY 為第一上市公司故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106 年前二季同業公司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3：計算存貨週轉率係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6.62%、7.00%、7.01%及 7.39%，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況。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58 次、3.11 次、3.26 次及 3.71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1 天、117 天、112 天及 11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均較採樣同業長，104~105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之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金額亦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水箱、油冷管及相關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領域，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以同為從事汽車水箱或汽車散熱器領域製造與銷售之廠商，且銷售市場以 AM 為主之公司作為選樣標準，故以上市公司 英瑞—KY (股票代號：1592)、東陽(股票代號：1319)及上櫃公司 萬在(股票代號：4543)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吉茂精密	1,337,859	1,436,276	7.36	1,475,362	2.72	757,453	688,963	(9.04)
	英瑞—KY	4,798,743	5,186,008	8.07	5,526,892	6.57	2,959,821	3,026,744	2.26
	萬在	1,496,972	1,249,984	(16.50)	1,104,160	(11.67)	569,663	478,121	(16.07)
	東陽	21,141,658	22,456,256	6.22	24,181,282	7.68	11,800,924	11,962,025	1.37
營業毛利 (註)	吉茂精密	341,124	358,510	5.10	356,073	(0.68)	190,819	151,012	(20.86)
	英瑞—KY	1,451,707	1,677,518	15.55	1,923,295	14.65	1,016,279	1,115,501	9.76
	萬在	413,997	335,821	(18.88)	269,968	(19.61)	140,379	104,880	(25.29)
	東陽	4,728,908	5,181,256	9.57	6,104,076	17.81	2,973,825	3,017,381	1.46
毛利率(%)	吉茂精密	25.50	24.96	(2.10)	24.13	(3.31)	25.19	21.92	(12.99)
	英瑞—KY	30.25	32.35	6.93	34.80	7.58	34.34	36.85	7.34
	萬在	27.66	26.87	(2.86)	24.45	(8.99)	24.64	21.94	(10.98)
	東陽	22.36	23.07	3.15	25.24	9.41	25.20	25.22	0.11
營業利益	吉茂精密	94,194	83,287	(11.58)	73,246	(12.06)	46,663	17,110	(63.33)
	英瑞—KY	327,706	340,381	3.87	642,630	88.80	358,826	285,540	(20.42)
	萬在	210,782	126,175	(40.14)	76,949	(39.01)	40,353	19,043	(52.81)
	東陽	1,088,385	1,854,038	70.35	2,797,042	50.86	1,385,139	1,340,364	(3.23)
營業利益率 (%)	吉茂精密	7.04	5.80	(17.64)	4.96	(14.39)	6.16	2.48	(59.69)
	英瑞—KY	6.83	6.56	(3.89)	11.63	77.15	12.12	9.43	(22.18)
	萬在	14.08	10.09	(28.31)	6.97	(30.96)	7.08	3.98	(43.77)
	東陽	5.15	8.26	60.38	11.57	40.10	11.74	11.21	(4.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包含已實現銷貨損益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37,859 千元、1,436,276 千元、1,475,362 千元及 688,963 千元。吉茂精密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汽車水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因水箱零件自製率高，並具備優異模具、治具及特殊夾具自行開發能力，故產品安裝容易上手且品質穩定，加上策略性合作夥伴 A 集團欲藉由吉茂精密豐富多樣產品品項擴大 AM 市場銷售版圖，故於 100 年私募投資吉茂精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 A 集團中少數 AM 市場水箱合格供應商，使得 A 集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貢獻逐年成長，加上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致 104~105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增長。106 年前二季受臺幣升值美元相對貶值影響，加上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減少水箱採購比重，使得該客戶銷售單價及銷售數量表現不如去年同期，營業收入較 105 年同期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僅次於英瑞—KY，優於其它採樣同業，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與同業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客戶變化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而消長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41,124 千元、358,510 千元、356,073 千元及 151,01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50%、24.96%、24.13%及 21.92%。104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而較 103 年度增加 17,386 千元，毛利率與 103 年度相較無顯著變化；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微幅成長，惟因本期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12,081 千元，致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比率，而使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反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106 年前二季因美元貶值及水箱市場價格持續下滑，致 106 年前二季毛利率下降至 21.92%。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率並無顯著變動，但採樣同業英瑞—KY 因營收達經濟規模效益下，整體毛利率達三成以上，另採樣同業東陽因製程改善進而提升毛利率，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率略低於採樣同業；106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匯率波動影響，

使得毛利率略低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變化主要係受營收金額、產品成本及匯率波動等因素而消長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4,194 千元、83,287 千元、73,246 千元及 17,11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04%、5.80%、4.96%及 2.48%。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應訂單成長，使得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所衍生之運費、出口費用增加，加上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列減損損失，以及南京吉茂 104 年度正式量產，致各項管理費用增加等綜合影響所致，因南京吉茂尚處營運初期，整體產銷仍未達經濟規模，進而拉低集團整體營業利益率。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各子公司本期估列五險一金費用所致。106 年前二季受到營收衰退及營業毛利降低之影響，雖訂單下滑致相關運費減少，加上美國吉茂人員縮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之費用減少，使得集團整體薪資支出降低，但在營業費用控管幅度有限下，致 106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5 年同期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僅低於萬在而優於其它同業，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均低於採樣同業，其原因包括同業公司東陽、英瑞—KY 之資本及營收規模皆大於該公司，較具經濟規模效益，加上該公司南京新廠尚屬營運初期，產能利用未達規模，且投入之製造、管理費用比重相對較高，加上 105 年度估列五險一金費用，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將持續加強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之控管。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水箱	1,193,709	89.22	1,263,379	87.96	1,289,711	87.42	602,688	87.48
半成品	94,951	7.10	105,257	7.33	118,720	8.05	51,946	7.54
其他	49,199	3.68	67,640	4.71	66,931	4.53	34,329	4.98
合計	1,337,859	100.00	1,436,276	100.00	1,475,362	100.00	688,9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半成品主要係出售水箱組成所需之芯子、水槽、固定板及側帶與油冷管等相關零組件；其他主要係出售原物料、模具及外購之商品等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水箱	888,109	89.10	943,401	87.53	965,422	86.25	466,120	86.65
半成品	73,889	7.41	86,862	8.06	106,425	9.51	47,591	8.85
其他	34,737	3.49	47,503	4.41	47,442	4.24	24,240	4.50
合計	996,735	100.00	1,077,766	100.00	1,119,289	100.00	537,9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半成品主要係出售水箱組成所需之芯子、水槽、固定板及側帶與油冷管等相關零組件；其他主要係出售原物料、模具及外購之商品等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水箱	305,600	89.59	319,978	89.25	324,289	91.07	136,568	90.44
半成品	21,062	6.17	18,395	5.13	12,295	3.46	4,355	2.88
其他	14,462	4.24	20,137	5.62	19,489	5.47	10,089	6.68
合計	341,124	100.00	358,510	100.00	356,073	100.00	151,0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半成品主要係出售水箱組成所需之芯子、水槽、固定板及側帶與油冷管等相關零組件；其他主要係出售原物料、模具及外購之商品等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為專業汽車水箱製造商，主要產品可區分為水箱、半成品及其他，茲就上述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1)水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水箱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3,709 千元、1,263,379 千元、1,289,711 千元及 602,68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9.22%、87.96%、87.42%及 87.48%。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 5.84%，主要係因 A 客戶採購量隨品項陸續認證完成而增加，加上北美市場主要客戶訂單普遍有所成長，致 104 年度整體銷售量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該公司持續開拓 A 集團之業務量，使得美國、東南亞地區下單量皆有成長，惟因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及客戶議價而下滑，致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微幅成長 2.08%；106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05 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美國吉茂之主要客戶受同業價格競爭，加上改變經營策略減少水箱採購比重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水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88,109 千元、943,401 千元、965,422 千元及 466,120 千元，係與營業收入呈正向之成長；營業毛利分別為 305,600 千元、319,978 千元、324,289 千元及 136,568 千元，各期之毛利率分別為 25.60%、25.33%、25.14%及 22.66%，103~105 年度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毛利率則維持在 25%左右；106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受臺幣升值美元相對貶值，使得平均銷售單價下滑，毛利率衰退至 22.66%。

(2)半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半成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4,951 千元、105,257 千元、118,720 千元及 51,94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10%、7.33%、8.05%及 7.54%。半成品主要係出售水箱組成所需之芯子、水槽、固定板及側帶與油冷管等相關零組件，103~105 年度因該公司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水槽、油冷管等零配件銷售業務，使得半成品營收逐年成長；106 年前二季該公司考量零配件生產之產能狀況，以自用為主故降低對外銷售比重，使得半成品銷售占營業收入比重較 105 年度減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半成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889 千元、86,862 千元、106,425 千元及 47,591 千元，係與營業收入呈正向之變動；營業毛利分別為 21,062 千元、18,395 千元、12,295 千元及 4,355 千元，各期毛利率分別為 22.18%、17.48%、10.36%及 8.38%。半成品產品種類繁雜，屬性、單價及成本結構皆有所差異，104 年主要隨客戶採購產品組合不同而影響毛利率之變化；105 年主要

係因東莞吉旺生產之新式油冷管，因製程不穩定導致生產良率較低，加上加工費調漲及補提五險一金費用，致毛利率較 104 年減少；106 年前二季主要係因銅芯子產品由委外代工改為自製，使得毛利率略為下滑。

(3)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199 千元、67,640 千元、66,931 千元及 34,32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68%、4.71%、4.53%及 4.98%。其他產品主要係出售原物料、模具及為了滿足客戶需求而外購之風扇、冷凝器等商品，104 年因產品類型齊全吸引客戶一次購足，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增加；105 年及 106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營業收入及占營收比重並無顯著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737 千元、47,503 千元、47,442 千元及 24,24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462 千元、20,137 千元、19,489 千元及 10,089 千元，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各期毛利率分別為 29.39%、29.77%、29.12%及 29.39%，皆維持在 29%左右。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項目	金額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757,453	688,963
	變動比率	—	7.36	2.72	—	(9.04)
營業毛利	金額	341,124	358,510	356,073	190,819	151,012
	毛利率	25.50	24.96	24.13	25.19	21.92
	毛利率變動比率	—	(2.07)	(3.32)	—	(12.9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3～105 年度、106 年前二季及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皆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及其零件之銷售，主要供應 AM 市場需求，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就目前所營業務中有投入汽車水箱及其零組件生產之上市櫃公司，參酌其營業項目、產業型態，選擇上市公司英瑞—KY、東陽，及上櫃公司萬在，作為比較分析之採樣同業。另同業平均之財務資料則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統計數採簡單算術平均數作為比較資料。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吉茂精密	48.12	51.25	53.40	56.66
		英瑞—KY	48.60	57.57	54.74	60.86
		萬在	35.19	29.46	23.65	23.90
		東陽	48.08	47.26	44.74	45.87
		同業平均	47.30	46.8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吉茂精密	179.59	156.12	152.30	146.95
		英瑞—KY	172.39	162.39	128.79	177.17
		萬在	169.91	163.95	177.85	178.11
		東陽	151.12	147.07	146.98	141.30
		同業平均	158.23	191.20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吉茂精密	176.79	148.18	142.34	129.96
		英瑞—KY	142.98	110.35	109.63	158.44
		萬在	187.31	183.85	218.24	220.52
		東陽	117.31	114.42	111.46	103.31
		同業平均	142.70	175.1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吉茂精密	96.28	73.22	74.30	71.27
		英瑞—KY	74.24	58.07	61.44	95.37
		萬在	128.96	115.74	145.97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東 陽	76.82	77.53	73.75	(註 3)
		同 業 平 均	111.90	124.1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吉 茂 精 密	8.10	6.11	5.70	2.28
		英 瑞 — K Y	3.92	4.10	5.91	4.23
		萬 在	38.89	29.13	30.27	1.91
		東 陽	10.46	15.05	24.36	26.29
		同 業 平 均	4500.10	3755.3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吉 茂 精 密	4.69	4.79	5.12	4.75
		英 瑞 — K Y	6.18	5.76	5.29	4.80
		萬 在	4.86	4.60	4.85	3.95
		東 陽	4.46	4.50	4.93	5.08
		同 業 平 均	6.30	15.80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吉 茂 精 密	78	76	71	77
		英 瑞 — K Y	59	63	69	76
		萬 在	75	79	75	92
		東 陽	82	81	74	72
		同 業 平 均	58	23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吉 茂 精 密	1.66	1.66	1.65	1.65
		英 瑞 — K Y	2.40	2.27	2.25	2.29
		萬 在	3.00	2.85	2.60	2.32
		東 陽	5.94	6.40	6.77	6.37
		同 業 平 均	34.5	583.3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吉 茂 精 密	220	220	221	221
		英 瑞 — K Y	152	161	162	159
		萬 在	122	128	140	157
		東 陽	61	57	54	57
		同 業 平 均	11	1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吉 茂 精 密	1.58	1.52	1.45	1.36
		英 瑞 — K Y	2.66	2.44	2.29	2.41
		萬 在	1.80	1.45	1.29	1.14
		東 陽	1.30	1.27	1.31	1.26
		同 業 平 均	5.00	14.4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吉 茂 精 密	0.60	0.60	0.60	0.56
		英 瑞 — K Y	0.86	0.79	0.79	0.84
		萬 在	0.77	0.63	0.56	0.49
		東 陽	0.64	0.63	0.66	0.66
		同 業 平 均	0.80	1.10	(註 2)	(註 2)
獲	資產報酬率(%)	吉 茂 精 密	3.61	3.17	3.06	1.17
		英 瑞 — K Y	4.30	4.15	7.56	5.7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利 能 力		萬 在	9.34	5.55	3.20	(0.10)
		東 陽	3.21	5.23	7.12	6.51
		同 業 平 均	8.20	6.30	(註 2)	(註 2)
		吉 茂 精 密	5.93	5.26	5.35	1.60
		英 瑞 — K Y	6.10	6.31	14.11	10.35
	權益報酬率(%)	萬 在	14.47	7.91	4.21	(0.27)
		東 陽	5.36	9.40	12.62	11.41
		同 業 平 均	14.30	9.70	(註 2)	(註 2)
		吉 茂 精 密	17.34	15.33	13.48	2.85
		英 瑞 — K Y	32.63	33.89	63.99	28.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萬 在	42.77	24.38	13.57	3.36
		東 陽	18.40	31.35	47.29	22.66
		同 業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吉 茂 精 密	16.83	14.20	13.15	1.43
		英 瑞 — K Y	25.07	29.50	56.96	22.82
	稅前純益(%)	萬 在	44.94	26.85	13.33	0.20
		東 陽	20.29	35.36	52.01	24.98
		同 業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吉 茂 精 密	5.19	4.39	4.27	1.30
		英 瑞 — K Y	3.50	3.69	7.87	4.95
	純益率(%)	萬 在	11.85	8.51	5.49	(0.42)
		東 陽	4.51	7.71	10.25	9.51
		同 業 平 均	11.90	8.10	(註 2)	(註 2)
		吉 茂 精 密	1.16(註 4)	1.06(註 4)	1.06(註 4)	0.15
		英 瑞 — K Y	1.83	1.91	4.39	1.51
	每股盈餘(元)	萬 在	3.43(註 5)	2.06	1.09	(0.04)
		東 陽	1.54	2.87	4.08	1.85
		同 業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吉 茂 精 密	10.21	14.88	27.24	5.19
		英 瑞 — K Y	19.27	16.87	21.92	7.05
		萬 在	44.82	21.42	21.52	(註 6)
		東 陽	37.79	54.99	61.78	26.24
		同 業 平 均	40.50	34.80	(註 2)	(註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吉 茂 精 密	59.80	51.50	63.80	51.77
		英 瑞 — K Y	18.50	25.98	32.20	35.88
		萬 在	101.90	153.21	148.43	164.20
		東 陽	83.44	92.95	106.98	103.52
		同 業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吉 茂 精 密	0.51	3.34	9.10	2.63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公司別				
		英 瑞 — KY	5.16	8.34	11.76	2.87
		萬 在	10.91	2.80	1.35	(註 6)
		東 陽	6.92	11.84	12.04	6.06
		同 業 平 均	16.90	19.3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汽車零件製造業。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採樣公司未公布截至 106 年前二季之財務比率，且因取得之財務資料有限，為避免計算基礎差異，故不予以計算。

註 4：吉茂精密 103~105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28 元、1.17 元及 1.17 元，因 106 年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1.16 元、1.06 元及 1.06 元。

註 5：萬在 103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3.60 元，因 104 年度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3.43 元。

註 6：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值則不予以表達。

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6) 每股盈餘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三) 財務比率分析暨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12%、51.25%、53.40% 及 56.66%。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為籌措子公司南京吉茂廠房建設資金而增加銀行借款，加上 104 年度該公司發生火災損失，估列其修復及添購之款項致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因大陸子公司提列五險一金及南京吉茂廠房依工程進度估列應付工程款，致 105 年底其他應付款較 104 年底增加；106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為支付南京吉茂二期廠房工程款而新增短期借款。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179.59%、156.12%、152.30% 及 146.95%。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減少，103~105 年度主要係因配合營運所需，興建南京廠房及陸續採購營運生產之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呈現上升趨勢；106 年前二季主要係受臺幣升值，美元相對貶值之影響，加上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致 106 年前二季營收下滑，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使 106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與採樣

同業相比，除 103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所需。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6.79%、148.18%、142.34%及 129.96%；速動比率分別為 96.28%、73.22%、74.30%及 71.27%。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下半年該公司銷售策略趨於保守，為了降低庫存成本，並考量倉儲空間不足問題，而控管存貨庫存量，致 105 年底期末存貨水位下降，而 105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預付軍方水箱技術指導費及代南京吉茂採購機器設備之預付款項，而 105 年度無此情形，故預付款項金額較前期減少，致速動資產增加；106 年前二季為支付南京吉茂二期廠房工程款新增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故 106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 105 年度降低。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另因無法取得採樣公司之預付費用，故無法計算同業之速動比率與吉茂精密做比較。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8.10 倍、6.11 倍、5.70 倍及 2.28 倍。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度訂單成長，使得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所衍生之運費、出口費用增加，及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列減損損失等因素，加上南京吉茂為擴充營運及生產備料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增加，且因尚處營運初期，各項管理費用增加而整體產銷未達經濟規模，進而拉低 104 年度集團整體之稅前純益；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係因 105 年度各子公司估列五險一金費用，致稅前純益減少；106 年前二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下降，係受臺幣升值影響，加上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致營收減少而稅前純益下滑。與採樣同業相比，除 10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103～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 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以償付利息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9 次、4.79 次、5.12 次及 4.75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78 天、76 天、71 天及 77 天。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差異不大，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係該公司整體營收規模成長及平均合併應收帳款總額減少所致；106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係因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減少水箱採購比重，使得 106 年前二季營收下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 年度則優於萬在及東陽，顯示其收款能力及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尚屬良好。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6 次、1.66 次、1.65 次及 1.6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220 天、220 天、221 天及 221 天。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差異不大。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平均售貨天數則反之，係因該公司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 AM 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其銷售策略係希望備妥充足之存貨品項，加快產品出貨時間，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58 次、1.52 次、1.45 次及 1.36 次，103~105 年度主要係因配合營運所需，興建南京廠房及陸續採購營運生產之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減少；106 年前二季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之影響下，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0 次、0.60 次、0.60 次及 0.56 次。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總資產週轉率差異不大。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4 年度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61%、3.17%、3.06%及 1.17%。103~105 年度主要係因配合營運所需，興建南京廠房及陸續採購營運生產之設備，致資產報酬率逐年呈現下降趨勢，106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臺幣升值，美元相對貶值之影響，及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使 106 年前二季營收下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103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10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 104 年度南京吉茂一期廠房陸續完工並投入生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惟尚處營運初期，整體產銷仍未達經濟規模，致淨利成長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幅度。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3%、5.26%、5.35%及 1.60%。104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訂單成長，使得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所衍生之運費、出口費用增加，加上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列減損損失及 104 年度發生火災之損失等因素，另因南京吉茂 104 年度正式量產，致各項管理費用增加，且南京吉茂尚處營運初期，整體產銷仍未達經濟規模，進而拉低 104 年度集團整體淨利所致；105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微幅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臺幣持續升值，認列海外子公司之淨匯兌損失使期末股東權益減少所致；106 年前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係受臺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及美國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減少水箱採購比重，使

得本期淨利表現不如 105 年度。與採樣同業相比，除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7.34%、15.33%、13.48%及 2.8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6.83%、14.20%、13.15%及 1.43%。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收入逐期成長，惟 104 年度因應訂單成長，使得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之費用增加，以及南京吉茂營運初期整體產銷仍未達經濟規模，進而拉低 104 年度集團整體淨利，另外，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104 年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等因素影響，致 104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前期減少；105 年度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費用，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106 年前二季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之影響，使該公司 106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05 年同期減少約 9%，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前期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106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19%、4.39%、4.27%及 1.30%，每股盈餘分別為 1.28 元、1.17 元、1.17 元及 0.15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股票股利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1.16 元、1.06 元、1.06 元及 0.15 元；另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在業績成長帶動下較 103 年度成長，惟因應訂單成長，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之運費、出口費用增加，加上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列減損損失及 104 年度發生火災之損失，另因南京吉茂 104 年度正式量產，致集團整體管理費用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亦致 104 年度稅後淨利反較 103 年度減少，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純益率較 103 年度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小幅成長，惟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費用，致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與 104 年度相當，故使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至 4.27%；106 年前二季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之影響，本期淨利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4 年度

及 106 年前二季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104 年度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公司，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流量比率分別為 10.21%、14.88%、27.24%及 5.19%。104 年度因加強應收款項之催收及管理，使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另因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上升，惟流動負債之增加幅度不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度，故現金流量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該公司銷售策略趨於保守，為了降低庫存成本，並考量倉儲空間不足問題，而控管存貨庫存量，故原物料及商品之採購較前期減少，致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故使現金流量比率提高至 27.24%；106 年前二季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影響下，使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加上向關係人天津電裝採購冷凝器之應付帳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4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9.80%、51.50%、63.80%及 51.77%。104 年度為因應南京吉茂營運所需，增加生產用備料，存貨水位上升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105 年度因銷售策略趨於保守，為了降低庫存成本，並考量倉儲空間不足問題，而控管存貨庫存量，故減少採購原物料及商品，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106 年前二季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影響，營收及獲利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均介於採樣公司。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0.51%、3.34%、9.10%及 2.63%。104 年度因加強應收款項之催收及管理，使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致營運活動淨現金

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另因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上升，惟流動負債之增加幅度不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度，故 104 年度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度主係因控管存貨庫存量，原物料及商品之採購較前期減少，致 105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106 年前二季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影響下，使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加上向關係人天津電裝採購冷凝器之應付帳款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103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103 年度	吉茂精密	STONG GOLD	239,714	126,114	126,114	478,118
	吉茂精密	東莞吉旺	239,714	61,710	61,710	
104 年度	吉茂精密	STONG GOLD	239,422	180,864	132,594	478,844
	吉茂精密	東莞吉旺	239,422	61,710	61,710	
	吉茂精密	南京吉茂	239,422	223,740	223,740	
105 年度	吉茂精密	STONG GOLD	574,873	132,594	64,500	574,873
	吉茂精密	東莞吉旺	574,873	63,840	32,250	
	吉茂精密	南京吉茂	574,873	256,150	225,750	
106 年前二季	吉茂精密	STONG GOLD	537,669	62,700	30,420	537,669
	吉茂精密	東莞吉旺	537,669	31,350	30,420	
	吉茂精密	南京吉茂	537,669	212,310	182,520	
	美國吉茂	南京吉茂	140,425	91,260	91,260	140,4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依該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103 及 104 年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105 及 106 年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其餘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另依美國吉茂 106 年 1 月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母公司吉茂精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不得超過美國吉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其餘不超過美國吉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註 2：依該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103 及 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105 及 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另依美國吉茂 106 年 1 月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美國吉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背書保證對象為間接持股比率

100%之子公司 STONG GLOD、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主要係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以支應營運週轉需求及維持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美國吉茂 106 年前二季對南京吉茂背書保證金額 91,260 仟元，主要係南京吉茂因營運及建廠需求向銀行借款，銀行為確保其債權，故要求吉茂精密及美國吉茂擔任共同保證人。除上述交易外，該公司未有對集團外之其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 美國吉茂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期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一年以內	520	356	591	576
一年以上	726	360	1,657	1,380
合計	1,246	716	2,248	1,9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 東莞吉旺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 期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一年以內	2,254	1,766	2,705	1,469
一年以上	1,766	-	10,145	11,014
合計	4,020	1,766	12,850	12,4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吉茂及東莞吉旺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等，依合約規定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支出，尚無重大限制條款。經評估該等承諾係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未來業務發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 對象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對個別 對象貸 與限額 (註)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105 年度	吉茂 精密	南京 吉茂	25,004	-	-	業務 往來	229,949	459,8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單一企業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並未發生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105 年度對於間接持股比率 100% 之子公司南京吉茂有資金貸與之情事，主要係該公司銷貨予南京吉茂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考量南京吉茂資金調度情形，致收款期間較長而無法於正常授信期限內收款，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予以轉列至其他應收款，並列管為資金貸與項目，且提報董事會通過，尚無重大異常。截至 105 年底該公司對南京吉茂之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收回，累計資金貸與金額均未超過相關規範之限額。該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之對象為間接持股比率達 100% 之子公司，並未有對集團外之其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938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50)	940	-	-
已實現之淨利益(損失)	(437)	625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長期以來有人民幣之需求，因 101～102 年度人民幣持續升值，考量營運業務及外匯避險之需要，該公司於 103 年以子公司 STONG GOLD 名義承作人民幣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惟 103 年 2 月起人民幣由升轉貶，103 年度產生評價損失 1,350 千元及已實現淨損失 437 千元，104 年度產生評價利益 940 千元及已實現淨利益 625 千元，其淨損益金額占其營收淨額比例不及 1%，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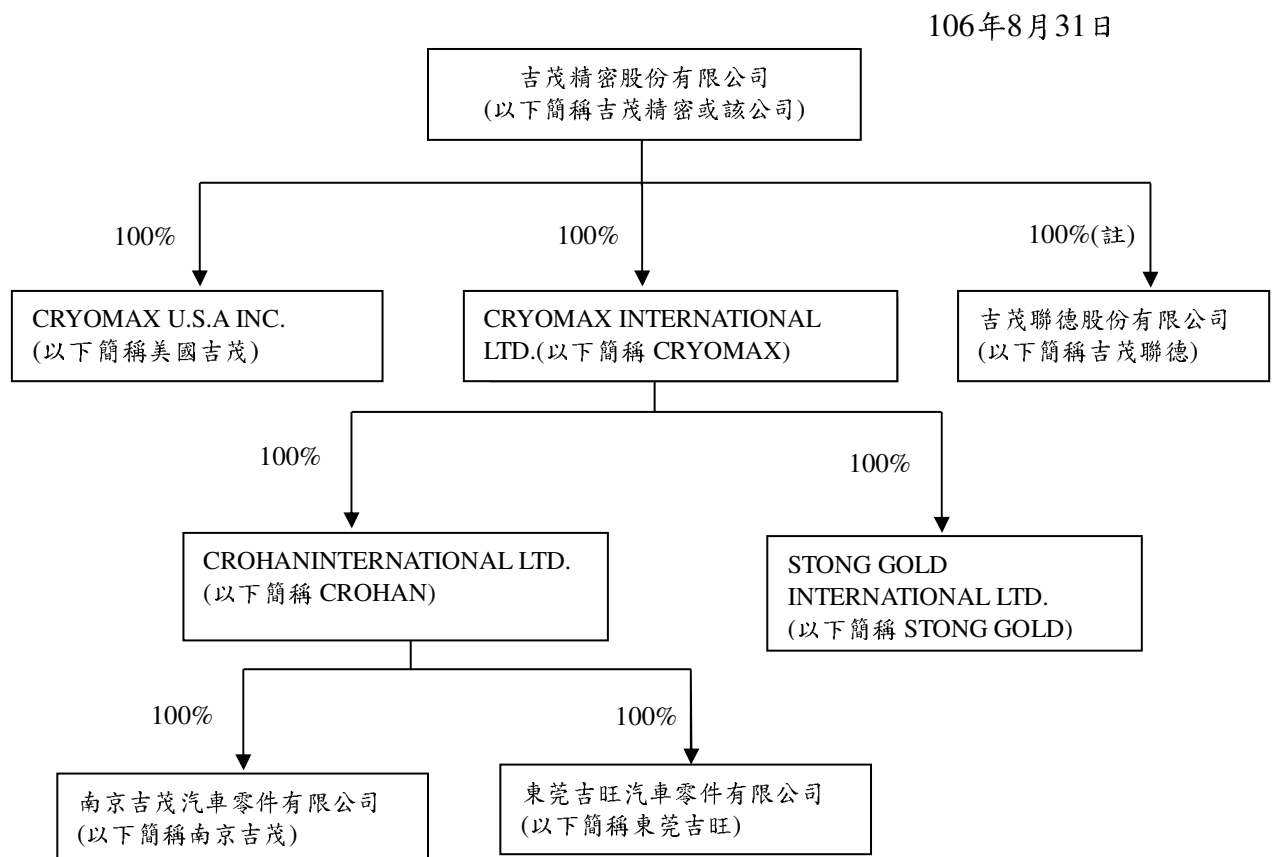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吉茂聯德成立於104年，該公司對吉茂聯德之持股比例為50%，另該公司於106年6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向合資企業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購買吉茂聯德50%之股權，於106年7月完成股權買賣交易，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取得吉茂聯德100%之股權

(2)轉投資事業概況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106.6.30)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會計處理	投資狀況				106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每股面額 (元)	股權淨值 或市價
CRYOMAX	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94	投資控股	權益法	676,306 (US22,232)	22,232	100.00	22,232	100.00	US 1	619,513
美國吉茂	汽車零件之買賣業務	美國	95	開發美國市場	權益法	304,200 (US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S 1	298,347
吉茂聯德	機械設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臺灣	104	電子產品散熱系統之買賣業務	權益法	5,000	500	50.00	500	50.00 (註)	10	3,3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106年6月30日對吉茂聯德之持股比例為50%，106年6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向合資企業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購買吉茂聯德50%之股權，並於106年7月完成股權買賣交易，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取得吉茂聯德100%之股權

間接轉投資事業 (106.6.30)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會計處理	投資狀況				106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CRYOMAX	CROHAN	投資業務	薩摩亞	94	投資控股	權益法	668,064 (US21,961)	21,961	100.00	21,961	100.00	US1	665,330
CRYOMAX	STONG GOLD	汽車零件買賣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99	轉口貿易業務	權益法	2,251 (US74)	74	100.00	74	100.00	US1	19,613
CROHAN	東莞吉旺	汽車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	中國東莞	95	大陸生產及擴展大陸市場	權益法	304,200 (US10,000)	註1	100.00	註1	100.00	註1	320,827
CROHAN	南京吉茂	汽車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	中國南京	102	大陸生產及擴展大陸市場	權益法	410,630 (US13,510)	註1	100.00	註1	100.00	註1	344,4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帳面金額為921,165千元，占106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600,419千元之153.42%，依其公司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該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 CRYOMAX、CROHAN、東莞吉旺、南京吉茂、STONG GOLD、美國吉茂及吉茂聯德等七家公司。茲就吉茂精密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CRYOMAX 及 CROHAN

CRYOMAX 及 CROHAN 成立於民國 93 年 12 月，作為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其產品以 AM 市場為主，AM 市場之水箱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且模具需求量大，該公司為了降低生產成本及開拓大陸市場，計畫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因此該公司於 93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惟考量投資業務及管理效能，故分別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設立 CRYOMAX 及 CROHAN，作為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隨著大陸生產據點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之營運規畫，該公司陸續增資 CRYOMAX 及 CROHAN，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 CRYOMAX 及 CROHAN 分別為美金 22,232 千元及美金 21,961 千元。

上述轉投資案係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亦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經查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計畫書及匯款證明，其整體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 東莞吉旺

東莞吉旺成立於民國 95 年 4 月，主要作為該集團在大陸的生產基地。當時大陸汽車產業蓬勃發展，許多臺灣汽車零組件廠也紛紛進入大陸市場擴展業務，該公司為了配合外在市場變化及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計畫於大陸地區設廠，廠房設於東莞市長安鎮，係考量東莞市長安鎮為中國機械五金模具名鎮，可及時供應生產所需，隨著營運成長，該公司陸續透過現金增資及機器設備轉增資 CRYOMAX 及 CROHAN 轉投資東莞吉旺，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產能，以支應客戶需求及擴充集團之營運規模，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已達美金 10,000 千元。

綜上，該轉投資係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歷次增資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經查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計畫書及匯款證明，其整體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南京吉茂

南京吉茂成立於民國 102 年 5 月，主要作為該集團大陸之生產基地。該公司為了配合 AM 市場需求，其產品項目逐年增加，且水箱體積相對較大，存放存貨之佔地空間較大，再者該公司希望透過大股東 A 集團之通路開發東南亞市場規模，因此該公司為了擴充產品項目及新產品開發，並解決現有東莞吉旺場地不敷使用、人力短缺及成本增加等困境，故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12,000 千元 100% 持股方式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CRYOMAX 及 CROHAN 間接投資南京吉茂。另外，該公司基於集團定位及營運考量，105 年度以受配大陸地區東莞吉旺 95~104 年度盈餘計人民幣 10,411 千元（折合美金 1,510 千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南京吉茂，故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南京吉茂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510 千元。

綜上，該轉投資係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歷次增資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經查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計畫書及匯款證明，其整體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4)STONG GOLD

該公司基於海外發展及稅務考量於 95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設立境外貿易公司，並於民國 95 年 10 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STONG GOLD，透過第三地 CRYOMAX 間接 100% 持股，STONG GOLD 集團定位為臺灣及美國市場之採購轉口貿易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達美金 74 千元。

該轉投資案係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經查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及匯款證明，其整體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5)美國吉茂

美國吉茂成立於民國 95 年 5 月，主要作為該公司在美國地區之銷售據點。該公司考量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主要出口國家為美國，為了增加美國地區知名度，進而提升美國地區之訂單及就近服務客戶，故於 95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設立美國吉茂，總部位於美國西岸加州，並於民國 96 年美國東岸之維吉尼亞州設立倉庫，以節省運輸成本，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累計投資金額達美金 10,000 千元。

該轉投資案係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經查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

議事錄、投資計畫書及匯款證明，其整體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6)吉茂聯德

吉茂精密專注於汽車水箱生產製造，屬於汽車使用之散熱產品，該公司考量散熱產品應用廣泛，希望藉由既有之散熱技術擴大產品領域，故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與聯德控股-KY 旗下之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LEMTECH)合資設立吉茂聯德，出資額合計 10,000 千元，持股比例各占 50%，董事為三席，吉茂精密占二席董事，LEMTECH 占一席董事，主要負責電子產品散熱系統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目前研發產品包含投影機及雲端系統之散熱系統，其中投影機之散熱系統已開始小量出貨，雲端系統之散熱系統尚在送樣階段，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投資金額為 5,000 千元。另該公司基於營運發展之考量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擬向 LEMTECH 購買 50%股權，並參考吉茂聯德之淨值為購買價格，截至 106 年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吉茂聯德 100%之股權。

該轉投資案係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經查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計畫書、股權轉讓書及匯款證明，其整體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美金千元(吉茂聯德為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名稱	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 106.8.31 投資情形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累計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吉茂精密	CRYOMAX	94	原始投資	550	550	100%	22,232	22,232	100%
		95	增資	2,568	2,568	100%			
		96	增資	1,006	1,006	100%			
		97	增資	1,689	1,689	100%			
		98	增資	30	30	100%			
		99	增資	1,981	1,981	100%			
		100	增資	408	408	100%			
		101	增資	400	400	100%			
		102	增資	6,600	6,600	100%			
		103	增資	7,000	7,000	100%			
	美國吉茂	95	原始投資	1,000	1,000	100%	10,000	10,000	100%
		96	增資	2,000	2,000	100%			
		98	增資	4,000	4,000	100%			
		99	增資	3,000	3,000	100%			
	吉茂聯德	104	原始投資	5,000	500	50%	5,000	500	50%
		106	向 LEMTECH 購買股權	3,650	500	100%	8,650	1,000	100%
CRYOMAX	CROHAN	94	原始投資	550	550	100%	21,961	21,961	100%
		95	增資	2,568	2,568	100%			
		96	增資	1,006	1,006	100%			
		97	增資	1,689	1,689	100%			
		98	增資	30	30	100%			
		99	增資	1,710	1,710	100%			
		100	增資	408	408	100%			
		101	增資	400	400	100%			
		102	增資	6,600	6,600	100%			
		103	增資	7,000	7,000	100%			
	STONG GOLD	99	原始投資	74	74	100%	74	74	100%
CROHAN	東莞吉旺	95	原始投資	300	註	100%	10,000	註	100%
		95	增資	2,351	註	100%			
		96	增資	1,289	註	100%			
		97	增資	1,640	註	100%			
		98	增資	30	註	100%			
		99	增資	1,981	註	100%			
		100	增資	409	註	100%			
		101	增資	400	註	100%			
		102	增資	600	註	100%			
		103	增資	1,000	註	100%			
	南京吉茂	102	原始投資	6,000	註	100%	13,510	註	100%
		103	增資	6,000	註	100%			
		105	增資	1,510	註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宏遠證券整理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吉茂精密之轉投資事業 CRYOMAX、CROHAN、東莞吉旺、南京吉茂、STONG GOLD 及美國吉茂，上列轉投資公司成立後迄今，該公司皆直接或間接 100%取得各轉投資事業股權；而該公司對吉茂聯德已於 106 年 7 月完成股權交易，持股比例由 50%增加至 100%。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業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除依其「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訂有「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作為規範彼此間交易往來之依循；此外，該公司並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子公司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母公司稽核人員定期至東莞吉旺、南京吉茂及不定期至美國吉茂進行實地瞭解，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會定期或不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將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子公司之董事人數，依所在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改任亦同；子公司之最高主管由母公司派任，統籌管理子公司所有業務，執行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編製報表，向母公司報告經營管理現況。

(2)銷售業務管理

- A.由母公司訂定產品交易價格，其訂價政策則依據集團轉播計價政策加成，並根據子公司之營運規模及資金需求等狀況給予適當之付款條件。
- B.子公司對其往來客戶進行適當之信用評估後設定信用額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能執行；如有調整客戶授信額度之需要時，業務單位應填寫「客戶授信額度變更申請書」，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能執行。
- C.子公司須留意市場資訊並回報予母公司，以便掌握市場行情，保持產品競爭力。

上述子公司業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客戶徵信、授信管理及應收帳款管理作業程序依授信作業管理辦法辦理，對客戶之收款條件也依收款作業管理，子公司會計單位會定期製作逾期貨款報表，提供業務單位進行追蹤，以便管理收款情形。

(3)採購管理

茲將該公司營運生產所需採購之模具、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說明如下：

A. 模具：子公司於營運生產所需之模具由吉茂精密或東莞吉旺自行研發。

B. 原物料：集團之主要原料供應商，由母公司統一議價；若為客戶指定用料，由母公司統一採購；其餘原物料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子公司自行向當地供應商採購。

C. 半成品：子公司因營運所需向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採購半成品及成品，則依據該集團轉撥計價政策。

上述子公司業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皆依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中之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4) 存貨管理

子公司之倉庫設有專人管理，並視市場狀況保留適當之存貨庫存量，對於呆滯存貨則需提出分析及處理報告，且該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子公司之倉儲管理依倉儲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執行及控管。同時配合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需求，子公司及會計師分別定期對存貨進行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存貨呆滯情形，均需提出具體原因說明及後續因應改善措施。

(5) 財務及會計管理

子公司配合母公司財務政策，執行對子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管理，並建立獨立之財務系統，亦須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並定期每月將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交付母公司查閱，以強化母公司對子公司營運狀況之瞭解與控管。另於公告申報方面，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轉投資事業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6) 稽核報告

母公司視子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協助其訂定內部稽核管理辦法，且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遣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依上述作業辦法管理外，亦透過電子郵件、語音或實地參訪瞭解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狀況，高階主管亦視需求不定期赴海外轉投資事業視察，以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進而有效掌握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管理，故該公司對其轉投資公司之監理情形尚屬允當，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淨利(損)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CRYOMAX	—	—	(17,299)	1,325
CROHAN	—	—	(29,859)	(2,693)
東莞吉旺	384,961	171,362	(7,373)	1,619
南京吉茂	214,584	136,610	(17,092)	(4,312)
STONG GOLD	229,448	110,119	12,560	4,018
美國吉茂	384,290	135,274	1,573	(3,471)
吉茂聯德	—	938	(1,473)	(7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CRYOMAX

CRYOMAX 為吉茂精密之海外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質之營運業務，其損益主要係來自於認列 CROHAN 及 STONG GOLD 之損益，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稅後損益變化主要係依持股比例認列 CROHAN 及 STONG GOLD 之損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CROHAN

CROHAN 為海外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質之營運業務，其損益主要係來自於認列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之損益，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稅後損益變化主要係依持股比例認列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之損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東莞吉旺

東莞吉旺為該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將逐漸轉型為模具製造中心。東莞吉旺營業收入七成以上來自於集團母公司、南京吉茂及 STONG GOLD，其餘營業收入來自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水箱及零配件之銷售。東莞吉旺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84,961 千元及 171,36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7,373) 千元及 1,619 千元，105 年度稅後淨損主要係東莞吉旺估列五險一金所致，106 年前二季東莞吉旺營運維持穩定，且成本控制得宜，致東莞吉旺 106 年前二季稅後淨利 1,619 千元。

(4)南京吉茂

南京吉茂為該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南京吉茂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14,584 千元及 136,610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7,092)千元及(4,312)千元，其中營業收入八成以上來自於集團母公司、東莞吉旺、STONG GOLD 及美國吉茂。南

京吉茂於 104 年開始量產，尚屬營運初期階段，致營運未達經濟規模，而產生虧損，惟南京吉茂持續擴展客戶，106 年前二季虧損金額已逐漸減少。

(5)STONG GOLD

STONG GOLD 為集團間三角貿易之中繼站。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29,448 千元及 110,119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2,560 千元及 4,018 千元，其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吉茂精密及美國吉茂，獲利主要依母公司之轉撥計價而定。

(6)美國吉茂

美國吉茂為該公司於美國設立之行銷據點，主要開發美國市場及蒐集相關市場資訊，為美國地區總經銷商。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84,290 千元及 135,274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573 千元及(3,471)千元，106 年前二季因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減少水箱採購比重，使得銷售單價及銷售數量表現不如去年同期，致美國吉茂 106 年前二季之營收及獲利較為下滑。

(7)吉茂聯德

吉茂聯德主要負責電子產品散熱系統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目前研發產品包含投影機及雲端之散熱系統。吉茂聯德於 104 年 4 月設立登記，105 年度產品尚處於送樣及研發階段，尚未正式營運，故 105 年度未有營業收入，僅因固定開銷而產生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106 年 3 月起產品已小量出貨，但尚未達經濟規模，致 106 年前二季仍為虧損狀態。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6.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吉茂精密	CRYOMAX	5,276	8,127	(13,816)	45	—	—	—	—	—	—	—	—
CRYOMAX	CROHAN	6,274	6,875	(17,299)	1,325	—	—	—	—	—	—	—	—
	STONG GOLD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CROHAN	東莞吉旺	12,666	7,306	(7,373)	1,619	—	—	—	—	—	—	US 1,510	—
CROHAN	南京吉茂	(634)	(10,390)	(17,092)	(4,312)	—	—	—	—	—	—	—	—
吉茂精密	美國吉茂	38,755	30,222	1,573	(3,471)	—	—	—	—	—	—	—	—
吉茂精密	吉茂聯德	—	(608)	(737)	(350)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依投資比例認列投資損益，相關投資損益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5」。此外，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並無股利分配之情事；另該公司除 105 年度以受配大陸地區東莞吉旺 95～104 年度盈餘計人民幣 10,411 千元（折合美金 1,510 千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南京吉茂外，尚無獲利匯回之情事。

7.重要轉投資事業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發行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於中國投資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二家子公司，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損益金額及獲利匯回金額，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5 及 6」之說明。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之未完成的重大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應派員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所列標準者之重要子公司計有 CRYOMAX、CROHAN、東莞吉旺、南京吉茂及美國吉茂等五家子公司，其中 CRYOMAX 及 CROHAN 分別設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薩摩亞之海外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實體營運，故本證券承銷商以東莞吉旺、南京吉茂及美國吉茂為實地輔導對象，分別於 105 年 11 月前往南京吉茂、106 年 3 月前往美國吉茂及 106 年 4 月前往東莞吉旺進行實地瞭解查核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及取得各項內控循環等相關作業流程抽核，並取得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之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有關東莞吉旺、南京吉茂及美國吉茂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匯率風險

東莞吉旺、南京吉茂及美國吉茂之日常管銷費用之報銷係以所在地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美元為主，然該公司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新臺幣為表達貨幣，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有所影響。惟該公司為盡力規避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集團之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相關資訊已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變動劇烈需求時，除評估是否需要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對營收及獲利產生之影響。

(二)財務風險

東莞吉旺、南京吉茂及美國吉茂皆設有財務人員，負責平日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並定期將財務報表回報母公司，若有借款需求，則需母公司之董事會通過，透過母公司背書保證向金融機構授予借貸額度給子公司。另如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轉投資計畫等，需經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營運為考量，其子公司之資金調度主要由母公司統籌負責，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增資，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美國地區管理風險

美國吉茂係該公司位於美國重要之銷售據點。由於該公司員工係位於亞洲，主要營運地橫跨亞洲及美洲，除有時差問題外，子公司部分員工為當地人員，文化上有差異，集團管理較有難度，惟該公司已聘任合適之臺籍管理人員做為與子公司美國吉茂之溝通管理橋梁，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該公司之管理階層亦經常不定期親赴子公司瞭解及督導管理事宜。此外，該公司亦逐步建立與落實子公司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經評估尚無重大營運管理風險。

(四)中國地區勞動成本風險

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為該公司在大陸的生產基地，近年來隨著物價上漲，勞動成本有上升之趨勢，雖然目前直接人工占該公司生產成本之比率10%以下，但未來工資若持續上漲，將對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惟該公司產線以自動化生產設備為主，並積極從事生產製程之改善，提升機台使用效率，未來將透過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訓練，提升人工效率，以期降低勞動成本上升之衝擊。

(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東莞吉旺、南京吉茂及美國吉茂依其營運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作為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及固定資產等日常營運作業之規範。另為配合母公司吉茂精密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理，東莞吉旺、南京吉茂及美國吉茂每月定期編製財務及管理相關報表供母公司監督，且母公司除派駐高階主管長期管理日常營運及執行經營策略外，亦不定期派遣母公司稽核人員稽核當地營運及內控執行情形，以瞭解其內控制度作業執行情形，經核閱稽核人員出具之稽核報告，尚無重大缺失。本證券承銷商亦前往東莞吉旺、南京吉茂及美國吉茂分別針對內控之主要作業循環進行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並參酌會計師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東莞吉旺、南京吉茂及美國吉茂內控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重要子公司東莞吉旺、南京吉茂及美國吉茂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其營運良好，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於 103 年 10 月 3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分別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之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日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其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評價及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上述內含價值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託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取得本證券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根據實地查核結果，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就法令遵循對該公司營運影響與其因應措施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對資訊公開之作業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執行，其於登錄興櫃後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之「證券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公告申報之標準實施。

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大致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有其他應公告申報不實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年報、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檢視該公司收發文紀錄，該公司尚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年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年報，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尚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請詳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組織規程，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105年6月13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顏文治、王啟川及魏哲楨為該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及第6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經評估其討論並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程序，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

職權辦法」之規定。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CRYOMAX) 2.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CROHAN) 3.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吉旺) 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吉茂) 5.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STONG GOLD) 6. CRYOMAX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吉茂) 7.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聯德)	1.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達 50%以上法人股東，故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05 度及 106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7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CRYOMAX 2.CROHAN	1.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3.東莞吉旺 4.南京吉茂 5. STONG GOLD 6.美國吉茂 7.吉茂聯德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董事會議事錄及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7 家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之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形。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東莞吉旺 2.南京吉茂 3.美國吉茂 4.吉茂聯德	1.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年報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並非他公司所指派。 2.經查閱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名單，東莞吉旺、南京吉茂、美國吉茂及吉茂聯德之總經理由該公司之董事長劉彥狄擔任。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吉茂聯德	經查閱該公司重要契約內容，該公司與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LEMTECH)於 104 年 1 月簽訂合資協議書設立吉茂聯德，吉茂聯德董事三席，該公司持有二席，且合資契約約定吉茂聯德之董事長由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劉彥狄擔任，故該公司擁有吉茂聯德之經營權，且該公司基於營運發展之考量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 LEMTECH 購買剩餘之 50%股權，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取得吉茂聯德 100%之股權；另尚無發現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另查核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重要契約及相關會計帳冊，並詢問該公司財務經理，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符合左列標準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STONG GOLD 2.南京吉茂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計有左列 2 家公司。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持股比例最高之法人股東 A 集團持股該公司股權 22%，未達三分之一；另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尚無直接或間接投資 A 集團，故無他公司與該公司間相互投資各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上述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為 CRYOMAX、CROHAN、東莞吉旺、南京吉茂、STONG GOLD、美國吉茂及吉茂聯德等 7 家公司。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提供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名冊，並對照該公司主要股東及其轉投資公司明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	1.CRYOMAX 2.CROHAN 3.東莞吉旺 4.南京吉茂 5. STONG GOLD	1.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106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名冊，對吉茂精密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為 A 集團，持有該公司股份為 22.00%，並取得其關係人持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數之。	6.美國吉茂 7.吉茂聯德	股吉茂精密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聲明書，其關係人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截至 106 年評估報告出具日止，A 集團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比例應未超過該公司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有 CRYOMAX、CROHAN、東莞吉旺、南京吉茂、STONG GOLD、美國吉茂及吉茂聯德等 7 家公司。

綜上評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查核，符合集團企業定義者為 CRYOMAX、CROHAN、東莞吉旺、南京吉茂、STONG GOLD、美國吉茂及吉茂聯德等 7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吉茂精密是一家汽車水箱之製造商，其產品以 AM 市場為主。茲就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說明分析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型態	主要業務或產品
吉茂精密	汽車冷卻系統之生產與銷售	汽車水箱
CRYOMAX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CROHA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東莞吉旺	汽車冷卻系統及其模具之生產與銷售	模具、油冷管及大型汽車水箱之配件
南京吉茂	汽車冷卻系統之生產	汽車水箱成品及其零部件之生產
STONG GOLD	國際貿易	轉口貿易業務
美國吉茂	汽車冷卻系統之銷售	汽車水箱
吉茂聯德	電子散熱系統之生產與銷售	拓展電子產品散熱系統之業務

1. CRYOMAX 及 CROHAN: 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 之控股公司，主要係進行海外投資所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無業務及生產之功能，故 CRYOMAX 及 CROHAN 與吉茂精密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 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 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係集團在中國地區之生產據點。東莞吉旺目前為油冷管、大型水箱之水槽及其模具之製造與買賣，考量 AM 市場之產品具少量多樣的特性，模具需求高，而深圳之長安鎮為模具製造重鎮，有利於汽車水箱之模具發展，因此東莞吉旺將轉型以模具製造為主；南京吉茂係基於生產成本及關稅考量，南京吉茂則逐漸成為汽車水箱之主要據點，綜合上述，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在生產上與吉茂精密具有互補關係，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與吉茂精密應無互相競爭之情事。
3. STONG GOLD: 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基於稅務之考量，STONG GOLD 為集團之轉口貿易公司，並無接單及生產之功能，故 STONG GOLD 與吉茂精密應無互相競爭之情事。
4. 美國吉茂: 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該公司在美國地區之經銷據點，主要拓展美國地區之客戶，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吉茂精密與美國吉茂係屬地區分工之合作，在銷售上為互補關係而非競爭關係，故美國吉茂與吉茂精密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5. 吉茂聯德: 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負責電子散熱系統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該公司希望透過既有之冷卻系統製造技術，由汽車水箱擴展至電子產品，透過吉茂聯德逐步豐富該公司產品項目，其產品與該公司明確區隔，在銷售上為互補關係而非競爭關係，故吉茂聯德與吉茂精密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上述公司皆為吉茂精密 100% 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具有決定集團經營方向及策略之主導權，該公司依集團各子公司所在區域、產業聚落及法規條件等因素，妥善安排其分工定位及營運策略，集團間各公司彼此分工合作，具有相輔相成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二)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吉茂精密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已訂定「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業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與各集團企業已出具書面

聲明無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且就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均依其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相關作業規章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該公司之「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四)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集團公司名稱	吉茂精密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STONG GOLD	2,609	0.23	2,625	0.22	—	—
東莞吉旺	1,257	0.11	985	0.08	—	—
南京吉茂	25,720	2.27	22,341	1.87	10,063	1.84
美國吉茂	428,070	37.78	201,843	16.87	52,247	9.55
合計	457,656	40.39	227,794	19.04	62,310	11.3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集團企業公司之銷售額占當期個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40.39%、19.04%及 11.39%，該公司銷售予集團各子公司係基於稅務考量、客戶指定用料及集團定位等考量。其中該公司銷售予美國吉茂之比例較高係因美國吉茂僅為銷售據點並無生產線，由該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生產為成品後再銷售予美國吉茂，致該公司銷售予美國吉茂之比例相對較高，而該公司銷售予美國吉茂比例逐年下降係因，係因該公司基於營運效率及稅務之考量，將 A 客戶之訂單由美國吉茂移轉至該公司所致。整體而言，各集團企業仍持續推展當地業務，該公司對集團企業公司之銷售額占當期個體營業收入比例尚低，故其個體銷貨主要係由該公司自行對外銷售，且為有效運用資源，係依據該公司規畫劃分彼此銷售區域，故評估該公司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商品具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無虞。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集團企業公司之銷售額占

當期個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40.39%、19.04%及 11.39%，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集團 公司名稱	吉茂精密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STONG GOLD	246,187	29.67	243,428	31.29	130,086	38.36
南京吉茂	85,819	10.34	150,482	19.34	40,367	11.90
東莞吉旺	57,931	6.98	92,952	11.95	33,592	9.91
合計	389,937	47.00	486,862	62.58	204,045	60.17
個體進貨總額	829,625	100.00	778,022	100.00	339,135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另外，經檢視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該公司向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占當期個體進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47.00%、62.58%及 60.17%，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況，惟其進貨對象皆來自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不宜上市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吉茂精密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吉茂精密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

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為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吉茂精密為專業汽車水箱製造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說明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用」明細帳及查詢司法院檢索系統，並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僅該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吉茂有下列一項訴訟事件，且業已結案。該訴訟說明如下： 張學紅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對南京吉茂及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保勝)提起民事訴訟，因南京吉茂於 105 年 4 月就二期工程與南京保勝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另南京保勝與張學紅就該工程簽訂「工程項目內部承包協議書」，將該工程之權利義務轉包給張學紅，後因被告南京保勝怠於履行義務，致原告張學紅尚未收到部分工程款，故請求南京吉茂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8,883 千元，該案於 106 年 2 月經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法院開庭審理及判決結果確定，南京吉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茂應支付張學紅工程款人民幣 7,825 千元，且南京吉茂於 105 年底已依工程驗收進度估列應付工程款人民幣 7,770 千元，與判決應付金額無重大差異，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南京吉茂已支付人民幣 6,616 千元，故其結果尚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他收入」及「其他損失」明細帳、現行有效之重大合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資料，並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發生火災損失 17,912 千元，並獲得保險理賠 7,560 千元，故火災淨損失為 10,352 千元，占 104 年度稅前淨利 77,133 千元之 13.42%，其火災損失占當年度稅前淨利比重不高。故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本證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券承銷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重要合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帳冊，並詢問該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尚無向非金融機構資金融通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並參酌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銀行授信合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司財務主管，故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文、登記證及組織章程，並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及入帳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並儲存於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該公司已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儲存，經抽核退休金提撥情形及帳務處理程序，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同款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驗合格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勞、健保費之帳載紀錄及相關憑證，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水箱之生產製造，業已依規定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故該公司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函詢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尚未完成之情事，惟最近二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以下簡稱：營運中心)來函表示污水排放未符合水質標準，而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依「芳苑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於104年8月、104年9月、105年5月、105年6月、105年8月、105年9月、106年6月及106年7月分別計收15,806元、2,593元、400元、8,334元、2,132元、74,321元、4,850元、及2,228元之異常使用費之情形，該公司後續皆已依規定改善。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水箱之生產製造，已設置污水處理設備，將污水於廠內處理後，再排放至營運中心污水廠納管處理，且委託管理顧問公司進行申報作業及維護，另污泥及事業廢棄物已委託合法之廠商代為清理。該公司污水來源係水洗製程中清洗及噴塗芯子所產生，由於清洗及噴塗芯子產生之廢水PH酸鹼值及重金屬含量不穩定，偶爾會超出營運中心之排放標準，其超標原因主要為污水處理設備零件故障或人為操作不當等因素，該公司皆已及時改善，並支付異常使用費，亦進行污水處理設備維修及加強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符合污水排放標準，並委託管理顧問公司進行申報作業及維護，另污泥及事業廢棄物已委託合法之廠商代為清理。 3.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函詢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該公司無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函詢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相關單位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函詢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發生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於處理過程中造成重大環境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函詢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函詢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違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該公司無左列情事，故不適用。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該公司無左列情事，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一)經查閱吉茂精密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抽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二季該公司與關係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前十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進銷貨條件及收付款情形，尚無進銷貨交易之目的、交易價格、條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吉茂精密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及作業程序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備查簿、相關明細帳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103~105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	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情形： 1.經查閱吉茂精密101～105年度及106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大訊息、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合約及財產目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與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2.同(三)1.之說明。 3.同(三)1.之說明。 4.同(三)1.之說明。 5.經查閱吉茂精密101～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1～105年度並無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101～105 年度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及106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及相關買賣合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於2013年2月27日因臺灣生產基地營運所需，向非關係人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芳苑房地124,226千元，為改善資產運用績效及理財需要，於2013年6月19日出售彰化芳苑房地予非關係人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99,899千元及59,015千元，及2015年1月17日出售彰化芳苑土地予非關係人郭白玉春，出售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020千元及1,232千元，經查核相關取得及處分過程，均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尚無顯示該公司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之情事。 (四)吉茂精密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其作業程序內容，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係銷貨予100%轉投資公司南京吉茂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其轉列至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通過，另自106年起已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五)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六)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七)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同(三)1.之說明。 (六)經前述查核，該公司尚無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七)經前述查核，該公司尚無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實收資本為600,419千元，若加計可行使但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金額15,090千元，以及本次申請上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6,940千元，估計實收資本額將達692,449千元。 (二)吉茂精密104及105年度合併歸屬於母公司稅前淨利分別為77,866千元及72,363千元，分別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占擬上市資本額692,449千元之11.25%及10.45%，均大於6%，且105年度無累積虧損。 綜上，吉茂精密之獲利能力符合上市條件。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畫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畫面	(一)是否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告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並無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是否有效執行畫面會計制度、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並無違反規定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情形，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103～105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經查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會計師所列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未改善之情事。另會計師於106年9月15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表示該公司於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該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73,246千元及71,475千元，占股本543,365千元之比率分別為13.48%及13.15%，皆達百分之十二以上，故不適用左列(一)1.～5.之評估程序。綜上，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1、2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3、4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	經查核該公司及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說明如下： (一) 公司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資料，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資料，抽核該公司銀行借款還款明細，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並無發現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勞工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財務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主管，並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與稅捐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並取得該公司之國稅局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地方稅務局無欠稅之證明，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與稅捐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款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適用。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查詢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未有前開(一)1~5之情事。 2.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4.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包括三席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不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之標準。另獨立董事顏文治、魏哲楨及王啟川均為自然人身份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魏哲楨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 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 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 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 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為具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故該公 司董事設置情形已符合法規認定標 準。另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 款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適用。該公 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 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會，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及薪資 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均已符合法規 之規定。 (一)獨立董事之資格要件檢視：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 之經歷或現職證明，並列示如 下： (1)獨立董事顏文治： A. 學歷：中山大學機械 工程研究所碩士 B. 經歷：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職務</th><th>期間</th></tr><tr><td>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 所</td><td>研究員 /經理</td><td>78～99年</td></tr><tr><td>經濟部能源局</td><td>委員</td><td>95～99年</td></tr><tr><td>臺灣紅葉風電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總經理</td><td>99年</td></tr><tr><td>京城商業銀行</td><td>顧問</td><td>99～101 年</td></tr><tr><td>旭晶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td><td>顧問</td><td>101～102 年</td></tr><tr><td>臺灣土地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td><td>顧問</td><td>102～105 年</td></tr><tr><td>臺灣力麗集團</td><td>顧問</td><td>104～迄 今</td></tr></table> (2)獨立董事魏哲楨： A.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 學系學士 B. 經歷：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職務</th><th>期間</th></tr><tr><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組長</td><td>76～87年</td></tr></table>	公司名稱	職務	期間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 所	研究員 /經理	78～99年	經濟部能源局	委員	95～99年	臺灣紅葉風電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99年	京城商業銀行	顧問	99～101 年	旭晶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顧問	101～102 年	臺灣土地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顧問	102～105 年	臺灣力麗集團	顧問	104～迄 今	公司名稱	職務	期間	臺灣證券交易所	組長	76～87年		
公司名稱	職務	期間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 所	研究員 /經理	78～99年																															
經濟部能源局	委員	95～99年																															
臺灣紅葉風電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99年																															
京城商業銀行	顧問	99～101 年																															
旭晶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顧問	101～102 年																															
臺灣土地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顧問	102～105 年																															
臺灣力麗集團	顧問	104～迄 今																															
公司名稱	職務	期間																															
臺灣證券交易所	組長	76～87年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 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 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 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 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 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	金鼎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 總經理	87~91年		
	金鼎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91~94年		
	證券商業同業公 會	理事	93年		
	金鼎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特別助 理	94~98年		
	金鼎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94~98年		
	臺壽保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98 ~ 100 年		
	臺灣人壽股份有 限公司	首席特 別助理	100~105 年		
	和鼎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105~106 年		
	和鼎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顧問	106 年 ~ 迄今		
	(3) 獨立董事王啟川： 學歷：交通大學機械工 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				
	公司名稱	職務	期間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78~86 年		
	工業技術研究院	正 研 究 員	87~94 年		
	Nanoengineering Lab.,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Visiting Industrial Fellow	92年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 深 正 研究員	94~99 年		
	工業技術研究院	特 約 研 究	99年~ 迄今		
	交通大學機械工 程學系	特 聘 教 授	99年~ 迄今		
	2.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該 公司獨立董事顏文治、魏哲楨 及王啟川均為自然人身份擔 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 人當選；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 事顏文治、魏哲楨及王啟川出 具之聲明書，均未有公司法第 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未有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獨立董事之資格。 3.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評估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經歷、現職資料及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及關係企業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查閱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之員工名冊及股東名冊，並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 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	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經歷、現職資料、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並取得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擔任上述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經歷、現職資料、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經歷、現職資料、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並取具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前二季止之勞務費用明細帳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為該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	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經歷、現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5.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第16條，另該公司於105年4月15日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105年6月3日股東會選任。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進修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聲明書，其董事間彼此並非互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款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適用。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 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形。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99年11月3日登錄興櫃買賣，經查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集保帳內自行轉讓」明細及聲明書，截至評估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款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適用。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規定。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吳儲仰



張惠雯



柯雅瓊



邵詩嫻



賴韻淳



單位主管簽章：張煥昌



負責人簽章：柳漢宗



(僅限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曉文



單位主管簽章：顏榮嗣



董事長簽章：陳俊宏



(僅限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附件五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7
三、營運風險	8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0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1
一、業務狀況	21
二、財務狀況	62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7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7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79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7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5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	9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0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0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0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	108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08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08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09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9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精密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69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臺幣 76,94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吉茂精密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承銷部門主管：張煥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進行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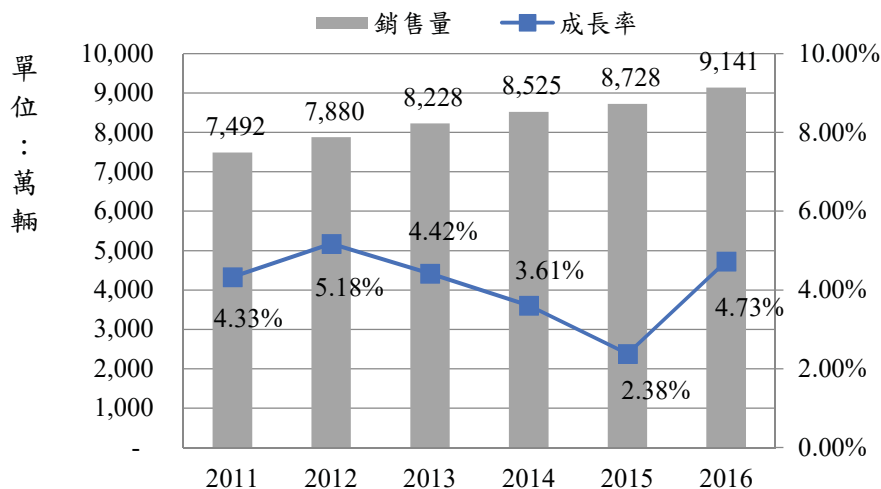
吉茂精密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冷卻系統及其相關零組件之生產、研發與銷售。車用冷卻系統包含散熱器(俗稱水箱)、冷凝器、中冷器及機油冷卻器，該公司又以水箱為主要營收來源，水箱為引擎冷卻系統中極為重要的一環，主要的功能是帶走引擎因燃燒所產生的熱能，使引擎維持在正常運轉溫度範圍內，目前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自小客車、商用貨卡車、客運車、堆高機、發電機、軍用悍馬車及戰車等，故該公司之產業類別歸屬於汽車零組件業，茲就該行業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汽車產業

1.全球汽車整車產業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全球汽車銷售依舊維持穩定成長趨勢，近年來全球每年平均對於汽車需求量約 8,200 萬輛以上，隨著美國及歐洲經濟環境持續復甦、中國大陸市場受政府實施新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巴西車市回溫等影響下，2016 年全球汽車市場已突破 9,000 萬輛，成長率達 4.73%，另根據全球汽車產業著名分析機構 HIS Automotive 公司分析師 Charles Chesbrough 發布之報告中預測，2018 年全球車市產銷量預計將可達到 1 億輛新高，可見全球各地車輛需求仍然強勁，其汽車及相關產業於未來發展具前瞻性。

圖一 2012~2016 全球車市銷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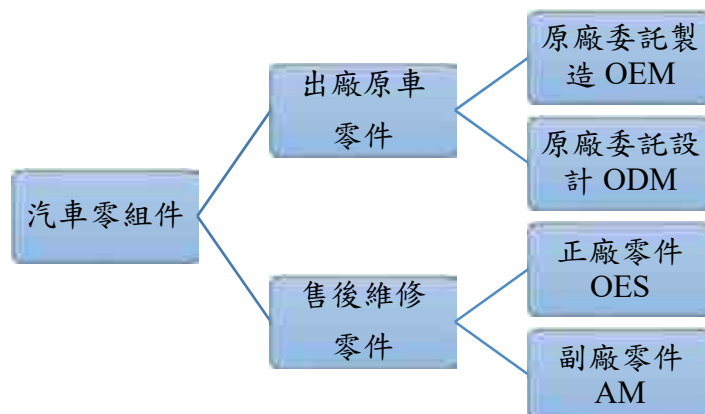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 (2017/03)；宏遠證券整理

2.汽車零組件產業

汽車工業屬於資本、技術密集之傳統產業，其供應鏈體系涵蓋的範圍廣泛且分工模式明顯，一輛汽車依其等級及配備的不同，約由 30,000 種以上零件所組成，這些零組件涉及專業領域極廣，當中包含電子、鋼鐵、機械、塑膠、石化及控制系統等，產業上下游及全球分工程度相較其他產業更為精細。就汽車零組件產業結構而言，零組件工業與汽車工業形成一個典型的中衛結構，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予第一級(Tier 1)的衛星工廠，一級衛星工廠再將零組件細分轉包給第二級(Tier 2)及第三級(Tier 3)之衛星工廠負責生產製造，進而成為多層次之分工結構，目前臺灣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完整，不過廠商多屬於中小型企业，受限於國內汽車市場規模，甚高比率以全球零組件外銷為主，又以北美地區為主要出口市場，其餘則為日本、中國大陸、歐洲及德國等市場。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及售後維修零件，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以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D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OES)，此於車輛使用一段時間之後，車輛維修使用的售後維修零件，更換時可選擇正廠零件，而另一種非正廠零件(After Market；AM)則大多供應維修及改裝使用。

圖二 汽車零組件市場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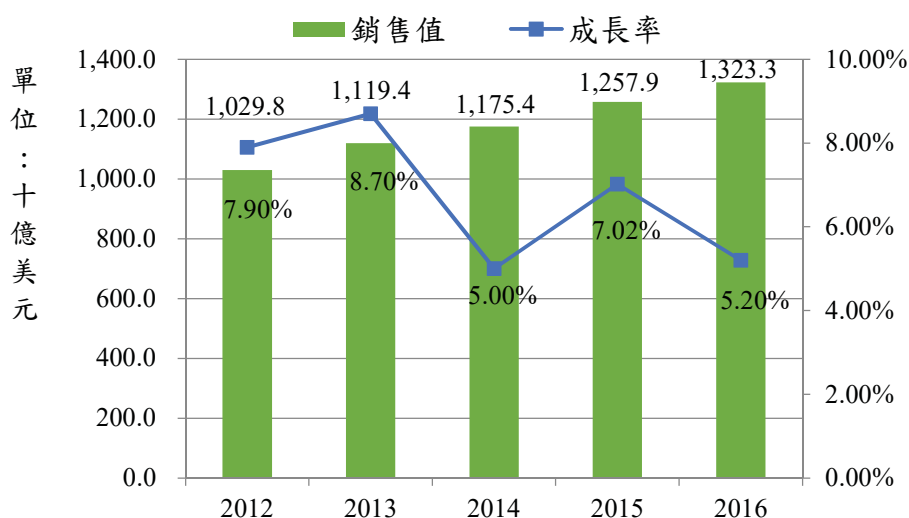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宏遠證券整理

(1)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仍持續高度仰賴整車生產。近年新興國家受惠境內經濟快速成長，對於汽車需求也大幅增加，而全球大型車廠在海外新興市場的加速擴廠，帶動周邊零組件廠商的跟進，以滿足整體生產需求。根據工研院 IEK 之統計資料，近年來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穩定成長，因景氣回溫及汽車零組件以北美國家、印度、墨西哥與東協國家等，屬於高度銷售成長區域，汽車銷售量與保有量增加，進而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

圖三 2012~2016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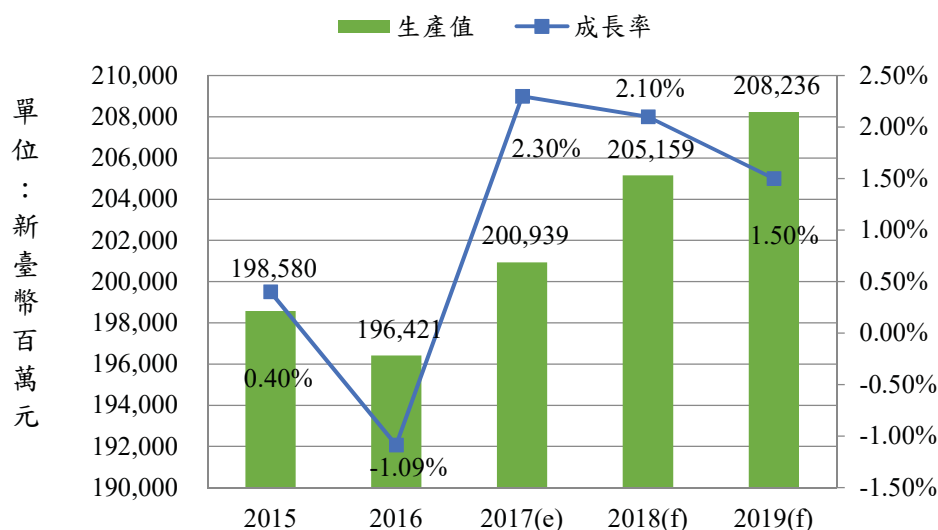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4)；宏遠證券整理

(2) 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概況

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多屬於中小型企業，汽車產業受限於內需市場，甚高比例從事全球零組件外銷，且多以售後服務市場(After Market；AM)零組件為主，屬於少量多樣特性，異於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OEM)零組件的少樣多量特性。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多年來致力於逆向設計(Reverse Design)與客製化彈性製造，越來越多具備產品優勢，藉由各種行銷網路與據點、發貨倉庫、國外設廠現地供應、技術合作、合資等方式，進入國際大型車廠原廠委託製造零組件供應體系，無論在售後服務市場或原廠委託製造，在全球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臺灣零組件市場變化受到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與外銷市場影響，2016 年汽車零組件產值新臺幣 1,964.21 億元，較 2015 年衰退 1.09%，預估 2017 年景氣持穩，帶動內需市場與汽車零組件外銷成長，汽車零組件產值較 2016 年成長 2.30%，達新臺幣 2,009.3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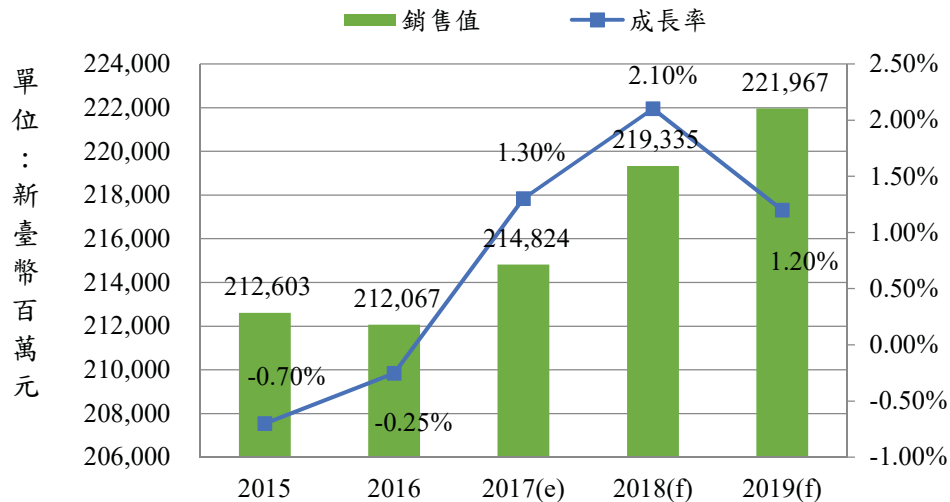
圖四 臺灣汽車零組件生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6)；宏遠證券整理

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中衛體系完整，母廠與協力廠充分合作，國內汽車零組件業者同時兼具成本優勢與彈性製造方式，品質已達國際水準，陸續通過歐美地區售後服務零組件相關認證，預估 2017 年銷售值約新臺幣 2,148.24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1.30%。

圖五 臺灣汽車零組件銷售值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6)；宏遠證券整理

(二)汽車水箱產業概況

引擎冷卻系統乃是由汽缸、風扇、水箱、水箱蓋、節溫器與冷卻水共同組成的，主要功能是調節引擎的工作溫度及避免引擎過熱，其作用就是將燃燒過程中未利用的熱量散發出去，讓引擎得在正常溫度下(約攝氏 80~90 度左右)才能使車輛各部分機件發揮應有的功能，這對於引擎的動力輸出深具影響力，汽車水箱則扮演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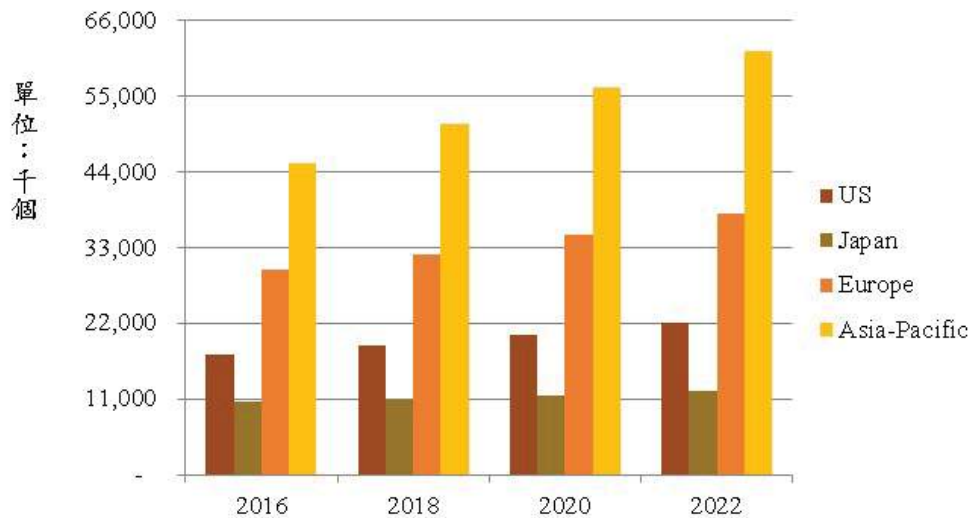
汽車水箱又稱散熱器，分為主水箱及副水箱，是冷卻系統最重要的機件，該公司產品以主水箱為主。主水箱主要由薄薄的金屬(鋁)散熱片所組成，主水箱運作時，會將引擎內熱的冷卻液引導至水箱上方，再經由小水管往下流，利用水箱上的散熱片增加與空氣接觸的面積，再經由分水管流至水箱下方後經管路流回引擎，讓熱能以最快的速度散發出來，以達到冷卻的目的；而副水箱的作用則採用熱脹冷縮的原理，當冷卻系統的壓力升高時，副水箱會吸收從水箱蓋的閥門洩出的冷卻水，當壓力下降時，原先被排出至副水箱中的冷卻水將會再被吸入主水箱之中。

水箱的基本零件包括芯子(由金屬散熱片及水管組成)、上下水槽、固定板、油冷管、側板及墊圈所產生。在材質上，水箱發展初期主要以銅作為製造水箱的材料，雖然鋁製水箱具有輕量、原料成本低、散熱性能好等優點，但受限於早期焊接工藝及生產設備投入之限制，70 年代之前仍以銅質汽車水箱獨佔市場。70 年代後，因石油危機的影響，節能省碳意識抬頭，促使業者提升鋁製水箱的開發與應用，至 90 年代鋁製水箱進入規模化生產並成為市場主流，現今小型車輛出廠時皆配備鋁製水箱。隨著汽車科技之進步，提升水箱的散熱能力、產出性能更好、體積更小、降低材料成本及讓運轉更節能的水箱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之研究報告，由於商用車及自小客車數量穩定增長，全球汽車水箱市場預計 2022 年時銷售量可達 1.54 億台，未來成長將以亞太開發中國家為主。

表一/圖六 2015~2022 年全球汽車水箱銷售量

地區/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AGR
US	17,306	17,579	18,164	18,853	19,595	20,425	21,226	22,013	3.5
Canada	3,007	3,108	3,227	3,361	3,507	3,664	3,822	3,976	4.1
Japan	10,573	10,559	10,690	10,881	11,146	11,469	11,855	12,187	2.1
Europe	29,145	29,923	30,846	32,027	33,372	34,853	36,388	37,892	3.8
Asia-Pacific	41,916	45,358	48,308	50,974	53,577	56,264	58,929	61,544	5.6
Latin America	8,837	8,643	8,698	8,956	9,333	9,789	10,358	10,934	3.1
Rest of World	3,513	3,888	4,198	4,504	4,798	5,067	5,319	5,559	6.8
Total	114,297	119,058	124,131	129,556	135,328	141,531	147,897	154,105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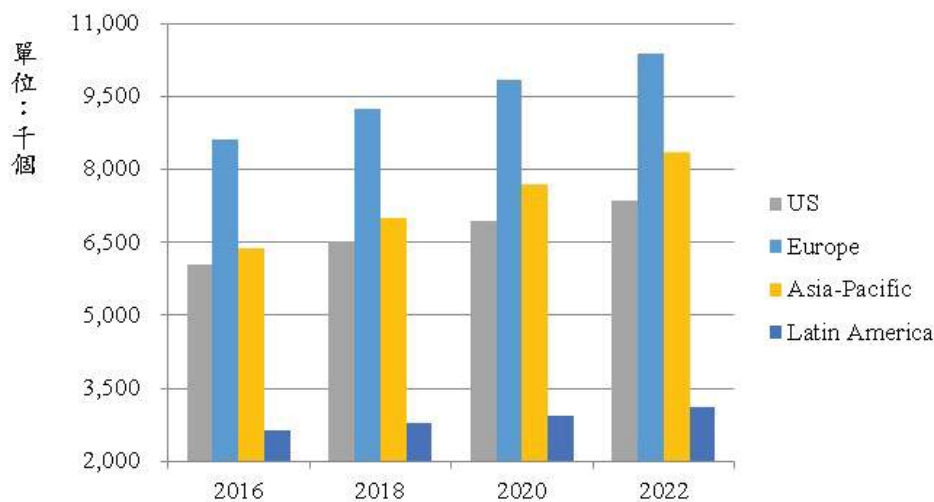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2017/03)；宏遠證券整理

就市場區域而言，汽車水箱仍以 OEM 市場為主，約占 7 成以上，水箱在汽車引擎冷卻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為汽車不可缺少之元件，OEM 市場直接與全球汽車生產連結，在全球汽車銷售量穩定成長下，汽車水箱市場前景將持續看好；另 AM 市場方面，隨著汽車保有量提升，一般水箱平均使用壽命約五~八年，超過車廠保固期後，大多數客戶會從 AM 市場尋找產品替代冷卻零件，提供 AM 市場成長的機會。

表二/圖七 2015~2022 年 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

地區/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AGR
US	5,852	6,059	6,300	6,524	6,740	6,952	7,156	7,348	3.3
Canada	854	881	911	940	968	995	1,022	1,046	2.9
Japan	1,792	1,832	1,870	1,915	1,966	2,020	2,071	2,117	2.4
Europe	8,306	8,604	8,917	9,230	9,543	9,842	10,121	10,376	3.2
Asia-Pacific	6,099	6,365	6,668	6,995	7,342	7,683	8,015	8,336	4.6
Latin America	2,564	2,636	2,711	2,790	2,870	2,950	3,030	3,110	2.8
Rest of World	1,554	1,626	1,705	1,794	1,883	1,968	2,049	2,129	4.6
Total	27,021	28,003	29,082	30,188	31,312	32,410	33,464	34,462	3.5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2017/03)；宏遠證券整理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開發各式水箱及提升技術，產品質量優於同業，並通過日本最大汽車零組件 A 集團品質檢驗及取得技術支援之機會，未來將持續開發各項車用散熱器冷卻系統，並陸續推出各種附加價值高之散熱系統。該公司銷售市場以 AM 為主，國外汽車水箱 AM 市場之競爭廠商如丹麥 Nissens A/S 及德國 Mahle Behr GmbH & Co. KG，其銷售對象以歐系車款為主；日本大廠江洋散熱器株式會社，銷售對象以日系車款為主；英瑞一KY 則以美系車款為主，大多透過大型通路商及零售商配銷；而吉茂精密銷售產品涵蓋各式車款，以大型經銷商及傳統修配廠為主要通路。綜上所述，各國廠商各有其產品及競爭優勢，吉茂精密之規模經濟、生產技術以及客戶多元，在同業競爭上具有極大優勢，未來將持續加強研發並精進技術，持續布局全球及開發新客戶。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研究報告統計，2016 年全球市場及 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分別為 119,058 千個及 28,003 千個，該公司 2016 年度汽車水箱銷售量為 1,039 千個，推估占全球及 AM 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98%及 3.71%。該公司具高度自行開發模具及新產品能力，並於中國大陸設立生產基地，加上 A 集團投資及技術支援，未來隨產品品質提升及客戶數之增加，可望進一步提高該公司營收及市場地位。

(二)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一貫化生產流程

該公司為少數可自行設計、加工、生產之水箱製造商，有別於多數競爭者自外購入水箱零組件組裝後出貨，故對於品質及成本控管更具有競爭力；另該公司於中國市場長期經營，亦發展出一貫製程能力一條龍式生產，再加上南京廠已於104年正式量產，客戶下單後可及時生產交貨，有助於提升中國市場之競爭力。

2.專業模具開發及產品線完整

該公司投入水箱製造逾30年，累積開發上千套模具數量，開發之水箱型號逾2,000款，涵蓋各種品牌，規格齊備，形成產業進入門檻，自有模具可投入廠內自行生產零配件，減少對外採購之成本及整合製造流程，為該公司未來面臨同業競爭時增添許多優勢。

3.生產布局與物流策略

該公司於臺灣、中國東莞及南京均設有生產基地，於美國東、西岸亦有發貨倉庫，可配合客戶市場布局透過市場訊息回饋與及時產品開發、物流調配，產品線齊全並可快速出貨。

4.及時市場資訊取得，穩定之銷售通路

該公司與主要客戶長期往來，產品品質深獲肯定及信賴，且於海外主要市場設有子公司及完善經銷制度，對產品的市場定位及行銷策略明確，並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與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會及時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規畫產品布局及擴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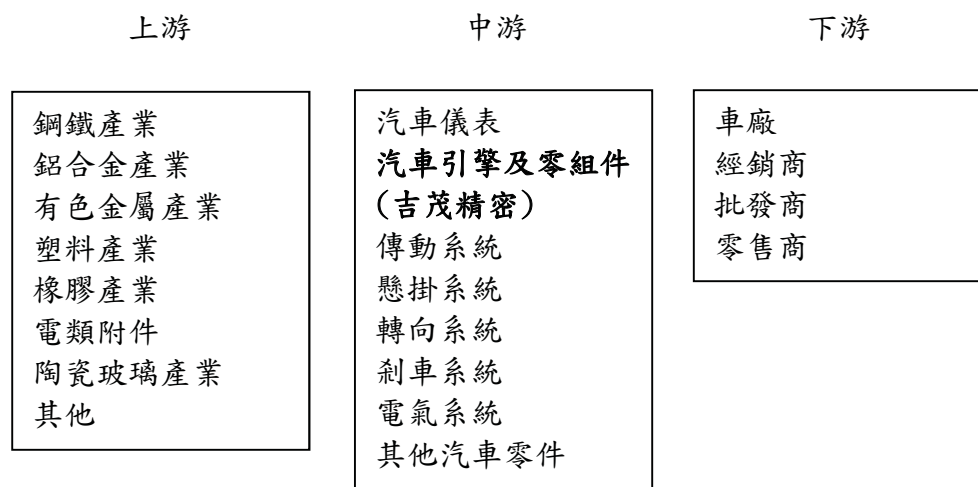
三、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所屬行業為汽車零組件產業，銷售之汽車水箱目前以AM市場為主，相對於OEM/OES，AM市場較不受景氣變化波動影響，其需求主要來自於汽車駕駛對於車子使用過程中，產生零組件之自然老舊及消磨損耗，或發生交通事故等狀況而有更換之需要，故長線受全球汽車保有數及車輛的平均駕駛車齡二因素影響，皆呈正相關；短線則受到氣候影響，產品的損壞原因與溫度息息相關，氣候越差亦會提高車禍發生率，帶動汽車碰撞件更換的需求，因此景氣循環對該行業影響並不明顯。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1)上游

汽車零組件之主要原物料包含鋼鐵、鋁合金、有色金屬、塑類、橡膠電類附件、陶瓷玻璃產業等，目前公司以鋁製水箱為主要產品，因此鋁材占生產成本之比重較高，目前上游鋁材之國內外供應商眾多，隨著中國鋁業大幅擴產，造成近年來鋁材有供過於求之現象，使得鋁價自 2011 年來呈現下跌之現象，惟鋁材屬大宗物質，未來價格仍會受國際行情波動影響，因此仍可能對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造成影響。該公司將適時對下游客戶反應其報價，以降低未來鋁材價格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2)下游

水箱產品是汽車重要零組件，隨著汽車行業之演變，汽車水箱亦已存在多年歷史，且隨著全球汽車保有量及其銷售量逐年穩定提升，汽車水箱需求亦逐年增加，因此下游變化對該行業營運不致有不良之影響。

3.行業未來發展

(1)汽車零組件輕量化及模組化

能源效率及低碳排放已成為汽車產品發展之必然趨勢，加上新興國家汽車低價化、小型車、多功能車輛需求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高值化、新能源與電動車輛等多樣化需求，主流車型之零組件將朝小型化、模組化或系統功能為設計方向，故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對鋁材進行減薄及產品優化設計，並精進製造生產技術，應用相同零組件，藉由不同形式組合，例如結合水箱及冷凝器、或水箱及油冷管，朝向發展小尺寸高效能之冷卻零件而努力。

(2)製程自動化

隨著勞工成本上漲，提升自動化水準成為生產趨勢，尤其近年來北美以外市場快速成長，而這些開發中國家之價格競爭相對嚴重，因此自動化的製程，不僅可以減少日益上漲之人工成本壓力，亦可提升生產效率，對於未來該行業發展將十分重要。

(3)布局新興國家市場

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快速，內需消費市場蓬勃發展，其汽車市場占全球汽車市場一半以上比例，帶動汽車零組件之需求日益增加。新興國家中，以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銷售國；印度得力於經濟成長，汽車市場成長潛力雄厚；東盟國家如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其人口眾多，過去經濟發展以機車為主，隨著經濟成長與政府政策開放，汽車需求比例超越先進國家，根據工研院 IEK 預測，東協汽車市場在 2020 年前將以 10%之速度逐年成長，可見其未來龐大之發展潛力，東盟國家多以日系零組件廠商為主，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與日系零組件廠商關係密切，具產業競爭優勢。綜上所述，若能善加利用新興國家各國政策、產業供應鏈、產品缺口等，或可為臺灣廠商尋求獲利機會，拓展全球銷售市場。

4.產品的可替代性

汽車水箱為車用冷卻系統之關鍵零組件，在全球環保趨勢下，水箱將朝輕薄化、模組化及提升散熱效能方向發展，但仍不脫離水箱散熱功能之範疇，故目前尚無可取代之產品。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業務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該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其產業及其產品之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及 AM 市場而有所變化。該公司銷售以 AM 市場為主，在 AM 市場中，汽車水箱必須更換的原因有兩類：一是水箱因長期使用而自然損壞；二是車輛因為碰撞致使水箱受損，而其中以自然損壞為主要原因。水箱的使用壽命因所在地區的氣候、駕駛人操駕方式、平時保養及行駛里程數而有所差異，若所在地的氣候較熱，駕駛人經常長途開車，不注意水箱的水是否足夠、溫度是否偏高則水箱較易損壞。平均來說，汽車水箱使用壽命一般約五～八年便需要維修更換，而引擎冷卻系統周邊搭配的零配件，包含橡膠水管等配件亦影響汽車水箱使用壽命。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之研究報告，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維持每年穩定成長，2015 年 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為 27,021 千個，預估至 2022 年銷售量可達 34,462 千個，年複合成長率為 3.50%，未來汽車水箱除原先北美市場將呈現穩健成長外，未來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將是汽車水箱需求之成長動力來源。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全球景氣復甦，汽車保有量增加，有利 AM 市場

全球汽車保有量及汽車銷售量持續增加，加上中國、印度及各東南亞國家經濟快速發展，消費力提升，帶動 AM 市場之需求。臺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商以北美市場為最大外銷地區，該公司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業務，南京廠的設立有利於擴充中國大陸市場，且中國大陸銷售至東南亞之稅賦優惠，有助於開拓東南亞市場。

(B)供貨能力之優勢

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 Cryomax U.S.A. INC.，在美國西岸洛杉磯及東岸維吉尼亞皆設有倉庫，並於民國 102 年成立南京吉茂，目前於臺灣、中國東莞及南京均設有生產基地，以達到就近服務客戶及快速出貨之目的。

(C)技術及品質管理優勢

該公司累積超過 30 年的設計及製造經驗，技術成熟、品質穩定，且陸續通過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認證，並成為日本汽車零組件大廠 A 集團認證合格之供應商，更促使該公司持續提升產品質量、生產管理、產品銷售及交期等經營管理程序，且該公司具全鋁水箱製造能力，有利於銜接全球全鋁水箱發展趨勢。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大陸地區人工成本持續上漲，生產成本提高

近年中國工資水準的提高，使得人工成本大幅增加，且大陸各地臺商普遍出現缺工的現象，導致臺商的人事成本增加，造成生產成本提升，在獲利遭到壓縮之情況下，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將備受考驗。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與人力公司簽訂相關合約，雇用臨時工以解決大陸市場缺工之問題。
- b.引進機械手臂等自動化之機器設備以取代人工，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並持續改善製程，進而提高生產效能，降低人工成本上漲帶來的衝擊。
- c.強化多元知識領域訓練，進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人力價值。

(B)產品價格競爭

目前國內外從事車用冷卻系統相關產品家數眾多，彼此間競爭激烈，尤其近年大陸廠商競相以低價產品進行銷售，對整體產業之銷售價格產生大幅下滑之壓力。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以自有品牌銷售及開發新客戶，持續良好的生產效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中國大陸廠商生產之產品建立市場區隔。
- b.該公司自行模具研發、製造，再應用於水箱及零組件生產，多年來已累積許多經驗，透過一條龍式生產製造整合、製程技術改良，確保產品利潤與價格競爭力。

(C)原料價格浮動影響成本控管

該公司主要銷售鋁製水箱，主要原料鋁卷材之價格易受國際金屬行情走勢影響，進而影響該公司營業成本及獲利。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持續進行產品優化設計，減少鋁材耗用，以符合汽車零組件輕量小型化之趨勢，亦能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影響。
- b.該公司鋁卷材之採購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互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每年該公司皆會檢視合約內容，並與供應商重新簽訂合約，以維持公司之利益。
- c.鋁卷材價格為公開資訊，若鋁價走勢有震盪情形時，產品售價可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合理調整。

(D)汽車產業之轉型

因應環保意識抬頭，各家車廠推出油電混合車或純電動車，純電動車之普及可能造成水箱需求衰退。

因應對策：

- a.預計未來 20 年內，現有之汽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仍需散熱系統以維持運作，以該公司專業之技術背景，除汽車水箱外，已持續投入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相關散熱器模組之研發，並跨領域投入伺服器散熱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延續製造技術優勢。
- b.該公司與 A 集團簽訂技術支援協議，獲得市場產品技術資訊，更可掌握汽車市場變化情形。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得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研發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A.研發部門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從事汽車水箱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於設立初期即相當重視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民國 95 年於大陸設立東莞吉旺，從事模具設計、汽車水箱及零配件之生產，歷年來積極投入資源以厚植研發實力及維持產品品質，並取得 ISO9001 及 TS16949 等相關認證。

由於該公司係以 AM 市場為主要銷售型態，為因應市場需求及對新產品開發速度之要求，藉由研發單位對新產品發展方向之規畫、製程規畫控管及模具開發，提供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部門別	單位別	職務內容
研發部	設計組	相關設計工作推動及管理。 產品結構分析設計及檢核。 工程圖面繪製管理。 設計潛在失效模式及效應分析(FMEA)。
	技術組	樣品之規格審查及製作。 治具之設計與驗收。 生產技術之設計與規畫。 相關協力廠商之技術支援、輔導及聯繫。 產品之改良。 初期製程能力研究(Ppk)統計。 各種新工法、新材料、新產品之評估及研發。 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 依技術支援單位安排各專案負責人進行規畫及設計工作。
	規範組	1.新產品研發專案之規畫、評估、整合及協調工作。 2.訂定研發專案進度，預算及評估報告。 3.新產品開發與試作規畫。 4.工程管制、審查、變更等資料之制、修訂。 5.作業標準及材料表訂定、審查。 6.工程圖編號、分發與管理。
	樣檢組	1.新產品開發項目之初期樣品，採購，模具單位送樣零件檢驗相關作業。 2.樣品送客戶資料準備之相關工作。 3.生技課樣品室管控，合格零件簽樣，樣品量具借出登記歸還紀錄。 4.樣品報告掃描後存檔整理。 5.6S 和 ISO 的工作推展和配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0 月 31 日
期初人數		26	24	23	21
新進人數(註 1)		2	2	5	4
調入(出)人數		0	(1)	(4)	(1)
離職人數(註 1)		4	2	3	4
期末人數		24	23	21	20
離職率(註 2)		14.29%	8.00%	12.50%	16.67%
平均年資(年)		6.47	7.04	5.94	6.19
學歷分布	大學/大專	8	6	10	10
	高中/高職以下	16	17	11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不包含未滿試用期離職之員工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東莞吉旺皆設有研發部門，106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共 20 人，子公司技術支援由母公司負責。該公司未來配合新產品之開發計畫，持續進行研發人力之招募與培養，以強化研發實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10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14.29%、8.00%、12.50%及 16.67%。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家庭或生涯規畫等因素，而離職員工以基層研發人員為主，資深研發主管並無異動情形，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C.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18,390	19,133	23,780	15,698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1,036,013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例		1.37%	1.33%	1.61%	1.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模治具開發及研發測試費用等相關支出，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18,390 千元、19,133 千元、23,780 千元及 15,698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1.37%、1.33%、1.61%及 1.52%。該公司主要技術為機械及車輛傳動冷卻模具設計及鋁芯製作技術，利用各式先進自動測試機臺及實驗設備，模擬引擎受溫度及惡劣環境影響之漲縮及壓力，透過性能與產品壽命測試，以達到產品的安全性，確保產品設計達客戶要求。模具方面以少量多樣取勝，對後進者形成障礙，讓該公司在 AM 市場保有良好的競爭力；鋁芯技術難度高，國內鋁芯製作技術以 OEM 廠為主，直接透過車廠取得相關技術，該公司自行研發之鋁芯製作技術，可提升品質良率，使產品更具競爭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D.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汽車冷卻系統之研發與生產，茲列示其最近幾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	1.成功開發軍用戰甲運輸車進氣冷卻器 2.成功開發全鋁組件水槽式水箱結構 3.成功開發軍用戰甲運輸車水箱冷卻系統總成 4.成功開發軍用戰甲運輸車變速箱油冷管 5.成功開發改善水管加強片，能有效防止芯子邊管洩漏，降低不良率的發生
102	1.成功開發改善散熱水箱水管改良，能有效符合 BRAZING 製程，降低不良率的發生 2.成功開發第二代高效能散熱油冷管，能更符合原廠規範，並取得 A 集團認證
103	1.成功開發第二代冷卻器成型方法，能更符合原廠規範，並取得 A 集團認證 2.成功開發改善散熱水箱之封裝墊材，有效保護水箱 3.成功開發農用拖曳車用中冷氣 4.成功開發一工程複合式沖壓模具，有效改善沖床人力負荷 5.成功開發模組化的塑膠射出模具，有效改善塑膠射出的人力負荷
104	1.成功開發油冷管內部特殊補強結構，有效增進產品強度 2.成功開發油冷管螺座接頭改良，有效增進產品強度 3.成功開發軍用戰甲車水箱 4.成功開發軍用戰甲車變速箱冷卻器 5.成功開發軍用悍馬車水箱 6.成功開發改裝車之外掛式油冷管，適用於改裝車市場
105	1.與經學術單位合作開發，成功開發車用 LED 散熱器 2.成功開發油電車逆變器的水箱散熱器 3.成功開發車用冷凝器 4.成功開發兩列水箱，適用於 LIGHT TRUCK 系列，能更符合原廠規範，並取得 A 集團認證 5.成功開發主板型全鋁水箱，適用於高階車與改裝車市場 6.成功開發電動摩托車水箱散熱器
106 年截至 10 月底	1.成功開發片式油冷管內散熱鰭片之加強片，有效增強片式油管的強度 2.成功開發二代 Ø22mm 圓式油冷管 3.成功開發油冷管螺座鋁合金材質，有效增加銲接的妥善率 4.成功開發耐高溫橡膠，提高耐溫衝擊，有效提高水箱使用壽命 5.成功開發蓮花波浪型芯子主板，有效改善鉚合強度不足，更能確保水箱的密合性 6.成功開發 32 型兩列水箱，適用於 HEAVY DUTY TRUCK 系列，能更符合原廠規範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目前產品開發主要以汽車 AM 市場為主，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市占率，持續投入汽機車水箱、冷凝器、油冷管及雲端散熱系統等新品項之研究開發。該公司已具備油水共構冷卻模組開發與製造專利技術，將變速箱機油冷卻器與水箱結合，使汽車水箱之散熱效果更佳，未來將持續精進於產品零組件模組化之創新研發，亦投入研發車用冷卻系統以外之高價值散熱系統，例如全硬焊式機油冷卻器及雲端伺服器之散熱系統及冷凝器等產品。近年來該公司積極取得多項專利，如一體成型之油冷卻器及油冷管螺座接頭改良油冷卻器等，以增加油冷管之耐用性，近期為拓展銷售市場，順應油電混合車之發展，該公司致力研發混合動力車用之逆變器冷卻系統，另因應未來輕量化之趨勢，透過 A 集團技術指導新型式水箱 Global Standard Radiator(簡稱 GSR)設計概念，該公司已於 106 年完成 16mm 系列之 GSR 設計，在維持水箱效能之前提下將其縮小輕量化，亦將著手於 12mm 系列之研究，以提升產品價值及增加產品應用領域。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A.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核心技術來自多年累積之生產實務經驗及自主開發能力，除自行研發外，另與 A 集團簽訂長期技術支援契約，由 A 集團提供吉茂精密關於車用冷卻系統之製造等相關知識，更著重於優化產線管理及業務開發能力。該公司依據合約支付 A 集團技術指導相關費用，若有開發成功之契約產品，支付給 A 集團該產品銷貨淨額 0.5%之權利金。

B.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內容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與 A 集團簽訂前述技術支援契約，藉由 A 集團技術指導，提供該公司技術資訊，契約費用主要為 A 集團技術人員訓練之服務費及在 A 集團技術指導下製造、販賣之契約產品依銷貨淨額提撥 0.5%作為權利金。經檢視相關契約內容主要為技術支援之權利義務劃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故評估前述技術支援契約不至於使該公司產生營運風險。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該公司以汽車冷卻系統為主要生產範疇，不斷投入研發技術以及創新產品，已陸續取得多項專利權。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已取得多項專利證號及 1 項商標權，另經查核該公司並未有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A.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目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核准日期
1	油冷管結構改良	新型	臺灣	M327995	2008/3/1
2	固定板成品模具	新型	中國	1142667	2008/12/10
3	固定板半成品模具	新型	中國	1142803	2008/12/10
4	〔型附件鉚合結構的水箱裝置	新型	中國	1348749	2010/1/27
5	油冷管	發明	臺灣	I321213	2010/3/1
6	進氣冷卻器	新型	臺灣	M436583	2012/9/1
7	變速箱油冷卻器	新型	臺灣	M436584	2012/9/1

項目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核准日期
8	水箱冷卻系統總成	新型	臺灣	M436585	2012/9/1
9	組件水槽式水箱結構	新型	臺灣	M436586	2012/9/1
10	水箱水管加強片	新型	臺灣	M442687	2012/12/1
11	散熱水箱水管改良	新型	臺灣	M454341	2013/6/1
12	散熱水箱水管改良	新型	中國	3047498	2013/7/24
13	高效能散熱油冷管	新型	臺灣	M459138	2013/8/11
14	一種片式油冷管	新型	中國	3692510	2014/7/16
15	散熱水箱水管改良	新型	美國	US8,905,084 B2	2014/12/9
16	散熱水箱之封裝墊材 (一)	新型	臺灣	M476118	2014/4/11
17	散熱水箱之封裝墊材 (一)	新型	中國	3616188	2014/6/11
18	油冷管內部補強結構	新型	臺灣	M504180	2015/7/1
19	一體成型之油冷卻器	新型	臺灣	M506948	2015/8/11
20	油冷管螺座接頭改良	新型	臺灣	M507508	2015/8/21
21	LED 散熱器	新型	臺灣	M515068	2016/1/1
22	水管加強連結片組	新型	臺灣	M550369	2017/1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註冊證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間
01004526		臺灣	2002/07/01~2018/09/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0 月 31 日
上期員工人數		558	519	554	537
本期新進人數		159	344	202	223
離職人數	經理人	0	1	0	2
	一般職員	62	60	63	57
	直接人員	126	242	154	150
	合計	188	303	217	209
資遣及退休人數		10	6	2	2
期末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4	17	14	13
	一般職員	204	199	209	205
	直接人員	301	338	314	331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0 月 31 日
	合計	519	554	537	549
平均年齡(歲)		33.56	33.74	35.06	33.55
服務年資 (年)		4.54	4.52	4.95	5.39
離職率(%)		26.59%	35.36%	28.78%	27.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10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17 人、552 人、537 人及 549 人，離職率分別為 26.67%、35.44%、28.78%及 27.57%，離職員工主要為生產線員工，其離職原因主係勞動契約到期或個人因素，因生產線員工替代性較高，故缺額較易適時遞補；而經理人離職原因主係因個人生涯規畫，該公司目前以內部晉升及調遷方式遞補之，故人員之異動對並未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2)員工學歷分布

單位：人

年度 學歷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0 月 31 日
碩士(含以上)		7	7	8	8
大專		98	110	118	117
高中		196	241	228	235
高中以下		218	196	183	189
合計		519	554	537	5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屬行業為汽車零組件產業，主要從事各種車輛之汽車水箱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直接人員比例占公司總人數約六成，其學歷要求較無限制，故該公司學經歷分布多為高中及高中職以下；另因應公司近年營運規畫，對於高階經理人需求增加，陸續應聘大學及碩士學歷之人才，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水箱	材料成本	551,499	65.18	610,479	66.75	632,031	63.88	483,960	63.59
	人工成本	72,941	8.62	77,036	8.42	84,781	8.57	62,647	8.23
	製造費用	221,640	26.20	227,098	24.83	272,610	27.55	214,456	28.18
	總計	846,080	100.00	914,613	100.00	989,422	100.00	761,063	100.00
半成品	材料成本	52,626	67.44	38,012	64.11	48,710	55.27	33,035	51.41
	人工成本	4,879	6.25	3,240	5.46	4,659	5.29	3,484	5.42
	製造費用	20,536	26.31	18,039	30.43	34,752	39.44	27,745	43.17
	總計	78,041	100.00	59,291	100.00	88,121	100.00	64,264	100.00
其他	材料成本	643	25.87	964	24.40	320	20.33	643	37.56
	人工成本	613	24.65	745	18.87	419	26.64	310	18.12
	製造費用	1,230	49.48	2,241	56.73	835	53.03	758	44.32
	總計	2,486	100.00	3,950	100.00	1,574	100.00	1,711	100.00
合計	材料成本	604,768	65.27	649,455	66.42	681,061	63.11	517,638	62.59
	人工成本	78,433	8.46	81,021	8.28	89,859	8.33	66,441	8.03
	製造費用	243,406	26.27	247,378	25.30	308,197	28.56	242,959	29.38
	總計	926,607	100.00	977,854	100.00	1,079,117	100.00	827,0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水箱、油冷管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依產出形態區分為水箱、半成品及其他，其他占總成本比重低於1%，故不擬深入分析，半成品主要為水箱組成所需之芯子、水槽、固定板及側帶與油冷管等相關零配件，水箱與半成品產品製程並無明顯差異，故半成品與水箱之成本結構差異不大。水箱成本以原料投入比重最高，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原料成本占總成本比率達六成以上，其原料以鋁材及塑膠粒為主，鋁材進貨價格由市場鋁價及加工費組成，塑膠粒主要由石油提煉製成，105年度因鋁材與供應商議價有成加上塑膠粒受國際原油價格下滑影響，致原料占總成本比重略微下滑，該公司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且原料占總成本各期比率變動平穩，故對該公司營運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水箱成本組成其次為製造費用，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前三季製造費用占總成本比率約為二～三成，製造費用以加工費、包裝費、機器及模具設備折舊費用等為主，105年度製造費用占總成本比率提升主要係因南京新廠104年正式量產，隨著機器設備與模具陸續到位，且生產品項陸續增加，故105年度加工費、折舊費用及間接人員薪資增加；直接人工占比最低，該公司產製過程以半自動化生產為主，且部份零件採委外加工方式，故直接人工占成本結構比重變動幅度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其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波動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不至於造成重大之營運風險。

5.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購、內外銷比率分析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102,190	16.46	142,382	18.00	112,991	18.29	75,483	15.98
外購	518,585	83.54	648,432	82.00	504,820	81.71	396,888	84.02
合計	620,775	100.00	790,814	100.00	617,811	100.00	472,3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外購之區分係以支付予供應商之幣別為標準，以新臺幣付款者屬內購，以外幣付款者屬外購

B.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87,386	28.96	303,799	21.15	298,380	20.22	223,952	21.62
外銷	950,473	71.04	1,132,477	78.85	1,176,982	79.78	812,061	78.38
合計	1,337,859	100.00	1,436,276	100.00	1,475,362	100.00	1,036,0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內外銷之區分係以銷售予客戶之地區為標準，銷售給國內之交易者屬內銷，銷售給國內以外之交易者屬外銷

依上列兩表所示，該公司銷貨交易模式以外銷為主，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外銷比例為七成以上，產品以美元為交易幣別，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外購方面，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鋁卷材及塑膠粒等材料，外購比例約八成，報價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單位，雖應收付款項互抵能產生部份之自然避險效果，然因該公司美金銷售金額仍大於採購金額，在扣除購料之美元負債後，呈現美元之淨外幣資產部位，因此匯率波動仍對該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	3,091	9,478	(6,553)	(3,188)
營業收入淨額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1,036,013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3	0.66	(0.44)	(0.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3,091 千元、9,478 千元、(6,553)千元及(3,188)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23%、0.66%、(0.44)%及(0.31)%。該公司兌換利益(損失)受美金匯率走勢影響，103 年美元匯率受美國宣布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政策而呈現升值，104 年度美元匯率持續走揚，而產生兌換利益，105 年因美國受通貨膨脹是否繼續攀升之不確定性因素及油價下跌之影響，聯準會暫緩升息，加上 105 年下半年美國新政府主張美元弱勢政策，至 106 年前三季持續呈現貶值走勢，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3)因應匯率之避險措施

因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性，因此該公司採取下列之避險措施。

- A.採取自然避險之原則，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以支付向外幣採購之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情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視需要運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等各項金融工具以達資金調度目的及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B.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應考量匯率風險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影響利潤程度。
- C.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並藉由調整新臺幣借款為美金借款等因應措施，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D.視外幣部位之高低，於必要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控管，從事相關外匯避險操作。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	是否 為關 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	是否 為關 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	是否 為關 係人
1	RADIATOR EXPRESS	264,800	19.79	否	RADIATOR EXPRESS	329,346	22.93	否	A 客戶	280,815	19.03	是
2	A 客戶	128,950	9.64	是	A 客戶	223,815	15.58	是	RADIATOR EXPRESS	253,472	17.18	否
3	美商大豪	82,019	6.13	否	B 客戶	42,803	2.98	否	B 客戶	58,566	3.97	否
4	B 客戶	35,671	2.67	否	D 客戶	26,572	1.85	否	I 客戶	39,529	2.68	是
5	C 客戶	31,556	2.36	否	BASHAN	22,990	1.60	否	D 客戶	35,367	2.40	否
6	D 客戶	22,126	1.65	否	VWA	22,552	1.57	否	G 客戶	29,599	2.01	否
7	E 客戶	18,765	1.40	否	G 客戶	18,993	1.32	否	BASHAN	29,217	1.98	否
8	BASHAN	18,591	1.39	否	H 客戶	18,379	1.28	否	VWA	29,158	1.97	否
9	AUTOMOTIVE PARTS	17,807	1.33	否	C 客戶	17,967	1.25	否	Keystone	22,715	1.54	否
10	F 客戶	17,785	1.33	否	F 客戶	17,345	1.21	否	RUNSA	18,332	1.24	否
	其他	699,789	52.31	—	其他	695,514	48.43	—	其他	678,592	46.00	—
	銷貨淨額	1,337,859	100.00	—	銷貨淨額	1,436,276	100.00	—	銷貨淨額	1,475,36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吉茂精密及其子公司為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領域之專業製造商，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油冷管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前三季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47.69%、51.57%、54.00%及 50.5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對象主要以國內外汽車零組件經銷通路商為主，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A RADIATOR EXPRESS(公司全名：RADIATOR EXPRESS WAREHOUSE, INC.，網址：<https://www.1800radiator.com/>)

RADIATOR EXPRESS 成立於西元 1985 年，主要從事汽車用加熱及冷卻系統相關零組件之批發與銷售，在 New York、Texas、California 和 Washington 皆設有分銷中心，全美有超過 200 個以上據點，是美國最大散熱器經銷商，主要客戶為傳統修配廠，該客戶於 2015 年被美國最大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特許經營商 Driven Brands 收購，Driven Brands 成立超過 130 年，在北美有超過 2,500 個品牌據點。RADIATOR EXPRESS 主要係與吉茂精密美國子公司美國吉茂交易，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RADIATOR EXPRESS 營業收入分別為 264,800 千元、329,346 千元、253,472 千元及 115,335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9.79%、22.93%、17.18%及 11.13%，104 年度受惠美國競爭同業 Vista Pro 退出水箱市場，使得該客戶轉向美國吉茂及其它供應商採購，致 104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 RADIATOR EXPRESS 受同業競爭影響自身業績衰退，加上因該客戶持續議價，該公司為了避免低價銷售侵蝕獲利，在無法完全配合客戶調降價格之情形下，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隨訂單數量減少而衰退，致 RADIATOR EXPRESS 銷售排名退居第二名；106 年前三季因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加上該客戶調整經營策略降低水箱採購比重，故對該客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滑，且銷售比重降低至 11.13%，銷售排名維持第二不變。

B.A 客戶

A 客戶係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 A 集團旗下在北美成立之公司，A 集團成立於西元 1949 年，原是豐田汽車的零件廠之一，爾後從豐田集團獨立分離出來，現為汽車零組件領導廠商，集團足跡遍布 38 個國家，所屬集團公司有 200 家，員工多達 150,000 人，集團合併營業收入達 404 億美元。A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71 年，員工人數約 400 人，主要經營北美市場汽車零部件銷售，客戶群為 OE 及 AM 市場之經銷商。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A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8,950 千元、223,815 千元、280,815 千元及 218,655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9.64%、15.58%、19.03%及 21.11%，該公司於 100 年度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A 集團，A 集團持有吉茂精密 22%股權，透過 A 集團之投資，強化該公司研發與生產技術，並利用 A 集團所提供之產品技術支援、新產品線開發訓練，生產汽車水箱並銷售給 A 集團，運用 A 集團現有之通路，擴展雙方在 AM 市場之營運規模，隨著 A 客戶認證合格品項持續增加及既有品項銷售數量成長，使得該公司對 A 客戶營業收入逐年成長，103 及 104 年度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躍居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C.美商大豪(公司全名：美商大豪國際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lkqcorp.com/>)

美商大豪係美國 NASDAQ 掛牌之上市公司 LKQ Corporation (NASDAQ: LKQ)(以下簡稱 LKQ)於民國 99 年在臺灣成立之分公司，LKQ 成立於西元 1998 年，為北美、英國及荷蘭最大汽車碰撞零組件供應商，銷售區域涵括北美、歐洲、中國及臺灣。美商大豪主要營業項目為協助 LKQ 進行併櫃及汽車零組件之出口事宜。103 年度對該客戶銷貨金額為 82,019 千元，占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為 6.13%，104 年起因該客戶採購策略改變減少向該公司下單，故退出前十大銷售排名。

D.B 客戶

B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18 年，為美國掛牌上市公司，主要銷售 AM 市場之汽車替換零件，產品種類高達 150,000 種，2016 年營業額約 8.60 億美元，為美國 AM 市場中知名汽車零組件通路商。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B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671 千元、42,803 千元、58,566 千元及 45,792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2.67%、2.98%、3.97%及 4.42%，為該公司第三或第四大銷售客戶。吉茂精密主要銷售外掛式油冷管予該客戶，104 年度因吉茂精密對該客戶常購品項增加庫存備貨並縮短交期，在產品交期及品質皆符合客戶需求下，對 B 客戶銷售金額隨銷貨數量增加而成長；105 年度 B 客戶提供新品項由吉茂精密進行開發並由 B 客戶獨家販售，對該客戶之銷貨收入因品項及銷售數量增加而較 104 年度成長；106 年前三季在雙方良好合作關係下，銷售金額維持穩定，銷貨比重微幅提升。

E.C 客戶

C 客戶成立於西元 2005 年，由德國汽車空調和發動機冷卻系統百年歷史製造大廠 C 集團和德國知名車燈供應大廠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汽車空調和發動機冷卻系統售後服務市場，銷售市場以歐洲、南美、北美及亞太地區為主，銷售客戶包括汽車零件零售店、批發商團體、獨立經銷商以及汽車空調和發動機冷卻領域之專賣店等。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 C 客戶銷貨金額分別為 31,556 千元、17,967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2.36%及 1.25%，因 C 客戶內部採購策略改以價格為優先考量，該公司為維持營運獲利考量，使得 C 客戶對該公司下單量逐年減少，至 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F.D 客戶

D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95 年，為美國知名汽車零組件 AM 市場進口商，產品類型涵蓋空調加熱系統、剎車系統、齒輪、冷卻系統、排放和燃料及引擎系統等相關零組件，提供超過 120,000 種產品，在美國共有 4 個配銷中心及 100 個以上倉庫據點。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D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126 千元、26,572 千元、35,367 千元及 25,723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65%、1.85%、2.40%及 2.48%。103 年度 D 客戶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104 年因產品品質、價格及產品品項齊全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故對 D 客戶之銷貨收入隨採購品項及數量增加而較 103 年微幅成長，成為第四大銷售客戶；105 年因該客戶持續擴充通路據點，故對吉茂精密採購量持續增加，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位居於第五大銷售客戶；106 年前三季該客戶維持穩定採購數量，仍為第五大銷售客戶。

G.E 客戶

E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86 年，為歐洲最大碰撞件汽車零組件批發商，主要

銷售保險桿、水箱護罩、水箱、車燈等售後維修市場零組件，產品種類多達 120,000 項，員工超過 400 名以上。吉茂精密與該客戶交易超過十年以上，103 年度對 E 客戶銷貨金額為 18,765 千元，占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之 1.40%，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為了避免獲利被客戶議價侵蝕，導致部分商品無法配合調降價格，使得銷貨金額因銷貨數量減少而微幅下滑至 15,447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8%，但相對其他客戶比重較低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

H.BASHAN(公司全名：BASHAN RADIATORS & AUTO PARTS A.C. LTD，網址：<http://bashanrad.com/index.htm>)

BASHAN 位於以色列，係當地在 OE 及 AM 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領導廠商，主要產品線為汽車冷卻系統、汽車機械零件及電子、引擎與控制系統相關之零組件，是以色列主要汽車水箱及冷卻系統零組件製造廠商，亦供應以色列警察及公眾運輸設備相關汽車零件。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BASHAN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591 千元、22,990 千元、29,217 千元及 18,859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39%、1.60%、1.98%及 1.82%，該客戶為以色列地區較具規模的水箱供應商，吉茂精密為開拓以色列及鄰近中東地區之市占率，故與該客戶簽訂經銷商協議強化雙方合作關係，亦使得銷貨收入隨銷售品項及數量增加而穩定成長，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I.AUTOMOTIVE PARTS(公司全名：AUTOMOTIVE PARTS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LC，網址：<https://apdi.mycarparts.net/>)/H 客戶

AUTOMOTIVE PARTS 係臺灣上市公司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92)(以下簡稱「英瑞-KY」)在美國成立之子公司，係英瑞-KY 在美國之行銷通路公司，其主要客戶為美國大型汽車零組件零售商。H 客戶係英瑞-KY 在臺灣的營運總部，作為集團財務運作及國際貿易接單中心。英瑞-KY 前身英瑞集團成立於西元 198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水箱、重型水箱、冷凝器及汽車配件，2009 年 11 月 19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回臺第一上市，進行組織重組作業而成立英瑞-KY，該集團在中國及柬埔寨皆設有生產工廠。該公司 103 年度對 AUTOMOTIVE PARTS 之營業收入為 17,807 千元，排名為第九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 AUTOMOTIVE PARTS 考量自身庫存狀況，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水箱，致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下滑，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H 客戶 104 年度因應集團政策而調整採購策略，以外購方式補足自身產品線，故對吉茂精密下單量大幅成長，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105 年度因該客戶停止臺灣內銷業務活動，故對該公司下單量減少，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

J.F 客戶

F 客戶從事國內水箱批發零售業務，主要銷售予國內下游汽車零件材料商，業務範圍以桃園地區為主，F 客戶成立於民國 97 年，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形態從有限公司改制為企業社。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 F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785 千元及 17,345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33%及 1.21%，吉茂精密是國內最大的水箱供應商，且品質穩定交期迅速，故與該客戶自 97 年開始交易以來，彼此間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使得該客戶 103~104 年度皆位居銷售客戶第十名；105 年度對該客戶銷貨金額降低至 13,659 千元，主要係該客戶因稅務考量，分別以 F 客戶及其他公司向吉茂精密採購，使得該客戶退出前十大客戶排名。

K.VWA(公司全名：Van Wezel Autoparts，網址：<http://www.vanwezel.be/index.html>)

VWA 成立超過 65 年，總部位於比利時，隸屬 Unipart 集團公司，Unipart 集團為歐洲領先的獨立物流、汽車部件及附件產品公司，且 VWA 為 Temot International(成立於 1994 年，由 61 個汽車售後市場歐洲領導分銷商組成，總收入超過 106.5 億歐元，員工超過 32,000 人)和 ATR(義大利及法國合組的飛機製造商，成立於 1981 年)的相關供應商，在德國、奧地利、捷克、荷蘭和意大利皆設有倉庫，旗下區分塑料和金屬車身零件、鏡子、引擎冷卻系統零部件及防銹修補部件四大事業體並皆有自有品牌，是歐洲汽車車身和冷卻部件製造和分銷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VWA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552 千元、29,158 千元及 20,099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57%、1.97%及 1.94%，104 年度為了爭取增加該客戶訂單，針對部分暢銷品項採策略性降價，因吉茂精密品項多樣能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進而增加該客戶對其它品項之需求，在銷售量大幅增加下，致 104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105 年度該客戶業績成長加上該公司部分產品價格較具競爭力而轉向吉茂精密下單，致銷售品項及銷售量皆成長下，對該客戶銷貨金額亦隨之增加；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維持平穩，自 104 年度起，均名列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L.G 客戶

G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74 年，初期為一間汽車空調安裝和維修店，發展至今成為美國專精於售後市場汽車空調零部件和散熱器經銷商。該公司 104~105 年度對 G 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993 千元及 29,599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1.32%及 2.01%，分別位居第七及第六大銷售客戶，該客戶原先係向美國吉茂採購少量水箱，104 年度為了擴充水箱之產品線並積極布局水箱當地市場，故對美國吉茂採購金額隨著品項大幅增加而放量成長，躍升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5 年度在雙方合作模式穩定下，銷售金額隨品項持續增加而成長；106 年前三季因該客戶自身營運變化調整庫存，以致對其銷貨微幅下滑，銷售排名退居第十三名。

M.I 客戶

I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98 年，係 A 集團在亞洲及大洋洲地區之營運總部，負責該區域集團內各公司之營運統籌管理。該公司自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A 集團以來，A 集團持續協助該公司與集團內各公司洽談合作事宜，該公司亦全面投入推廣並積極送樣，在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下，除了 A 客戶率先向該公司採購，I 客戶亦於 102 年開始向該公司下單，隨著 A 集團亞洲地區各公司透過 I 客戶統一向該公司下單之規模擴大，且雙方認證合格品項持續增加，使得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該客戶銷貨金額分別為 39,529 千元及 34,542 千元，躍升成為第四大銷售客戶。

N.Keystone(公司全名：Keystone Automotive Industries, Inc.，網址：<http://www.lkqcorp.com/en-us/About/LKQ-Global/Keystone>)

Keystone 成立於西元 1998 年，是美國最大的汽車售後市場零部件供應商，主要產品線包含保險槓，引擎罩，擋泥板，水箱罩，再生車輪，水箱和冷凝器等，於 2007 年被 LKQ 收購，現為該集團旗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外掛式油冷管予 Keystone，105 年度因該客戶自身業績成長，致對吉茂精密下單量增加，故成為第九大銷售客戶；106 年前三季因當地市場需求減少，致對其銷售金額下滑，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O.RUNSA(公司全名：Radiadores Unidos, S.A. de C.V.，網址：

<http://www.runsa.com.mx/>)

RUNSA 成立於西元 1965 年，為墨西哥專營汽車引擎冷卻系統相關零件經銷商，銷售產品為水箱、冷凝器及空調系統零組件等，與吉茂精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RUNSA 銷貨金額分別為 18,332 千元及 14,818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4% 及 1.43%，105 年該客戶為了擴大水箱產品銷售規模，吉茂精密亦策略性配合當地市場行情調整銷售價格，在價格與品質皆能符合客戶需求下，對該客戶銷售品項及銷售數量皆較 104 年成長，因而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6 年前三季對 RUNSA 銷售維持穩定，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

P. ALTRI(公司全名：ALTRI S.A.，網址：<http://www.altri.com.ar/>)

ALTRI 成立於西元 1991 年，為阿根廷專營汽車售後市場零組件經銷商，銷售產品為水箱、蒸發器及空調系統零組件等，在阿根廷設有二處物流中心，並擁有 7,500 平方米廠房，係當地水箱市占率最高供應商。吉茂精密產品品質優良，品牌在當地具有一定知名度，106 年前三季對 ALTRI 銷貨金額為 16,556 千元，因該公司策略性配合當地市場行情調整銷售價格，且價格具終端市場競爭優勢，故對該客戶銷售金額成長，並躍升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Q.J 客戶

J 客戶成立於民國 76 年，係 A 集團在臺灣設立之子公司，員工人數超過 400 人，主要經營臺灣市場汽車零組件生產銷售，產品涵括汽車空調系統、引擎系統、火星塞等汽車零組件產品，以及機器手臂、條碼掃描機等，主要客戶為國瑞汽車、本田汽車、中華汽車及福特汽車等汽車大廠。吉茂精密耕耘臺灣市場多年，為少數仍有在地生產並同時具備鋁製水箱及銅製水箱製程技術之公司，因銅製水箱已非市場主流，目前主要應用於商用貨車、卡車、推高機及軍用戰車等，加上該公司產品品質深獲 A 集團信賴，故 J 客戶將銅製水箱產品委由該公司進行代工生產，106 年前三季對 J 客戶銷貨金額為 13,455 千元，主要係隨 J 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成長，並躍升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策略性投資人 A 集團各公司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825 千元、262,100 千元、341,994 千元及 283,239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0.08%、18.25%、23.18% 及 27.34%，對策略性合作夥伴 A 集團銷售比重逐年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為該集團少數 AM 市場水箱產品認證合格供應商，近年來歷經產品送樣、試產、技術指導及製程改善等過程，隨著下單品項與數量增加，以及 A 集團內向吉茂精密採購之公司逐步擴大所致。吉茂精密產品應用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汽車零組件經銷通路商及貿易商，產品銷售型態為少量多樣化，就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銷售比重觀之，尚無單一客戶占銷售比重達 30% 以上，且 A 集團內各公司係獨立向吉茂精密採購，加上 A 集團藉由私募投資方式強化彼此合作關係，對於該公司產品有一定依存度，該公司與其他主要客戶亦多為長期往來合作關係，彼此間互動良好，故尚無重大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4) 銷售政策

A. 縮短產品交期，積極開發新客戶

因汽車售服市場產品少量多樣特性，針對暢銷成品及共用率高之半成品採計畫性生產增加備貨，提高出貨速度，以優於同業之產品交期，縮短客戶

交期並降低客戶之庫存壓力，進而吸引客戶下單。

B.持續開發新品項

該公司水箱生產所需之零配件大部份皆為自行開發生產，具有豐富模具設計開發經驗，該公司憑藉此優勢持續開發不同車款水箱品項，並增加冷凝器、風扇及壓縮機等產品，搭配既有產品在既有客戶通路下併櫃出貨，以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

C.選擇單一市場單一夥伴

針對部份資訊較封閉之銷售市場，如中東、南美洲等區域，因為前述市場特性資訊較不公開，使得公司較難掌握客戶之信用風險，故選擇與當地規模最大之單一經銷商合作，全力服務該客戶，可降低吉茂精密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與人力成本，以最少的資源創造最大的營收。

D.維繫既有客戶關係提升銷售金額

該公司藉由與策略性投資人 A 集團之緊密合作，將持續擴大與 A 集團旗下各子公司之交易，同時積極維繫現有客戶合作關係，以提升銷售金額。

E.積極擴展新市場與新客戶

該公司於 102 年度至南京設廠，自零配件至水箱成品於當地採一條龍式生產，藉由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稅賦優惠開拓東南亞市場，並藉由在地生產之地利之便及吉茂精密在中國大陸同業間一定之知名度，於大陸市場發展水箱零組件之銷售市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92,380	14.88	否	甲公司	156,790	19.83	否	甲公司	199,504	32.29	否	甲公司	168,323	35.63	否
2	乙公司	91,503	14.74	否	乙公司	114,573	14.49	否	寅公司	45,672	7.39	否	乙公司	28,508	6.04	否
3	丙公司	34,326	5.53	否	丑公司	42,267	5.34	否	乙公司	42,346	6.85	否	未公司	24,049	5.09	否
4	丁公司	32,357	5.21	否	寅公司	30,925	3.91	否	丑公司	18,455	2.99	否	巳公司	16,407	3.47	否
5	戊公司	29,693	4.78	否	庚公司	22,993	2.91	否	壬公司	18,090	2.93	否	寅公司	14,429	3.05	否
6	己公司	17,500	2.82	否	卯公司	19,930	2.52	否	辰公司	17,425	2.82	否	壬公司	13,451	2.85	否
7	庚公司	16,684	2.69	否	三尚	19,862	2.51	否	癸公司	16,735	2.71	否	癸公司	12,943	2.74	否
8	辛公司	16,617	2.68	否	癸公司	17,584	2.22	否	卯公司	16,600	2.69	否	辰公司	10,952	2.32	否
9	壬公司	13,492	2.17	否	廣州和江	16,999	2.15	否	巳公司	15,225	2.46	否	申公司	10,102	2.14	否
10	癸公司	13,211	2.13	否	己公司	16,056	2.03	否	午公司	12,840	2.08	否	丑公司	9,908	2.10	否
	其他	263,012	42.37		其他	332,835	42.09		其他	214,919	34.79		其他	163,299	34.57	
	進貨淨額	620,775	100.00		進貨淨額	790,814	100.00		進貨淨額	617,811	100.00		進貨淨額	472,3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吉茂精密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水箱之研究開發及製造，生產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鋁卷材、塑膠粒、散熱水管、墊圈等，另該公司基於成本及銷售策略考量，有部分產品委外生產或直接外購商品，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進貨項目及其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鋁卷材

該公司為汽車水箱之專業製造商，汽車水箱屬於鋁卷材及塑膠之組合，水箱中間之芯子以鋁卷材製造而成，因此鋁卷材為水箱製程中不可或缺之基材，其用量為所有原料之最，故該原料之供應商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均位於前十大之列。

a.甲公司

甲公司由中國大型企業集團競爭力 500 強之一的甲集團及日本知名的鋁加工集團—日本輕金屬株式會社聯合投資創立，為中國主要之鋁熱傳輸複合材料供應商，其產品包含熱傳輸領域內各系列及各種規格的鋁合金板帶箔材料，廣泛應用於汽車及工程機械冷卻系統、電站冷卻裝置、家用商用空調等各大領域。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向甲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92,380 千元、156,790 千元、199,504 千元及 168,32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88%、19.83%、32.29%及 35.63%，其進貨金額逐年成長，係因甲公司之鋁卷材價格較具競爭優勢，且交期與品質皆符合該公司需求，故對甲公司之採購金額及比重逐年上升，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b.乙公司

乙公司為乙集團在亞洲地區之總部，其營業範圍為熱交換用複合和非複合鋁合金熱傳輸帶材料，母公司 2014 年已在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向乙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91,503 千元、114,573 千元、42,346 千元及 28,50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74%、14.49%、6.85%及 6.04%，104 年度該公司對乙公司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因隨營運成長而採購金額增加，其採購比重維持穩定；105 年起該公司因價格因素考量，且隨著該公司之客戶對其他供應商之鋁卷材亦認證合格，而逐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故 105 年起對乙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呈現下降趨勢。

c. 丙公司

丙公司為丙集團之子公司，丙集團為奧地利最大之鋁卷材供應商，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掛牌，其子公司丙公司主要產品為鋁卷材。該公司 103 年度向丙公司進貨金額為 34,326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5.53%，因丙公司為奧地利供應商，船期約 2 個月，考慮丙公司之貨運期間較長，且丙公司之鋁卷材價格較不具競爭力，因此該公司 104 年起逐漸將丙公司之訂單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 104 年起丙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辛公司

辛公司主要從事鋁合金複合材料、鋁基多金屬複合材料及鋁合金非複合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可應用於各種焊接式鋁熱交換器，辛公司已於 2012 年 7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 103 年度向辛公司進貨金額為 16,617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68%，該公司 104 年因考量辛公司之採購價格較高及其產品品質因素，故逐漸減少對辛公司採購鋁卷

材，致 104 年度起辛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辰公司

辰公司為其母公司與株式會社 UACJ 之合資企業，其母公司及株式會社 UACJ 分別持有辰公司 51%及 49%之股權，母公司已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辰公司主要產品為鋁電解電容器用高純鋁箔、汽車熱交換器用複合板帶箔及空調器散熱片用鋁箔等鋁卷材相關產品。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向辰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7,425 千元及 10,952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2%及 2.32%，辰公司為 104 年新增之供應商，其鋁卷材經認證後，品質優良並具價格競爭優勢，故增加對辰公司之採購金額，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辰公司成為該公司第六大及第八大供應商。

B.塑膠粒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水箱主要為鋁水箱，芯子四周之水槽由塑膠製成，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塑膠粒之需求量僅次於鋁卷材。

a.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程塑料及塑膠合金之製造與銷售，104 年丁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而丁公司為消滅公司，其母公司為臺灣上櫃公司。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 103 年度向丁公司進貨金額為 32,357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5.21%，因丁公司 104 年合併後已消滅，改向存續公司下單，故於 104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且該公司基於採購價格之考量，減少向存續公司採購，致存續公司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戊公司

戊公司為臺資企業，主要從事歐洲知名品牌羅地亞(Rhodia)尼龍原料之代理銷售，及其他品牌之塑膠、彈性體原料、精細化工原料之經銷。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主要向戊公司多採購羅地亞塑膠粒，103 年度向戊公司進貨金額為 29,693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4.78%，該公司基於價格考量，104 年起轉向其他塑膠粒供應商採購，故對其進貨金額減少，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寅公司/未公司

寅公司及未公司為臺灣上櫃公司之子公司，寅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粒及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生產與銷售；未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產及加工。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向寅公司進貨金額為 30,925 千元、45,672 千元及 14,42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1%、7.39%及 3.05%，寅公司為該公司 103 年底新增之供應商，因考量寅公司之價格較具競爭力，因此 104 年起逐漸將塑膠粒之訂單轉向寅公司採購，故寅公司 104~105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及第二大供應商；106 年前三季隨著該公司生產重心移往南京吉茂，故對寅公司之採購金額及比重亦隨之下降。該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吉茂主要向未公司採購塑膠粒，106 年前三季向未公司進貨金額為 24,049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 5.09%，因該公司在大陸之生產基地逐漸由東莞吉旺移至南京吉茂，南京吉茂基於成本考量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塑膠粒，致未公司 106 年前三季成為第三大供應商。

d.卯公司

卯公司營業項目包含塑膠原料、塑膠製品、化工原料、五金製品及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主要向卯公司採購塑膠粒，104~105 年度向卯公司進貨金額為 19,930 千元及 16,600 千

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2%及 2.69%，卯公司為 104 年新增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價格及品質考量，且對塑膠粒之需求量較大，故 104 年度卯公司進入第六大供應商；105 年起基於集團定位及供應商所在地域之考量，東莞吉旺對塑膠粒之需求逐漸減少，致 105 年度卯公司退居至第八供應商，且 106 年前三季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C.外購成品

汽車水箱之產品規格繁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法全部自行製造，另該公司專注於汽車水箱之生產，為了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而有對外採購未生產之水箱型號及冷凝器之情形。

a.己公司

己公司為汽車空調系統之冷凝器專業製造商，產品主要銷售美國。該公司主要向己公司採購冷凝器，103~104 年度向己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7,500 千元及 16,05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2%及 2.03%，該公司為了豐富銷售品項，於 103~104 年間向己公司採購冷凝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惟基於品質之考量，105 年起減少對己公司之採購金額，致 105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三尚(公司全名：三尚企業有限公司，公司網站：無)

三尚為貿易商，主要出口汽車冷氣及汽車冷凝器等產品。該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吉茂主要向三尚採購冷凝器，104 年度向三尚進貨金額為 19,862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51%，該公司當年尚未生產冷凝器，為了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103 年 9 月開始向三尚採購冷凝器，因此 104 年度對三尚之採購金額增加，惟基於品質之考量，故於 104 年底停止向三尚採購冷凝器，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廣州和江(公司全名：廣州和江汽車散熱器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zc-radiator.com/>)

廣州和江營業項目為鋁塑散熱器及全鋁散熱器之開發及生產，主要產品應用於汽車、工程機械專用及電腦水冷之散熱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 AM 市場之水箱類型分散在不同廠牌及不同年份，其規格繁雜，將部分銷售量較少之水箱以外購之方式取代自行生產，故該公司主要向廣州和江採購汽車水箱，104 年度向廣州和江採購金額為 16,999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15%，廣州和江為 104 年度新增之供應商，因水箱之單價高，且 104 年度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美國地區業績成長，致 104 年度廣州和江進入前十大供應商，由於 105 年廣州和江已結束營業，故 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巳公司

巳公司營業項目為汽車及家用空調零部件之生產及銷售，產品包含冷凝器、蒸發器及散熱器等，為大陸新三板之掛牌公司。該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吉茂主要向巳公司採購冷凝器，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向巳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15,225 千元及 16,407 千元，分別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46%及 3.47%，巳公司為 105 年新增之供應商，因冷凝器採購單價較高，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九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D.其他物料

水箱生產過程其他物料，包含散熱水管、墊圈等，其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化說明如下：

a.庚公司

庚公司營業項目為高頻焊接散熱管，其產品應用於各式散熱器材。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向庚公司採購之散熱水管係應用於大車水箱之零配件，103~104 年度向庚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6,684 千元及 22,99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9%及 2.91%，104 年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係因美國地區之大車水箱市場需求增溫，致 104 年向庚公司之採購金額增加，105 年起因集團定位之考量，大車水箱由東莞吉旺移回吉茂精密生產，且散熱水管吉茂精密可自行生產，故減少向庚公司採購，致 105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癸公司

癸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部品之研發與製造，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之橡膠墊圈。該公司向癸公司採購橡膠墊圈，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水箱主要為鋁塑水箱，將水槽與芯子中間放入塑膠墊圈壓合，可以減少縫隙，使產品之密合度更高，故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向癸公司進貨金額為 13,211 千元、17,584 千元、16,735 千元及 12,94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3%、2.22%、2.71%及 2.74%，各年度採購金額主要隨訂單而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對癸公司之採購金額及比重尚屬穩定。

c. 申公司

申公司為汽車零件批發商，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彎管、鋁焊接等汽車冷卻系統之相關配件。該公司主要向申公司採購各車款之油冷管外接頭，106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申公司進貨金額為 10,102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14%，申公司為該公司長期合作之供應商，各期採購金額主要隨市場需求而變化，106 年前三季採購金增加係因申公司所供應之車款其市場需求增溫，致該公司對申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而進入第九大供應商之列。

E. 委外製造

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部份品項未設立生產線，其原料由該公司提供或指定，而委外加工製造。

a. 壬公司

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開發塑膠模具、沖床模具及銷售塑膠射出相關產品。該公司位於臺灣芳苑之工廠未設置水槽之生產線，水槽主要由東莞吉旺生產，該公司基於區域性之考量，將臺灣市場需求量較大之水槽委託壬公司製造，因此該公司主要向壬公司採購水槽及相關零件。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向壬公司進貨金額分為 13,492 千元、15,945 千元、18,090 千元及 13,45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7%、2.02%、2.93%及 2.85%，各年度採購金額主要隨客戶訂單而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壬公司之採購金額及採購比重尚屬穩定，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九、第十一、第五及第六大供應商。

b. 丑公司

丑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件及模具加工製造。該公司銅水箱之芯子、側帶、固定板等零件委託丑公司製造，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向丑公司進貨金額為 42,267 千元、18,455 千元及 9,90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34%及 2.99%及 2.10%，104 年度丑公司除代工銅水箱零配件之外，亦代工銅水箱成品，銅水箱成品之進貨單價較高，故 104 年度成為第三大供應商；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受到銅水箱市場逐漸萎縮及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之影響，該公司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及比重逐漸下滑。

c. 午公司

午公司為汽車空調配件之製造商，主要幫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吉旺代工外掛油冷管配件。該公司 105 年度向午公司採購金額為 12,840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08%，105 年度因考量市場及客戶需求，使該公司增加對午公司之採購金額，致 105 年度午公司進入第十大供應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及比率，主要受產銷政策、供應商價格、品質穩定度以及交期配合度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436,276	1,475,362	1,036,013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60,760	58,485	47,777
	應收帳款	168,876	177,968	168,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550	53,489	51,531
	合計	286,186	289,942	268,246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3,906	15,381	14,632
備抵呆帳		4,257	3,797	1,113
應收款項淨額		268,023	270,764	252,50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79	5.12	4.95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76	71	74
授信條件		1.一般授信客戶：國外客戶月結 60~90 天； 國內客戶月結三~四個月票期 2.關係人：月結 6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106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計算

吉茂精密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為該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包含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CRYOMAX)、CROHAN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CROHAN)、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吉旺)、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吉茂)、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STONG GOLD)、CRYOMAX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吉茂)及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聯德)，CRYOMAX 及 CROHAN 皆為境外投資控股公司，STONG GOLD 係屬境外 BVI 公司，負責集團內三角貿易交易，有實際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產生者為吉茂精密、美國吉茂、吉茂聯德、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其中又以吉茂精密及美國吉茂占合併營業收入九成以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36,276 千元、1,475,362 千元及 1,036,013 千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86,186 千元、289,942 千元及 268,246 千元，該公司長期以來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及 A 集團對營收挹注下，使得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 104 年度相較，呈現穩

定增長之趨勢；106 年前三季受臺幣升值及美國吉茂主要客戶整體採購金額下降，使得年化營業收入減少。各期應收款項總額主要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並無顯著之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9 次、5.12 次及 4.95 次，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6 天、71 天及 74 天。10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隨營業收入成長及平均合併應收帳款總額減少而成長，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降低至 71 天；106 年前三季受年化營業收入減少，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 74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基於過去歷史經驗，應收票據之期後兌現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針對應收票據制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個別實際兌現或財務狀況衡量，如有不足再予以補提列或進行調整。

應收帳款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考量客戶規模、歷史銷售情形、財務狀況、交易條件、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產生逾期帳款之原因及應收帳款保險額度，綜合評估逾期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並由業務人員依據實際客戶狀況說明逾期帳款未收回之原因，依業務人員回覆結果，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如下：

業務人員 回覆類別	實際無法收回	雖逾期但無減損跡象	未逾期且無減損跡象
備抵比例	個別認列呆帳損失，提列 100%	不提列呆帳(但需說明逾期帳款未收回原因並持續追蹤後續收款狀況)	不提列呆帳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每季針對雖逾期但無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依據歷史壞帳率或掉入率計算應提列減損金額，針對未逾期且無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依據該公司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編制群組資訊。

該公司及子公司間產生之應收款項，因子公司資產狀況均可由該公司直接掌握，並無應收款項無法回收之疑慮，故該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之應收款項並無提列備抵呆帳。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12.31	105.12.31	106.9.30
備抵呆帳金額(A)	4,257	3,797	1,113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286,186	289,942	268,246
備抵呆帳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例(A)/(B)	1.49	1.31	0.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合併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4,257 千元、3,797 千元及 1,113 千元，占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49%、1.31% 及 0.41%。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因收回已提列之呆帳，故依回收金額迴轉

備抵呆帳，致合併備抵呆帳金額逐期減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金額主要係依其所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業務部門按月追蹤逾期應收帳款發生之原因並積極向客戶進行催收，視客戶整體狀況適時採取停止出貨或改以預付貨款之交易條件提升逾期帳款收回時效，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依保險公司個別審核結果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80~90%，另由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各主要客戶期後收款情形綜合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尚無重大疑慮。

b.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9.30 餘額	截至 106.10.31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6.10.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7,777	21,257	44.49	26,520	55.51
應收帳款	168,938	94,852	56.15	74,086	43.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31	28,635	55.57	22,896	44.43
應收款項總額	268,246	144,744	53.96	123,502	46.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268,246 千元，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144,744 千元，收回比率為 53.96%；未收回金額為 123,502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46.04%，其中 95,294 千元係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其餘未收回款項 28,208 千元為逾期應收款項，占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之 22.84%。經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金額，85% 左右為逾期 60 天以內應收款項，主要係因雙方認定之入帳時點差異或部份客戶之帳務處理速度較慢所致，其餘逾期帳款主要係因客戶考量資金週轉狀況而尚未付款，該公司已持續追蹤客戶付款進度，加強應收帳款催收，並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

整體而言，依過去與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情形，加上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實際發生重大壞帳觀之，顯示該公司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吉茂精密	1,436,276	1,475,362	1,036,013
	英瑞—KY	5,186,008	5,526,892	4,292,943
	萬在	1,249,984	1,104,160	730,028
	東陽	22,456,256	24,181,282	17,987,226
應收款項總額 (A)	吉茂精密	286,186	289,942	268,246
	英瑞—KY	980,699	1,107,164	1,196,858
	萬在	223,542	231,639	246,097
	東陽	4,885,858	4,928,367	4,730,460
備抵呆帳(B)	吉茂精密	4,257	3,797	1,113
	英瑞—KY	28,558	30,001	129,515
	萬在	7,586	6,869	5,625
	東陽	63,732	56,030	67,947
備抵呆帳占應 收款項總額比 例(%) (B/A)	吉茂精密	1.49	1.31	0.41
	英瑞—KY	2.91	2.71	10.82
	萬在	3.39	2.97	2.29
	東陽	1.30	1.14	1.44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註)	吉茂精密	4.79	5.12	4.95
	英瑞—KY	5.76	5.29	4.97
	萬在	4.60	4.85	4.07
	東陽	4.50	4.93	4.97
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天)	吉茂精密	76	71	74
	英瑞—KY	63	69	73
	萬在	79	75	90
	東陽	81	74	7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106年前三季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由宏遠計算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106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金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9 次、5.12 次及 4.95 次，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6 天、71 天及 7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而言，吉茂精密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49%、1.31%及 0.41%；與採樣同業相較，104~105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前三季因收回已提列呆帳之應收帳款，故較同業為低。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及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133,136	1,196,670	813,680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58,413	58,097	46,639
	應收帳款	77,587	86,027	97,4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211	84,170	64,686
	合計	267,211	228,294	208,775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1,296	13,338	12,941
備抵呆帳		3,934	3,502	840
應收款項淨額		251,981	211,454	194,99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72	4.83	4.96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77	76	74
授信條件		1.一般授信客戶：國外客戶月結 60～90 天； 國內客戶月結三～四個月票期 2.關係人：月結 60～9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106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計算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33,136 千元、1,196,670 千元及 813,680 千元，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7,211 千元、228,294 千元及 208,775 千元。105 年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減少 38,917 千元，主要係因南京吉茂 104 年底逾期應收帳款於 105 年轉列資金貸與並已收回，加上美國吉茂視庫存狀況調整對吉茂精密之訂單，使得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所致；106 年 9 月底個體應收帳款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19,519 千元，主要係因對關係人美國吉茂銷售金額視其自身營運狀況調整，致應收帳款－關係人較 105 年底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 年底、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2 次、4.83 次及 4.96 次，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7 天、76 天及 74 天。105 年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隨營業收入小幅成長而提升至 4.83 次，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降低至 76 天；106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隨平均應收款項金額減少，致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降低至 74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於相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故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分析請詳「1、(2)、A」之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12.31	105.12.31	106.9.30
備抵呆帳金額(A)	3,934	3,502	840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267,211	228,294	208,775
備抵呆帳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例(A)/(B)	1.47	1.53	0.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個體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3,934 千元、3,502 千元及 840 千元，占期末個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47%、1.53% 及 0.40%，各期變動原因與合併相同，請詳「1、(2)、B、a」之說明。

b.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9.30 餘額	截至 106.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6,639	21,257	45.58	25,382	54.42
應收帳款	97,450	70,844	72.70	26,606	2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686	28,737	44.43	35,949	55.57
應收款項總額	208,775	120,838	57.88	87,937	42.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208,775 千元，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120,838 千元，收回比率為 57.88%；未收回金額為 87,937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42.12%，其中 79,160 千元係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其餘未收回款項 8,777 千元為逾期應收款項，占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之 9.98%。經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金額，其中 7,086 千元為非關係人之逾期帳款，逾期 60 天以內應收款項占 95%，主要原因係雙方認定之入帳時點差異或部份客戶之帳務處理速度較慢所致，其餘 60 天以上逾期帳款主要係因客訴經雙方協商後產生之未付款，該公司已持續追蹤客戶付款進度，加強應收帳款催收，並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另逾期應收款項屬關係人帳款為 1,691 千元，主要係因子公司南京吉茂考量資金調度情形，故未如期支付款項予該公司所致，因子公司財務及業務均可由該公司直接掌握，故其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整體而言，依過去與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情形，加上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實際發生重大壞帳觀之，顯示該公司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淨額	吉茂精密	1,133,136	1,196,670	813,680
	英瑞－KY	註 2	註 2	註 2
	萬在	1,245,110	1,100,045	註 3
	東陽	15,840,503	16,623,299	註 3
應收款項總額 (A)	吉茂精密	267,211	228,294	208,775
	英瑞－KY	註 2	註 2	註 2
	萬在	218,085	228,957	註 3
	東陽	3,006,753	3,012,910	註 3
備抵呆帳(B)	吉茂精密	3,934	3,502	840
	英瑞－KY	註 2	註 2	註 2
	萬在	5,225	5,291	註 3
	東陽	17,423	17,423	註 3
備抵呆帳占應 收款項總額比 例(%) (B/A)	吉茂精密	1.47	1.53	0.40
	英瑞－KY	註 2	註 2	註 2
	萬在	2.40	2.31	註 3
	東陽	0.58	0.58	註 3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註1)	吉茂精密	4.72	4.83	4.96
	英瑞－KY	註 2	註 2	註 2
	萬在	4.82	5.04	註 3
	東陽	4.89	5.56	註 3
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天)	吉茂精密	77	76	74
	英瑞－KY	註 2	註 2	註 2
	萬在	76	72	註 3
	東陽	75	66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各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

註1：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應收款項係以總額計算

註2：英瑞－KY為第一上市公司故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3：106年前三季同業公司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個體備抵呆帳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47%、1.53%及 0.40%，105 年度因應收帳款收回，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迴轉，但應收帳款總額減少幅度大於備抵呆帳減少之幅度，致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同業相較，除英瑞－KY 並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前三季同業皆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外，104 及 105 年度皆介於同業之間。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2、4.83 次及 4.96 次，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7 天、76 天及 74 天。與同業相較，除英瑞－KY 並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前三季同業皆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外，104 及 105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及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化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436,276	1,475,362	1,036,013
營業成本		1,077,766	1,119,289	809,161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158,389	139,318	148,356
	在製品	35,657	40,961	41,113
	半成品	145,147	151,378	150,640
	製成品	258,319	248,891	303,308
	商品	99,884	80,552	41,149
	合計	697,396	661,100	684,56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976	53,899	57,129
期末存貨淨額		657,420	607,201	627,437
存貨週轉率(次)		1.66	1.65	1.60
存貨週轉天數(天)		220	221	2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106 年前三季期末存貨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成本計算

吉茂精密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為 CRYOMAX、CROHAN、東莞吉旺、南京吉茂、STONG GOLD、美國吉茂及吉茂聯德。臺灣及大陸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美國為主要銷售市場，CRYOMAX 及 CROHAN 為境外控股公司，STONG GOLD 為集團間三角貿易之中繼站，而吉茂聯德於 104 年度設立，105 年產品為送樣階段，106 年前三季已開始小量出貨，故 CRYOMAX、CROHAN 及 STONG GOLD 帳上並無存貨，而合併存貨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東莞吉旺、南京吉茂、美國吉茂及吉茂聯德。

吉茂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水箱及其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汽車水箱屬於鋁卷材及塑膠之組合，水箱中間之芯子以鋁卷材製造，水箱四周之水槽則以塑膠製造為主，因此該集團主要原料為鋁卷材及塑膠粒，物料則為水箱之鐵配件及塑膠配件等，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之採購，係依據年度銷售計畫並考量業務接單情況適時調整，作為備料及生產排程之依據，並依客戶需求適時進行存貨管理。半成品主要為芯子及水槽，其次為水箱之油冷管、固定板及側帶等鋁製相關零配件，而半成品除了加工為製成品外，尚可銷售予其他同業，故該集團之半成品比重相對較高。商品方面，主要係汽車冷凝器、風扇及未生產之汽車水箱等產品，而製成品則包含鋁製水箱及銅製水箱，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以 AM 市場為主，其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增加客戶對該集團之依賴程度，進而取得 AM 市場之市場占有率，需備齊各車款水箱，且製成品及商品之單價相對較高，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成品及商品之存貨金額較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657,420 千元、607,201 千元及 627,437 千元。105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減少 50,219 千元，主要係原物料及商品減少，因 105 年下半年該公司銷售策略趨於保守，為了降低庫存成本，並考量倉儲空間不足問題，而控管存貨庫存量，故減少採購原物料及商品，且受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影響下，致 105 年底存貨淨額減少。106 年 9 月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增加 20,236 千元，主要係製成品存貨增加，係因該公司生產重心移往南京吉茂，為了配合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即時出貨予客戶，故吉茂精密及南京吉茂皆備庫存，致 106 年 9 月底整體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 1.66 次、1.65 次及 1.6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20 天、221 天及 228 天。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差異不大，係為了配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策略所致。因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 AM 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其銷售策略為備妥充足之存貨品項，且加快產品出貨時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增加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依賴度，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事先備妥存貨品項供客戶選購，且為了加快出貨時間，需依市場需求情況擬定生產計畫並先備足半成品，當製成品備貨量不足時，可及時由半成品生產為製成品，減少製程時間以加速產品出貨速度，致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差異不大。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A.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活動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模式、存貨保存期限、存貨特性、未來利用狀況以及發生呆滯可能性等因素，依各存貨特性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庫齡年限	1 年內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原物料及半成品	0%	20%	40%	60%	80%	90%
製成品及商品	0%	0%	50%	70%	90%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政策調整主係該公司考量因超額產出及製程品質等因素，存貨呆滯性可能增加，採較嚴格之存貨呆滯政策，以符合實際營運狀況。

B.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12.31	105.12.31	106.9.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230	13,460	13,323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9,746	40,439	43,80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A)	39,976	53,899	57,129
期末存貨總額(B)	697,396	661,100	684,566
提列比率%(A)/(B)	5.73%	8.15%	8.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697,396 千元、661,100 千元及 684,566 千元，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9,976 千元、53,899 千元及 57,129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73%、8.15%及 8.3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公司提列政策及遵循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提列。

105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底增加 13,923 千元，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客戶之需求進行新產品開發，其新產品於市場之銷售不如預期，致產品去化速度較慢，故 105 年底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底增加；106 年 9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5 年底增加 3,230 千元，係因該公司基於集團定位考量，東莞吉旺逐漸成為集團之模具製造中心，而基於運費之考量，東莞吉旺既有之庫存則由當地逐步去化，其去化速度較慢之品項依政策而提列呆滯損失，致 106 年 9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已依提列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吉茂精密	1,077,766	1,119,289	809,161
	英瑞—KY	3,508,490	3,603,597	2,738,111
	萬在	914,163	834,192	575,669
	東陽	17,275,581	18,077,865	13,593,816
期末存貨總額(A)	吉茂精密	697,396	661,100	684,566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1
	萬在	註 1	註 1	註 1
	東陽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吉茂精密	39,976	53,899	57,129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1
	萬在	註 1	註 1	註 1
	東陽	註 1	註 1	註 1
提列比率 (%) (B)/(A)	吉茂精密	5.73	8.15	8.35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1
	萬在	註 1	註 1	註 1
	東陽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吉茂精密	657,420	607,201	627,437
	英瑞—KY	1,666,215	1,535,479	1,786,669
	萬在	327,818	314,330	299,691
	東陽	2,634,146	2,708,489	3,085,852
存貨週轉率(次)	吉茂精密	1.66	1.65	1.60
	英瑞—KY(註 2)	2.27	2.25	2.20
	萬在(註 2)	2.85	2.60	2.50
	東陽(註 2)	6.40	6.77	6.26
存貨週轉天數(天)	吉茂精密	220	221	228
	英瑞—KY(註 2)	161	162	166
	萬在(註 2)	128	140	146
	東陽(註 2)	57	54	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宏遠證券整理

註 1：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因無法取得存貨總額資訊

註 2：同業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73%、8.15%及 8.35%，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6 次、1.65 次及 1.6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20 天、221 天及 228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天數較採樣同業長，主要係因銷售市場差異並配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策略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要銷售於 AM 市場，其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提高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依賴度及服務品質，需事先備齊一定數量之各式水箱，縮短出貨時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而其他同業除了 AM 市場之外，亦跨足 OEM 市場，AM 與 OEM 市場最大之差異在於存貨備貨情況，OEM 主要為車廠訂單，其產品屬於多量少樣之

特性，因此 OEM 市場之訂單多採訂單式生產，不用事先備足庫存；反觀 AM 市場，其品項具有少樣多量之特性，因此 AM 市場採庫存方式生產，配合客戶少量多樣之訂單特性，以提高供貨率。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要銷售於 AM 市場，而同業跨足 AM 及 OEM 市場，因銷售市場差異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先備妥存貨品項供客戶選購，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天數較同業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化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133,136	1,196,670	813,680
營業成本		975,742	992,510	700,211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105,831	77,181	68,212
	在製品	10,821	15,892	5,644
	半成品	49,128	57,584	49,798
	製成品	112,371	127,319	148,390
	商品	29,960	23,005	11,307
	合計	308,111	300,981	283,3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1,506	21,103	22,281
期末存貨淨額		286,551	279,878	261,070
存貨週轉率(次)		3.11	3.26	3.20
存貨週轉天數(天)		117	112	1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106 年前三季期末存貨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成本計算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286,551 千元、279,878 千元及 261,070 千元，存貨淨額逐年下降，主係因 104 年南京吉茂正式量產，因基於集團定位及成本之考量，南京吉茂未來逐漸成為該集團之主要製造中心，部分品項該公司已不再生產，且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狀況並執行報廢作業，故存貨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淨額變動主要係隨集團定位而變化，其存貨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1 次、3.26 次及 3.20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7 天、112 天及 114 天。該公司 105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係因南京吉茂廠於 104 年已開始生產，該公司逐漸將產能移往南京吉茂，致 105 年度個體存貨下降，106 年前三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下降，係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使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下滑，致 106 年前三季個體存貨週轉率微幅下滑，惟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A.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適用相同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其本身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參、一、業務狀況、(三)1.(2)A.」之說明。

B.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12.31	105.12.31	106.6.30
備抵存貨跌價金額		5,958	6,822	8,209
備抵存貨呆滯金額		15,602	14,281	14,07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A)		21,560	21,103	22,281
期末存貨總額(B)		308,111	300,981	283,351
提列比率%(A)/(B)		7.00%	7.01%	7.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308,111 千元、300,981 千元及 283,351 千元，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1,560 千元、21,103 千元及 22,281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00%、7.01%及 7.86%，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公司提列政策及遵循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進行提列。105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底減少 457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計畫性處理呆滯品，將無效益之存貨執行報廢作業，致 105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減少；106 年 9 月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5 年底增加 1,178 千元，主係部分產品價格競爭，致 106 年 9 月底個體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已依提列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形。

(3)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吉茂精密	975,742	992,510	700,211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908,821	834,684	註 2
	東陽	11,786,835	18,077,865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A)	吉茂精密	308,111	300,981	283,351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317,763	305,938	註 2
	東陽	1,902,172	206,928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吉茂精密	21,560	21,103	22,281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27,975	26,626	註 2
	東陽	34,227	34,227	註 2
提列比率(%)	吉茂精密	7.00	7.01	7.86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8.80	8.70	註 2
	東陽	1.80	1.65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吉茂精密	286,551	279,878	261,070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289,788	279,312	註 2
	東陽	1,867,945	2,035,061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吉茂精密	3.11	3.26	3.20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2.91	2.68	註 2
	東陽	5.96	9.1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吉茂精密	117	112	114
	英瑞－KY	註 1	註 1	註 2
	萬在	125	136	註 2
	東陽	61	40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英瑞－KY 為第一上市公司故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106 年前三季同業公司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3：計算存貨週轉率係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7.00%、7.01%及 7.86 %，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況。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1 次、3.26 次及 3.20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7 天、112 天及 11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之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金額亦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水箱、油冷管及相關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領域，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以同為從事汽車水箱或汽車散熱器領域製造與銷售之廠商，且銷售市場以 AM 為主之公司作為選樣標準，故以上市公司英瑞—KY(股票代號：1592)、東陽(股票代號：1319)及上櫃公司萬在(股票代號：4543)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吉茂精密	1,337,859	1,436,276	7.36	1,475,362	2.72	1,153,497	1,036,013	(10.19)
	英瑞—KY	4,798,743	5,186,008	8.07	5,526,892	6.57	4,313,452	4,292,943	(0.48)
	萬在	1,496,972	1,249,984	(16.50)	1,104,160	(11.67)	871,587	730,028	(16.24)
	東陽	21,141,658	22,456,256	6.22	24,181,282	7.68	17,601,999	17,987,226	2.19
營業毛利 (註)	吉茂精密	341,124	358,510	5.10	356,073	(0.68)	264,821	226,852	(14.34)
	英瑞—KY	1,451,707	1,677,518	15.55	1,923,295	14.65	1,478,605	1,554,832	5.16
	萬在	413,997	335,821	(18.88)	269,968	(19.61)	203,931	154,359	(24.31)
	東陽	4,728,908	5,181,256	9.57	6,104,076	17.81	4,427,317	4,393,444	(0.77)
毛利率(%)	吉茂精密	25.50	24.96	(2.10)	24.13	(3.31)	22.96	21.90	(4.62)
	英瑞—KY	30.25	32.35	6.93	34.80	7.58	34.28	36.22	5.66
	萬在	27.66	26.87	(2.86)	24.45	(8.99)	23.40	21.14	(9.63)
	東陽	22.36	23.07	3.15	25.24	9.41	25.15	24.43	(2.89)
營業利益	吉茂精密	94,194	83,287	(11.58)	73,246	(12.06)	55,838	29,434	(47.29)
	英瑞—KY	327,706	340,381	3.87	642,630	88.80	530,545	371,842	(29.91)
	萬在	210,782	126,175	(40.14)	76,949	(39.01)	61,519	28,020	(54.45)
	東陽	1,088,385	1,854,038	70.35	2,797,042	50.86	2,039,735	1,860,486	(8.79)
營業利益率 (%)	吉茂精密	7.04	5.80	(17.64)	4.96	(14.39)	4.84	2.84	(41.31)
	英瑞—KY	6.83	6.56	(3.89)	11.63	77.15	12.30	8.66	(29.58)
	萬在	14.08	10.09	(28.31)	6.97	(30.96)	7.06	3.84	(45.62)
	東陽	5.15	8.26	60.38	11.57	40.10	11.59	10.34	(10.7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包含已實現銷貨損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37,859 千元、1,436,276 千元、1,475,362 千元及 1,036,013 千元。吉茂精密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汽車水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因水箱零件自製率高，並具備優異模具、治具及特殊夾具自行開發能力，故產品安裝容易上手且品質穩定，加上策略性合作夥伴 A 集團欲藉由吉茂精密豐富多樣產品品項擴大 AM 市場銷售版圖，故於 100 年私募投資吉茂精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 A 集團中少數 AM 市場水箱合格供應商，使得 A 集團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貢獻逐年成長，加上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致 104~105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增長。106 年前三季受臺幣升值美元相對貶值影響，加上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減少水箱採購比重，使得該客戶銷售單價及銷售數量表現不如去年同期，營業收入較 105 年同期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僅次於英瑞—KY，優於其它採樣同業，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

間，與同業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客戶變化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而消長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41,124 千元、358,510 千元、356,073 千元及 226,85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50%、24.96%、24.13%及 21.90%。104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而較 103 年度增加 17,386 千元，毛利率與 103 年度相較無顯著變化；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微幅成長，惟因本期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12,081 千元，致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比率，而使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反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106 年前三季因美元貶值及水箱市場價格持續下滑，致 106 年前三季毛利率下降至 21.90%。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率並無顯著變動，但採樣同業英瑞—KY 因營收達經濟規模效益下，整體毛利率達三成以上，另採樣同業東陽因製程改善進而提升毛利率，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率略低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化主要係受營收金額、產品成本及匯率波動等因素而消長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4,194 千元、83,287 千元、73,246 千元及 29,43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04%、5.80%、4.96%及 2.84%。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應訂單成長，使得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所衍生之運費、出口費用增加，加上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列減損損失，以及南京吉茂 104 年度正式量產，致各項管理費用增加等綜合影響所致，因南京吉茂尚處營運初期，整體產銷仍未達經濟規模，進而拉低集團整體營業利益率。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各子公司本期估列五險一金費用所致。106 年前三季受到營收衰退及營業毛利降低之影響，雖訂單下滑致相關運費減少，加上美國吉茂人員縮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之費用減少，使得集團整體薪資支出降低，但在營業費用控管幅度有限下，致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5 年同期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僅低於萬在而優於其它同業，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低於採樣同業，其原因包括同業公司東陽、英瑞—KY 之資本及營收規模皆大於該公司，較具經濟規模效益，加上該公司南京新廠尚屬營運初期，產能利用未達規模，且投入之製造、管理費用比重相對較高，加上 105 年度估列五險一金費用，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將持續加強毛利率之提升及營業費用之控管。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水箱	1,193,709	89.22	1,263,379	87.96	1,289,711	87.42	904,865	87.34
半成品	94,951	7.10	105,257	7.33	118,720	8.05	78,149	7.54
其他	49,199	3.68	67,640	4.71	66,931	4.53	52,999	5.12
合計	1,337,859	100.00	1,436,276	100.00	1,475,362	100.00	1,036,0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半成品主要係出售水箱組成所需之芯子、水槽、固定板及側帶與油冷管等相關零組件；其他主要係出售原物料、模具及外購之商品等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水箱	888,109	89.10	943,401	87.53	965,422	86.25	700,175	86.53
半成品	73,889	7.41	86,862	8.06	106,425	9.51	71,120	8.79
其他	34,737	3.49	47,503	4.41	47,442	4.24	37,866	4.68
合計	996,735	100.00	1,077,766	100.00	1,119,289	100.00	809,1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半成品主要係出售水箱組成所需之芯子、水槽、固定板及側帶與油冷管等相關零組件；其他主要係出售原物料、模具及外購之商品等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水箱	305,600	89.59	319,978	89.25	324,289	91.07	204,690	90.23
半成品	21,062	6.17	18,395	5.13	12,295	3.46	7,029	3.10
其他	14,462	4.24	20,137	5.62	19,489	5.47	15,133	6.67
合計	341,124	100.00	358,510	100.00	356,073	100.00	226,85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半成品主要係出售水箱組成所需之芯子、水槽、固定板及側帶與油冷管等相關零組件；其他主要係出售原物料、模具及外購之商品等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為專業汽車水箱製造商，主要產品可區分為水箱、半成品及其他，茲就上述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A.水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水箱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3,709 千元、1,263,379 千元、1,289,711 千元及 904,86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9.22%、87.96%、87.42%及 87.34%。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 5.84%，主要係因 A 客戶採購量隨品項陸續認證完成而增加，加

上北美市場主要客戶訂單普遍有所成長，致 104 年度整體銷售量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該公司持續開拓 A 集團之業務量，使得美國、東南亞地區下單量皆有成長，惟因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及客戶議價而下滑，致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微幅成長 2.08%；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5 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美國吉茂之主要客戶受同業價格競爭，加上改變經營策略減少水箱採購比重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水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88,109 千元、943,401 千元、965,422 千元及 700,175 千元，係與營業收入呈正向之成長；營業毛利分別為 305,600 千元、319,978 千元、324,289 千元及 204,690 千元，各期之毛利率分別為 25.60%、25.33%、25.14%及 22.62%，103~105 年度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毛利率則維持在 25%左右；106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受臺幣升值美元相對貶值，使得平均銷售單價下滑，毛利率衰退至 22.62%。

B. 半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半成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4,951 千元、105,257 千元、118,720 千元及 78,14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10%、7.33%、8.05%及 7.54%。半成品主要係出售水箱組成所需之芯子、水槽、固定板及側帶與油冷管等相關零組件，103~105 年度因該公司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水槽、油冷管等零配件銷售業務，使得半成品營收逐年成長；106 年前三季該公司考量零配件生產之產能狀況，以自用為優先，故降低對外銷售比重，使得半成品銷售占營業收入比重較 105 年度減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半成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889 千元、86,862 千元、106,425 千元及 71,120 千元，係與營業收入呈正向之變動；營業毛利分別為 21,062 千元、18,395 千元、12,295 千元及 7,029 千元，各期毛利率分別為 22.18%、17.48%、10.36%及 8.99%。半成品產品種類繁雜，屬性、單價及成本結構皆有所差異，104 年主要隨客戶採購產品組合不同而影響毛利率之變化；105 年主要係因東莞吉旺生產之新式油冷管，因製程不穩定導致生產良率較低，加上加工費調漲及補提五險一金費用，致毛利率較 104 年減少；106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銅芯子產品由委外代工改為自製，使得毛利率略為下滑。

C. 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199 千元、67,640 千元、66,931 千元及 52,99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68%、4.71%、4.53%及 5.12%。其他產品主要係出售原物料、模具及為了滿足客戶需求而外購之風扇、冷凝器等商品，104 年因產品類型齊全吸引客戶一次購足，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增加；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營業收入及占營收比重並無顯著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737 千元、47,503 千元、47,442 千元及 37,86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462 千元、20,137 千元、19,489 千元及 15,133 千元，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各期毛利率分別為 29.39%、29.77%、29.12%及 28.55%，變化幅度不大。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6 年 前三季
項目	金額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1,153,497	1,036,013
	變動比率	—	7.36	2.72	—	(10.19)
營業 毛利	金額	341,124	358,510	356,073	264,821	226,852
	毛利率	25.50	24.96	24.13	22.96	21.90
	毛利率 變動比率	—	(2.07)	(3.32)	—	(4.6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3～105 年度、106 年前三季及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皆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
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
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
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及合併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表所示：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CRYOMAX U.S.A INC.(美國吉茂)	該公司之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STONG GOLD)	該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東莞吉旺)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南京吉茂)	該公司之子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吉茂聯德)	該公司之子公司
A 客戶	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I 客戶	
K 公司	
J 客戶	
N 公司	
L 公司	
M 公司	
A 集團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龍大昌)	關聯企業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吉茂精密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A 客戶	128,950	223,815	280,815	218,655
I 客戶	2,591	15,047	39,529	34,542
K 公司	—	21	4,980	6,869
J 客戶	523	14,236	8,338	13,455
N 公司	904	—	—	—
L 公司	316	2,540	6,203	—
M 公司	1,541	6,441	2,128	9,718
龍大昌(註)	—	703	—	1,1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龍大昌係合資企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之關聯企
業，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向合資企業購買吉茂聯德 50%之股
權，自是日起，龍大昌非屬該公司之關聯企業，其 106 年前三季交
易事項統計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止

a.A 集團(A 客戶、I 客戶、K 公司、J 客戶、N 公司、L 公司及 M 公司)

吉茂精密自 73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汽車水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經營汽車水箱市場超過 30 年以上，銷售產品涵蓋自小客車、商用貨卡車、客運車、堆高機、發電機、軍用悍馬車及戰車等各式車款，具有彈性生產、成本優勢、累積多年豐富的模治具品項及開模技術能力，因此成為 A 集團為因應 OE 市場環境變化，擴大 AM 市場版圖之最佳策略聯盟夥伴。該公司於 100 年度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A 集團持有吉茂精密 22% 股權，透過 A 集團之投資，強化該公司研發與生產技術，並利用 A 集團所提供之產品技術支援及新產品線開發訓練，生產並銷售汽車水箱給 A 集團，運用 A 集團現有之通路，擴展雙方在 AM 市場之營運規模，故雙方之交易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集團之銷售價格係考量生產成本、市場價格、銷售數量、銷售區域及銷售策略等因素，與各個公司分別議價後決定，收款條件統一為 T/T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b. 龍大昌

龍大昌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控股-KY」)在臺灣之生產與銷售據點，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視聽電子產品、電子機械器材及汽車零件之製造與批發，吉茂精密 104 年與聯德控股-KY 旗下之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LEMTECH)合資設立吉茂聯德，故龍大昌成為該公司關聯企業。該公司 104 年度對龍大昌之銷售行為，主要係龍大昌委由吉茂精密進行新產品伺服器散熱模組之試製與硬焊，後續因雙方合作設立吉茂聯德，共同進行電子產品相關伺服器散熱模組開發，故未再發生該公司銷售予龍大昌之情形；106 年前三季吉茂聯德已成功開發投影機散熱系統，因聯德控股-KY 集團專精於 3C 消費類電子產品相關散熱模組，主導吉茂聯德之業務運作，故透過聯德控股-KY 旗下在臺灣轉投資公司龍大昌銷售予最終客戶。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龍大昌之銷貨交易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104 年度吉茂精密與龍大昌之交易價格係依據產品預計組立之工時，及硬焊時間經雙方議價後決定，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106 年前三季吉茂聯德對龍大昌之銷貨價格係考量銷售策略及成本經雙方議價後決定，銷貨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B.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A 客戶	32,682	48,270	44,933	37,678
I 客戶	—	4,542	5,194	7,849
K 公司	—	—	781	2,053
J 客戶	68	2,354	1,829	3,951
L 公司	—	1,384	—	—
M 公司	—	—	752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因前述銷貨交易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L 公司	3,593	4,947	5,063	6,186
A 客戶	208	—	—	—
J 客戶	36	—	—	—
龍大昌(註)	—	703	—	9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龍大昌係合資企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之關聯企業，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向合資企業購買吉茂聯德 50% 之股權，自是日起，龍大昌非屬該公司之關聯企業，其 106 年前三季交易事項統計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止

a.A 集團

(a)L 公司

吉茂精密之銷售客戶主要為 AM 市場汽車零組件通路商或經銷商，因銷售產品多元，該公司為擴大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故增加冷凝器產品品項，A 集團為該公司策略合作夥伴，亦是世界知名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故向其集團內專職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系統、熱交換器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公司 L 公司採購，雙方之交易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吉茂精密對 L 公司之採購價格係考量市場價格、採購數量及採購策略等因素雙方議價後決定，而付款條件為收到提單後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b)A 客戶

吉茂精密為 A 集團之水箱產品供應商，生產 A 集團所需之產品時，依 A 客戶要求，由吉茂精密向其採購成品包裝所需之品牌貼紙及客戶說明書，故其交易尚屬合理。

吉茂精密對 A 客戶之採購價格係依雙方議價後決定，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c)J 客戶

吉茂精密係因銅芯子生產製程之需求，加上 J 客戶有意處分風切機設備，因其狀態良好尚可使用，故於 103 年以約略殘值之價格向其採購生產所需之風切機，用以去除銅芯子生產過程中多餘之藥劑，故其交易尚屬合理。

吉茂精密對 J 客戶之採購價格係依雙方議價後決定，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b.龍大昌

考量聯德控股-KY 集團較熟悉 3C 消費類電子產品相關零組件供應鍊，加上吉茂聯德尚處營運初期，人員主要由吉茂精密或聯德控股-KY 集團內人員兼任，並無專任採購人員，且供應商亦不願意與成立不久之公司交易，故生產所需主要零組件係由吉茂聯德透過聯德控股-KY 在臺灣轉投資公司龍大昌向供應商購買，故其交易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吉茂聯德對龍大昌之進貨價格係雙方議價後決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惟考量吉茂聯德資金狀況，實際作業為收到客戶款項後再行支付貨款予龍大昌。

D.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L 公司	252	515	—	625
A 客戶	24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均因前述進貨交易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營業費用－權利金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權利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A 集團	3,471	4,260	4,767	3,3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A 集團	2,039	1,995	2,408	1,1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集團簽有技術支援契約，藉由 A 集團實地派員輔導改善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技術及製程管理能力，降低產品報廢率，該公司開發新產品、新材料或新製程時亦會向 A 集團諮詢其市場性、可行性及 A 集團建議事項，權利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約定為之，該公司亦按月估列權利金，帳列其他應付款。經抽核相關傳票及憑證，該公司權利金支出係按照契約書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吉茂精密集團轉投資架構係以母公司吉茂精密作為產品生產、銷售、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中心，大陸地區設有汽車水箱之生產及銷售據點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以降低生產成本及開拓大陸市場；美國地區設有銷售據點美國吉茂，就近服務客戶、擴展美國市場，以掌握美國地區汽車水箱之商機；臺灣地區設有吉茂聯德，主要負責電子產品散熱系統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該公司考量散熱產品應用廣泛，希望利用既有之散熱技術擴大產品領域，故與 LEMTECH 合資設立吉茂聯德，雙方各持股 50%，並於 106 年 7 月取得吉茂聯德剩餘 50%之股權。綜上所述，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吉茂精密轉投資公司皆為 100%持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主要係因各年度營運策略及定位分工有所不同，由於該等交易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互沖銷，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下列各表揭露吉茂精密對各子公司之銷貨(進貨)，故不再重覆列示各子公司對吉茂精密之進貨(銷貨)，其餘子公司間進銷貨交易亦以相同邏輯表示，STONG GOLD 因屬集團間境外公司，僅作為三角貿易轉單功能，故不予列示。

A. 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貨公司	銷貨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吉茂精密	美國吉茂	305,511	428,070	201,843	68,141
	STONG GOLD	2,002	2,609	2,625	—
	東莞吉旺	—	1,257	985	—
	南京吉茂	1,290	25,720	22,341	16,397
	吉茂聯德	—	—	—	677
	合計	308,803	457,656	227,794	85,215
東莞吉旺	STONG GOLD	278,477	218,196	159,451	72,926
	南京吉茂	63	31,657	37,094	42,566
	吉茂聯德	—	—	—	106
	合計	278,540	249,853	196,545	115,598
南京吉茂	美國吉茂	—	—	—	49,941
	STONG GOLD	—	13,258	41,285	73,575
	東莞吉旺	—	2,597	1,243	5,596
	合計	—	15,855	42,528	129,1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貨公司	銷貨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吉茂精密	美國吉茂	53,269	42,745	27,343	6,796
	STONG GOLD	—	3,821	—	1,299
	東莞吉旺	—	—	—	—
	南京吉茂	1,415	28,125	8,200	7,599
	吉茂聯德	—	—	—	569
	合計	54,684	74,691	35,543	16,263
東莞吉旺	STONG GOLD	35,568	19,695	1,354	5,529
	南京吉茂	—	8,626	12,250	22,546
	吉茂聯德	—	—	—	106
	合計	35,568	28,321	13,604	28,181
南京吉茂	美國吉茂	—	—	—	1,346
	STONG GOLD	—	2,451	3,532	—
	東莞吉旺	—	29	—	450
	合計	—	2,480	3,532	1,7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 吉茂精密銷售予美國吉茂

美國吉茂為該公司在海外的行銷據點，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開發北美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美國吉茂依據預估市場需求、客戶訂單及存貨庫存狀況，向吉茂精密採購水箱成品，由吉茂精密直接出貨

至客戶指定地點或美國吉茂倉庫，其交易內容為經營業務所需，交易目的應屬必要且合理。

雙方交易價格係考量生產成本、市場價格、銷售數量及銷售策略等因素訂定，銷售予美國吉茂部份品項單價較一般客戶稍低，主要係銷售予美國吉茂數量較一般客戶多，加上美國吉茂位於售後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之北美市場，負責蒐集該市場訊息及售後服務，為快速擴大在北美市場占有率並考量同業競爭狀況，該公司給予美國吉茂較優惠價格尚屬合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情形尚屬合理。

b. 吉茂精密銷售予南京吉茂/STONG GOLD

南京吉茂於 102 年 5 月設立，定位為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未來逐漸將大部份的生產品項移至南京吉茂生產，實現從原物料、半成品至成品皆於廠內完成之一條龍式生產模式，設廠初期藉由母公司豐富的生產經驗由吉茂精密代行採購及驗收生產用之機器設備，再銷售給南京吉茂，南京吉茂設廠初期第一筆委託吉茂精密代採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訂單，係考量當時集團間美金及人民幣分佈狀況，故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 STONG GOLD 轉單予吉茂精密，代採購之設備直接出貨至南京吉茂，帳務處理及款項收付則透過 STONG GOLD 作為轉口貿易之中繼站，自此筆以後之代採購設備皆由吉茂精密直接銷貨予南京吉茂，另在南京吉茂生產項目未全數到位前，為了有效運用集團間存貨並考量集團間生產狀況，由吉茂精密銷售既有庫存或客戶指定在臺灣生產之原物料、半成品予南京吉茂，並隨品項之移轉銷售相關模具設備予南京吉茂，綜上所述，交易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吉茂精密銷售予南京吉茂之原物料、半成品及機器設備係以吉茂精密購入或生產之成本價格，考量運費成本加計 1.75% 銷售予 STONG GOLD 或南京吉茂，STONG GOLD 則未留置任何利潤，收款條件視南京吉茂資金運用狀況安排付款，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情形尚屬合理。

c. 吉茂精密銷售予東莞吉旺

東莞吉旺為吉茂集團重要生產據點之一，主要負責水箱重要零配件水槽及油冷管生產，而部份機器設備或原物料若無法於當地自行採購，會委由集團母公司吉茂精密代行採購及驗收後再銷售給東莞吉旺，綜上所述，交易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吉茂精密銷售予東莞吉旺之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係以吉茂精密購入或生產之成本價格，考量運費成本加計 1.75% 銷售予東莞吉旺，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情形尚屬合理。

d. 吉茂精密銷售予吉茂聯德

該公司與 LEMTECH 合資設立吉茂聯德(自 106 年 7 月吉茂聯德已為該公司 100% 之子公司)，共同開發電子產品相關散熱器，由 LEMTECH 負責產品研發、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負責產品生產製造與吉茂聯德之營運管理，因吉茂精密擁有主要生產設備及人員，故由吉茂聯德委由吉茂精密進行代工生產作業，對吉茂聯德之銷貨交易係依據集團間分工模式進行，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

吉茂精密與吉茂聯德之交易價格係依據產品代工所耗費之材料、人工及機器成本，考量營運及集團銷售策略加計部份利潤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情形尚屬合理。

e. 東莞吉旺/南京吉茂銷售予 STONG GOLD

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為吉茂集團在大陸重要生產據點，第三地境外公司 STONG GOLD 為三角貿易之轉單中心，吉茂精密依生產排程將所需之零配件，依其所屬之生產地透過 STONG GOLD 向東莞吉旺或南京吉茂下單，另美國吉茂接獲客戶訂單後，依據產品類型差異，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STONG GOLD 向東莞吉旺下單，東莞吉旺或南京吉茂則直接出貨予吉茂精密或美國吉茂或終端銷售客戶，發票開立、帳務處理及收款流程皆依下單流程透過 STONG GOLD 進行轉單。交易價格依據集團轉撥計價政策訂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雙方交易之收款情形尚屬合理。

f. 東莞吉旺銷售予南京吉茂

吉茂集團尚未將生產品項完全移至南京吉茂生產前，南京吉茂生產所需之零配件水槽、油冷管係向東莞吉旺採購，另考量各廠生產及存貨庫存情形，東莞吉旺亦有少量銷售予南京吉茂生產所需原料鋁板之情形，故東莞吉旺與南京吉茂之交易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價格依據集團轉撥計價政策訂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雙方交易之收款情形尚屬合理。

g. 東莞吉旺銷售予吉茂聯德

吉茂聯德散熱器產品部份零件係透過東莞吉旺向當地廠商購買，故東莞吉旺與吉茂聯德之交易尚屬合理。交易價格依據集團轉撥計價政策訂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雙方交易之收款情形尚屬合理。

h. 南京吉茂銷售予美國吉茂

南京吉茂為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因營運初期業務狀況由集團母公司掌握，加上當地僅配置業務助理，人員對集團間交易尚不熟悉，故美國吉茂依據自身需求向吉茂精密下單，再由吉茂精密視集團間生產品項分佈地區及產能狀況向南京吉茂提出採購需求，由南京吉茂直接出貨至美國吉茂倉庫，考量南京吉茂營運狀況及人員作業穩定度漸趨成熟，已無須再由母公司擔任中間轉單橋樑，故自 106 年 4 月起由南京吉茂直接銷貨予美國吉茂，Invoice 開立、帳務處理及收款流程皆依下單流程進行。

吉茂精密依美國吉茂下單價格保留 2% 利潤轉單予南京吉茂，母公司保留之利潤係考量美國吉茂後續可能發生之客訴求償所衍生的銷貨退回或折讓，自 106 年 4 月起美國吉茂直接向南京吉茂採購，雙方交易價格係依原本吉茂精密接單價格，考量歷史不良率後，全面降低 2.8% 作為南京吉茂銷售予美國吉茂價格，後續新開發品項則由雙方議價後決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經抽核相關憑證，雙方交易之收款情形尚屬合理。

i. 南京吉茂銷售予東莞吉旺

南京吉茂為集團中主要生產基地，東莞吉旺內銷客戶零配件訂單若有南京吉茂生產者，則由東莞吉旺向南京吉茂採購，南京吉茂直接出貨予銷售客戶，故東莞吉旺與南京吉茂之交易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價格依據集團轉撥計價政策訂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雙方交易之收款情形尚屬合理。

B.進貨、應付帳款與預付貨款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貨公司	進貨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吉茂精密	STONG GOLD	171,919	246,187	243,428	180,788
	東莞吉旺	48,013	57,931	92,952	56,019
	南京吉茂	848	85,819	150,482	69,056
	合計	220,780	389,937	486,862	305,863
美國吉茂	STONG GOLD	110,643	44,953	10,573	(1,132)(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係退貨故產生負數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貨公司	進貨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吉茂精密	STONG GOLD	28,276	27,521	30,102	28,840
	東莞吉旺	8,242	11,227	14,887	12,224
	南京吉茂	—	12,487	14,467	—
	合計	36,518	51,235	59,456	41,064
美國吉茂	STONG GOLD	—	1,911	2,637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預付貨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貨公司	進貨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吉茂精密	南京吉茂	—	2,570	15,543	25,3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東莞吉旺或南京吉茂除了透過三角貿易方式提供吉茂精密生產所需之零配件或半成品外，若吉茂精密接獲客戶採購東莞吉旺或南京吉茂生產品項，會由吉茂精密直接下單給東莞吉旺或南京吉茂，生產後直接出貨給客戶，另吉茂精密及美國吉茂透過 STONG GOLD 向東莞吉旺/南京吉茂採購之情形，詳前述 A.e.之說明。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應付帳款及預付貨款均因前述進貨交易所產生，應付帳款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6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其付款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財產交易

單位：新臺幣/USD 千元

處分公司	最終取得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吉茂精密	南京吉茂	—	USD850	USD538	USD891
東莞吉旺	吉茂精密	—	—	2,790	—
東莞吉旺	南京吉茂	—	—	—	75,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上表所列示金額係最終取得對象取得資產之總價款

南京吉茂定位為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故吉茂精密陸續於 104 年度起因稅賦考量，將模具設備透過 STONG GOLD 以轉口貿易方式出售予南京吉茂，出售價格係依模具成本並參考市場價格訂定；另，東莞吉旺亦於 106 年起將模具設備出售予南京吉茂，出售價格係依殘值加計 5%訂定；因集團策略考量；該公司於 105 年度將東莞吉旺大卡車水箱移回臺灣生產，故東莞吉旺將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依帳面價值並參考市場價格出售予母公司。

上述關係人間財產交易之交易條件皆為月結後 60 天內收款，其交易目的及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D.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請詳參、二、財務狀況(二)之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吉茂精密為汽車水箱之製造商，其產品以 AM 市場為主。茲就該公司同屬集團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說明分析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型態	主要業務或產品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CRYOMAX)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CROHA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吉旺)	汽車冷卻系統及其模具之生產與銷售	模具、油冷管及大型汽車水箱之配件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吉茂)	汽車冷卻系統之生產	汽車水箱成品及其零部件之生產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STONG GOLD)	國際貿易	轉口貿易業務
CRYOMAX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吉茂)	汽車冷卻系統之銷售	汽車水箱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聯德)	電子散熱系統之生產與銷售	拓展電子產品散熱系統之業務

A.CRYOMAX 及 CROHAN：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控股公司，主要係進行海外投資所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無業務及生產之功能，故 CRYOMAX 及 CROHAN 與吉茂精密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B.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係集團在中國地區之生產據點。東莞吉旺目前為油冷管、大型水箱之水槽及其模具之製造與買賣，考量 AM 市場之產品具少量多樣的特性，模具需求高，而深圳之長安鎮為模具製造重鎮，有利於汽車水箱之模具發展，因此東莞吉旺將轉型以模具製造為主；南京吉茂係基於生產成本及關稅考量，南京吉茂則逐漸成為汽車水箱之主要據點，綜合上述，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在生產上與吉茂精密具有互補關係，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與吉茂精密應無互相競爭之情事。

C.STONG GOLD：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基於稅務之考量，STONG GOLD 為集團之轉口貿易公司，並無接單及生產之功能，故 STONG GOLD 與吉茂精密應無互相競爭之情事。

D.美國吉茂：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該公司在美國地區之經銷據點，主要拓展美國地區之客戶，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吉茂精密與美國吉茂係屬地區分工之合作，在銷售上為互補關係而非競爭關係，故美國吉茂與吉茂精密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E.吉茂聯德：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負責電子散熱系統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該公司希望透過既有之冷卻系統製造技術，由汽車水箱擴展至電子產品，透過吉茂聯德逐步豐富該公司產品項目，其產品與該公司明確區隔，在銷售上為互補關係而非競爭關係，故吉茂聯德與吉茂精密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上述公司皆為吉茂精密 100%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具有決定集團經營方向及策略之主導權，該公司依集團各子公司所在區域、產業聚落及法規條件等因素，妥善安排其分工定位及營運策略，集團間各公司彼此分工合作，具有相輔相成關係，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註 1)	增(減) % (註 2)	金額	增(減)額 (註 1)	增(減) % (註 2)	金額	增(減)額 (註 1)	增(減) % (註 2)
營業收入	吉茂精密	1,337,859	1,436,276	98,417	7.36	1,475,362	39,086	2.72	1,036,013	(117,484)	(10.19)
	英瑞－KY	4,798,743	5,186,008	387,265	8.07	5,526,892	340,884	6.57	4,292,943	(20,509)	(0.48)
	萬在	1,496,972	1,249,984	(246,988)	(16.50)	1,104,160	(145,824)	(11.67)	730,028	(141,559)	(16.24)
	東陽	21,141,658	22,456,256	1,314,598	6.22	24,181,282	1,725,026	7.68	17,987,226	385,227	2.19
營業成本	吉茂精密	996,735	1,077,766	81,031	8.13	1,119,289	41,523	3.85	809,161	(79,515)	(8.95)
	英瑞－KY	3,347,036	3,508,490	161,454	4.82	3,603,597	95,107	2.71	2,738,111	(96,736)	(3.41)
	萬在	1,082,975	914,163	(168,812)	(15.59)	834,192	(79,971)	(8.75)	575,669	(91,987)	(13.78)
	東陽	16,413,331	17,275,581	862,250	5.25	18,077,865	802,284	4.64	13,593,816	418,699	3.18
營業毛利	吉茂精密	341,124	358,510	17,386	5.10	356,073	(2,437)	(0.68)	226,852	(37,969)	(14.34)
	英瑞－KY	1,451,707	1,677,518	225,811	15.55	1,923,295	245,777	14.65	1,554,832	76,227	5.16
	萬在	413,997	335,821	(78,176)	(18.88)	269,968	(65,853)	(19.61)	154,359	(49,572)	(24.31)
	東陽	4,728,908	5,181,256	452,348	9.57	6,104,076	922,742	17.81	4,393,444	(33,873)	(0.77)
營業費用	吉茂精密	246,930	275,223	28,293	11.46	282,827	7,604	2.76	197,418	(11,565)	(5.53)
	英瑞－KY	1,119,604	1,337,132	217,528	19.43	1,280,523	(56,609)	(4.23)	1,182,990	235,072	24.80
	萬在	203,215	209,646	6,431	3.16	193,019	(16,627)	(7.93)	126,339	(16,073)	(11.29)
	東陽	3,640,523	3,327,218	(313,305)	(8.61)	3,307,034	(20,184)	(0.61)	2,532,958	145,376	6.09
營業(損)益	吉茂精密	94,194	83,287	(10,907)	(11.58)	73,246	(10,041)	(12.06)	29,434	(26,404)	(47.29)
	英瑞－KY	327,706	340,381	12,675	3.87	642,630	302,249	88.80	371,842	(158,703)	(29.91)
	萬在	210,782	126,175	(84,607)	(40.14)	76,949	(49,226)	(39.01)	28,020	(33,499)	(54.45)
	東陽	1,088,385	1,854,038	765,653	70.35	2,797,042	943,004	50.86	1,860,486	(179,249)	(8.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吉茂精密	(2,772)	(6,154)	(3,382)	122.01	(1,771)	4,383	(71.22)	(7,680)	(5,757)	299.38
	英瑞－KY	(75,947)	(44,102)	31,845	(41.93)	(70,576)	(26,474)	60.03	(65,226)	(14,718)	29.14
	萬在	10,673	12,746	2,073	19.42	(1,384)	(14,130)	(110.86)	(16,806)	(33,592)	(200.12)
	東陽	111,624	237,417	125,793	112.69	279,173	41,756	17.59	340,849	228,322	202.90
本期淨利(損)	吉茂精密	69,477	63,023	(6,454)	9.29	62,970	(53)	(0.08)	19,804	(29,520)	(59.85)
	英瑞－KY	167,930	191,287	23,357	13.91	434,863	243,576	127.34	225,673	(143,244)	(38.83)
	萬在	177,325	106,375	(70,950)	40.01	60,635	(45,740)	(43.00)	6,184	(28,864)	(82.36)
	東陽	952,523	1,730,936	778,413	81.72	2,478,464	747,528	43.19	1,728,675	(3,238)	(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吉茂精密	37,784	(3,240)	(41,024)	(108.58)	(62,359)	(59,119)	1824.66	(23,900)	32,586	(57.69)
	英瑞－KY	161,924	(54,410)	(216,334)	(133.60)	(233,605)	(179,195)	329.34	(63,818)	156,580	(71.04)
	萬在	4,330	(2,985)	(7,315)	(168.94)	(8,603)	(5,618)	188.21	2,924	9,184	(146.71)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註 1)	增(減) % (註 2)	金額	增(減)額 (註 1)	增(減) % (註 2)	金額	增(減)額 (註 1)	增(減) % (註 2)
(稅後淨額)	東陽	184,952	(71,120)	(256,072)	(138.45)	(583,167)	(512,047)	719.98	(163,686)	321,606	(66.27)
本期 綜合 損益 總額	吉茂精密	107,261	59,783	(47,478)	(44.26)	611	(59,172)	(98.98)	(4,096)	3,066	(42.81)
	英瑞—KY	329,854	136,877	(192,977)	(58.50)	201,258	64,381	47.04	161,855	13,336	8.98
	萬在	181,655	103,390	(78,265)	(43.08)	52,032	(51,358)	(49.67)	9,108	(19,680)	(68.36)
	東陽	1,137,475	1,659,816	522,341	45.92	1,895,297	235,481	14.19	1,564,989	318,368	25.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 (四) 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 (四) 1.」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分析

A.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03	0.25	2,229	0.16	1,403	0.09	828	0.08
	租金收入	2,471	0.18	4,395	0.31	4,880	0.33	4,505	0.44
	其他收入	4,550	0.34	10,403	0.72	16,642	1.13	1,879	0.18
其他利益 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91	0.23	9,478	0.66	(6,553)	(0.44)	(3,188)	(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1,350)	(0.10)	940	0.06	—	—	—	—
	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	—	—	1,467	0.10	866	0.06	668	0.07
	其他損失	(1,957)	(0.15)	(19,960)	(1.39)	(3,811)	(0.26)	(1,852)	(0.18)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12,880)	(0.96)	(15,106)	(1.05)	(15,198)	(1.03)	(10,520)	(1.02)
合計		(2,772)	(0.21)	(6,154)	(0.43)	(1,771)	(0.12)	(7,680)	(0.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利息收入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303 千元、2,229 千元、1,403 千元及 828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25%、0.16%、0.09% 及 0.08%，主要係該公司銀行存款所產生，103 年度起因南京廠房建設陸續投入資金，致利息收入減少，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租金收入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471 千元、4,395 千

元、4,880 千元及 4,505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8 %、0.31%、0.33%及 0.44%，主要係不動產出租及外包商承租廠房之收入，104 年起租金收入增加，係因銅製產品外包，向外包商收取廠房租金所致。

(C)其他收入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4,550 千元、10,403 千元、16,642 千元及 4,505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34%、0.72%、1.13%及 0.18%，104 年度因銅產品外包，該公司出售水箱耗材予外包商，致其他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105 年度其他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火災保險理賠款所致。

(D)淨外幣兌換(損)益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3,091 千元、9,478 千元、(6,553)千元及(3,188)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23%、0.66%、(0.44)及(0.31)%，受美金匯率走勢影響，103 年美元匯率受美國宣布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政策而呈現升值，104 年度美元匯率持續走揚，而產生兌換利益，105 年因美國受通貨膨脹是否繼續攀升之不確定因素及油價下跌之影響，聯準會暫緩升息，加上 105 年下半年美國新政府主張美元弱勢政策，至 106 年前三季持續呈現貶值走勢，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E)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1,350)千元及 940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10)%及 0.06%，主要係該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以子公司 STONG GOLD 名義承作人民幣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 1,467 千元、866 千元及 688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0%、0.06%及 0.07%，主係出售土地及閒置設備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其他損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其他損失分別為 1,957 千元、19,960 千元、3,811 千元及 1,852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5%、1.39%、0.26%及 0.18%，104 年度係因該公司發生火災認列損失 17,912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利息費用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880 千元、15,106 千元、15,198 千元及 10,520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96%、1.05%、1.03%及 1.02%，主要係隨各年度借款餘額而有所變化，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係為籌措子公司南京吉茂廠房建設資金而增加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同業比較

單位：%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吉茂精密	(0.21)	(0.43)	(0.12)	(0.74)
英瑞—KY	(1.58)	(0.85)	(1.28)	(1.52)
萬在	0.71	1.02	(0.13)	(2.30)
東陽	0.53	1.06	1.15	1.8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

單位：%

項目	公司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率	吉茂精密	5.19	4.39	4.27	1.91
	英瑞—KY	3.50	3.69	7.87	5.26
	萬在	11.85	8.51	5.49	0.85
	東陽	4.51	7.71	10.25	9.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69,477 千元、63,023 千元、62,970 千元及 19,804 千元。該公司 104 年度因美國地區訂單成長，致營收較 103 年度增加，惟訂單成長衍生之相關費用及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列減損損失等因素，加上南京吉茂尚處營運初期，各項管理費用增加而整體產銷未達經濟規模，進而拉低 104 年度集團整體之本期淨利；105 年度係因各子公司估列五險一金費用，致本期淨利減少；106 年前三季係受臺幣升值影響，加上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致營收減少及本期淨利下滑。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本期淨利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費用，致本期淨利減少，103～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率及本期淨利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權益	吉茂精密	51.88	48.75	46.60	45.19
			英瑞－KY	51.40	42.43	45.26	41.53
			萬在	64.81	70.54	76.36	74.57
			東陽	51.14	52.74	55.26	54.93
			同業平均	52.70	53.20	(註 2)	(註 2)
		負債	吉茂精密	48.12	51.25	53.40	54.81
			英瑞－KY	48.60	57.57	54.74	58.47
			萬在	35.19	29.46	23.65	25.43
			東陽	48.08	47.26	44.74	45.07
			同業平均	47.30	46.8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吉茂精密	179.59	156.12	152.30	141.67
			英瑞－KY	172.39	162.39	128.79	195.87
			萬在	169.91	163.95	177.85	184.95
			東陽	151.12	147.07	146.98	147.27
			同業平均	158.23	191.20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吉茂精密	176.79	148.18	142.34	126.94
			英瑞－KY	142.98	110.35	109.63	169.94
			萬在	187.31	183.85	218.24	226.20
			東陽	117.31	114.42	111.46	119.79
			同業平均	142.70	175.1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吉茂精密	96.28	73.22	74.30	62.04
			英瑞－KY	74.24	58.07	61.44	100.06
			萬在	128.96	115.74	145.97	(註 3)
			東陽	76.82	77.53	73.75	(註 3)
			同業平均	111.90	124.1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吉茂精密	4.69	4.79	5.12	4.95
			英瑞－KY	6.18	5.76	5.29	4.97
			萬在	4.86	4.60	4.85	4.07
			東陽	4.46	4.50	4.93	4.97
			同業平均	6.30	15.8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吉茂精密	78	76	71	74
			英瑞－KY	59	63	69	73
			萬在	75	79	75	90
			東陽	82	81	74	73
			同業平均	58	23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吉茂精密	1.66	1.66	1.65	1.60
			英瑞－KY	2.40	2.27	2.25	2.20
			萬在	3.00	2.85	2.60	2.50
			東陽	5.94	6.40	6.77	6.26
			同業平均	34.5	583.3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吉茂精密	220	220	221	22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英瑞－KY	152	161	162	166	
			萬在	122	128	140	146	
			東陽	61	57	54	58	
			同業平均	11	1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吉茂精密	1.58	1.52	1.45	1.35	
			英瑞－KY	2.66	2.44	2.29	2.28	
			萬在	1.80	1.45	1.29	1.17	
			東陽	1.30	1.27	1.31	1.25	
			同業平均	5.00	14.4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吉茂精密	3.61	3.17	3.06	1.55
				英瑞－KY	4.30	4.15	7.56	5.82
				萬在	9.34	5.55	3.20	0.55
				東陽	3.21	5.23	7.12	6.53
				同業平均	8.20	6.3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吉茂精密	5.93	5.26
		英瑞－KY	6.10			6.31	14.11	9.69
		萬在	14.47			7.91	4.21	0.55
		東陽	5.36			9.40	12.62	11.36
		同業平均	14.30			9.70	(註 2)	(註 2)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 利益 (%)		吉茂精密	17.34	15.33	13.48	6.54
				英瑞－KY	32.63	33.89	63.99	49.37
				萬在	42.77	24.38	13.57	6.56
				東陽	18.40	31.35	47.29	41.9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 純益 (%)		吉茂精密	16.83	14.20	13.15	4.83	
			英瑞－KY	25.07	29.50	56.96	40.71	
			萬在	44.94	26.85	13.33	2.63	
			東陽	20.29	35.36	52.01	49.6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純益率(%)		吉茂精密	5.19	4.39	4.27	1.91		
		英瑞－KY	3.50	3.69	7.87	5.26		
		萬在	11.85	8.51	5.49	0.85		
		東陽	4.51	7.71	10.25	9.61		
		同業平均	11.90	8.1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吉茂精密	1.16(註 4)	1.06(註 4)	1.06(註 4)	0.34		
		英瑞－KY	1.83	1.91	4.39	2.28		
		萬在	3.43(註 5)	2.06	1.09	0.11		
		東陽	1.54	2.87	4.08	2.8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現金 流	現金流量比率 (%)	吉茂精密	10.21	14.88	27.24	10.71		
		英瑞－KY	19.27	16.87	21.92	13.41		
		萬在	44.82	21.42	21.52	3.68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公司別				
量		東陽	37.79	54.99	61.78	59.86
		同業平均	40.50	34.8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吉茂精密	59.80	51.50	63.80	48.95
		英瑞—KY	18.50	25.98	32.20	34.84
		萬在	101.90	153.21	148.43	168.73
		東陽	83.44	92.95	106.98	98.0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吉茂精密	0.51	3.34	9.10	2.59
		英瑞—KY	5.16	8.34	11.76	1.85
		萬在	10.91	2.80	1.35	(註 6)
		東陽	6.92	11.84	12.04	8.72
		同業平均	16.90	19.30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吉茂精密	2.03	2.31	2.73	4.04
		英瑞—KY	2.54	2.31	1.62	1.80
		萬在	1.36	1.58	2.08	3.07
		東陽	3.41	2.57	2.07	2.1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吉茂精密	1.16	1.22	1.26	1.56
		英瑞—KY	1.36	1.39	1.22	1.39
		萬在	1.03	1.04	1.03	1.10
		東陽	1.13	1.09	1.05	1.0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汽車零件製造業；宏遠證券整理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採樣公司未公布截至 106 年前三季之財務比率，且因取得之財務資料有限，為避免計算基礎差異，故不予以計算。

註 4：吉茂精密 103~105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28 元、1.17 元及 1.17 元，因 106 年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1.16 元、1.06 元及 1.06 元。

註 5：萬在 103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3.60 元，因 104 年度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3.43 元

註 6：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值則不予以表達。

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88%、48.75%、46.60%及 45.19%，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12%、51.25%、53.40%及 54.81%。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為籌措子公司南京吉茂廠房建設資金而增加銀行借款，加上 104 年度該公司發生火災損失，估列其修復及添購之款項致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因大陸子公司提列五險一金及南京吉茂廠房依工程進度估列應付工程款，致 105 年底其他應付款較 104 年底增加；106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為支付南京吉茂二期廠房工程款而新增短期借款。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179.59%、156.12%、152.30%及 141.67%。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減少，103~105 年度主要係因配合營運所需，興建南京廠房及陸續採購營運生產之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呈現上升趨勢；106 年前三季主要係受美元貶值之影響，加上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106 年前三季營收下滑，致股東權益總額減少，加上長期借款陸續到期，使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103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

及同業平均，104~105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需。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6.79%、148.18%、142.34%及 126.94%；速動比率分別為 96.28%、73.22%、74.30%及 62.04%。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下半年該公司銷售策略趨於保守，為了降低庫存成本，並考量倉儲空間不足問題，而控管存貨庫存量，致 105 年底期末存貨水位下降，而 105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預付軍方水箱技術指導費及代南京吉茂採購機器設備之預付款項，而 105 年度無此情形，故預付款項金額較前期減少，致速動資產增加；106 年前三季為支付南京吉茂二期廠房工程款新增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故 106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 105 年度降低。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另因無法取得採樣公司之預付費用，故無法計算同業之速動比率與吉茂精密做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動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9 次、4.79 次、5.12 次及 4.9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8 天、76 天、71 天及 74 天。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差異不大，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係該公司整體營收規模成長及平均合併應收帳款總額減少所致；106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係因臺幣升值及美國吉茂主要客戶整體採購金額下降，使得 106 年前三季營收下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收款能力及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尚屬合理。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6 次、1.66 次、1.65 次及 1.60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220 天、220 天、221 天及 228 天。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差異不大。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平均售貨天數則反之，係因該公司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 AM 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其銷售策略係希望備妥充足之存貨品項，加快產品出貨時間，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58 次、1.52 次、1.45 次及 1.35 次，103~105 年度主要係

因配合營運所需，興建南京廠房及陸續採購營運生產之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減少；106 年前三季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之影響下，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61%、3.17%、3.06%及 1.55%。103～105 年度主要係因配合營運所需，興建南京廠房及陸續採購營運生產之設備，致資產報酬率逐年呈現下降趨勢，106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臺幣升值，美元相對貶值之影響，及北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使 106 年前三季營收下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103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10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 104 年度南京吉茂一期廠房陸續完工並投入生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惟尚處營運初期，整體產銷仍未達經濟規模，致淨利成長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幅度。

B.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3%、5.26%、5.35%及 2.35%。104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訂單成長，使得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所衍生之運費、出口費用增加，加上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列減損損失及 104 年度發生火災之損失等因素，另因南京吉茂 104 年度正式量產，致各項管理費用增加，且南京吉茂尚處營運初期，整體產銷仍未達經濟規模，進而拉低 104 年度集團整體淨利所致；105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微幅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臺幣持續升值，認列海外子公司之淨匯兌損失使期末股東權益減少所致；106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係受臺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及美國主要銷售客戶改變經營策略，減少水箱採購比重，使得本期淨利表現不如 105 年度。與採樣同業相比，除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7.34%、15.33%、13.48%及 6.5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6.83%、14.20%、13.15%及 4.83%。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收入逐期成長，惟 104 年度因應訂單成長，使得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之費用增加，以及南京吉茂營運初期整體產銷仍未達經濟規模，進而拉低 104 年度集團整體淨利，另外，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104 年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等因素影響，致 104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前期減少；105 年度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費用，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106 年前三季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之影響，使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5 年

同期減少，且 106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前期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另 103～105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低於採樣公司，106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D.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19%、4.39%、4.27%及 1.91%，每股盈餘分別為 1.28 元、1.17 元、1.17 元及 0.34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1.16 元、1.06 元、1.06 元及 0.34 元；另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在業績成長帶動下較 103 年度成長，惟因應訂單成長，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之運費、出口費用增加，加上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列減損損失及 104 年度發生火災之損失，另因南京吉茂 104 年度正式量產，致集團整體管理費用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亦致 104 年度稅後淨利反較 103 年度減少，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純益率較 103 年度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小幅成長，惟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費用，致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與 104 年度相當，故使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至 4.27%；106 年前三季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之影響，本期淨利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104 年度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公司，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流量比率分別為 10.21%、14.88%、27.24%及 10.71%。104 年度因加強應收款項之催收及管理，使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另因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上升，惟流動負債之增加幅度不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度，故現金流量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該公司銷售策略趨於保守，為了降低庫存成本，並考量倉儲空間不足問題，而控管存貨庫存量，故原物料及商品之採購較前期減少，致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故使現金流量比率提高至 27.24%；106 年前三季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影響下，使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4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9.80%、51.50%、63.80%及 48.95%。104 年度為因應南京吉茂營運所需，增加生產用備料，存貨水位上升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105 年度因銷售策略趨於保守，為了降低庫存成本，並考量倉儲空間不足問題，而控管存貨庫存量，故減少採購原物料及商品，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106 年前三季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影響，營收及獲利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

C.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0.51%、3.34%、9.10%及 2.59%。104 年度因加強應收款項之催收及管理，使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另因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上升，惟流動負債之增加幅度不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度，故 104 年度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度主係因控管存貨庫存量，原物料及商品之採購較前期減少，致 105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106 年前三季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影響下，使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103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03、2.31、2.73 及 4.04。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收入逐期成長，惟 104 年度因應訂單成長，使得人員加班費用及出口貨物之費用增加，以及南京吉茂營運初期整體產銷仍未達經濟規模，進而拉低 104 年度集團整體淨利，致 104 年度營業利益反較 103 年度減少，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3 年度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小幅成長，惟因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費用，致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故使 105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4 年度增加；106 年前三季受到營收衰退及營業毛利降低之影響，雖訂單下滑致相關運費減少，加上美國吉茂人員縮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之費用減少，使得集團整體薪資支出降低，但在營業費用控管幅度有限下，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下滑，致 106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較 105 年度增加。與採樣同業相比，103 及 104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同業。

B.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6、1.22、1.26 及 1.39，104~105 年度因南京建廠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增加致財務槓桿度上升；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下滑，致財務槓桿度較 105 年度增加。與採樣同業相比，103 及 104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槓桿度尚屬合理。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103 年度	吉茂精密	STONG GOLD	239,714	126,114	126,114	478,118
	吉茂精密	東莞吉旺	239,714	61,710	61,710	
104 年度	吉茂精密	STONG GOLD	239,422	180,864	132,594	478,844
	吉茂精密	東莞吉旺	239,422	61,710	61,710	
	吉茂精密	南京吉茂	239,422	223,740	223,740	
105 年度	吉茂精密	STONG GOLD	574,873	132,594	64,500	574,873
	吉茂精密	東莞吉旺	574,873	63,840	32,250	
	吉茂精密	南京吉茂	574,873	256,150	225,750	
106 年 前三季	吉茂精密	STONG GOLD	546,702	62,700	30,260	546,702
	吉茂精密	東莞吉旺	546,702	31,350	30,260	
	吉茂精密	南京吉茂	546,702	212,310	181,560	
	美國吉茂	南京吉茂	138,653	91,260	90,780	138,6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依該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103 及 104 年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105 及 106 年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其餘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另依美國吉茂 106 年 1 月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母公司吉茂精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不得超過美國吉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其餘不超過美國吉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註 2：依該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103 及 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105 及 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另依美國吉茂 106 年 1 月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美國吉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背書保證對象為間接持股比率 100%之子公司 STONG GLOD、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主要係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以支應營運週轉需求及維持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美國吉茂 106 年前三季對南京吉茂背書保證金額 91,260 千元，主要係南京吉茂因營運及建廠需求向銀行借款，銀行為確保其債權，故要求吉茂精密及美國吉茂擔任共同保證人。除

上述交易外，該公司未有對集團外之其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 美國吉茂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期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一年以內	520	356	591	617
一年以上	726	360	1,657	1,190
合計	1,246	716	2,248	1,8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 東莞吉旺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 期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一年以內	2,254	1,766	2,705	2,937
一年以上	1,766	—	10,145	8,811
合計	4,020	1,766	12,850	11,7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吉茂及東莞吉旺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等，依合約規定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支出，尚無重大限制條款。經評估該等承諾係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未來業務發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南京吉茂未來應支付工程款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南京吉茂為興建廠房，已簽訂總價人民幣 18,164 千元之建設合約，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2,574 千元，經查核相關合約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資金貸 與性質	對個別對 象貸與限 額(註)	資金貸 與總限 額(註)
105 年度	吉茂 精密	南京 吉茂	25,004	—	—	業務 往來	229,949	459,8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單一企業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業務往

來金額為限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並未發生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105 年度對於間接持股比率 100%之子公司南京吉茂有資金貸與之情事，主要係該公司銷貨予南京吉茂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考量南京吉茂資金調度情形，致收款期間較長而無法於正常授信期限內收款，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予以轉列至其他應收款，並列管為資金貸與項目，且提報董事會通過，尚無重大異常。截至 105 年底該公司對南京吉茂之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收回，累計資金貸與金額均未超過相關規範之限額。該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之對象為間接持股比率達 100%之子公司，並未有對集團外之其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38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50)	940	—	—
已實現之淨利益(損失)	(437)	625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該公司長期以來有人民幣之需求，因 101~102 年度人民幣持續升值，考量營運業務及外匯避險之需要，該公司於 103 年以子公司 STONG GOLD 名義承作人民幣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惟 103 年 2 月起人民幣由升轉貶，103 年度產生評價損失 1,350 千元及已實現淨損失 437 千元，104 年度產生評價利益 940 千元及已實現淨利益 625 千元，其淨損益金額占其營收淨額比例不及 1%，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性商品交易情形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期初股本	527,539	543,365	543,365	543,365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盈餘轉增資	15,826	—	—	57,054
期末股本	543,365	543,365	543,365	600,419
營業收入	1,337,859	1,436,276	1,475,362	1,036,013
本期淨利	69,477	63,023	62,970	19,804
每股盈餘(元)(追溯前)	1.28	1.17	1.17	0.3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16	1.06	1.06	0.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未有資金募集之情形。103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辦理盈餘轉增資 15,826 千元及 57,054 千元，使該公司股本由 527,539 千元增加至 600,419 千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37,859 千元、1,436,276 千元、1,475,362 千元及 1,036,013 千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69,477 千元、63,023 千元、62,970 千元及 19,804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16 元、1.06 元、1.06 元及 0.34 元，該公司 103~105 年度獲利穩定，營收呈逐年成長趨勢，106 年前三季因營收下滑及匯兌損失之影響，本期淨利減少致每股盈餘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並未因股本膨脹影響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事，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 107 年 4 月募集資金後，無長期股權投資之情形，107 年全年度預估資本支出金額 15,000 千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9.75%，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詳情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並無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未有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另檢視該公司長期借款合同，並無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資訊，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毋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委請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無左列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於100年10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現任薪資報酬委員由顏文治、魏哲楨及王啟川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資格及職權行使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定期召開會議，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與勞工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為符合股票申請上市相關法令之要求及落實公司治理，分別於104年6月5日、105年6月3日及106年4月18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或全面改選董監事，致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惟經檢視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尚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經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該公司委請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大合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資料，並參酌該公司委請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法律意見書，並詢問其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並無左列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尚無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事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形，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06年12月25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營運借款，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不得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103~105年度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及申請上市時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在集中市場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故不適用。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已設選任三席獨立董事，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董事持股成數降為80%之規定，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非獨立董事持股股數為17,898,370股，占實收資本額60,041,900股之29.81%，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往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受金管會通知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全體董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事有持股不足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60,041,900股，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可能新增之最大股數為1,507,200股，加計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7,694,000股，該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預計最高為69,243,100股，該公司截至106年11月31日止，非獨立董事持股數為17,898,370股，持股比率為25.85%，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核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接獲金管會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取具相關人員聲明書，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發行人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列情事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經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經查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之董事名單、最近期之公開說明書、年報、財務報告及聲明書，尚無左列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本承銷商已取得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未具有左列之關係。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 (請) 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 (認購)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 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 (認購)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 (認購) 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 (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 (交換、認購) 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 (認購、交換) 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 (認股、交換) 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已無監察人，另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及與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 另該公司謹遵守本自律規定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訊息，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無左列所述各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以現金作為對價，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左列被投資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 278 條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外之股份為600,419千元，考量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共692,431千元，並未超過額定資本額700,000千元，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1.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2.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該公司104年及105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分別為63,023元及62,970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106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為2,419,705千元，負債總額為1,3263,00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詳『伍、二、(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年報、該公司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而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僅該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吉茂有下列一項訴訟事件，且業已結案，該訴訟說明如下：

張學紅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對南京吉茂及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保勝)提起民事訴訟，因南京吉茂於 105 年 4 月就二期工程與南京保勝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另南京保勝與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張學紅就該工程簽訂「工程項目內部承包協議書」，將該工程之權利義務轉包給張學紅，後因被告南京保勝怠於履行義務，致原告張學紅尚未收到部分工程款，故請求南京吉茂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8,883 千元，該案於 106 年 2 月經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法院開庭審理及判決結果確定，南京吉茂應支付張學紅工程款人民幣 7,825 千元，且南京吉茂於 105 年底已依工程驗收進度估列應付工程款人民幣 7,770 千元，與判決應付金額無重大差異，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南京吉茂已支付人民幣 7,372 千元，上開金額對吉茂精密而言非屬重大，故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均不致對吉茂精密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亦不影響吉茂精密上市後之股東權益。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本承銷商取得該公司出具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聲明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 103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重大契約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有效之重大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甲公司	106/01/01～106/12/31	原料供銷合約	無
買賣合約	乙公司	104/01/01～106/12/31	原料供銷合約	當年度應依合約約定採購量±15%，未達數量則重啟價格討論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102/10/16～107/10/16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臺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99/12/23～106/12/23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臺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102/05/31～107/05/31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臺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102/05/31～117/05/31	長期借款	以土地及建物抵押
借款契約	臺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104/04/10～109/04/10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臺灣工業銀行臺中分行	105/09/15～107/09/15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員林分行	103/10/01～108/11/30	長期借款	無
商業聯盟合約	A 集團	100/09/24～	商業聯盟合約	無
技術支援契約	A 集團	2015/04/01～2018/12/31	技術支援契約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委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提供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3,880 千元。

2.本次募資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694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53,880 千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107 年第二季
償還債務	107 年第二季	153,880	153,880
合計		153,880	153,8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153,880 千元，用以償還債務(含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可減輕利息及相關費用之負擔，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及相關費用 1,460 千元，預計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及相關費用 2,364 千元，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整體營運有正面之助益，並可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6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參酌游雅鈴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7,694 千股，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53,880 千元。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770 千股供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 6,924 千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

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以本次增資募集金額 153,880 千元，全數用以償還債務(含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相關費用，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計畫償還之借款係因應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申貸之債務，經核閱其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委託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條款限制之約定。該公司預計 107 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債務，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債務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評估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參、六「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且預計可募得資金新臺幣 153,880 千元，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 107 年度第二季收足股款募集完成，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投入償還債務(含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之用，將可減輕舉債之財務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且該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委託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中，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註 1) 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及相 關費用 (註 2)	
							107 年度	以後年度
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	1.500	106.9.12~107.9.12	營運 週轉	55,000	43,888	440	658
應付商業 本票	中華票券	1.538	106.10.3~107.10.2		50,000	50,000	417	769
	兆豐票券	1.588	106.10.13~ 107.10.12		30,000	30,000	309	476
	大中票券	1.538	106.7.26~107.7.25		30,000	30,000	294	461
合計					165,000	153,880	1,460	2,364

註 1：該公司因應營運週轉需求向金融機構動撥借款，借款期間多為 2~3 個月，到期後續借。

註 2：本次發行與募集預計於 107 年 4 月募集完成，並於 107 年 5~6 月間陸續償還債務；相關費用係包含保證費、承銷費及集保費用。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募金額新臺幣 153,880 千元係用於償還臺灣銀行、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及大中票券等 4 家金融機構之借款；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

發行普通股案預計於 107 年 4 月募集完成，資金到位後陸續還款，預計於 107 年 5~6 月間陸續還款，將可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並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及相關費用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計於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及相關費用 1,460 千元，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及相關費用 2,364 千元，且預估 107 年度第二季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並募集完成後，其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49.86%降低至 42.8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279.43%提升至 310.07%，流動比率從籌資前之 83.75%提高至 104.42%，速動比率從籌資前之 49.83%提高至 62.12%；由此評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詳下表)，故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單位：%

項目		106 年 9 月底	
		增資前	增資後擬制數
財務結構 (%)	負債/資產比率	49.86	42.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9.43	310.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3.75	104.42
	速動比率	49.83	62.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7 年 4 月募集完成，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7,694,000 股，占該公司增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69,243,100 股(含預計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11.11%(股權稀釋比例)，預估 107 年每股盈餘將因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而稀釋 6.90%($1 - (1 / (1 + 11.11\% * 8/12))$)。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債務，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預期未來整體營運隨公司業務持續拓展，尚可帶動成長趨勢，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債務，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申報年度(10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5,272	89,659	129,502	173,837	208,971	201,924	213,653	151,146	114,956	128,761	127,084	117,957	145,2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0,091	52,766	118,637	80,184	76,510	69,056	66,361	74,782	74,106	60,684	57,914	63,627	834,718
應收票據收現	22,195	18,765	27,693	12,946	24,880	18,105	21,192	20,202	21,691	19,390	26,541	20,000	253,600
其他收入	2,215	2,989	1,970	2,462	3,040	3,242	1,433	1,569	3,010	2,272	2,902	2,500	29,604
合計 2	64,501	74,520	148,300	95,592	104,430	90,403	88,986	96,553	98,807	82,346	87,357	86,127	1,117,9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購料	(71,623)	(44,813)	(87,841)	(53,682)	(78,676)	(57,213)	(63,932)	(108,485)	(56,295)	(60,866)	(75,317)	(70,447)	(841,964)
應付費用付現	(6,768)	(8,247)	(7,375)	(6,624)	(14,308)	(6,328)	(9,825)	(8,136)	(12,694)	(6,626)	(8,102)	(7,500)	(102,533)
應付票據付現	(92)	(649)	(282)	0	(188)	(1,510)	(565)	(565)	(1,065)	(582)	(565)	(565)	(6,628)
薪資	(20,900)	(7,237)	(8,042)	(7,994)	(8,683)	(7,929)	(7,977)	(7,915)	(9,630)	(7,396)	(6,626)	(6,800)	(107,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2,197)	(1,859)	(5,316)	(138)	(4,439)	(145)	(4,572)	(3,488)	(1,130)	(1,985)	(418)	0	(25,68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3,650)	0	0	0	0	0	(3,650)
其他支出	(1,600)	(1,616)	(1,580)	(1,710)	(1,658)	(3,084)	(2,275)	(1,694)	(1,729)	(2,169)	(3,000)	(2,000)	(24,115)
合計 3	(115,954)	(64,421)	(110,436)	(70,148)	(107,952)	(76,209)	(92,796)	(130,283)	(82,543)	(79,624)	(94,028)	(87,312)	(1,111,7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5,954)	(154,421)	(200,436)	(160,148)	(197,952)	(166,209)	(182,796)	(220,283)	(162,543)	(159,624)	(174,028)	(167,312)	(1,191,7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819	9,758	77,366	109,281	115,449	126,118	119,843	27,416	51,220	51,483	40,413	36,772	71,48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20,000	32,000	10,000	13,000	10,000	0	0	0	30,000	50,000	10,000	10,000	185,000
償債	(24,160)	(2,256)	(3,529)	(3,310)	(13,525)	(2,465)	(4,361)	(2,460)	(32,459)	(54,399)	(12,456)	(16,076)	(171,456)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54,336)	0	0	0	0	0	(54,336)
合計 7	(4,160)	29,744	6,471	9,690	(3,525)	(2,465)	(58,697)	(2,460)	(2,459)	(4,399)	(2,456)	(6,076)	(40,79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9,659	129,502	173,837	208,971	201,924	213,653	151,146	114,956	128,761	127,084	117,957	110,696	110,6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未來一年(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0,696	113,723	109,031	121,111	255,650	151,133	104,835	73,290	77,658	92,196	103,228	107,363	110,6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3,414	69,972	54,439	46,263	67,041	67,779	76,029	82,514	81,475	79,169	70,528	65,124	833,747
應收票據收現	21,156	18,012	23,142	20,512	19,332	19,279	20,557	21,608	22,313	22,513	21,713	20,439	250,576
其他收入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合計 2	96,070	89,484	79,081	68,275	87,873	88,558	98,086	105,622	105,288	103,182	93,741	87,063	1,102,3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購料	(71,623)	(66,196)	(53,593)	(65,909)	(67,440)	(70,763)	(76,127)	(76,043)	(76,403)	(71,667)	(68,555)	(64,969)	(829,288)
應付費用付現	(7,199)	(6,759)	(7,382)	(7,486)	(6,849)	(8,067)	(9,073)	(8,490)	(8,821)	(6,762)	(7,330)	(6,311)	(90,529)
應付票據付現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7,200)
薪資	(7,000)	(15,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10,000)	(7,000)	(7,000)	(7,000)	(7,000)	(9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500)	(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00)	(15,000)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合計 3	(89,922)	(91,055)	(72,075)	(84,495)	(85,389)	(89,930)	(96,300)	(98,133)	(95,824)	(89,029)	(86,485)	(82,380)	(1,061,0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9,922)	(171,055)	(152,075)	(164,495)	(165,389)	(169,930)	(176,300)	(178,133)	(175,824)	(169,029)	(166,485)	(162,380)	(1,141,0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6,844	32,152	36,037	24,891	178,134	69,761	26,621	779	7,122	26,349	30,484	32,046	72,002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153,880	0	0	0	0	0	0	0	0	153,880
借款			15,000		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償債	(3,121)	(3,121)	(9,926)	(3,121)	(107,001)	(59,926)	(3,121)	(3,121)	(9,926)	(3,121)	(3,121)	(9,926)	(218,552)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0,210)	0	0	0	0	0	(30,210)
合計 7	(3,121)	(3,121)	5,074	150,759	(107,001)	(44,926)	(33,331)	(3,121)	5,074	(3,121)	(3,121)	5,074	(34,88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3,723	109,031	121,111	255,650	151,133	104,835	73,290	77,658	92,196	103,228	107,363	117,120	117,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特性

吉茂精密成立於民國 73 年，營業項目為車用冷卻系統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開發與銷售。該公司專攻汽車水箱 AM 市場，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汽車零組件通路商、經銷商及修配廠等通路，因此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而生產方面該公司零件自製率高達 95%，模具、治具及特殊夾具皆為自行開發，因此主要現金支出為原物料採購及日常營運之成本。該公司所編製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6 年度各月份實際營運情況為基礎，考量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年度營運計畫、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所編製而成，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交易往來情況及歷史付款情形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為參考依據，並參考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為汽車水箱之供應商，有鑑於汽車產業已成熟，產業供應鏈完整，因此上游供應充沛，目前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30~60 天，因此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據歷史付款條件，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4)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產能負荷之計畫擬定，107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例行性設備維護，其金額則以自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106 年 7 月長期股權投資主係向合資企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購買吉茂聯德 50%之股權所支出的金額，而 107 年度並無規畫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5)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核閱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06 年 1~11 月為實際數，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度各月份為預估數，其預估數額係參酌未來市場需求、客戶洽談之訂單進度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因素，綜合評估該公司未來業績營運之情形編製而成。

由於該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次募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時點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相符。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6)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自有資

金尚稱充足，惟 106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達 49.86%，為了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將用於償還債務，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7)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 106 年度向合資企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購買吉茂聯德 50%之股權，致 106 年度有長期股權投資之支出，107 年度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另 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5,000 千元，未逾本次募資金額 153,88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45	1.17	1.46
負債比率(%)	48.80%	48.41%	49.86%
營業收入	1,133,136	1,196,670	813,680
稅後純益	63,631	63,707	20,154
每股稅後盈餘(元)	1.17	1.17	0.3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均超過 1 倍，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債務，可節省利息及相關費用之支出，降低利息及相關費用對獲利能力之侵蝕，財務槓桿度亦將下降，減輕舉債帶來之經營風險，對該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之效益。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8.80%、48.41%及 49.86%，因該公司主要從事 AM 市場汽車水箱產品製造與銷售業務，有鑑於新車市場之款式更新與上市速度提升消費者購車需求並提供多元選擇，故 AM 市場水箱亦需同步開發與模具成本投入，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為支應產品開發與倉儲規劃等所需資金需求，因此負債比率接近五成，以該公司長遠發展來看，若以利息成本較高之融資取得資金，將使該公司經營風險升高，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債務(含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後之負債比率將可降低，有助於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隨著汽車水箱 AM 之市場規模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加上該公司海外市場拓展已見成效，將能建立穩定之營運基礎，以及該公司洽談的新客戶，陸續已有確定之訂單，預期整體營業收入將持續增加，因而對營運資金需求將隨之提高。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強化財務結構，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該公司營

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能力的提升將有所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預計於 107 年度第二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694,000 股，占該公司增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69,243,100 股之 11.11%，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且該公司在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將可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對該公司係有正面幫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債務，整體而言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1)預計償還債務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臺灣銀行	1.500%	106.9.12~107.9.12	營運週轉	55,000
中華票券	1.538%	106.10.3~107.10.2	營運週轉	50,000
兆豐票券	1.588%	106.10.13~107.10.12	營運週轉	30,000
大中票券	1.538%	106.7.26~107.7.25	營運週轉	30,000
合計				165,000

註：除大中票券於 104 年 8 月開始借款之外，其餘金融機構於 103 年以前已借款，每年到期再續約。

(2)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為 153,880 仟元，擬將償還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為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購料資金需求增加，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故向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隨著 AM 市場汽車水箱穩定成長及加強與客戶合作關係，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由此觀之，原借款對該公司提升營運規模及維持競爭力應已發揮其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985,783	1,133,136	1,196,6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債務，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債務，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

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依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694 千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整，經參考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之股價評價方式，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依據，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暫定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已由 106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另基於維持發行股數 7,694 千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資金缺口，則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所募集之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儲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升，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並非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此情形。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僅限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彥狄